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April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 （修訂）令》	56/2008
《200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66/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 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令》	67/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 （第 2 號）令》	68/2008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 規例》	69/2008
《200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70/2008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71/2008
《2008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72/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Merchant Shipping (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Rate of Interest) (Amendment) Order 2008.....	56/200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66/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nd Cessation of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08	67/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8	68/2008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quirements for Nutrition Labelling and Nutrition Claim) Regulation 2008.....	69/2008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2008.....	70/2008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08	71/2008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8	72/2008

其他文件

第 80 號 — 財務匯報局
2007 年度年報

第 81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2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3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06-2007 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4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八年三月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0 —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
- No. 81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7
- No. 8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7
- No. 83 — AIDS Trust Fund
2006-2007 Accounts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84 — Report No. 5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08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准許收費電視營辦商傳送免費電視台的數碼廣播信號

Allowing Pay Television Operators to Transmit Digital Broadcast Signals of Free Television Broadcasters

1.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據報，較早前有一家收費電視營辦商建議政府修訂《版權條例》，准許收費電視營辦商透過其系統，把兩家免費電視台的數碼電視廣播信號傳送給客戶。該營辦商估計此舉可使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在短期內大幅提高，而九成市民有機會收看到以數碼制式廣播的北京奧運。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技術上而言，收費電視服務的客戶是不是可以在不另購數碼機頂盒的情況下，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如果有技術限制，那些限制是甚麼；
- (二) 政府是不是正在檢討《版權條例》對收費電視營辦商傳送免費電視台的廣播節目的限制；如果是，何時會有檢討結果；如果不是，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還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盡快提升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滲透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楊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解釋電視廣播現時的一些基本狀況。

香港現時一共有住戶約 220 萬戶，超過 99%擁有最少 1 部電視機，當中大部分居住在多層大廈。一般而言，這些多層大廈裝設了大廈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以接收大氣電波中的免費電視信號，然後再將信號傳送至個別住戶。大廈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在進行了提升工程後，除接收模擬電視信號外，亦可以同時接收剛啟播的數碼地面電視信號，個別住戶只須為現有電視機加添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俗稱“機頂盒”）或購置具有解碼功能的綜合電視機（俗稱“一體機”），便可以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

至於收費電視方面，現時營辦商透過多種不同的網絡，包括有線電視網絡、衛星傳送、寬頻及傳統電話網絡等，將收費電視節目傳送給付款用戶。個別用戶須使用營辦商提供的解碼器收看收費電視。

就楊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包括高清晰度（“高清”）的電視節目。現時，絕大部分的收費電視解碼器均屬標準清晰度（“標清”）的解碼器。因此，除非收費電視營辦商願意免費提供，否則，收費電視用戶須向營辦商另外購置或租用高清電視解碼器，才可使用該解碼器同時收看收費電視及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包括高清電視節目）。此外，高清電視節目所需的傳輸容量很大，部分收費電視網絡暫時仍未具備足夠的容量，向其用戶傳送高清電視節目。
- (二) 現時，《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容許收費電視營辦商利用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接收免費電視節目，以及即時把沒有作出任何更改的免費電視節目再傳送至大廈內的個別用戶。透過收費電視網絡和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之間的互相接達，並以透過同一線路入屋，用戶可以利用同一電視插頭接收免費及收費電視。這安排讓用戶無須在屋內鋪設額外的電視線及插頭，便可同時接收免費及收費電視。

根據《版權條例》，收費電視營辦商不可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將免費電視節目納入其收費頻道節目內，然後透過其網絡傳送至大廈各用戶。然而，收費電視營辦商和免費電視營辦商之間可以自行透過商業協商的形式，達成轉播的安排。

任何版權豁免措施均必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的規定，當中包括版權豁免不可以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亦不應抵觸作品的“正常利用”。我們相信，立法強制要求免費電視營辦商讓收費電視轉播其節目，並不符合上述協議的規定。此舉亦會影響免費電視營辦商對新數碼地面電視網絡作出投資的意欲，同時會耗用現時收費電視網絡的容量，以重複轉播透過大氣電波傳送的免費電視節目。這建議並不符合我們鼓勵業界作出投資，以及讓觀眾享有更多節目選擇的整體政策目標。我們認為現時的《版權條例》已經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在保護版權的同時，亦要顧及電視用戶的需要，因此無須就此事宜作出檢討。

- (三) 數碼地面電視在本港推出三個多月以來，市場反應正面。政府已經開展一連串關於數碼電視廣播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會繼續和業界合作，讓市民對數碼地面電視有更多認識，然後選擇何時轉看。相信在接收電子產品推陳出新，以及價格更趨便宜和數碼電視節目更趨多元化的情況下，市民會樂意轉看數碼地面電視。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香港現時好像有 3 間不同的收費電視公司。我想問，如果它們也願意通過它們的網絡傳送免費電視廣播信號，它們是否只須純與免費電視台達成商業協定即可，抑或仍須獲政府批准？如果要獲批准，政府可否確保會對 3 間公司一視同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這是一項商業決定，如果它們均同意了這項商業決定，便無須得到政府同意。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跟楊孝華的補充質詢其實相類似，不過，據我理解，應該是有 4 個收費電視台。

我想問政府是否知悉，相關的電視台跟多少個收費電視台達成了協議？局長是否備悉，在 4 個收費電視台與兩個免費電視台中，有多少個已達成協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據我們理解，直至目前為止，它們並沒有達成任何協議。

主席：第二項質詢。

(楊孝華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否仍想提出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局長剛才說達成了商業決定即可，但單仲偕議員剛才指出是有數個收費電視台，雖然無須獲政府批准，但政府有否考慮到如果它們真的達

成協議，可如何確保那是在公平競爭的平台下進行，不會出現在與某個電視台達成了協議後，便會阻止了與其他電視台達成協議的局面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那是它們的商業協議，政府不宜介入。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已按下按鈕，但可能沒有亮起來。

局長，我家中最近也安裝了高清數碼電視，真的看得很清楚，即連藝員臉上的暗瘡等也完全可以看得到。不過，我關注的是安裝的過程。我家中除了數部新的電視機可以看到高清電視節目外，舊的電視機均要更換，而那個“盒”的收費則要二千多元，我覺得普羅大眾可能真的付不起這個價錢。如果政府將來要廣泛推廣，會有甚麼新的政策和措施，令所謂數碼電視——無論是收費或不收費——能夠大眾化，好像政府所說般要推廣？不過，如果市民全部要更換新電視機，而每個“盒”的收費又是二千多元，則我相信很多基層市民也沒能力這樣做。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政策呢？

主席：田北俊議員，這其實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很多市民也很感興趣。不過，這項主體質詢所問的是收費電視台可否使用免費電視台的節目。因此，請你看看有甚麼辦法可把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

田北俊議員：我嘗試拉上少許關係吧。（眾笑）

有線電視台現時不能到我家安裝這個“盒”——對不起，是有線……不是有線，是……

主席：是收費電視台。

田北俊議員：是收費的那一種，我想到的是有線和 NOW，即收費的電視台便可以安裝，免費的電視台卻不可以安裝。事實上，現時，香港大部分基層市民一直也在收看免費電視節目，如果要令他們將來能廣泛地收看高清電視節目，政府有否甚麼新的政策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田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正如主席女士所說般，這個問題是很多市民也關注的。

首先，對於所謂的機頂盒，我自己也曾研究過有關的價錢，發覺由本年初至現在，價錢其實已回落了不少。有關田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字，據我理解，最少也回落了 20% 以上。此外，我們現時的覆蓋率是五成，在 8 月奧運前，覆蓋率會達 75%。正如田議員所說般，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想很清楚地看奧運，所以，我不會排除有市民會在奧運前安裝這些機頂盒，或購買我剛才所說的所謂一體機收看高清電視節目的可能性。

政府方面，我們除了曾在 12 月宣傳數碼電視外，其實也採取了一連串行動，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資料、派發傳單和海報，以及透過政府網頁提供資料，包括覆蓋範圍的資料庫等。我們亦向 18 區的區議會簡介了推行數碼電視的情況、委託香港電台製作數碼電視的網上資訊單元及製成光碟，向全港的中小學派發等。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一直也在加強宣傳。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到了越來越接近奧運時，相信市民購買這些機頂盒或一體機的意欲便會增強。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現時，“部分收費電視網絡暫時仍未具備足夠的容量，向其用戶傳送高清電視節目”，可是，我們最近留意到在一些收費電視的廣告中，它們表示會送機頂盒，或以很便宜的價錢向市民出售高清電視等。由於香港的收費電視網絡不多，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現在所說的“部分”，究竟是哪一間？是一間、兩間、3 間，抑或是某一間？請局長說清楚。局長現在說“部分”，市民會否因此覺得登記成為了某電視台的用戶，以及購買了那些東西，是否會用得着呢？會否擔心那些電視廣告有誤導性呢？局長可否說清楚究竟是哪一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

現時，全港只有 1 間收費電視的營辦商透過其電話線的網絡，有限度地提供高清電視節目。由於傳輸兩間免費電視台高清節目的傳送速度每秒需約為 14 兆比特，所以，在現行的技術及不影響畫面質素的情況下，有關的營辦商不能透過其網絡，傳送高清電視節目到全港一半尚未有該公司光纖所接達的大廈，因此便要逐一跟客戶商討，我希望陳鑑林議員明白這一點。如果陳議員有需要取得更多有關技術方面的補充資料，我可以請我的同事稍後以書面答覆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因為我問他是哪一間，而不是問他有關技術的問題。消費者要收到很清楚的信息才可。所以，如果可以告訴他們是哪一間，他們便可以知道有關的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我一旦說了出來，有人會說我是影響了其他營運商，所以我覺得我可以私下向陳議員解釋，但卻不適宜在這個大會上就此作覆。如果陳議員有興趣知道，我一定會在會後向他解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首段提到機頂盒.....可通過大廈的公共天線.....田議員剛才提到機頂盒的收費昂貴。主體答覆指出每戶也要安裝機頂盒，我想問，政府有否詢問過或研究過，有線或收費網絡傳送信號時，一整座大廈可否以一個盒來接收，這樣，大廈內很多市民便可以省掉支付安裝機頂盒的費用？在技術上這是否可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非常技術性，請容許我稍後以書面答覆楊議員。（附錄 I）據我理解，這牽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由於我不是技術人員，所以不大適宜現在作答，我稍後會以書面答覆楊議員。

主席：第二項質詢。

水錶維修

Maintenance of Water Meters

2.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申訴專員公署於上月中旬發表 2007-2008 報告年度第三期報告，揭露水務署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間，共收到 85 666 宗懷疑多收水費的投訴個案，其中 32 945 宗已獲證實，涉及多收水費 3,807 萬元，原因包括水錶損壞等。近日，本人亦接獲多間食肆的投訴，指當局在水錶損壞後很久才派員修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水錶損壞的個案數目及平均所需的修理時間；
- (二) 鑒於水務署已表示接納申訴專員在上述報告所提出有關防止多收水費的建議，該署在推行該等建議後，在水錶損壞期間會怎樣確定有關用戶的用水量；及
- (三) 會不會進一步加快水錶更換的計劃，以及實施用戶自行報錶安排的具體時間表？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水務署為客戶安裝水錶，以量度用水量，然後按量收水費。隨着時間過去及機械磨損，又或因外來因素影響，水錶有時候或會有所損壞。

水務署撥備資源，每年會更換超越最佳使用年期的水錶。當水務署的抄錶員或外勤人員發現損壞的水錶時，會安排更換。水務署亦定期抽樣移去水錶，送交水務署水錶測試實驗所試驗，收集關於香港水錶運行狀態的數據。

水務署的用戶如發現水錶損壞或有不妥善的地方，可向水務署報告。水務署於接報後會盡快跟進和處理有關的報告。

就張宇人議員質詢的 3 點，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2005-2006、2006-2007 和 2007-2008），每年水錶損壞的個案分別為 5 514、8 568 及 7 098 宗。

水務署的客戶熱線（電話 2824 5000）收到水錶損壞的通知後，水務署要 1 個工作天的時間到場跟進。家庭及其他小用水量客戶（即佔全數 99%的客戶）的損壞水錶，通常可在跟進同日更換，平均需時十數分鐘。

如果損壞的是張宇人議員最關心的食肆等大用水量客戶的水錶，為減少對客戶的不便，水務署會先與客戶協商，安排更換水錶的日期和時間，更換水錶需時約 2 至 3 小時。

- (二) 在水錶損壞期間，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31 條計算水費，詳情如下：

- (i) 按照在該段時間前任何連續讀取度數而得的每天平均用水量計算；或
 - (ii) 由水務監督酌情決定，按照發生故障的水錶在修理或更換後任何連續讀取度數而得的每天平均用水量計算；或
 - (iii) 由於用水量的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至不適合用上述(i)或(ii)段所指明的兩種方式計算用水量，則以水務監督及用戶雙方同意的方式計算。
- (三) 水務署自 2006 年起，已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舊水錶。在 2006-2007 和 2007-2008 年度內，已更換的舊水錶數目分別約為 23 萬個和 37 萬個。水務署會盡快於 2011 年或之前完成更換舊水錶。

自 1999 年開始，客戶可以透過水務署客戶電話諮詢中心的互動話音應答系統，提供自己讀取的水錶讀數。有些時候，例如抄錶員未能到達水錶位置進行抄錶工作，水務署亦會要求客戶利用這系統提供水錶讀數。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損壞水錶的大用水量客戶，更換水錶需時約 2 至 3 小時。但是，局長沒有回答，例如客戶是一間食肆，當它投訴水錶損壞以至整件事的過程完結，全段時間會是多久？就這方面，食肆很多時候會覺得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我問局長有否一個數字，過往在處理這些事故時，由收到投訴至完成更換水錶，其實是需時多久？此外，部門有否服務的承諾，可以向商業客戶說明何時能盡快處理這些壞水錶的投訴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張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屬於全港只佔 1%的大用水量客戶或一般的食肆，如果我們要修理這些大型水錶，需時約 2 至 3 小時，即是說，須停水約 2 至 3 小時，才能進行這項工作。由於香港一般食肆的營業時間很長，所以要食肆停止供水來方便修理及更換，我們覺得一個合理和方便的做法是，先由水務署在接到投訴後便即時跟進，然後由該署與客戶協商最方便修理的日子，才進行更換水錶的工作。正因如此，便很難說有一個硬性指標，一定要在多少天內完成更換工作。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水務署在更換水錶的同時，可能會要求客戶進行維修及更改喉管，以配合更換水錶的工作。因此，處理時間也會因應個案的情況而不同。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服務承諾的部分，水務署其實會否有一項服務承諾，說明何時會立即跟進這些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所說，任何用戶如果透過水務署的客戶熱線作出通知，我們是會盡快跟進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曾說，如果是小客戶，我們在翌日已跟進，部分客戶是在跟進同日已可更換水錶的。因此，大用水量的客戶會覺得處理時間較長，並不是因我們遲了致電跟進瞭解有關投訴，而是接着的工作會因應個案情況而出現時間上的差異。

呂明華議員：雖然水錶損壞的頻率不高，大約是 0.3% 左右，但最終而言，水錶損壞對於用戶是會有所困擾的。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第一，水錶損壞是基於甚麼原因？第二，現時會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舊水錶，但實際上，水錶的使用期應該是多久？水錶使用了 12 年才更換，時間會否是太長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有關水錶損壞的原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一般是由於時間過去，機械出現磨損，又有時候是因為水錶裝置的外在因素，或受到工程的影響而損壞等，基本上是這數個原因。

就第(二)部分，至於水錶的最佳使用期，我們現時是先更換超過最佳使用期（12 年）的水錶。其實，不同大小的水錶有不同的最佳使用期，12 年是針對最小型的水錶，即 15 毫米的水錶，我們認為其最佳使用期是 12 年。如果小型水錶已使用超過 12 年，我們便進行更換。至於較大型的水錶，即用水量較大的，例如由 25 至 100 毫米的水錶，最佳使用期是 7 年而已；再大一點的，例如食肆的大水錶是 150 至 300 毫米，其最佳使用期是 4 年。我們會按不同水錶的最佳使用期來進行更換，而我剛才說 12 年，是因為香港 99% 的用戶用水量較少，以及所使用的是小水錶。

周梁淑怡議員：主體質詢提到有 32 945 宗獲證實投訴得直，而局長說其實 99% 的用戶是家庭用戶。我想問，當局長知道這些投訴得直時，對於這些家庭用戶會作出甚麼補償或賠償，會否承認錯誤又或以一些公關手段，令這些家庭較容易接受呢？因為事實上已經多收了他們的費用。

發展局局長：當然，如果證實是我們多收水費，為了對客戶負責，我們會退還多收的水費。至於如何能表達我們的歉意，或許我回去跟水務署署長稍作研究。就申訴專員公署上月發表的報告，水務署接受當中的建議，亦會落實有關的建議。我希望全港市民明白，政府正不斷改善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特別是水務的服務。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三萬多宗投訴個案已證明屬實，但有疑問的個案則有八萬多宗。主席，主體答覆也提到，在以往 3 年，水錶損壞的個案數字合共 21 000 宗。我想局長就這 3 個數字解釋一下，即已證實的有三萬多宗，但在損壞的二萬多個水錶當中，可能是有多宗投訴涉及同一水錶；以及有三萬二千多宗投訴已獲證實，是否表示其他的 52 721 宗投訴證實是沒有問題，還是仍在調查中？為何會有這五萬多宗投訴呢？這是很擾民的事情，局長有否作出瞭解，令市民不會受到這麼多的滋擾呢？

發展局局長：就這八萬多宗投訴，其實，申訴專員查看過，我們也翻查及調查過，當中五萬多宗是沒有多收水費的。雖然這些是投訴個案，我相信劉議員也明白，很多時候，投訴個案最終經過調查後，也未必一定能確立的。市民對於他們的用水量或水費有時候有點疑惑，這點是可以理解的。

我也想在此提供一些數字，讓議員參考。每一年，除卻客戶自己投訴或要求驗錶，水務署也會自行測驗一些水錶，從這兩個途徑，即透過客戶投訴要求或水務署自行測驗水錶，找出有問題或損壞的水錶而進行更換。絕大部分，即超過 90% 的這類水錶是水務署自行驗錶時發現的，由市民投訴而證實損壞並要更換的水錶，數字非常低。因此，簡單來說，就市民的投訴，他們很多時候是誤解了水費的計算，又或對自己上一季的用水量有不準確的瞭解，不一定是我們在調查的過程中出現了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三萬多宗投訴已證明屬實，並不是偏低的數字，但局長表示 3 年來，損壞的水錶只有 21 000 個，那為何證明屬實的投訴是三萬多宗呢？是否同一個水錶損壞了多次，這數字是怎麼得出來的呢？

發展局局長：這個三萬多宗投訴的數字，是在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中顯示出來的，報告列舉投訴成立。但是，多收水費的原因，並非全部由於水錶損壞，

也是有多個其他類別的，例如以人手抄錶出錯、評估出錯等。其實，在這三萬多宗獲證實的投訴中，有 55%是由於評估出錯，即水務署選擇採用評估方法來估計用水量，最終發覺是多估了。因此，我們其中一項改善的措施，便是盡量減少採用評估的方法，而進行特別的抄錶來改善。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這三萬多宗投訴，並非全因水錶損壞而引致多收水費的。

劉江華議員：就局長的回答，其實有一半多收水費的個案，是基於評估錯誤。這種靠估的制度，很明顯有些漏洞，局長會否考慮其他方法，以改善這類經常費時失事，要動用大量人手，但到頭來可能會估計錯誤，然後又要退款的做法？就這樣的制度，政府有甚麼改善方法正在考慮中呢？

發展局局長：就這個問題，我也曾跟水務署研究過，因為考慮到香港其他公用事業，也不用全部上門抄錶，而是非常鼓勵用戶自行報錶的。以我們的情況來說，在一年內共發出 720 萬張水費單，但透過用戶自行報錶的，只有一萬多宗，比例非常低。可是，大家也可能瞭解，水錶的安裝位置往往是遠離居所的，例如位於天台的水管，我們須逐個水錶揭開來看，因此，相對於其他公用事業，例如煤氣，便有分別了。無論如何，我們也會盡量多做宣傳，鼓勵在可行的情況下，由用戶自行報錶。正如劉議員所說，這樣既可讓用戶準確地報讀自己的用水量，亦可以減省我們的人手。可是，我在此重申，水錶的安放，真的跟其他公用事業有分別，如果要徹底改善，可能要動用大量金錢來改變安裝水錶的方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如果食肆要更換水錶，需時約 2 至 3 小時。我想知道，更換水錶的員工的工作時間為何？在這種制度下，有否辦法確保在更換水錶時不會影響食肆的營業，因為它們的營業時間是從早上直至深夜的。

發展局局長：多謝楊議員這項提問。正如我剛才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說，在處理這些大用水量客戶的個案時，我們必須注重及尊重食肆的營運，因此，在安排時間方面，大家要互相協商。我們會盡量在這些商業用戶、大用水量客戶更換水錶時盡量作出遷就。例如在人手方面，我們更換一個小型水錶時，會派出一名員工處理，但更換大型水錶時，為了縮短更換的時間，我們有時

候會派出 5 名員工一同處理，從而減少時間，盡快更換水錶，不希望阻礙客戶的商業營運。

主席：第三項質詢。

私人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

Private Aircraft Movements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3.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留意到，商人及行政人員乘坐私人飛機往返世界各地日趨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私人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次數和該數字佔該機場的升降量百分比，以及有關數字有沒有上升的趨勢；
- (二) 私人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對該機場（特別是航空交通控制）的工作量的影響；及
- (三) 有關當局如何確保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私人飛機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過去 5 年，商用航空交通的數量是有所增長的，由 2003 年的 1 287 架次，增至 2007 年的 3 633 架次，詳細數字已於答覆內以表列的方式列出。

年份	商用航空交通量 (架次)	所佔航空交通總量 百分比
2003	1 287	0.68%
2004	1 732	0.73%
2005	2 082	0.79%
2006	2 853	1.01%
2007	3 633	1.23%

商用航空交通量近年雖然增長迅速，但只佔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總量的 1% 左右，對機場及航空交通控制的工作量影響輕微。

- (三) 商用專機與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飛機一樣，必須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中載有的安全標準及要求，包括駕駛人員必須持有適當的執照，飛機必須配備飛機登記證、適航證和導航設備，以確保飛行安全。

民航處會監察所有在香港註冊飛機（包括商用專機）的維修和適航水平，飛機必須按由民航處批核的維修作業表所要求，定期進行各式各樣大檢和小檢。大檢由 12 至 18 個月進行 1 次；小檢則每天和每次飛行前進行，由工程師和飛行員各自進行，目視檢查飛機的狀況。因應飛機的設計，其間每 3 至 6 個月，又會再進行一些額外的維修及檢查。

香港註冊的飛機必須通過有關檢測、獲得民航處發出的適航證後方可飛行。同樣地，外地監管當局須負責監督其註冊飛機的航空安全。外地註冊的飛機必須遵守其註冊地監管當局制訂的安全標準及法則，以確保飛機的維修和適航水平。

此外，民航處會為香港註冊飛機進行定期的航機運作及文件審查，也會根據外地飛機安全評核計劃巡查停泊在香港國際機場停機坪的外地註冊飛機，以確保香港註冊的飛機和來往香港的外地註冊飛機皆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何鍾泰議員：各地有很多人均喜歡擁有私人飛機，我不知道在席的同事有沒有私人飛機，而我並非針對他們，如果他們有私人飛機，則不好意思，因為我不知道誰有私人飛機。根據局長給予我們的資料，雖然私人飛機佔整體航空交通量的百分比不多，但仍然在增長中。如果看每年的遞增，在過去 4 年裏，每年均有 20% 至 37% 的增長，雖然每年增長不同，但數量也增加得很快，我相信這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我想局長告訴我，雖然現時很多飛機來港後，不管是否在香港註冊，民航處都會監察飛機的維修和適航水平，以及機長持有的執照等，但在飛機從外地飛來香港前，在降落在停機坪以前，是否也有向民航處提供有關紀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商用航空交通工具跟其他飛機一樣，也要符合本地和外地監管機構的水平。所以，飛機在外地起飛前，同樣要做足跟我們一樣水平的大檢、小檢及起飛當天的檢查等，以確保互相對飛的時候均是安全的。因此，何議員可以放心。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質詢是關於乘坐私人飛機，但答覆卻用上“商用航空”的描述，我相信是指相同的服務。主體答覆提到，商用航空的交通量在過去 5 年上升了三倍，事實上，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量是有限的。現時政府說商用航空的交通量只佔整體交通量的 1%，所以問題不大，但我想請問政府，事實上，從政策的層面來說，政府對這些商用航空是採取無任歡迎的態度，抑或是有一個限額，即到了某個百分比，便會有所限制的呢？有關政策是如何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劉儀員的補充質詢提出了一項非常好的問題。商用航空的服務對象是一些要安全穩妥、保安嚴密、方便和貼身服務的人，包括皇室人員、政府政要、跨國企業人員等。作為一個國際的航空樞紐，我們也希望有多元化的服務，對於這些行業和商用飛機的到來，我們是歡迎的，因為可增加我們作為航空樞紐的競爭力。其實，其他國際航空樞紐也在競爭中，希望以這類生意服務有關對象。

就現時我們協調航班的升降量來說 — 劉議員剛才問及升降量的問題 — 我們是有一個系統和一套準則的，民航處會委派一名航班協調員，負責協調機場飛機的升降時間。協調員會以甚麼方式來進行呢？他們會優先處理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申請，包括定期的加班機和包機；而商用專機並非是定期的，例如當跨國企業選擇何時來開會，才會提出申請，這類是屬於個別申請和臨時性質的。根據我們現時的指引，而有關指引也是根據國際航班協調指引而訂定的，這類不定期航班會較我們的定期航班獲得較低的優先權。換言之，我們會先照顧定期航班和包機的班次，然後才提供其他升降時段的服務給其他航班。

話說回來，雖然現時的飛機升降量較為緊張，但我們其實正計劃逐步提升飛機升降量。最近，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到，我們會調配資源，並會跟業界合作，逐步提升至 2015 年的每小時 68 架次。我相信在未來，無論是商用航班，或最重要的是定期航班，我們大致上應該可照顧到它們在業務增長上的需要。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跟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相類似，不過在角度上有點不同而已。航空交通量當然未必會那麼快飽和，可是，如果真的出現高速增長的情況，可考慮香港的另一條跑道，便是位於石崗的那一條跑道，但我不知道技術上是否有困難。政府有否考慮，或可否容許私人飛機使用該跑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階段沒有這樣的考慮。當然，在國際機場方面，不單要考慮跑道上的問題，也要有出入境設施的配對，所以，我們仍然覺得由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照顧這方面的服務需要是較合適的做法。此外，就安全上來說，我們的飛行航道、航空空域的協調、升降及航空控制等均由民航處負責，我們認為這樣是較為適當的。

何鍾泰議員：就我們所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我不知道它有否限制我們容許外地飛來的飛機的數目，即我們能否阻止其數量大幅上升？如果不能阻止的話，而我們的空運發展很快……我亦記得《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列明，我們要發展區域性的航空服務，而我們的機場設計最終應可每年容納 8 600 萬人次，現時我們說達到每小時 68 架次已是很多。就這數項因素來說，政府會否以此作為最後決定是否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考慮因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現時正考慮第三條跑道的問題，他們很快便會開展關於可行性的研究，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不單是工程上的可行性及其對環境的影響，還要在空域的管制和管理方面作出配套。即使多興建一條跑道，我們也要提供空域讓航機降落。所以，有很多因素是要共同考慮的。我們知道重要的是，香港要保持作為航空樞紐的競爭力。所以，關於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研究，機管局是會積極進行的。

呂明華議員：局長表示私人飛機來港是有需要，而這當然是有需要的，因為有很多重要人物喜歡擁有自己的飛機。但是，政府有否考慮到，私人飛機和大飛機同樣佔用空間和升降時間，但兩者對於香港的經濟效益是十分不同的，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考慮呢？將來會否控制私人飛機的升降量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解釋，現時我們有一套相當成熟和國際認可的標準，以處理升降的申請，我們的航班協調員會根據這套標準

來處理。正如我剛才解釋，這類商用專機，不論是客機還是貨機，並非定期的航班，跟其他非定期、臨時性質的申請一樣，它們的優先處理是較現時的定期航班為後的。在此大前提下，如果可以兩方面均能兼顧，我們不覺得現時有需要為商用航班設立上限。當然，我們也明白到，升降量和空域均是有限的，我們會小心處理，但我們認為現時這套標準也可以處理得到。

主席：第四項質詢。

票站調查 Exit Polls

4. 湯家驊議員：主席，關於在選舉日進行的票站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有沒有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申報他們的背景及政治聯繫等；如果有，有關的程序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政府會不會在審批票站調查的申請時，調查申請人或機構的背景；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當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在投票時間內向候選人或該等機構所屬或與其友好的政黨或政治團體發放有關的調查資料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不會採取即時行動；選管會怎樣確保該等情況不會發生，以及當有候選人在投票時間內獲知會票站調查的中期結果，他們是不是須把有關調查的費用計算在其選舉開支內；如果要，怎樣確保候選人如實申報有關的費用；如果不要，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是否知悉選管會會不會考慮採取更多方法，讓選民識別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例如要求機構的調查員穿着印有有關機構名字的背心）；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選管會如何確保有關的調查員不會訛稱隸屬於其他機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均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訂了詳細的指引。按照《指引》的規定，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須事先向選舉事務處申請，並提供以下資料：

- (i) 相關機構和人士的名稱或姓名和地址；
- (ii) 負責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i) 一份載列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的機構或人士不須就其政治聯繫作出申報，政府亦沒有就其背景進行調查。我們認為，在規管票站調查時，亦須確保在言論、新聞及學術研究方面的自由。

- (二) 現行《指引》並無特別就票站調查所得資料的用途作出規定。然而，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在現行《指引》中，選管會提醒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開支”是指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 (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 (ii)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當中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有關的選舉法例亦有詳細規定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候選人在處理任何有關票站調查開支應否及如何計算入其選舉開支內時，應遵從有關選舉法例的規定。

- (三) 現行的《指引》已規定票站調查員必須佩帶顯示有關調查機構或人士名稱的名牌或標記。現時，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投票日前公布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名單，並將名單張貼在各有關投票站。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選管會在 3 月 25 日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中，已建議以下的新措施：

- (i)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人士或機構的聯絡電話號碼，亦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在各有關投票站；
- (ii) 票站調查員須在調查開始時，向選民透露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的名稱，並表明不是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此外，選管會在《建議指引》中，亦建議加入新規定，指明在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申請機構或人士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的承諾書。如果有關人士或機構違反指引的規定，選管會可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選管會現正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本年 4 月 23 日，歡迎大家在諮詢期內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及建議。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沒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核心問題。

主席，這部分的質詢十分簡單，如果進行調查的團體或組織在投票日將調查的中期結果通知某政黨，讓政黨作出資源調配或在策略上有所改動，以促使政黨的候選人當選的話，第一，這些費用是否應該申報；第二，如果沒有申報，這種行為會否屬於舞弊或非法；及第三，如果是的話，如何執行這項法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法例其實已經詳細規定候選人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候選人進行有關票站調查的開支應否和如何計算入競選經費之內，應該遵從有關選舉法例的規定，而每名候選人如何就其選舉經費和選舉工作作出申報，是每名候選人自己當作出的決定。

湯家驊議員：那麼，局長現在是否同意，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出現，而候選人又沒有申報這些開支的話，這種行為便是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屬於舞弊行為？如果是的話，當局如何嚴厲執行這項法例，令違法情況不會再出現或不會出現？為何局長不能簡單地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最簡單的答覆，便是每名候選人也須按照選舉法例來辦事。但是，我們不能抽象地假設某種情況，然後問局

方那樣做是否違法的。我只可以向大家解釋法例上的規定和選舉指引的規定。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局長，大家也知道，有些政黨由於資源較多、人手充足，自從有選舉以來，無論大小選舉也會進行票站調查，以方便他們晚間時利用這些投票傾向的消息來調兵遣將。其實，為了保證選舉公平，政府能否明文規定，如果真的要利用票站調查結果，並與選舉有一定的關係時，則依據法例一定要申報，即正如發出單張般。當局會否制定較公平的競選法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現時的法例和指引確實是一視同仁，本身已經非常公平。多年來，我們處理選舉的安排，也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來辦事。現有的選舉法例和指引對於某項開支是否要申報，也是一視同仁的。

譚香文議員：剛才有同事關注某些政黨進行這些調查，但政府在回應內提到有關指引的罰則，只是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就這方面，政府能否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作用？現在只是譴責而已，譴責過後又是“無皇管”，繼續有這些事件屢次發生，當局能否考慮制訂一些具嚴厲阻嚇作用的罰則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談及的是關乎選舉的《指引》，這《指引》是選管會經過多屆選舉而逐步累積的經驗，我們每次舉行選舉時也會更新和提升安排。可是，這始終只是一個指引，而不是一項法例，我們認為在《指引》下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是恰當的。多年來，不論是學術機構或其他民間機構在進行這些票站調查時，也遵從這《指引》，並沒有在投票完結前公布其調查結果，也沒有從而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譚香文議員：我是問當局會否從阻嚇作用的角度來考慮，令這《指引》具阻嚇作用。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這《指引》其實是行之有效的，也因應大家近日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在新一輪的指引草擬稿中，提出一些新措施。

我剛才已告訴大家，我們會提早要求參與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提供他們的資料，並會在網上公開，以便大家能識別這些機構。此外，我們也將提早截止參與票站調查機構的申請，由以往的 7 天前提早至現時的 10 天前。所以，我們認為進一步加強事前安排和叮囑這些機構按《指引》辦事，便已足夠。

陳方安生議員：批准這些票站調查，主要是基於學術理由，既然如此，全港有數百個票站，似乎沒有需要批准每一個票站也進行這些票站調查。

政府和選管會會否考慮要求申請的機構說明申請在多少個票站進行這些調查，以及會否設定上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方面要保護我們的選民不會因票站調查過早公布調查結果而影響他們的投票意欲和意向，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尊重學術和其他言論進行研究的自由。所以，整體而言，我們容許願意符合我們指引的機構和人士進行票站調查。在五百多個票站中，只要能符合我們的安排，我們也會容許他們進行票站調查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票站調查被某些政黨作選舉用途，其實已是公開的秘密。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些候選人在下午 6 時已全面撤走助選團，要求選民投票給另一位候選人，這些例子已被報章廣泛報道。有關選舉調查方面的開支，從來沒有在該兩名候選人的選舉經費中出現，也是鐵一般的事實。但是，政府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卻仿如 3 隻猴子般：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或明知是這樣也不肯說。不知道局長是指鹿為馬，還是扮演這 3 隻猴子，不處理這問題……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着便要提問了，提到猴子的問題，局長是否完全不知道有這些問題，還是繼續扮演這 3 隻猴子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處理票站調查最重要的考慮，是進行這些調查的機構或人士不可以在 10 時半，即投票結束的這個時限前，公布其調查結果。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是保障選民自由選擇願意支持的候選人，這是最重要的原則。多年來，我們也能夠堅守這個原則。

陳偉業議員：局長完全扭曲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正如局長的答覆所述，任何服務開支也須包括在選舉經費內，如果這些已是公開的秘密，而有關服務並沒有包括在選舉開支的申報內，局長會否要求廉政公署就着這些公開事件——已經知道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作全面深入的調查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雖然這是一項不錯的問題，但卻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有關 3 隻猴子的跟進質詢。

主席：陳議員，這跟 3 隻猴子沒有甚麼關係，而廉政公署也並非猴子。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說局長像那 3 隻猴子般……

主席：那便更不應該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當然不會在 10 時半前或 10 時半公布結果（我說的是那些有政治目的者），那是供內部參考的。

我想局長提供一個清晰的答案，究竟政府是否容許政黨或政團參選人委託一些機構——既符合你主體答覆中第（一）、（二）、（三）部分的要求，也有提供全部資料——在所有投票站進行全面調查，而目的便是想知道選民投票給哪位候選人，然後利用這些資料進行他們的政治配票、催票，政府是否容許這種做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選管會曾否決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進行票站調查。大家也清楚，現時的選舉制度也可以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標明哪個政黨或團體支持他參選。如果這些政黨或團體直接提出申請進行票站調查，我相信選管會也須作非常審慎的考慮，便是經由這些團體進行票站調查，是否有影響投票保密原則的風險。我們上一次否決候選人的代理人進行票站調查，正正是要保障選民的投票保密原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根據我的理解，局長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意思是不容許政黨進行這些調查。按照邏輯推論，也不應容許一些調查團體主動、自願為這些政黨服務，這也是不可以的，即不應該向政黨披露這些資料，讓它達到選舉的目的。

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 — 如果我有錯誤，請你稍後立即告訴我 — 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是否應該第一，在《指引》中指出不單不能發布，而且在選舉結束前，也不能向任何人披露；第二，規定要有保密聲明，除了機構內的人外，應該宣誓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更不應向候選人或助選團透露，否則便應承擔法律後果和責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我們不會核實或調查這些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團體或人士的政治背景，不過，如果有候選人或其助選團成員，甚至是支持他參選的政黨團體直接向選管會申請進行票站調查，因應我剛才向大家的解釋，我們要保障選民的投票保密原則，我相信選管會會適當處理這些申請，並有可能不予批准。

第二，多年來，我們在每屆選舉中最重要掌握的原則是，這些進行票站調查的團體或人士，不可以在投票結束前公布其結果，這也是要保障整體選民的投票意向，讓他們能夠自由選擇，不受大家影響。

第三，除了要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投票意向的獨立性，我們另一個原則，是尊重這些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自由。我們只會就他們公開公布資料作出規管，至於他們內部如何處理資料和研究，便是他們的內部事務。

何俊仁議員：為何就這麼簡單的補充質詢，局長也不能向我提供一個答覆？我說根據局長剛才十分清楚的目標、原則，便不應該用這些票站調查來協助候選人。如果這是沒有錯誤的話，我剛才要求局長而他沒有回答我的，便是為甚麼不簡單說明是不能披露，而不僅是公布。局長再三提到公布，我現在不是說向全世界公布，而是不能夠披露，並同時設定保密聲明，直至選舉結束以後，這是十分合乎邏輯的，為甚麼不能說“可以”或“不可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何議員的推理推得過遠了，因為我們是掌握大局的。第一，我們要求調查機構和人士不能在 10 時半前公布調查結果；第二，尊重他們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自由，對於他們內部如何處理這些資料，是他們內部的事情，我們是不會作出規管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流行性感冒爆發 Influenza Outbreak

5.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上月流行性感冒（“流感”）疫潮肆虐，有 3 名小童懷疑因而死亡。有鑒於此，政府於上月 12 日宣布全港小學和幼稚園提前由翌日起開始為期兩周的復活節假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每月流感感染宗數、每年因流感及有關併發症而死亡的人數、每年接受流感防疫注射的人數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名兒童和長者、學校及安老院舍分別有多少宗流感爆發，以及分別由私家醫生和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確診的流感個案數目；
- （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3 月 12 日中午對傳媒表示學校不必停課，但卻在同日深夜突然宣布小學和幼稚園提前放假，當局的決定前後不一致是考慮了甚麼因素；為甚麼要到深夜才公布停課決定，以致許多不知悉停課決定的家長無法作出適當安排；政府日後如何防止類似的擾民事件重演；及
- （三）除了委任專家小組調查 3 宗兒童死亡個案外，當局還會推行甚麼措施，避免發生兒童因流感而死亡的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澄清一點，質詢中提及有 3 名小童懷疑因流感而死亡，其實，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早前已向大眾提供進一步資料，表示在這 3 宗個案中，只在 2 名兒童身上找到流感病毒，而在餘下 1 名兒童的身上卻找不到流感病毒。我現在回答質詢的各部分。

- (一) 香港是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流感監測網絡的成員，擁有全面的流感監測系統。政府從多方面監測本港的流感情況，包括私家及政府診所的定點監測計劃、住院人數和實驗室監測等。由 2004 年至 2007 年，定點私家醫生的流感監測數字，每年徘徊在每 1 000 個診症中有 30.3 至 89.5 個流感樣病例之間，而定點普通科診所的相關數字，則每年徘徊在每 1 000 個診症中有 1.4 至 19.7 個流感樣病例之間。詳情請參閱表一。

表一：到定點私家醫生及定點普通科診所求診的每 1 000 個診症中的流感樣病例

年份	到定點私家醫生 求診的流感樣病例 (中位數)	到定點普通科診所求診 的流感樣病例 (中位數)
2004	30.3 - 54.4 (39.8)	1.4 - 7.7 (4.5)
2005	31.3 - 89.5 (47.3)	2.8 - 19.7 (5.4)
2006	31.9 - 78.9 (48.1)	2.1 - 11.9 (4.7)
2007	35.6 - 71.6 (48.2)	2.8 - 8.9 (4.6)
2008 (截至 3 月 15 日)	28.6 - 76.1 (50.7)	3.5 - 12.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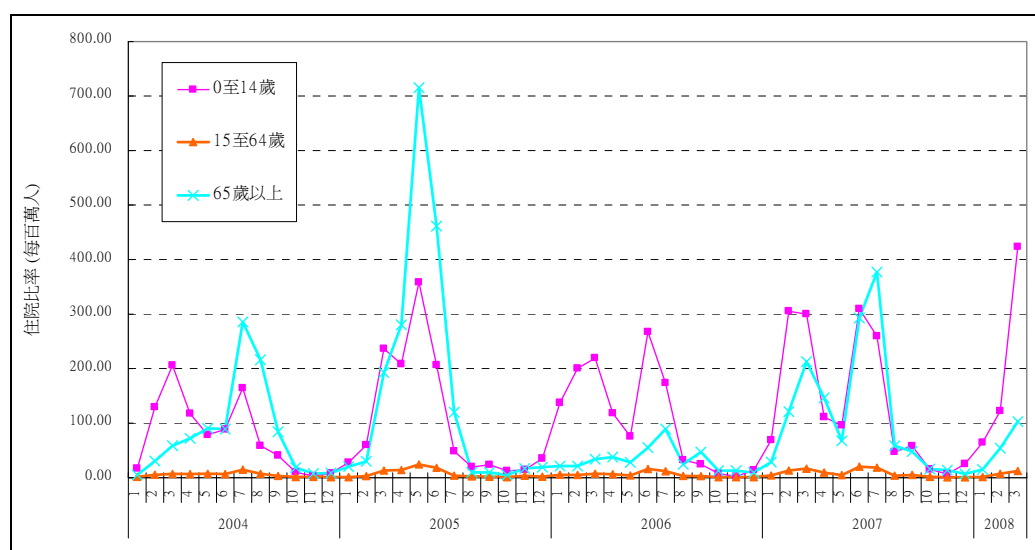
由 2004 年至 2007 年，每年主要診斷為流感而入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人次約 1 800 至 3 200 人，入院平均比率約每百萬人口中有 270 至 470 人次。至於年齡分布，每年略有不同，但一般以長者及兒童的入院比率較高。有關 2004 年至 2007 年入院人次及比率的年齡分布，可參閱表二及圖一。

表二：每年主要診斷為流感而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人次及比率

年份	年齡組別	入院人次	入院比率 (每百萬人口)
2004	0-14 歲	926	921
	15-64 歲	308	62
	65 歲或以上	791	966
		(總共) 2 025	(平均) 299

年份	年齡組別	入院人次	入院比率 (每百萬人口)
2005	0-14 歲	1 212	1 251
	15-64 歲	435	87
	65 歲或以上	1 569	1 880
		(總共) 3 216	(平均) 472
2006	0-14 歲	1 194	1 271
	15-64 歲	324	64
	65 歲或以上	335	393
		(總共) 1 853	(平均) 270
2007	0-14 歲	1 469	1 602
	15-64 歲	502	98
	65 歲或以上	1 215	1 390
		(總共) 3 186	(平均) 460
2008 (截至 3 月 22 日)	0-14 歲	559	不適用
	15-64 歲	105	不適用
	65 歲或以上	150	不適用
		(總共) 814	不適用

圖一：主要診斷為流感而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比率，
2004 年至 2008 年（截至 3 月 22 日）



衛生署的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負責對流感病毒作實驗室監測。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7 年所測定的流感病毒樣本大部分為甲型 H3N2 病毒，而在 2006 年則大部分為甲型 H1N1 病毒。今年截至 3 月 29 日為止，公共衛生檢測中心一共測定了 1 974

個流感病毒樣本，當中以乙型病毒佔大多數，有 971 個。詳情請參閱表三。

表三：由 2003 年至 2007 年每年測定的流感病毒樣本數目及分類

年份	甲型 H1N1	甲型 H3N2	甲型 未分類	乙型	丙型	總數
2003	10	1 572	342	715	-	2 639
2004	25	4 794	251	378	3	5 451
2005	411	4 514	310	988	6	6 229
2006	2 865	203	263	923	3	4 257
2007	127	4 562	330	1 436	7	6 462
2008 (截至 3 月 29 日)	638	292	71	971	2	1 974

根據死亡登記統計數字，由 2002 年至 2006 年，每年主要因為流感而死亡的數字，由 0 至 26 宗不等(2002 年 0 宗，2003 年 7 宗，2004 年 19 宗，2005 年 26 宗及 2006 年 8 宗)。

我們並沒有每年全港注射流感疫苗的總人數，但政府每年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所使用的疫苗數量，由 2003-2004 年度的約 17 萬針，增至 2007-2008 年度的 28 萬針。在 2007-2008 年度，約有 19 萬名長者及約 2 600 名來自綜援家庭、6 至 23 個月的幼兒在此計劃下接受了流感疫苗的注射。此外，根據疫苗進口商提供的資料，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每年約購入 67 萬至 110 萬針流感疫苗。有關詳情請參閱表四及表五。

表四：政府每年的流感防疫注射總數，以及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每年購入流感疫苗的數量

年度	政府流感防疫注射總數	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每年購入流感疫苗的數量
2003-2004	170 900	1 106 000
2004-2005	202 000	730 000
2005-2006	252 000	888 000
2006-2007	272 600	670 000
2007-2008	281 700	682 000

表五：長者及來自綜援家庭的 6 至 23 個月幼兒接受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的人數

年度	長者	來自綜援家庭的 6 至 23 個月幼兒
2003-2004	52 000	—
2004-2005	128 700	—
2005-2006	151 300	3 900
2006-2007	181 200	2 700
2007-2008	192 000	2 600

由 2004 年至 2007 年，學校每年的流感爆發數目徘徊在 32 至 94 宗之間，而安老院舍的有關數目，則徘徊在 9 至 162 宗之間。詳情請參閱表六。

表六：在學校及安老院舍發生的流感爆發數目

年份	院舍	流感爆發宗數
2004	學校	94
	安老院舍	128
2005	學校	63
	安老院舍	162
2006	學校	53
	安老院舍	9
2007	學校	32
	安老院舍	109
2008 (截至 3 月 27 日)	學校	51
	安老院舍	7

雖然目前私家及政府診所的定點監測系統的數據並不能代表全港的流感確診個案，但已能準確反映本港整體的流感情況和趨勢。

- (二) 我在 3 月 12 日上午（即出席立法會會議質詢時間前）會見新聞界時已表示，政府會密切監察流感情況，並會視乎整個社區的流

感疫情，決定是否須提升控制措施。我在 3 月 12 日晚上宣布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特殊學校提早開始復活節假期，是基於當天下午呈報的流感數字有所上升，並預期流感高峰期尚會持續一段時期，亦考慮到家長及學校管理層對於應否讓學童如常上學的關注和憂慮。再加上在 3 月 12 日晚上得知 7 歲死亡的小童也有流感病毒，以及衛生防護中心在當天下午接獲的學校呈報流感個案持續增加。綜合以上因素，經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討論和考慮後，我們作出提早開始復活節假期的決定，並即時作出公布，第一時間減低公共衛生的風險及紓緩學校管理層及家長的憂慮。

這決定是一個預防性的措施，目的在於減少學童在學校感染流感的機會，亦讓學校在放假期間徹底清洗校舍，確保環境衛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密切監測本地的流感情況，提供適時的數據分析和衛生建議。如果日後遇到同類事件，當局依然會盡早通知家長和學校，讓他們作出預備。

- (三) 為了防禦傳染病，政府會第一時間向市民提供適時的資訊及正確的分析，促進市民對病情的瞭解。為了通報流感疫情，衛生防護中心亦將香港流感情況的有關資訊在網頁發放，以增加市民對流感趨勢的瞭解。

為了防止流感散播，以及避免兒童因流感而患上併發症甚至死亡，衛生防護中心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教育市民如何預防及控制流感，例如當出現流感徵狀時便應留在家中休息，以免傳染他人。衛生防護中心與教育局於本年 3 月舉辦了 4 場“流行性感冒的預防及控制”大型講座，旨在加強學校預防及控制流感擴散的知識，並讓學校交流經驗，以防禦流感在校園擴散。

此外，為了預備復課，除教育局發出的復課安排指引外，衛生防護中心亦已向各學校發出有關探熱、清潔消毒及個人衛生的最新指引，並建議學校應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員生有關流感的知識及指導家長採取預防流感措施等事宜，以防止流感在校園蔓延。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我有兩項補充質詢。首先，據知，專家小組已經完成調查報告，我想請問局長，何時會公布有關的報告呢？此外，局長剛才提到，在 3 名死亡的小童個案中，只在兩名兒童身上有流感病毒。局長可否與本會分享一下有關的詳情呢？特別是就這方面，專家小組有甚麼防阻性的建議呢？

主席：陳方安生議員，雖然你說你有兩項補充質詢，但你其實也是問有關專家小組調查這 3 宗兒童死亡個案的詳情，所以，我會視之為一整項補充質詢處理，因為一項補充質詢只能提出一個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專家小組的報告應該會盡快公布，他們現正尋求法律意見。我曾經說過，如果這些報告會影響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我們希望能盡快公布，但如果沒有這個可能性，我們便要尊重死因法庭。他們正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有時候，有一些詳情是要在死因法庭才可以公布的。目前，我們正在尋求法律意見。

我可以回應的是，專家小組在兩名分別為 3 歲和 7 歲，懷疑因流感而死亡的兒童身上找到流感病毒，但在另外一名 2 歲、於威爾斯醫院突然死亡的兒童身上，卻找不到任何流感病毒。

陳方安生議員：我可否提出一項跟進質詢？

主席：我其實已經把你的問題當作一項補充質詢來處理。

陳方安生議員：好的，那麼我再輪候。

主席：如果他尚未回答，你是可以提出跟進質詢的。

陳方安生議員：他回答了。

主席：那麼，你可以輪候再提出其他補充質詢。

陳方安生議員：OK。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正進行流感病毒的監察，亦提到每年的流感病毒也不同。不過，每年所使用的流感防疫注射卻超過 100 萬針。我想請問局長，這些流感疫苗是否只針對某一種病毒，抑或是概括性地對每一種病毒在某程度上也有防疫作用的呢？如果是這樣，政府有否評估過，這種疫苗對流感病發率的影響程度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每年的流感疫苗也是由世衛進行分析，建議在為來季作準備時，有甚麼類型的病毒會引致流感，而做法是把 3 種流感疫苗放在一起，分別是 H1N1、H3N2 和 B 型流感。由於每年也可能出現新的趨勢，有時候可以說是預測得較準確，但有時候也未必能預測得那麼準確，所以，所有流感疫苗的藥商每年也是採用同一種疫苗，即整個北半球也是採用同一種疫苗，別無選擇，只能購買這一類型的疫苗。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他剛才所說世衛會評估下一年會有甚麼病毒。我想請問，本港有否自行進行評估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可以輪候再提問。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局長就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作的答覆。局長說在 3 月 12 日深夜作出公布前，是“經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討論和考慮”，我相信“相關的政策局”應該包括教育局。我想請問，在討論時有否考慮過，這個決定對學校和家長可能造成甚麼困難和問題？舉例來說，有些學生會不知道，翌日便照常上學，這種情況會怎樣處理呢？此外，上課日數減少了，學校上課的日數便不足當局所規定的全年上課日數。對於這些問題，當局有否向學校發出指引，說明應該怎樣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晚大約是在 10 時 15 分至 20 分作出公布，而不是在很晚的深夜。不過，我要說清楚，我們當天跟教育局一起開會時，曾討論如果有這樣的決定而要作出公布，對學校會造成甚麼影響。我們亦發覺如果我們決定提早開始復活節假期，但卻在翌日學生上學後才作公布，我們相信所引致的混亂可能會更嚴重，亦會令家長不知道是應帶他們的子女上學，讓他們上畢那一天的課，抑或立即把他們帶回家。所以，我們便決定在當晚作出公布。同時，我們亦知道有一些家長或學生可能不知道不用上學而如常返回學校，所以，學校亦決定在翌日照常開放，照顧這些學生。我們便是做了這方面的工作。當晚，教育局亦透過不同的傳訊渠道，把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學校和大眾。所以，大家也知道，當晚很多人也從 SMS 等渠道得知有關決定。我們已盡力將消息盡快發放。當然，我們知道有小部分家長或學生因為不知道有關決定，所以在翌日仍回到學校。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表二所提供的一些數字頗為驚人。我們看到在 2007 年，65 歲以上的長者約有 1 215 人次入院，但在 2006 年，65 歲以上的長者因流感而入院的則有 335 人次。我想請問局長，怎樣解釋這些數字呢？為甚麼入院人數突然增加了那麼多呢？當局是否做漏了、做錯了甚麼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看到每年的流感情況也有不同。特別是在圖一，大家可以看到，香港大部分的流感個案均有兩個高峰，一是在春天，一是在夏天，但很特別，在 2005 年，這兩個高峰卻走了在一起，成為了一個高峰，對此我們很難解釋。不過，主要來說，我們的抵抗力每年會變化，如果我們今年有流感，通常到了明年，我們的抵抗力會好一些，但過了第三、四年，抵抗力便會開始減弱。所以，每一個社會、每一個組羣也會有這些問題。

至於為甚麼入院的數字有那麼大的出入，我們亦很難作很充分分析。特別是有時候如果院舍內真的出現流感情況，可能大部分的傳染也會在一個院舍內爆發，很多人便可能會入院。我們看到個人入院的數字並非那麼多，反而是一些院舍一旦爆發流感，便會影響到入院的數字。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當天下午已經看到有關數字在上升，亦考慮到家長和學校管理層對問題也感到很關注和憂慮。我想請問局長，為甚麼要到了晚上，即在知道了有 1 名兒童感染病毒，然後才作出有關決定呢？這是否說如果那天晚上沒有小童因病毒而死亡，局長便不會作出該決定呢？在作出了決定後，為甚麼——根據局長剛才在回應曾鈺成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是有教育局的同事一起討論問題的——為甚麼不是由教育局作出公布，而是由局長作出公布呢？法律有否賦權局長，以及有否制訂程序，讓局長可以恰當地公布停課的決定呢？主席，我是把數個問題“炒埋一碟”，但其實也只是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我知道，但你事實上是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而兩者並沒有關係。你這情況跟陳方安生議員剛才的情況不同，她那兩個問題可歸納為一項補充質詢，但你現在卻是在一項補充質詢中提出了兩個問題，因為你所問的是兩項事情。你究竟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呢？他可以兩項也回答，但你要告訴他……

梁耀忠議員：我希望局長選擇兩項也回答。

主席：局長可以選擇回答一項，你是說任由他選擇的，對嗎？好的。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我首先解釋有關我們在下午接獲的數字的問題。我們當時的做法是在每天下午 2 時結算當天上午的數字。在最初兩天，每天也約有 25 所學校出現了爆發病症的情況，而在當天下午 2 時後，很多學校陸續向我們報告出現了爆發的情況。所以，我們約在 6 時半開會——那時候我剛離開立法會的會議，回去開會——得知除了當天上午的 25 所學校外，下午約有數十所學校向我們報告了有流感爆發，同時亦有校長、老師和家長反映他們很擔心，不知道情況會否繼續惡化。加上我剛才解釋有關趨勢方面的原因，所以我們認為在當晚作出有關決定是最適合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可否再問，因為局長真的沒有回答我另外的一些問題。我可否再問呢？

主席：你覺得他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呢？你說出那部分便可以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如果當晚不知道有小童因病毒死亡，他是否便不會作出那個決定呢？此外，在作出決定時，是否由他作出宣布，而不是由教育局作出宣布呢？他是否有法定權力那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是集合了不同的消息和資訊才作出那個決定，並非純粹根據一個消息而作決定。此外，我們是代表政府作出決定，而不是代表食物及衛生局作出決定。這決定是由我們與教育局一起作出的，所以在作出公布時，亦有教育局的同事在我身旁，向市民解釋學校方面是如何安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我們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與內地移交兩地被判刑的人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6. 吳靄儀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正在本港服刑的內地人士致函本人，表示希望返回內地繼續服刑，以方便親友定期探望。然而，政府尚未與內地當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達成協定。就此，政府可否：

(一) 詳細交代政府與內地當局就有關安排的商討的進展；

(二) 詳細說明至今尚未與內地當局達成協定的原因；及

(三) 說明在未與內地當局達成協定前，政府如何處理內地人士要求返回內地服刑的訴求，以及有沒有方法滿足他們的訴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多年以來，透過會議、會晤和文件往來方式，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各項具體安排及問題，包括移交條件和程序等方面交換意見。現時，雙方仍就有關安排進行交流，希望可早日達成協定。
- （二） 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專家一直都以認真和謹慎的態度，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磋商。在過去的討論中，雙方已就彼此的法制及相關問題的理解交換意見，但由於兩地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迥異，兩地專家仍須就一些複雜的細節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
- （三） 現時，香港法例第 513 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適用於香港特區與海外地區，以及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該法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澳門特區以外的全國其他地區。香港特區要與內地相互移交被判刑人士，必須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與內地有關當局議定適當安排，並透過制定本地法例予以落實。在這些工作未完成之前，我們並無法律依據，安排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返回內地繼續服刑。

儘管如此，懲教署明白如果被判刑人士能與親友保持連繫，並得到他們的支持，將有助被判刑人士改過自新，故此，懲教署一向鼓勵被判刑人士與親友保持通訊，並在有需要時，容許他們致電內地親屬。此外，懲教署也會為犯人安排輔導，促進他們在獄中與其他囚友和諧共處。假如任何囚犯在獄中遇到語言上或其他適應上的困難，犯人福利主任定會為他們提供適當輔導和協助。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在梁愛詩女士擔任律政司司長的時候，其實已經開始討論。但是，當局今天就我們主體答覆所提供的資料，比梁愛詩擔任司長時還要少。

主席，我想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現在有一些個案顯示，即使沒有協定，也可以單方面就個別犯人安排移交，只是並非整體性、原則性地進行。個別案件是有這做法，只要對方願意接收這名囚犯回去服刑。

就這類安排，香港和內地之間有否探討過是否適用，以及有沒有發生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我們都是依照法例，即現有法例的第 513 章處理。這些安排包括我們與海外一些國家的政府及地區所訂立的協定，以及與澳門特區訂立的協定。在這些協定的安排之外，如果有個別個案有需要由我們處理，也是按照這項法例來進行。但是，現時這項法例的規管範圍並不包括內地。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沒有法律依據把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移交內地繼續服刑。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根本沒有聽到我的問題是甚麼。

我的問題是，我們與一些地區並沒有協定，所以它們便不在局長剛才所提及的法例範圍之內。但是，只要對方國家的有關法例可以接收在外地服刑的囚犯，我們便可以就個別事件，把該名在港服刑的囚犯移交其原居地。

就這種情況，當局有沒有探討過和有沒有發生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是有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她所謂“沒有聽到”，是很可惜地她沒有聽清楚我的答覆。

我們現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或我們在處理個別申請時，都是按照《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香港法例第 513 章）的法定權力處理，包括雙邊協定和個別情況。

但是，這項法例目前不適用於內地被判刑人士，所以我們不可以根據這項法例把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移交內地繼續服刑。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局長回答這項質詢，只是擔任“替工”。

但是，他的主體答覆強調《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既然有《基本法》，但卻不執行。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是形同虛設，還是政府工作不力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容許香港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互相提供協助。這提供了一個法定基礎給我們，來訂出一些雙方均同意的協定。

我們除了要跟內地司法部門進行磋商，訂出雙邊協定外，我們依然要在香港進行本地立法，這樣才可以成事。所以，我們現在與內地磋商，也是依法辦事。

詹培忠議員：主席，那麼我想請問，現在已回歸了 11 年，是否要 110 年才可以做得到呢？

主席：你這個問題後面的部分，似乎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詹培忠議員：的確不是。雖然……是說 50 年不變，但政府是否想做到 50 年後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你現在所說的話，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正如我剛才詢問局長，既然他強調有《基本法》第九十五條，但卻表示做不到，這不是形同虛設嗎？

主席：你即是問局長那是否形同虛設，但他卻沒有回答，對嗎？

詹培忠議員：是的，沒有錯。

主席：好的。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完全不是形同虛設，因為《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是這樣訂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

過協議，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及相互提供協助”。正正因為有這項條款，有這個“可”字，我們現時已在進行協商。我們希望有了協商、有了聯繫之後，我們終有一天會有雙方協定，便可以相互提供這個協助。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說得很清楚，便是相當複雜。但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內地與香港是有需要互相協助行事的。

現在做了 11 年也做不到，究竟是本地（即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盡力做，還是內地的司法單位沒有回應，沒有盡它的本分提供適當的協助，令這事無法落實？究竟是哪一方的問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的便是，據我理解，不論是特區政府或內地的司法機關，雙方都非常積極希望玉成其事，而雙方均認同這些原則。我們移交被判刑人士，是須得到 3 方面同意的，即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士。我們正在商討移交這些人士。如果是香港要接收的，應該是香港的永久居民，而內地要接收的，應該是內地的居民。我們跟海外機構或澳門特區，商討的原則基本上是相同的。

但是，我們處理這些雙邊協定往往需要時間，我們現在已經與 10 個海外政府簽訂協定，例如與葡萄牙的協定便花了差不多 7 年半的時間。這些工作很重要，而且由於牽涉到司法的問題，必須仔細處理。

既然兩地制度不同，我們用較多時間來磋商和妥善處理，在日後實施時便會較為順暢。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憶錯誤，梁愛詩司長在 1999 年已展開此工作，已歷時 9 年，抗戰也是 8 年便完結。

局長，我們現在還停留在你主體答覆所指的“交換意見”及“交流”地步。這是否因為涉及政治上敏感的罪行，所以不能達到一些共識或協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否先從一些政治上不敏感的罪行達成協議，例如是行劫、盜竊、欺詐等完全沒有政治色彩的罪行着手呢？如果我們先為這些罪行達成協議，那麼步伐是否可以較快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處理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當中，確實是有一個根本的原則是有需要掌握，亦有需要運用的，便是被判刑人士的犯罪行為在香港及在移交的另一個地方，均屬刑事罪行。

任何關於被判刑人士在香港和內地之間移交的安排，都會根據這個原則來辦事。所以，我們現階段正從法律及技術層面進行商討。我今天在這裏可以回答湯家驊議員的，便是這個原則的層面。

湯家驊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沒有說，但我覺得他間接承認是因為遇到一些政治上的敏感罪行。

主席：湯家驊議員，現在不是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這是立法會會議.....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明白。

主席：所以，你只能提出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請容許我提出我的質詢。

主席，我假設局長的答覆已回答了我質詢的第一部分，但他沒有回答我質詢的第二部分，便是為何不就一些政治不敏感的罪行，即我剛才說的盜竊、欺詐等罪行——我相信這些在內地也是罪行，而不是可以讓這些行為通行無阻的——既然是這樣的話，為何不就這些罪行先行達成協定呢？主席，局長沒有就這部分的質詢作出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雙方其實都正積極處理這事情。所以，只要能夠有基本的雙邊協定，我們便希望能盡早達成協議和加以落實。

但是，我要奉勸湯家驊議員一句，請他不要揣測我就質詢的答覆是意味着甚麼，並作出假設。因為在現階段和現在的層次，特區方面和內地方面都是以實事求是、按部就班和按照法律的原則來處理。我們雙方都接受的是，如果要移交被判刑人士，則他所犯的罪行須在兩地均屬於刑事罪行，才可以進行。

湯家驊議員：在《基本法》下，局長是有憲制責任回答質詢，他始終沒有回答.....

主席：請你先坐下。

湯家驊議員：他始終沒有回答我那兩個問題。

主席：請你先坐下。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你只能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無須加上任何個人意見。我的處理已經是非常寬鬆的了，議員很多時候都很自然地說出自己的意見，我也沒有阻止。

不過，大家應盡量遵守《議事規則》。如果你們認為《議事規則》不對，我們有議事規則委員會，隨時可以考慮你們的建議，而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說個人意見是沒有所謂的，只要他回答問題即可，但現在的情況是他沒有回答問題。

主席：我以前也曾解釋過，政府官員如何作答，他們是要向公眾負責的。如果他們迴避回答某問題，而大家也看到他們是迴避，那麼，傳媒、輿論自然會加以批評。作為主席，我是無權要求他們如何作答，因為他們代表政府，主席只可以要求他們作答。如果議員不滿意他們的答覆，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不過，如果議員說政府官員沒有回答問題，但政府官員卻說已經作答，主席也是無法裁決的。現在是寶貴的質詢時間，我不應該說得太多。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部分？他表示雙方正在交換意見，但由於兩地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迥異，兩地專家仍須就複雜的細節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跟我們有雙邊協定的那些地方，對方的法律制度跟我們的其實也是不同的。這裏所提的究竟是甚麼法律及司法制度，以及甚麼細節問題呢？

除了他剛才回答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他企圖提出一些刑事罪行在對方的司法管轄區也屬刑事罪行，但這根本不是複雜的問題，究竟還有甚麼問題呢？複雜之處何在？他認為這問題何時才有望解決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不會公開詳細評論我們跟中央各個部門的內部商討。但是，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再三重申，不論是內地的司法機關或香港的有關部門，大家均非常積極處理這事，而原則是大家都很清楚。

由於兩地法制不同，我們確實要仔細商量才能取得進展，從而訂出這個相關的協定。

吳靄儀議員：我沒有要求他透露談判內容，我只是問他所指的複雜細節問題究竟是甚麼？除了他剛才所說的那些外，還有甚麼複雜細節問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數個原則。香港和內地之間要定出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有 5 個原則是雙方都要掌握的：第一，被判刑人士的犯罪行為，在香港和內地均屬於刑事罪行；第二，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士三方均同意這個移交安排；第三，香港接收的犯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而送交內地的犯人也須是內地居民；第四，被判刑人士的判刑，是屬於剝取他的自由；及第五，有關裁判是最終的裁判，犯人移交後，不會在本來囚禁的地方再有上訴。

這些原則便是我們的商討基礎，但要落實這些原則成為雙方同意的協定，確實還有很多仔細的事情要商討。我可以跟大家解釋的，只是這個原則的層面。

至於仔細來說如何繼續商討，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雙方均非常積極，亦希望可以玉成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2007 年就業數據

Employment Statistics for 2007

7.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 2007 年就業數據，按以下表格提供該年就業人士（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的數據？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小計						
男性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小計						
男女合計	少於 35						
	35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總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07 年按性別、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在統計前 7 天內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數目（1 000 人）如下：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 工作時數 (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 35	63.0	39.1	14.1	5.8	15.9	137.9
	35 至 49	8.5	45.1	142.2	141.9	433.0	770.7
	50 至 59	1.1	11.7	53.9	43.8	116.8	227.4
	60 或以上	1.4	9.6	65.2	34.6	53.1	164.0
	小計	74.0	105.5	275.4	226.1	618.9	1 299.9
男性	少於 35	27.0	24.2	24.1	14.7	16.6	106.5
	35 至 49	8.2	22.0	117.5	172.2	632.8	952.8
	50 至 59	1.6	5.2	42.7	68.1	232.1	349.5
	60 或以上	2.2	6.9	78.4	82.4	210.8	380.8
	小計	39.0	58.2	262.7	337.4	1 092.3	1 789.6
男女合計	少於 35	89.9	63.3	38.2	20.4	32.6	244.4
	35 至 49	16.7	67.1	259.7	314.2	1 065.8	1 723.4
	50 至 59	2.7	16.9	96.5	111.8	348.9	576.9
	60 或以上	3.6	16.5	143.6	117.0	263.9	544.7
	總計	113.0	163.8	538.1	563.5	1 711.2	3 089.5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有關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數據

Statistics Relating to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8.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指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向本會提供下列的數據？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個案總數			
須依法通知警方			
(i) 並已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ii) 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不須通知警方			
(i) 但有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ii) 亦沒有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在《公安條例》所規定的限期之後才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因參與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而			
(i) 被捕的人數			
(ii) 被控告的人數			
(iii) 被定罪的人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當局提供的數據如下：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個案總數	1 900	2 228	3 824
須依法通知警方			
(i) 並已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1 067	981	1 004
(ii) 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23	24	30
不須通知警方			
(i) 但有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229	326	427
(ii) 亦沒有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註 1}	581	897	2 363
在《公安條例》所規定的限期之後才作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註 2}	111	103	129
因參與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而			
(i) 被捕的人數	1 158	23	30
(ii) 被控告的人數	7	7	24
(iii) 被定罪的人數	0	7	0

^{註 1} 有關數字只包括警務人員在出勤時所注意到的個案的數目。

^{註 2} 表列的數字限於主辦者因在《公安條例》所規定的限期之後才作出通知，而遭警方發出口頭警告或勸告信的個案數目。至於主辦者在《公安條例》所規定的限期之後才作出通知但未因此獲發口頭警告或勸告信的個案，警方沒有備存統計數字。

在街上行乞及非法籌款

Begging and Illegal Fund Raising on Street

9.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經常有裝扮成僧侶的內地人在街頭藉詞（例如籌款以修葺內地寺廟）向外籍人士和遊客索取金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有關當局收到多少宗市民和遊客的有關投訴；
- （二）分別有多少名本地居民、內地人和外國人因行乞或非法籌款而被拘捕、分別有多少名該等人被檢控，以及法庭對被定罪的人判處的刑罰為何；被捕的人當中有多少名是裝扮成僧侶的內地人；及
- （三）當局拒絕了多少名曾在港行乞或非法籌款的內地人入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過去 3 年，旅遊事務署並沒有收到市民和遊客就遭裝扮成僧侶的人在街頭索取金錢的投訴，而警方亦沒有就該類投訴備存統計數字。
- （二）過去 3 年，本地居民、內地人和外地人因行乞被拘捕和檢控的數字見下表：

年份	本地居民		內地人		外地人	
	拘捕數字	檢控數字	拘捕數字	檢控數字	拘捕數字	檢控數字
2005	9	7	175	14	0	0
2006	30	24	156	17	3	0
2007	24	24	55	14	0	0

根據警方的紀錄，法庭就行乞所判處的刑罰包括入獄（刑期由 7 天至 3 個月不等）、罰款（由 50 元至 1,000 元不等）或守行為（期限為 12 個月）。

警方並沒有備存因行乞被捕的人當中裝扮成僧侶的內地人數字。

在非法籌款方面，根據警方的紀錄，在過去 3 年，有 3 人因無合法權限／解釋在公眾地方籌款而被檢控。該 3 人其後被定罪及各被判罰款 1,000 元。3 人均為香港居民，而事發時並沒有裝扮成僧侶。

- （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審查入境遊客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該遊客來港的真正目的及是否符合一般入境條件（如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證件或入境許可）等。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數字，以統計曾在港行乞或非法籌款而被拒入境遊客的數目。

為有效實施入境管制，入境處定期向內地有關機關，提供在本港有不良紀錄的內地人的資料（包括有關的人是否曾在港行乞或非法籌款），以便內地發證機關嚴格審批有關的人再次來港的申請。

在鑽石山興建沙田至中環線車廠

Construction of Shatin to Central Link Depot at Diamond Hill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皆屬意於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以半沉降方式興建沙田至中環線車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計劃興建的車廠是否有需要用盡整塊 7.1 公頃的前大磡村用地；若有需要，原因為何；若沒有需要，該車廠需佔用的用地面積為何，以及餘下的用地會作何發展；
- （二）鑒於當局表示會就上述車廠興建計劃對前大磡村用地內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包括機槍堡、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石寓）的影響進行評估研究，該項研究是否會以原址保留該等歷史建築為前提，以及當局會否在該用地的發展計劃內加入昔日大磡村的介紹，以便市民得知該地的歷史；及
- （三）當局會否考慮在擬建車廠的上蓋興建物業，以及會否在擬備相關的規劃大綱前先行諮詢附近居民，並在該地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確保車廠的未來發展不會對有關的社區及居民造成負面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沿線設置車廠，對該鐵路能有效運作不可或缺。我們認為前大磡村用地適宜興建車廠，該處的地勢容許車廠採用半沉降式設計，車廠只高於地面 1.5 至 6 米，有助減輕其產生的噪音和景觀影響。對於質詢的各分項，謹答覆如下：

- （一）擬建車廠會用作停放 18 輛沙中線列車，以及設置維修保養設施，例如驗車線、小型維修線，以及機房和供電分站，而這些設施不能由港鐵現有車廠或維修中心提供。港鐵正進行沙中線進一步規劃和設計，車廠所需面積需待詳細設計階段才可確定，而車廠的設計也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二）我們知悉車廠選址有 3 座歷史建築文物，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包括機槍堡（二級）、石寓（三級）和前皇家空軍飛機庫（三

級)。我們會對這些文物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並會與發展局和古物古蹟辦事處討論該項研究的要求。我們會根據技術可行性及與車廠設計兼容的程度，探討是否保存這些文物和保存方法。此外，有關部門會考慮在未來發展計劃內加入大磡村歷史介紹的建議是否合適。

- (三) 我們就前大磡村用地興建沙中線車廠的建議和相關事宜，一直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規劃署正為該用地未來的發展擬備規劃大綱，以便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目前，該用地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綜合發展區。待規劃署備妥該用地的規劃大綱後，便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稍後，有關部門也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車廠上蓋的擬議發展，不會對四周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住宅發展項目的環保設施

Green Features of Residential Projects

11.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共有 117 項設有環保設施的住宅發展項目已經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關於該等項目的下述資料？

項目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的名稱和大概面積
	環保設施名稱	支付的補價	用以計算補價金額的標準收費率	
1	a)			a)
	b)			b)
				
2				
117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 2001 年 2 月和 2002 年 2 月先後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和第二號，透過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設施。環保建築政策在推行前，曾諮詢相關人士，包括專業團體、業界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先前已解釋過，並非所有環保設施都須支付補價。一般來說，那些屬於個別單位的部分，由單位業主及住客獨有或專用的環保設施，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和非結構預製外牆等，才須補價。就上述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須否支付補價，還須視乎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而定。其他不屬個別單位業主獨有或專用，而是供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和住客共同使用的公用環保設施，例如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等，則無須補價。

就張議員提出有關 117 個發展項目的環保設施面積和所付補價的資料，列於附件。標準補價率因不同的環保設施、區域或時間而有所不同，請參閱上載於地政總署網頁有關定期更新標準補價率的作業備考，基於時間及人手所限，我們未能應問題附表的第四欄（“補價標準率”）的要求按發展項目提供該等細分項目。

若須支付補價的露台、工作平台或非結構預製外牆是載列於本回覆附表的第三欄（“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中，我們會在同一附表的第五欄（“原因”）中載列解釋，交代有關情況。主要原因撮要如下：

- (i) 由於土地契約為無限制批約或沒有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限制，或有關發展項目在加入有關環保設施後，仍沒有超越土地契約的最高總樓面面積限制；或
- (ii) 由於露台、工作平台或非結構預製外牆設施的相關利益已在收取有關發展項目的地價中反映，因此無須再另行支付補價。

附件

有關發展項目的環保設施資料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1	海景軒 銀幕街 1 號			露台	107.72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2	御皇臺 英皇道 933 號			露台	278.34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3	景愉閣 天后廟道 43 至 45 號			露台	135.00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4	港逸軒 春秧街 12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211.89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5	寶志閣 船街 15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42.7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6	御駿居 成和坊 11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25.5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7	逸樺園 基利路 3 號	露台	957.64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遮陽篷及反光罩，非結構預製外牆	4 131.38	2,377,200	根據地契可提供非結構預製外牆。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8	莊士維港軒 和富道 18 號			露台	166.19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9	御景軒 筲箕灣道 250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347.00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 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10	匯豪峰 大古城道 39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471.50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 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11	山頂道 28 號			露台	5.00	不適用	不超過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的上限。
12	香港銅鑼 灣恩平道 15 號與蘭 芳道 25 至 27 號			露台	8.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13	灣仔道 3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595.00			23,946,600	
14	渣甸豪庭 大坑道 50A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67.78			2,411,040	
15	慧雲峯 英皇道 632 號			露台,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非結構預製外牆, 工作平台,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1 235.54	不適用	這幅土地是拍賣土地 — 根據地契可提供環保設施。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 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16	藍塘道 42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47.9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17	香港布力 徑 6, 8 及 10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45.50			466,660	
18	香港山頂 道 1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6.43			217,380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19	嘉亨灣 太康街 38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12 144.07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0	富匯豪庭 寶雲道 2 號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24.96	不適用	
21	學林雅軒 般咸道 63G 號			露台	6.66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2	種植道 1 號			露台	118.08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3	雅賢軒 正街 29， 31，33，35 號			露台	93.04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4	泓都（1 及 2 座） 堅尼地城 新海旁街 38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4 684.5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5	麥當勞道 11 號			露台	113.4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6	達隆名居 干諾道西 38 號及永樂街 198 號			露台	128.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27	南灣坊 3 號	露台	53.64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27.92	412,080	
28	加列山道 71 號	露台	25.00			193,000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29	南源壽山村道 51 至 71 號	露台	31.84			247,040	
30	淺水灣道 117 號	露台·工作平台	129.60	遮陽篷及反光罩	184.66	834,000	
31	采逸軒北街 12 號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工作平台	126.43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32	普頓臺德輔道西 8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546.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33	莊士明德軒聖士提反里 5 號			露台·工作平台	251.87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34	富臨軒華富道 6 號	露台·工作平台	417.00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68.40	857,800	
35	歌賦山道 28 號			露台	19.2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36	香島道 40 號	露台·工作平台	32.22			206,184	
37	香島道 42 號	露台	18.00			138,960	
38	深灣軒鴨脷洲徑 3 號	露台	688.00			1,410,400	
39	雍慧閣般咸道 11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	803.14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40	寶雲道 13 號	露台·工作平台	153.93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0.97	949,972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41	柏道二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1 148.56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42	綠意居 卑路乍街 26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	720.14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43	泓都 (3座) 爹核士街 8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2 278.94	不適用	不超過總樓面面積上限。
44	皇后大道西 30，32， 34，36， 36A，3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132.25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45	翠麗軒 居賢坊 3 號			露台，遮陽篷及反光罩，工作平台，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384.95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46	倚巒 施動道 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141.85			97,680	
47	白加道 1 號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62.49	不適用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1)		
48	快樂大廈 麥當勞道 42A / 42E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31.5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49	施動道 29 號			露台,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工作平台	54.5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50	數碼港道 貝沙灣南灣 (內地段 第 8969 號 B 分段)	露台, 工作平台	3 604.13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公用空中花園, 遮陽篷及反光罩	2 825.49	54,807,856	
51	加列山道 73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6.48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52	歌賦山里 3, 3A, 3B, 3C 及 5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32.12			551,500	
53	香島道 33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58.00	非結構預製外牆	339.00	417,000	根據地契可提供非結構預製外牆。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 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54	數碼港第 8 階段貝 沙灣 貝沙灣道 28, 38 及 48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5 897.45	非結構預製外牆	2 059.10	31,841,218	根據地契可提供非結構預製外牆。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 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55	畢架山一號	露台, 工作平台	2 641.90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198.58	13,397,417	
56	俊逸豪園 新填地街 151 號			露台	128.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57	港景峯 廣東道 188 號	露台	1 527.49			4,327,200	
58	嘉皇臺 廣播道 83 號	露台	307.23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1.21	1,918,600	
59	嘉多利豪園 窩打老道 83 號	露台	182.6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18.10	709,800	
60	何文田山 道 1 號	露台	422.0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49.14	3,017,245	
61	順景華庭 順寧道 483 號			露台	336.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62	學林軒 福佬村道 20/22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94.28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的高度。
63	泰然樓 福佬村道 15 號			露台，工作平台	41.1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的高度。
64	城南道 10 號			露台	68.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的高度。
65	凱帆軒 海帆道 11 號	露台，工作平台	1 869.98			4,364,400	
66	悅海軒 通州街 21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248.50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67	米蘭軒 欽州街 58 號			露台	90.00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68	都會 151 靠背壟道 151 號	露台	132.00			270,600	
69	君頤峰 衞理道 1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3 228.81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 003.82	15,028,900	
70	柏德豪庭 太子道西 377 號	露台·工作平台	214.98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28.14	489,600	
71	窩打老道 8 號	露台	140.00			287,000	
72	農圃道 18 號	露台	392.7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210.19	904,609	
73	泓景臺 荔枝角道 863 號	露台·工作平台	5 543.50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非結構預製外牆	2 166.94	11,392,800	根據地契可提供非結構預製外牆。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74	樂意居 馬頭圍道 418 號			露台	76.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75	海雅豪苑 大南街 65 號			露台，工作平台	44.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76	浪澄灣 海輝道 8 號	露台	275.55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213.32	1,074,600	
77	郝德傑山 郝德傑道 2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工作平台	1 168.06	不適用	這幅土地是拍賣土地——根據地契可提供環保設施。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78	都會名軒 廣東道 535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298.23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 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79	藍馬豪庭 太子道西 302/302A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73.7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41.60	2,229,600	
80	興基豪園 炮仗街 178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54.00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 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81	雅息士道 8 號			露台	5.00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的高度。
82	傲雲峰 宋皇臺道 38 號			露台,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非結構預製外牆, 工作平台	9 430.18	不適用	有關地契實際上為無限制批約, 不設總樓面面積限制。
83	港灣豪庭 福利街 8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4 895.52			10,059,800	
84	樂頤居 將軍澳培成里 2 號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431.06	不適用	
85	艷霞花園 沙田火炭 樂霞坊 1 號			露台,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34.96	不適用	這幅土地是拍賣土地 — 根據地契可提供環保設施。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 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86	嘉華星濤灣 沙田保泰街 8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 252.5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 865.23	2,823,170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87	西貢坑口永隆路 11 號	露台	15.00			154,200	
88	御林峰沙田沙田嶺路 11 號	露台·工作平台	118.79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8.28	372,023	
89	晉名峰沙田火炭樂葵徑 2 號			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	3 940.16	不適用	這幅土地是拍賣土地——根據地契可提供環保設施。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90	悠澄閣(H1座)，閒澄閣(H2座)，安澄閣(H3座)，逸澄閣(H5座)愉景灣海澄湖畔二段	露台	301.23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5.86	11,479,706 (除 301.23 平方米外，其他階段的發展亦有合共約二千零二十多平方米的環保設施。 11,479,706 元是反映約 2 320 平方米環保設施的補價)	
91	維景灣畔將軍澳澳景路 88 號	露台	761.22			874,000	
92	清水灣山莊西貢白石窩新村路 8 號	露台·工作平台	69.86			205,963	
93	綠庭園大棠路 99 號蝶翠峰 2 期			露台	924.01	0 (註 3)	根據當時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元朗區的標準徵收金額為 0 元。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94	綠庭園 大棠路 99 號蝶翠峰 3 期			露台, 工作平台	512.10	0 (註 3)	根據當時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元朗區的標準徵收金額為 0 元。
95	綠庭園 大棠路 99 號蝶翠峰 4 期			露台, 工作平台	496.56	0 (註 3)	根據當時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元朗區的標準徵收金額為 0 元。
96	嘉和軒 粉嶺聯和道 63 號			露台,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工作平台	146.68	不適用	地契沒有限定總樓面面積。
97	翠豐臺 荃灣安育路 1 號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94.60	不適用	
98	慧景軒 元朗天水圍天葵路 33 號			露台, 非結構預製外牆, 工作平台	4 248.40	0 (註 3)	根據當時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元朗區的標準徵收金額為 0 元。
99	高爾夫景園 上水古洞青山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574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214.0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53.80	267,500	
100	海雲軒 青山公路青龍段頭 18A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816.97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323.69	1,380,800	
101	愛琴灣 屯門青發街 2 號	露台	184.4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遮陽篷及反光罩	321.36	51,887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1)		
102	五旬節聖潔會大埔永光堂大埔懷義街11至13號	露台·工作平台	17.50			72,480	
103	銘威園元朗洪水橋洪順路8號	露台	16.12			130,100	
104	碧堤半島深井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露台·工作平台	5 938.11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613.44	11,671,786	
105	朗日峰荃灣荃錦公路108號	露台·工作平台	3 117.14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910.97	8,360,474	
106	都會駅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	露台·工作平台	13 054.11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4 103.29	83,198,620	
107	藍天海岸東涌東涌海濱路12號	露台	366.97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684.69	6,877,188	
108	君臨天下柯士甸道西1號	露台	1 692.15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 617.67	9,664,800	
109	蔚藍灣畔將軍澳培成路15號	露台·工作平台	7 521.53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3 097.48	9,387,339	
110	藍天海岸2期東涌海濱路12號	露台	204.92			補價已在項目107中反映	
111	清水灣道八號	露台·工作平台	1 050.00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333.86	11,190,000	

項目名稱及地址		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無須支付補價的環保設施		已經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 (元) (註 2)	免補價的原因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環保設施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 (平方米) (註 1)		
112	君傲灣 將軍澳唐 俊街 9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5 149.61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非結構預製外牆,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3 803.36	32,560,640	根據地契可提供非結構預製外牆。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 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113	凱旋門 柯士甸道 西 1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 581.55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公用空中花園	1 485.79	9,703,397	
114	映灣園 東涌健康 東路 1 號	露台, 非結構預製外牆, 工作平台	18 397.24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143.58	45,128,250	
115	擎天半島 柯士甸道 西 1 號	露台	798.65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1 881.99	4,536,405	
116	昇悅居 荔枝角道 833 號	露台	588.00			1,205,400	
117	宇晴軒 深盛路 9 號	露台, 工作平台	1 662.00	非結構預製外牆	2 368.28	3,413,600	根據地契可提供非結構預製外牆。 已在收取的地價反映, 無須另行收取補價。

註：

- (1) 表列的面積是根據有關發展項目的批准圖則而計算的, 謹供參考, 實際面積以批准圖則為準。
- (2) 有關環保設施所支付的補價, 是根據相關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中的標準補價率計算的。標準補價率會因不同的環保設施、區域或時間而有所不同, 故此, 以上個案是不應用作互相比較。有關的作業備考載在地政總署的網頁, 供公眾人士閱覽。
- (3) 根據當時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元朗區的標準徵收金額為 0 元。

被盜客貨車的車主遭勒索贖金

Owners of Stolen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s Being Extorted Ransom

12.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近年不時有不法分子偷去客貨車後向其車主勒索贖金，並恐嚇車主若拒絕付款，便會把客貨車焚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客貨車被偷去及其車主被勒索贖金的舉報、檢控及定罪個案；
- (二) 該等勒索案件的數目近年有否上升趨勢；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這類罪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及(二)

過去 3 年（2005 年至 2007 年），有關客貨車被偷去的舉報、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舉報個案	254	300	422
檢控人數	18	21	17
定罪人數	17	18	16

在 2007 年以前，警方並無備存客貨車被盜個案中牽涉車主被勒索贖金的個案數字，而在 2007 年，422 宗客貨車被盜的舉報個案中，有 9 宗個案的車主被勒索贖金，當局就其中 4 宗個案提出檢控，有 3 宗的涉案人士被定罪。在警方加強打擊後，警方在 2008 年首季暫無接獲此類勒索案件的舉報。

- (三) 警方主要透過有效執法和宣傳教育，打擊和防止這類罪行的發生。在執法方面，警方採取針對性的策略，盡快從車輛盜竊案件中識別可能涉及勒索贖金的案件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提醒失車車主如遭勒索贖金應立刻向警方舉報。一旦收到失車車主遭到勒索的舉報，警方會向受害車主提供即時協助，並迅速作出

深入調查。此外，警方會繼續與業界人士共同研究有效打擊車輛（包括客貨車）盜竊罪行的措施，例如與保險業和經營停車場的業界人士商討如何加強防止車輛被盜的措施，以及與貨櫃物流業的組織研究如何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貨櫃將失車偷運到外地。

在宣傳教育方面，警方會繼續透過“警訊”節目向公眾人士宣傳防止車輛（包括客貨車）盜竊的信息，例如不要隨便將聯絡電話號碼張貼於車輛的顯眼處，並呼籲車主若車輛被盜和遭到勒索，應立刻向警方舉報及尋求協助。此外，警方更與業界組織合作，共同推行宣傳計劃，提高車主的防盜意識，例如呼籲車主安裝更完善的防盜設備及向新車主派發宣傳單張等。

提供公共服務時造成的宗教歧視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in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然而，本人接獲投訴，指部分現行政府措施可能令其他種族的香港居民因他們的宗教而受到歧視（例如在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學生若分期償還助學金，須繳付利息，因此信奉回教的學生無法申請資助）。該等投訴亦指，由於醫院管理局向公立醫院住院病人提供的食物未經宗教“潔淨”，因此住院的回教徒無法食用該等食物；居港的錫克教徒往往因他們的宗教服飾而成為警務人員截查的對象，他們的子女在學校亦受到不友善的對待。此外，部分宗教亦欠缺集會或進行禮拜的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制訂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的人員加深對各主要宗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回教及錫克教等）的文化的認識及敏銳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過去3年，當局有否諮詢不同宗教團體，以收集它們對政府措施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因應不同宗教文化分別採取了哪些行動，以避免市民因他們的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或無法享用公共服務和福利，以及會否全面檢討現行政府措施，以免發生該等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政府進行城市規劃時，會否因應市民的宗教需要而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包括批出土地及資助各宗教團體興建合適場地進行各類型的宗教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及(三)

信仰自由的權利是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5 條所保障。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務時均須對所有公眾人士一視同仁，公平對待不同宗教信仰的市民。例如，教育局已發出了通告，提醒各學校在制訂和修改學校方針時須奉行平等機會的原則和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教育局亦表示所有合資格學生，不論他們的宗教，均可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協助他們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教育課程；

- (二) 一般而言，政府會邀請有關持份者（包括受影響的團體和人士）就任何建議措施提供意見，以提高公眾對措施的瞭解和完善有關措施。政府進行諮詢時，機構和個人的宗教背景本身一般並不是考慮因素。儘管如此，宗教團體，正如任何公眾人士一樣，可向有關政策局／部門提出他們對政府措施／建議的意見；及

- (四) 政府在規劃一個地區的土地用途時，會預留適當土地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此等用地是可用作發展宗教設施，但須視乎是否有其他更迫切的土地用途需求和是否符合有關土地的特定限制。宗教團體亦可按《城市規劃條例》中訂明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於規劃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上發展宗教設施。就任何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作禮拜場所的土地而言，如果申請人是宗教團體並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則可獲給予優惠地價。

此外，宗教團體可於不違反地契情況下在商業樓宇或商住樓宇內的處所舉行聚會。宗教團體只要符合有關場地使用的申請資格及使用條件，亦可申請使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設施舉行聚會。

全球暖化
Global Warming

14.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全球暖化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設定二氧化碳全港總排放量上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研究全球持續暖化對本港的環境、能源消耗、疾病傳播、醫療開支等方面的影響；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三) 會否率先在政府部門推行“碳補償”措施；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與其他《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非附件一締約方如新加坡、南韓等一樣，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京都議定書》下，並沒有需要訂立任何特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及面積很小的城市，香港的溫室排放量已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香港沒有高能耗的工業，並且擁有高效率、高使用率的公共交通系統。現時香港溫室氣體最大的排放源為發電廠（排放量超過 60%），故此，如果要進一步減少香港的排放總量，必須從這方面入手。如果要減少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由於現時仍未有成熟的技術能減少、收集及存儲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只可以通過改變發電燃料組合達成，例如大幅減少燃煤發電並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改變發電燃料組合涉及能源政策、能源安全、電力穩定和電力價格等複雜問題，需要社會各界有更多的討論，才可以有所決定。
- (二) 政府一直關注全球暖化對本港的影響，環境保護署於 2008 年 3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氣候變化顧問研究”，整項顧問研究預算為期約 18 個月，研究範圍包括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及吸收匯；預測在不同情況下，香港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建議新策略和措施，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並評估其效益。

- (三) “碳補償”是一個頗新的概念，當中涉及計劃的成效、可行性、補償措施的內容、公帑的有效應用等十分具爭議性的議題。政府現時無意引入“碳補償”計劃，但會繼續以身作則，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舉例說，政府會為新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同時推行減排運動，以減少新大樓在運作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公開資料守則》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政府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並按個案的結果（即政府按申請人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只提供部分資料或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列出分項數字；就有提供資料的個案，由索取資料的日期起計至提供資料的日期止，平均需時多久，以及政府就其他個案只提供部分資料或拒絕提供任何資料的原因；及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申訴專員公署處理有關上述守則的投訴數目，當中每宗投訴的內容摘要和結果，以及有關個案投訴不成立的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2007 年，政府共收到 2 537 宗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其中 2 235 宗(88%)獲提供資料（當中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佔 2 202 宗，而部分資料佔 33 宗）；47 宗要求(2%)被拒，105 宗要求(4%)其後被申請人撤回；另有 86 宗要求(3%)所涉及的資料，並非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持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4 宗要求正由政策局／部門處理。提供所需資料平均需時 9 天。

根據《守則》第二部，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可以拒絕披露 16 種類別的資料（見附件 I）。至於只獲提供部分資料的 33 宗個案，以及被拒絕提供資料的 47 宗個案，有關原因載於附件 II。

(二) 於 2005 年至 2007 年，申訴專員公署共接獲 23 宗與《守則》有關的投訴。在這 23 宗個案中：

- (i) 一宗個案投訴成立；
- (ii) 申訴專員就 12 宗個案向投訴人提供協助／作出澄清；
- (iii) 在考慮個案情況後（包括是否有足夠的表面證據顯示有關當局行政失當），申訴專員決定不就 4 宗個案進行調查；
- (iv) 一宗個案被投訴人撤回；及
- (v)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申訴專員並沒有向我們提供有關個案詳情。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5 條，專員須將由任何調查或向專員作出的申訴所引起的一切事項保密。

附件 I

《守則》 — 第二部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2.1 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或可拒絕就是否有資料一事加以證實或否認，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列類別和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防務及保安

- 2.3 (a)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防務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對外事務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政府、法庭及國際組織的。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 2.5 (a) 與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國籍、人事登記、出入境或領事事宜的行政管理或代表其他政府執行的領事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2.6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及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所作的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危害他人(無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可能會透露為保安目的或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對環境的損害

- 2.7 資料如披露會令環境、稀有或瀕臨絕種生物及其生長的自然環境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增加。

經濟的管理

- 2.8 資料如披露會令貨幣政策的推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或政府管理經濟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 2.9 (a)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d) 資料只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內部討論及意見

- 2.10 (a) 為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會議的會議和審議工作紀錄。
- (b)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
- (i) 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
- (ii) 政府官員或顧問向政府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政府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 2.11 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12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研究、統計及分析

- 2.13 (a) 如披露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保存的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第三者資料

- 2.14 (a) 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 (b) 資料是由第三者私下提供，如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會傷害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只應由合適的第三者向其披露。

個人私隱

- 2.15 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商務

- 2.16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士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 2.17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法定限制

- 2.18 資料如披露會：

- (a) 抵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引起的義務。

附件 II

《守則》第二部的 相關段落	只提供部分所要求資料或 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理由	次數(註)
2.15	個人私隱	19
2.14	第三者資料	17
2.9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14
2.13	研究、統計及分析	11
2.10	內部討論及意見	10
2.6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9
2.18	法定限制	5
2.16	商務	4
2.17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
2.3	防務及保安	1
2.4	對外事務	1
2.5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1

註：拒絕披露所要求資料的理由可多於 1 個。

對動物繁殖場的規管

Regulation of Animal Breeding Farms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本港有一些非法的動物繁殖場向寵物店提供動物。該等繁殖場的工作人員曾向本人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職員會定期巡視他們的繁殖場，並為場內狗隻注射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估計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位於農地或官地的非法動物繁殖場；
- （二）除了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外，該等繁殖場還須領取哪些牌照才可轉為合法經營的繁殖場，以及位於農地的非法繁殖場是否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並獲其批准後，才會獲發該等牌照；及
- （三）鑒於政府正考慮監控寵物店的動物來源，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外地的做法，另行發出動物繁殖場牌照，以區分該等繁殖場及寵物店的牌照及有效規管該行業的運作，確保該等繁殖場的營運環境符合規格，以及不會發生虐待及遺棄動物的情況；若會考慮，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表；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漁護署並沒有現時在本港經營的無牌動物繁殖場的統計數字。每當發現有無牌動物繁殖場時，漁護署會採取執法行動，藉以取締無牌繁殖場。由 2006 年至今，漁護署共作出 17 宗無牌售賣動物的檢控，其中 4 宗涉及無牌動物繁殖場，而巳知當中兩個動物繁殖場位處於農地或官地。

有關漁護署的職員會定期巡視無牌動物繁殖場，並為場內狗隻注射疫苗的說法並不正確。事實上，漁護署的注射隊伍到偏遠鄉村為村民飼養的狗隻注射疫苗及辦理領牌服務，為的是方便村民，讓他們不須帶同他們的狗隻離開鄉村辦理登記和領牌手續。這項服務與動物繁殖場無關。

(二)及(三)

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署方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所訂立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

實際上，漁護署已經在動物售賣商牌照下，區分了寵物店及動物繁殖場，並就它們特有的情況，透過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作出適當及不同的規管，維護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

漁護署亦計劃在本年年中，修訂發牌條件，規定動物售賣商只可以售賣來自認可來源(包括來自合法進口或源自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的狗隻。這有助加強規管狗隻來源，並減少無牌動物繁殖場出現的機會。

有意向漁護署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動物繁殖場，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動物繁殖場屬於“動物寄養所”用途。如果動物繁殖場希望在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為“農業”地帶的地方，使用土地作“動物寄養所”用途，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人須確保自己符合有關的要求。如有需要，漁護署樂意協助申請人聯絡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辦理規劃申請。

為內地女子所生子女提供教育**Education for Children Born to Mainland Women**

17.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推算 2007 年至 2036 年的人口時，假設期內每年將有 3 萬名內地女子在港產子，當中有 1 萬名女子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而其餘女子則不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上述兩類女子在港所生的嬰兒各有多少在滿 1 歲前離開香港，以及各佔其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 (二) 由上述兩類女子在港所生並已離港的小童中，當局估計在未來 5 年每年各有多少人回港就讀幼稚園或小學；及
- (三) 當局在規劃幼稚園和小學學額時，如何考慮這些新生嬰兒大部分會在成年前回港此一因素？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統計處現時沒有資料直接分辨那些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曾否及何時離開香港，以及直接分辨回港人士當中那些屬於早年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有鑒於此，統計處曾於 2007 年 1 月下旬至 2007 年 3 月進行了“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統計調查”，搜集數項主要相關資料作人口推算之用。

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下稱“第一類嬰兒”）中，約有 65% 的父母表示預計子女會留居在港。其餘 35% 嬰兒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當中差不多全部打算在嬰兒 1 歲前把他們帶返內地。根據調查結果，有關嬰兒返回內地後，預算約 72% 在 3 歲或以前回港，而約 84% 在 6 歲或以前回港。

至於配偶並非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下稱“第二類嬰兒”）中，只有約 9% 的父母表示預計其子女會留居在港。其餘的 91% 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當中差不多全部打算在嬰兒 1 歲前把他們帶返內地。根據調查結果，返回內地的嬰兒，預算約 29% 在 3 歲或以前回港，而約 49% 在 6 歲或以前回港。

統計處於 2007 年 7 月發布更新的人口推算時，已參考以上統計調查中父母的初步想法，概括把這類日後可能回港的嬰兒納入人口推算內，惟現時掌握的資料仍不足就這類嬰兒提供準確的分項數字。統計處現正嘗試就出入境紀錄及相關的資料作出研究，以便掌握這類嬰兒的實際跨境遷移情況及回港嬰兒比率的變化，以備檢討對這類嬰兒的推算。

(三) 統計處的人口推算數字，為政府各方面的規劃工作（例如房屋、教育及福利服務等）提供共同基礎。

教育局規劃教育服務（包括幼稚園及小學教育）時，會參考統計處所編製有關適齡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當中已包括上述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的推算數目）。除了參考人口的推算數字外，我們亦會參考目前實際已就讀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及最新的人口變化

(例如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的波動等)，以估計未來數年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然而，人口推算數字中關於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以及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將來會否來港定居和接受教育的各項假設，存在很多變數。我們在規劃過程會密切留意統計處關於這類嬰兒回港與否的更新推算。

政府部門審核開支的程序

Procedure Adopt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Vetting Expenses

18.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上月，衛生署一名高級文書主任因持續 3 年藉偽造帳目虧空公帑逾 1,300 萬元而被定罪。審理該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批評該部門的內部審核制度兒戲，以致被告有機可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有否在發生是次事件後制訂更嚴謹的開支審核程序；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目前各部門的開支審核程序的詳情；及
- (三) 會否對各部門採用的開支審核程序進行全面的檢討；若會，會如何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盜用公款一事被揭發後，衛生署已即時採取行動，改善付款及會計程序。

衛生署已提醒財務部全體人員，在處理付款時，必須嚴格遵從政府的規例和指令。具體而言，所有處理付款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付款申請均具備充分的證明文件，並已適當地加以核證及正確地入帳。為此，衛生署已發出一份關於審核付款的詳盡清單，在處理核准付款憑單的有關事宜上，為員工提供實務的協助。衛生署亦已發出通告，載列掌管預算人員及負責人員在安排付款時應注意的要點。

衛生署亦實施進一步措施，在付款後，由掌管預算人員審核經抽樣指定並已記入其撥款中的付款項目。此外，內部審計組會修訂

工作計劃，就付款憑單及有關程序進行更多審查工作，以確保預期的監察與制衡功能得以發揮。

(二) 政府有既定的常務規例和指令，適用於各部門，訂明公職人員在處理付款予貨品和服務供應商的事宜時須承擔的責任和依循的程序。具體而言，付款須有發票和訂單證明，並由使用者核證所購貨品已經收妥和所要求服務已經提供。付款憑單其後須分別由另外兩名人員核准，第一層憑單核准人員須核對付款憑單，以及相關的發票、訂單和核證，確保準確無誤；第二層憑單核准人員須確信付款憑單已經由第一層憑單核准人員妥為核對，以及付款具有相關文件證明。此外，因應個別付款憑單所載的付款額，憑單核准人員須由指定職級的人員擔任。上述規例和指令就付款程序施加了內部監控和職責劃分。

(三)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常務規例和指令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衛生署發生上述事件後，庫務署已檢討過衛生署所採取的程序，以及相關的常務規例和指令，並認為如妥為遵行，該等程序配合有關規例和指令，已能提供足夠的內部監控和適當的職責劃分，確保正確妥當地支付所有款項。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庫務署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於 2007 年 7 月發出通告，提醒各部門在處理付款事宜時，須嚴格遵守相關的規例和指令；
- (ii) 舉行簡介會，向各部門的財政主管講解上述通告及可實施哪些有助監察和制衡的常見做法；
- (iii) 與各部門的內部審查小組舉行有關如何進行審查工作和採取程序偵察違規情況的經驗交流會；
- (iv) 由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在每天開支報表中加入開支帳目代碼，方便各部門與掌管其預算的人員核對所有作出的付款，以杜絕違規情況；及
- (v) 增加庫務署視察小組探訪部門的次數，查閱付款紀錄和證明文件，確保部門遵守有關付款事宜的規例和指令。

政府部門的電費開支及使用再生能源的情況**Expenditure on Electricity and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的用電量和電費開支；及
- (二) 現時各政府部門採用再生能源的情況及成效，以及有否考慮採用其他能源及新措施以節約能源？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設施和服務一向都因應市民的需要和社會發展作出調整；在過去 3 年內，政府有多項公共設施投入服務，包括 6 間圖書館、1 個公共泳池，以及 5 座運動場設施等。此外，這些公共設施的使用率及開放時間亦逐漸增加，因而增加了政府的整體用電量。然而，要就節省用電作出一個客觀的比較，應以相同的運作參數作為基礎。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資料，政府整體的總用電量，以 2002-2003 年度的操作參數作為比較基礎，有下調趨勢。

年度	總用電量	以 2002-2003 年度的操作參數作為比較基礎經調整後的總用電量
2004-2005	23.8 億度電	21.9 億度電
2005-2006	24.2 億度電	21.5 億度電
2006-2007	25.1 億度電	21.2 億度電

以 2002-2003 年度的操作環境作為比較基礎，經過各部門的努力，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經調整後的總用電量相比 2002-2003 年度下調大約 7%。上述的減幅，有賴各政府部門透過內務管理措施，節約能源，以及進行節約能源的工程項目。例如，減少和關掉不必要的電器和燈光、夏季鼓勵同事們輕裝上班、在夏季將室溫調升至 25.5°C、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以及以水冷式空調系統取代氣冷式空調系統等。

政府部門的總電費開支在 2004-2005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分別為 21.4 億元、21.8 億元，以及 22.6 億元。

- (二) 政府致力研究並推廣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的應用，以及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效益和節約措施。政府會以身作則，帶頭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政府在 2005 年年底發出了一份工務技術通告，訂出了政府新工程及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科技的要求，就此，工務部門現已採用各項能源效益的裝置，以及積極尋找適合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

過去 3 年，政府分別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竹篙灣消防局暨救護站、竹篙灣警崗、瑪嘉烈醫院、北港濾水廠、機場警署、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大樓、九龍醫院康復大樓和香港科學館安裝光伏板裝置；亦分別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英皇書院、白沙灣懲教所和禮賓府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及在石湖墟污水廠安裝沼氣發電機。由於成效理想，政府考慮在 2008 年分別在赤鱸角消防局、將軍澳醫院、香港海防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安裝光伏板裝置，以及分別在屯門大會堂、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和尖沙咀海濱長廊安裝太陽能公園燈裝置，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設施。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政府內部節約能源，亦會考慮在香港採用其他潔淨能源的可能性。

因應醫療事故檢討醫院人手

Review of Hospital Manpower in View of Medical Incidents

20. 石禮謙議員：主席，上月，有兩名小童到屯門醫院急症室求診後病情急速惡化並最終不治。該醫院於去年 11 月亦曾發生一宗醫療事故，醫護人員誤把兩名病人的血液樣本的標籤對調，以致有關病人接受了不適當的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屯門醫院所屬的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生對病人比例，與其他醫院聯網的有關比例如何比較；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就近年各醫院聯網轄下醫院發生的醫療事故的數字作出比較，以找出個別聯網的有關數字偏高的

原因，並根據該等數字要求有關醫院作出改善或向有關醫院提供所需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調派資深醫生在公立醫院急症室當值的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醫生與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的比例載於附表。

- (二) 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其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並設有制度及指引進行臨床審查及處理醫療事故。醫管局在 2006 年引入“醫療事故匯報系統”，透過該電子資訊平台讓各聯網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即時通報有關醫療事故的資料。為進一步提升病人安全，醫管局在 2007 年 10 月起實行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統一各聯網處理嚴重醫療事故的方法和程序，以加強呈報、管理和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在新的呈報政策下，各醫院聯網一旦察覺有屬於嚴重醫療事故發生，必須在 24 小時內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呈報事件，並按既定程序迅速處理事件，盡量減少事件對病人的傷害、減低事件帶來的影響及支援涉及事件的員工。醫管局總辦事處則負責在機構層面監察及統籌嚴重醫療事故的處理工作和促進病人安全的措施。醫管局也透過主動發放有關嚴重醫療事故的信息，加強運作透明度及病人與醫院的互信關係。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詳細跟進和調查嚴重醫療事故的成因，按需要改善相關的系統及工作程序，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故事。醫管局亦會透過培訓及印行《風險通報》雙月刊，讓各聯網的員工參考和汲取處理有關事故的經驗。

- (三)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的醫生人數為 413 人，當中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高級醫生人數約佔 30%。根據 2007-2008 年度的臨時數字顯示，醫管局高級醫生及以上職級醫生的整體流失率約為 7.4%，而急症室高級醫生及以上職級醫生的流失率則只有約 1%。與此同時，近年急症室醫生的專業水平不斷提高，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歷的急症室醫生比例已由 2003 年的 33% 增加至 2008 年 1 月的 50%。因此，我們相信現時

急症室有足夠的資深醫生當值。醫管局亦會定期檢討有關的人手安排，並靈活調配人手以確保急症室的服務水平。

附表

各醫院聯網醫生與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的比例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醫管局 總計
醫生數目(截至 2008 年 1 月)	506	491	577	523	1 082	745	533	4 457
病人出院及死 亡人次(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	131 808	147 060	172 948	120 689	295 162	191 049	133 154	1 191 870
每 1 000 出院及 死亡人次對醫 生比例	3.8	3.3	3.3	4.3	3.7	3.9	4.0	3.7

註：

1. 員工數目以相等於全職員工數目計算，包括所有以長期、合約及臨時條款聘用的員工（但不包括名義形式聘用及大學醫學院的員工）。
2. 醫生數字不包括實習醫生及牙醫。
3. 醫生及出院及死亡人次數字不包括精神科及智障科。
4. 由於每位病人的病情和個案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單憑個別醫院聯網的醫生數目和所處理的病人人次來評估工作量。總括而言，醫生負責提供整體服務，包括住院、出院後和門診服務等。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Januar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訂明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所得的補償和福利，將適用於惡性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

委員對條例草案中“間皮瘤”的定義，以及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表示關注。委員指出，間皮瘤是由於暴露於石棉而導致的一種癌症，因此所有間皮瘤個案均涉及癌症腫瘤（在醫學上即是“惡性”的意思）。根據醫學上的慣常做法，患者會被診斷為罹患“間皮瘤”而非“惡性間皮瘤”；而在醫學診斷上亦鮮有將“間皮瘤”個案區分為“惡性”或“良性”。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在執行方面產生混淆。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沒有醫學證據證明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之間存有因果關係，因此，條例草案並不涵蓋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為避免出現灰色地帶或令人產生誤解，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

在政策方面，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不涵蓋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並無強烈意見。委員關注的是，倘若採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令間皮瘤患者在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尋求補償時遇到困難，又或在提出保險申索時可能引起訴訟。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惡性間皮瘤”的提述應由“間皮瘤”取代。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間皮瘤”的定義，並把條例草案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的“惡性”一詞刪除。

法案委員會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自由黨支持《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將現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惡性間皮瘤。其實，我們在去年 11 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並且支持政府的建議。當時，我們已關注到，醫生在診症時，習慣性地將“惡性間皮瘤”寫成“間皮瘤”，因此，為了保障這羣不幸因工作關係長期接觸石棉而患病的人士，大家基本上同意刪除“惡性”兩個字。

正如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病理學上，“間皮瘤”大多數是指暴露在石棉後，在間皮形成的惡性腫瘤；至於良性間皮瘤，則跟石棉無關，病徵亦跟惡性間皮瘤不同。當局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負責評估申索人是否患間皮瘤時，都可以分辨惡性和良性間皮瘤的個案。

由於經修訂後，法例將會訂明“間皮瘤”的定義是“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所以，我對於當局提出修正，刪除“惡性”一詞，並無異議。

對於修訂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將為必須已在香港居住 5 年或以上，或必須證實他們在香港曾經從事涉及石棉的職業而患病，才可獲得補償。我認為這是一項合理的修訂，因此會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只開了一次會議便解決了問題。為何這次能如此順利、暢順地解決問題？我覺得應感謝政府的代表採納了我們的提議，不再堅持在定義上加上“惡性”的字眼，令條例草案很快獲得通過。

我希望局長和他所領導的勞工及福利局在處理欠薪或拖欠強積金時，同樣能採納勞工界的正確意見，並一如這次般爽快。所以，對於局長這次如此清楚俐落地順應民意，我想透過主席對他表示讚賞，希望局長繼續努力。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今天的修訂，我覺得這是應有之義，因為這羣工人為香港的繁榮和建設付出了很多辛勞而患病，我覺得應該向他們作出賠償，尤其在現今這個時代已禁用石棉，但他們在落後的時代因沒有禁用石棉而患病，我覺得是絕對應該向他們作出賠償的。

但是，另一方面，我亦希望局長可以繼續改善肺積塵病患者的福祉。他們曾來到我們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希望可以改善痛苦賠償及承認中醫。雖然現時的勞工法例已承認了中醫，但在肺積塵方面仍未能承認中醫，也不負責中醫的醫藥費，我覺得這方面也是可以改善的，希望能盡快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本會，以便修改有關法例。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和剛才發言的 3 位議員認同我們的工作。他們完全理解《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迫切性，並以積極和包容的態度，使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能夠在法案委員會 1 次會議內完成，令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讓因暴露於石棉而患上癌症間皮瘤的患者能夠及早獲得補償及福利，享有與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患者一樣的待遇。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惡性間皮瘤納入為可獲補償的疾病。條例草案亦建議，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及可獲的福利應與肺塵病患者看齊。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認同條例草案的目的，但有委員對於條例的涵蓋範圍限於“惡性間皮瘤”有保留。他們指出，在醫學上，“間皮瘤”個案都涉及癌症腫瘤，所以必屬“惡性”，因此條例如採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導致執行時產生混亂，以致影響間皮瘤患者的權益。

政府已和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在確保條例草案目的不變的大前提下，我們已草擬修正案，把條例草案內“惡性間皮瘤”中“惡性”一詞刪除。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所提述的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癌症腫瘤，其成因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存有因果關係，但現時卻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條例草案建議把癌症間皮瘤納入《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內，主要理據是間皮瘤和肺塵病有多項共同特徵，包括（一），這兩種疾病都是因吸入石棉塵所引致；（二），這兩種疾病都會對患者造成永久和無法治癒的損害和痛苦；（三），這兩種疾病都會持續惡化；及（四），這兩種疾病都有很長的潛伏期，以致實際上無法確定導致罹患該疾病的確實受僱期，從而向個別僱主追討補償。

我要指出，由於沒有醫學證據顯示非癌症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之間存有因果關係，所以不會將非癌症間皮瘤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主席女士，間皮瘤患者及他們的家屬所面對的是一種十分嚴重的疾病，患者更可能在短期內離世，所以修例工作實在刻不容緩。鑒於條例草案的建議已獲得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一致支持，我懇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讓間皮瘤患者能及早受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 至 23、25 至 28、30、55、56 及 5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4、24、29 及 31 至 54 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及至惡性間皮瘤，並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由於沒有醫學證據顯示非癌症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之間存有因果關係，所以不會將非癌症間皮瘤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表示支持修訂建議。有委員澄清，他們無意把非癌症間皮瘤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然而，有委員認為，在醫學上“間皮瘤”個案都會涉及癌症腫瘤，所以必屬“惡性”，何況，在醫學診斷上也甚少將“間皮瘤”個案區分為“惡性”或“良性”。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如採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導致在執行時產生混亂，以致影響間皮瘤患者的權益。

為了回應委員的疑慮，我們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 2 至 4、24、29 及 31 至 54 條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惡性”一詞刪除。

此外，條例草案第 4(6)條修訂了《肺塵病條例》第 2(1)條，加入“間皮瘤”定義，把間皮瘤界定為“惡性間皮瘤，即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我們順應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把建議定義內“惡性間皮瘤，即”的字眼刪除。

我想指出，由於條例草案中“間皮瘤”的定義仍是“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因此，上述修正案不會更改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向因暴露於石棉而患上癌症間皮瘤的患者支付補償。

上述各項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29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第 33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5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39 條（見附件 I）

第 40 條（見附件 I）

第 41 條（見附件 I）

第 42 條（見附件 I）

第 43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45 條（見附件 I）

第 46 條（見附件 I）

第 47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第 49 條（見附件 I）

第 50 條（見附件 I）

第 51 條（見附件 I）

第 52 條（見附件 I）

第 53 條（見附件 I）

第 5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 我發言支持這項修訂。

事實上，這項修訂已經過長期關注間皮瘤及職業病團體及專業人士提交意見的程序。我也感謝局方和局長從善如流，將這項議案付諸實行。對於很多受到不同職業原因而引致間皮瘤的患者及其家人而言，條例草案的通過和修訂應越快越好。因為事實上，這些患了間皮瘤的工人從診斷病情至死亡的時間很短，現今的醫學也無法為他們提供太多治療，但對於他們及其家人的影響卻相當大。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之前，他們無從獲得合理和適當的補償。我們曾探訪或接觸過很多這類家庭，也很明白他們的苦況，如果今次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能在今天的立法會獲得通過，我希望能夠盡快實行，令現

時很多仍在等候或在死亡邊緣的病人及其家人，能早日獲得合理和適當的賠償。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很感謝郭家麒議員發言支持我們。我想重申，我們今次能夠如此迅速地處理這個問題，十分感激所有議員的支持，也充分反映政府和議員能夠充分合作，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將來仍然可以在這個十分良好的基礎上合作。

我想強調，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即時刊憲，在下星期五（4月18日）即時實施，便可以即時為病患者提供保障。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4、24、29 及 31 至 5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因應剛才獲通過的就第 2 至 4、24、29 及 31 至 54 條的修正案，詳題須作相應修正，把詳題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惡性”一詞刪除，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規例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刊憲，並於 3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規例的附表中所列出的鑽石物理特性，在用字方面可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使其與其他法例所用的措辭一致。

有關的修訂反映了政府和立法會秘書處的一致意見，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在附表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Moh's” 而代以 “Mohs” ；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特定”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BILL

秘書：《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BILL

周梁淑怡議員：我謹動議二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證明，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復經有關當局確認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

條例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及 6 日在政府憲報內刊登，並於同月 13 日及 14 日分別在本地中英文報章刊登預告。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更改相關法團的名稱，使之能充分反映法團與時俱進的功能，以促進未來多元化服務的發展，並且要避免與醫院管理局轄下位於大埔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名稱相同，以免公眾產生混淆。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源遠流長，服務香港市民超過 120 年。該院前身為 1887 年由當時倫敦傳道會創立的“雅麗氏紀念醫院”，本着基督的愛、關懷和憐憫服務老弱傷者這個中心思想，成為香港第一間為本地華人提供西醫服務的醫院，並首創醫科學生訓練。

傳道會其後於 1893 年再發展另一間“那打素醫院”，首創本地護士訓練，又於 1906 年開辦“何妙齡醫院”。

在 1954 年，上述 3 間醫院合併並定名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同年經立法定案，名為《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並以“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執行委員會”作為法人團體。

該院於 1973 年協助開辦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1993 年由港島半山遷至柴灣，並協助開辦“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至 1997 年，大埔新址正式投入服務，推廣“治療環境”及“全人醫治”的概念，並與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共同成立“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其後該服務機構開辦全港第一隊有醫院參與的家務助理服務隊，正式開辦“家居復康服務”。

秉承着“全人關顧、矜憫為懷”的基督精神，該院自 1970 年代開始提供院牧服務，關顧病者及其家人心靈的需要，並於 1997 年 6 月起開辦“臨床牧關教育訓練”課程，培訓專業院牧和義工，為醫院牧養工作提供優質的專才。

是項訓練已發展成為一項具國際水平的課程，並於 1999 年獲美國臨床牧關教育協會評定為亞太區的典範。院牧服務更於 2002 年重整架構為“那打素牧關事工”，銳意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院外發展。

由於本港人口日漸老化，該院執行委員會（“該會”）遂積極發展需求殷切的長者服務。按此發展藍圖，於 1998 年在九龍灣承辦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於 2003 年於秀茂坪開辦“頤康院”，為三百多名長者提供一個溫馨舒適的家，頤養晚年。此外，該會亦於 2007 年在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內開辦第三間護養院——“基督教聯合那打素護康院”，繼續拓展長者服務。

為實踐“無牆醫院”的理念，該會在 2000 年開辦嶄新的外展復康事工，為居住在大埔及北區一帶偏遠及須在家中接受訓練的長期病患者，提供到訪復康服務，並進一步與其他非牟利機構合作，發展更多元化的復康服務，滿足社區需要。

“那打素護士學校”與香港中文大學護理學系於 2002 年合併為“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進一步拓展香港護理教育工作及培訓優秀護理人才。此外，又於同年成立“那打素全人健康持續進修學院”，為在職醫護人員提供訓練課程，繼續發揚“矜憫為懷”、“全人關顧”的理念，薪火相傳。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議員同意由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主席女士，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3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廢除《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今年 2 月 1 日，政府頒布《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目的是撤回去年 4 月政府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的大宅為暫定古蹟的公告。

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的公告，我有幸成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2 次會議，並聽取了 3 個團體和 1 名個別人士的意見。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在處理宣布大宅作為暫定古蹟及撤回有關宣布的方法，主要有 3 方面。

首先，主管當局對大宅的歷史和建築價值有前後不一致的評價。當主管當局在 2007 年 4 月打算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時，有關的立法會資料摘要形容大宅業主譚雅士先生為“本港二十世紀中葉華人精英階層代表人物……譚雅士作為社會領袖……，其影響力遍及社會不同的層面。”然而，主管當局在 10 個月後決定不應把大宅列為古蹟時，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則形容譚雅士先生的影響為時短暫。他被指由於擔任公職時間短，社交活動不太活躍，影響力亦不大；又指譚先生對社會的貢獻和他的聲望，並不足以使香港市民對他留有印象。

主管當局對大宅的建築價值同樣有前後不一致的評價。當主管當局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時，大宅被形容“是具有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古典復興主義特色的住宅，同時糅合裝飾派的藝術風格。建築物的設計、裝飾和工藝不單精細，而且別樹一幟。”但是，在撤回大宅為暫定古蹟時，相關的評估則變為：“圓拱和涼亭的造工只屬一般，故此建築價值不高。古蹟辦首次看到大宅的內部裝修時，發現並無特別之處。”雖然政府指出在宣布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前，古蹟辦一直未能進入大宅，亦未能與業主直接對話。古蹟辦初期對大宅建築價值所作的評估，是根據遠觀其外貌（包括其附近的環境）而作出；而有關大宅的一般文物價值的評估，則是根據古蹟辦當時所得的資料作出。然而，委員會認為對譚雅士先生的評價，沒有理由因對大宅進行實地考慮後會有所不同。

在此，我亦想指出，建築師學會也曾出席小組委員會並提出意見，他們對於今次政府，特別是古蹟辦的評估，深表遺憾，認為那是膚淺和表面的，

評估藝術或建築物的價值並非只看其外觀或憑肉眼所見，而是應該看得更深入和寬闊的。

此外，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另一處理不當的地方，是沒有委任獨立專家以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而只是由古蹟辦負責進行評估工作。建築學會的代表亦覺得有關的評估缺乏足夠的透明度，未能讓外界的專家提供意見。

此外，曾經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對古蹟辦是否本着獨立和公正的原則進行評估表示存疑。他們認為，有關的評估過程中可能已計算大宅文物價值以外的考慮因素。其中一個外在因素就是大宅的發展價值，而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宣布大宅為古蹟時有明顯的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團體代表指出，如果不把大宅宣布為古蹟，大宅業主便可進行重建，而就修訂契約須向當局支付土地補價可能相當可觀，但如果把它評為古蹟，政府便須賠償給有關的業主。

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古蹟辦是以專業方式獨立地進行文物評估的工作，而政府當局與大宅業主商討可行的經濟誘因方案以保存大宅，兩者是獨立地進行，對古蹟辦所作的文物評估沒有任何關係，但委員始終認為，政府既缺乏文物保育政策，又沒有獨立一方來評估大宅文物古蹟，而業主表示願意考慮在重建計劃中保留大宅。當聽到這點，政府欣然，覺得這是好消息，在此情況下，委員認為不能排除主管當局作出順水推舟的決定，而不宣布大宅為古蹟。

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感到不滿的，是政府當局安排公告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換言之，在今年 2 月 1 日，大宅已即時失去列為暫定古蹟的地位。委員認為，當局應給予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完成制訂立法建議所需的適當程序。既然有關公告要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公告不應該在審議期屆滿之前已生效。這樣的做法，實際上是剝奪了立法會對公告作出修訂的權力。

小組委員會完全理解，有關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的公告已經失效，即使立法會通過我今天提出的決議，廢除撤回的公告，亦不能恢復大宅為暫定古蹟。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仍然認為有需要廢除有關的公告，以反映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就有關事情的處事手法，也反映香港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保育政策所存在的漏洞，同時亦反映法例現存的漏洞。因此，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議案。

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本人及公民黨提出對於這項議案的意見。

主席，我看了古蹟辦兩份評估 Jessville 的報告，其中一份是 2004 年的，我想指出，其實，在 2004 年，大宅的業主已表示想清拆，當時古蹟辦立刻做了一份評估，所以第一份是在 2004 年作出的。至於另一份，便是後來我們知道它要撤回的時候，即是 2008 年的事。如果比較這兩份報告，便會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就是現時歷史建築的評價“一時一樣”，有點像海鮮價。

在 2004 年，古蹟辦對 Jessville 的評價是如珠如寶，但 4 年之後它卻變成了一堆草，尤其是古蹟辦對於譚雅士先生的評價，是忽高忽低的。在第一份評估文件中，古蹟辦評譚雅士先生為“本港二十世紀中葉華人精英階層代表”、“具有深遠影響力”，可是，第二份文件卻指他歷任公職時間短，社交活動不太活躍，並不足以使市民對他留有印象。

因此，主席，我做了少許的資料搜集，綜合了譚雅士先生的生平。譚先生於 1933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36 至 1937 年身兼保良局及扶輪會主席，1939 至 1941 年擔任立法會非官守議員，1941 至 1945 年為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及香港華民各界協議會成員。1947 年被委任為裁判司，1954 年擔任港大校董會成員。1955 年是香港工業學校執行委員。

人生數十載，譚先生擔任公職前後 22 年，相信他生命中三至四分之一的時間都在擔任公職，究竟這算不算是短暫呢？此外，譚先生分別擔任各個慈善機構、大小學校校董會，又熱心公益，這能否反映社交活動也可算是活躍呢？

雖然譚先生現時已經逝世，但我們現時仍然可以看見以他命名的社會服務機構。由譚雅士杜佩珍基金會贊助下，成立香港保護兒童會及善寧會。現時善寧會轄下安家舍、香港保護兒童會日託嬰兒園、幼兒學校等，均以譚雅士先生夫人命名。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覺得譚先生對香港的影響力也算深遠呢？

古蹟辦“忽然改觀”的作風除了體現於歷史價值之內，同時建築價值、罕有性、可信性及社會價值在兩份評估報告中也有分別，當中尤以社會價值的改觀最為明顯：

在 2004 年的報告中，“Jessville 是一個文化地標，因為它提醒後人譚氏家族作為華人精英在社會扮演的角色。而 Jessville 座落的地點（即薄扶林道）剛好表示出上流社會聚居山上，而草根階層的民居則集中山腳（即上環一帶）。Jessville 因而充分展示了 20 世紀中期香港社會發展及都市化的情況。”主席，以上是引述自古蹟辦的文件的。

古蹟辦就對 **Jessville** 評價前後不一的做法曾經作出解釋，局方表示古蹟辦進入大宅後發現並無特別之處，才改變了其對大宅的評價。可是，我以最簡單的邏輯推論，也會質疑古蹟辦，為何走進大宅內檢視一番便可以得知過去，而改變對譚氏家族歷史的評價？又如何可以預知未來，連公眾對大宅有沒有集體回憶也有啟示呢？究竟文物評價應該包含甚麼因素呢？

公民黨一向倡議採納國際準則界定文物價值，例如早期的有 1964 年的《威尼斯約章》(**Venice Charter**)，後來有《布拉憲章》(**Burra Charter**)，甚至最近的有 2000 年的 **China Principles**，均可作為借鑒。《布拉憲章》列舉的因素包括藝術價值、歷史價值、科學價值和社會價值。去年 10 月，發展局發出了文物保護政策文件，行政會議仍然手握文物保護的指導原則，可見政府並沒有採納這些意見，依然是舊瓶新酒。

我亦想特別提出，今次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所邀請的專家，特別是建築師學會所提出，現時國際的發展其實是非常多，而香港卻是非常滯後的，例如如果要就一座建築物作出評估，或許可以從它的客廳、睡房和廚房的關係或布局，看出當時生活和社會的狀況，而並非看其手工做得是否漂亮等如此膚淺或表面。關於這些重要原則，我已說了很多次，也不止一次在立法會上談到這些爭執和問題，但不知道何故，政府好像沒有聽到。

可是，漠視民意的後遺症很快浮現，因為在 **Jessville** 最新評估文件中，每一項因素的評價似乎都只是簡單地與一些法定古蹟相比，例如在公眾形象方面，**Jessville** 不及甘棠第、雷生春及景賢里，或譚雅士先生的公職不及屯門馬禮遜樓的興建者蔡先生的豐功偉績等。首先，根本難以把法定古蹟的價值直接互相比較，可謂“牛頭唔搭馬嘴”或風馬牛不相及，因為很多時候，建築物的價值年代不同，價值亦不可互相比較。此外，能否達至古蹟“級數”，應該因應各項不同的因素作出獨立、專業的評估。每項因素都需要不同界別的专业意見，例如歷史價值需要歷史學家；建築價值需要建築師的意見；社會價值不單需要公眾意見等，當然亦有需要得到社會學家在這方面的意見，而且每一棟古蹟均座落在不同的地理環境，這點也是有關係的。例如我們今天討論的 **Jessville** 大宅，它周圍的園林、山景及花園等均是大宅當初被評為暫定古蹟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所以不能每項也直接作出比較。

對於兩份文物評估的報告前言不對後語，政府至今仍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實在引起市民、業主及很多專業團體方面的猜測。市民可能會擔心，政府在考慮保育時是否真的完全只考慮保育的問題，還是在經濟發展上有所傾斜呢？此外，由最初在 2004 年業主表示要清拆，古蹟辦便急忙打算將其宣布為暫定古蹟，到後來由於業主表示不清拆，於是整件事情便停頓下來，

到了 2006 年，當業主表示要清拆，古蹟辦終於又再急忙地把它宣布為暫定古蹟，其後有機會跟業主商討時，便不斷跟他們商討各種經濟的誘因。最後當聽到業主表示不清拆，會進行發展，將建築物保留作為會所，並在旁邊興建多幢大廈時，政府便感到欣然，即時撤銷其暫定古蹟的宣布，讓業主可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重新發展該地皮。由此可見，整個過程給人的感覺是有關法例或機制被政府濫用為一種手段，以確保從商業角度來看，能獲得最好的經濟考慮因素，這亦解釋了為何很多人會認為，要真正及有決心保護古蹟，須在整體機制方面作出詳細的檢討。

其實，形形色色的猜測皆源於現時仍然未有一個具透明度的文物保育機制。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發展局於去年 10 月宣布了新文物保護政策，但卻看不到有何新意。政府至今依然拒絕修例，仍希望以行政方法處理文物保育，即單一地逐項計算，當景賢里業主表示要清拆，政府便急忙地將它宣布為暫定古蹟，然後跟業主商量，研究有何辦法；在處理甘棠第的時候也如是。每次都是火燒眼眉時才思考如何以行政手段來解決，而且根據現時的制度，除非是列為古蹟，否則，只會被列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文物，在法例上也沒有足夠的保護。

因此，我們希望再三提醒政府，一個民間主導及專家參與的開放機制在原則或制度上均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建立政府的開明形象，市民廣泛參與亦可以增加身份認同，更重要的是可以發展本土文化，這對香港是重要的。機制開放在實際操作上當然同樣重要。就像 Jessville 的情況般，業主一時打算清拆，一時打算保育，由於現時沒有一套清晰權限，政府可謂被業主牽着走，現在撤回了禁拆令，即撤回宣布為暫定古蹟後，根據報道，業主又再考慮是否可以重新估計。因為據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所得的消息，城規會將在 3 月 28 日就業主的申請進行聆訊，但在 3 月 28 日當天，業主提出將申請押後，據說會押後至 5 月。根據報章及傳媒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業主會重新考慮，由於現時大宅沒有暫定古蹟的保障，所以會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儘管局長稍後會告訴我們已獲得業主的承諾，但我們也知道這在機制及法例上仍並非任何的保證，大宅一旦不被列為暫定古蹟，業主的確可以清拆大宅，這解釋了為何我們覺得有需要在今天提出議案，希望大家會就這個問題促請政府作出適當的檢討。

就這個別的案件而言，公民黨建議政府重新啟動文物評估程序，邀請外間獨立專家作出評估，尤其在建築價值的評估方面，可以聽取民間專家的意見。此外，公民黨亦希望政府詳細評估 Jessville 的文獻紀錄、文物視察報告，並詳細交代撰寫評估報告的過程，包括行政官員與考古學專家的溝通過程。

雖然政府因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向立法會提交了補充資料，但不是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全部資料都有提交。例如政府只向立法會提交了 2004 年歷史及建築價值評估文獻，其他部分包括罕有性、完整性、可信性及社會價值的詳細評估，均沒有交出來。公開文獻有助公眾理解文物評估過程有沒有滲入其他考慮因素，以挽回公眾對評估文物的信心。

即使今天的議案成功獲得通過，我們也知道不能使 **Jessville** 回復為暫定古蹟的地位，但我們仍然希望各位可以支持本議案，向政府提出一個清晰的信號，就是要求政府盡快檢討有關機制，確認保育香港一些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進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審閱有關個案的資料，並耐心聽取政府就有關個案所作出的解釋，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就事件提出了不盡相同的看法和意見。這正好顯示議員對政府在文物保育工作的重視，這一點對於發展局日後推動文物保育工作非常重要。就薄扶林道 128 號這個案，我未能認同余若薇議員廢除我們撤回暫定古蹟宣布的公告，但我非常歡迎有這個機會在會議上再次陳述政府決定的理據，以釋公眾的疑慮。要瞭解這個案，必須首先從其背景着手，所以容許我作出簡述。

2007 年 4 月 20 日，考慮到大宅業主正申請拆卸該歷史建築，民政事務局局长接納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宣布將香港薄扶林道 128 號內的建築物及在這地段連同建立在這土地上所有的構築物（即我們慣常說的 **Jessville** 大宅），列為暫定古蹟。該項宣布的目的在於給予該大宅暫時的法定保護，以免建築物遭受即時拆卸的威脅，並且給予古物事務監督一些時間，就應否把該大宅列為

法定古蹟作出周全的考慮。該項暫定古蹟宣布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除非古物事務監督提前撤回有關宣布，否則這項宣布將於 2008 年 4 月 19 日自動失效。

在宣布把該大宅列為暫定古蹟前，古蹟辦一直未能進入該大宅，亦未能與大宅的業主直接對話，因此古蹟辦只能根據手邊的資料和從遠處觀看大宅的外貌，作出初步的文物價值評估（我簡稱這為第一份評估）。在暫定古蹟宣布生效後，古蹟辦取得業主的同意進入大宅，並透過多次實地視察獲得新的資料，從而對大宅的文物價值作出較暫定古蹟宣布前更詳細和深入的評估。根據古蹟辦的全面評估（我簡稱這為第二份評估）的結果，古蹟辦認為大宅具有一些文物價值，但有關價值卻並未達到法定古蹟所要求的水平。我身為發展局局長，亦是《古物及古蹟條例》下訂明的古物事務監督，在聽取古蹟辦的專業意見和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便決定撤回將該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要瞭解暫定古蹟和法定古蹟兩個機制的分別，必須翻查法例和暫定古蹟機制的立法原意。

在這方面，正如當年的民政司陸鼎堂先生於 1971 年 11 月 3 日動議二讀《1971 年古物及古蹟條例草案》致辭時指出，我們引用這項法例保存古物和古蹟時，很自然地必須非常揀擇，以確保有需要的發展不會因為要保存一些重要性較低的文物而遭到窒礙。此外，亦正如前民政司黎敦義先生於 1982 年 6 月 16 日恢復二讀《1982 年古物及古蹟（修訂）條例草案》致辭時強調，當年透過這修訂條例而新增的暫定古蹟機制是一個凍結過程，而在私人土地上所作出的暫定古蹟宣布，只會為期 1 年，而且不可以延期。要啟動暫定古蹟機制，必須諮詢古諮會，而業主也可以提出申請，將暫定古蹟的宣布撤回，這項安排是要為各方提供足夠機會作出諮詢和考慮。《古物及古蹟條例》下有關暫定古蹟的精神，是要賦予古物事務監督法定權力，在有迫切需要時即時叫停任何有可能破壞歷史建築的行動，為有關的歷史建築提供即時的保護，同時爭取時間，讓古物事務監督可以要求古蹟辦進行詳細而全面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諮詢古諮會的意見，為歷史建築的日後安排作通盤的考慮。

由此可見，暫定古蹟機制的立法原意不是要求所有暫定古蹟日後自動或必然成為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和法定古蹟兩者在本質上及立法精神上均有重大分別。如果一幢歷史建築一旦被列作暫定古蹟，古物事務監督、古蹟辦和古諮會均不可以或無須再就其文物價值作進一步的考慮、研究和評估，而該歷史建築其後無論如何也會自動被列作法定古蹟的話，暫定古蹟的機制便變得毫無意義，亦有違當時的立法精神。

在審議撤回公告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質疑古蹟辦進行文物價值評估的權威性和獨立性。余若薇議員剛才亦就這點作了一些陳述，指出古蹟辦先後兩份評估報告出現了不一致的情況，亦質疑古蹟辦在過程中沒有委任外間的獨立專家進行另一次評估的做法。我們其實已在提交給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上逐一回應，但我希望在此再作解釋。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轄下的執行機構，具有專業的能力就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作出專門和獨立的評估。古蹟辦由一名博物館總館長級的執行秘書掌管，並有 36 名館長職系的專業人員，有關人員大部分均已取得本港或海外大學與文物保育相關的研究院專業資格，並曾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成為文物保育相關領域的專家。所以，我必須在此為古蹟辦的同事說句公道話，如果曾被立法會邀請的建築學會成員剛才獲余若薇議員稱許為專家，而我剛才所說資歷和經驗均這麼好的同事所提供的卻不是專業意見，這是否公平呢？同樣地，古諮會內亦有相關的專家，而其中一位亦在席，便是很多本港建築師都是由他訓練出來的劉秀成教授，他又是否專家呢？古蹟辦在這個案中為 **Jessville** 大宅進行文物價值評估時，認為古蹟辦的專才已具備足夠的相關專業知識和專長，為大宅作出全面評估，而無須另行外聘顧問或專家負責有關工作。

我留意到今天的報章，指余若薇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提出了有關很多部門聘請顧問的提問，這提醒我們只要自己的專業能夠做到的工作，便不應隨便聘請顧問進行。

這個案跟景賢里有所不同，在景賢里的個案中，古蹟辦委任一名內地專家的目的，不是做評估的工作，而主要是就景賢里的復修工程進行研究。我想特別在此強調，古蹟辦一直是以專業、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履行其職責，而古蹟辦在執行其職責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特點和複雜程度，決定應否由內部專才進行評估，以及有否需要聘請外界專家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對於余若薇議員認為古蹟辦兩份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情況，即所謂出現“海鮮價”的情況，我希望在此澄清下列 3 點。第一，兩份報告的背景及目的均不盡相同，古蹟辦在將大宅列作暫定古蹟時作出的第一份評估報告，目的是要考慮該大宅是否具有足夠的文物價值，要我們利用或運用法例賦予古物事務監督的權力，將大宅列作暫定古蹟，使大宅不會被即時拆卸，以及容許一些時間為大宅作出更全面和更深入的文物價值評估。但是，在及後的第二份報告中，我們要考慮的主要問題，是該大宅的文物價值是否已達致法定古蹟的極高門檻和毋庸置疑的歷史意義。各位議員也許記得，在去年另一個文物項目的爭議上，包括在司法訴訟中，我們的立場是很

清晰的，我們說要成為法定古蹟並受法律保護的建築，必須滿足“極高門檻”和“歷史意義毋庸置疑”的要求。此外，正如我先前在立法原意的討論中指出，將一幢歷史建築列為暫定古蹟並不等於隨後必定要將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就以我們目前八十多個法定古蹟來說，這項條例生效 35 年有多，仍然只有八十多個古蹟，其中六十多個是建築物，可見這“極高門檻”和“歷史意義毋庸置疑”的要求是我們行使這項法律一向一致的要求。

第二方面，古蹟辦在擬備兩份報告時所掌握的資料的深度並不一樣。古蹟辦在擬備第一份報告時未能取得業主合作，只能依靠手上的有限資料及從遠處觀看大宅。直至將大宅宣布為暫定古蹟後，古蹟辦的同事才能得到業主的同意，進入該大宅作詳細的視察。

第三方面，古蹟辦兩份報告的分析和結論其實並沒有前後矛盾之處。兩份報告在大宅的多個方面（例如保持原貌程度、罕有性和完整度），文物價值的評估均大致相同。在歷史價值方面，古蹟辦在第二份報告中雖然未有重複第一份報告中關於大宅前業主譚雅士先生的歷史背景的陳述，但在分析譚先生對本港社會的歷史影響時，確曾考慮過這些歷史因素，我們並沒有否認這些事實。余若薇議員所引述第二份報告中所謂的“短暫”（英文是 short-lived），並不是講及譚先生在生時的公職，而是他過世之後——因為畢竟我們現時處理的是歷史文物的課題——在社會上的歷史價值的延續性和在人們的記憶中的重要性。在建築價值方面，古蹟辦的第二份報告參考了一些在進入大宅現場實地視察後才獲得的資料。在社會價值方面，古蹟辦在第二份報告中，將該大宅的社會價值與其他已被列為古蹟的歷史建築互作比較，互作比較的目的正是要顯示這極高門檻和歷史意義毋庸置疑的要求是否已經達到。由於暫定古蹟的宣布有其迫切性，這些比較未能在第一份報告中作出。總的來說，古蹟辦並非撤回早前認為大宅有歷史意義的評價，只是經過全面深入的評估後，大宅的歷史意義並未能符合法定古蹟的極高門檻。

接着，我想談談古諮會的角色。在處理這個案的過程中，我們一直有徵詢古諮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07 年 4 月以古物事務監督身份作出暫定古蹟的宣布前，曾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2A 條的要求，先行諮詢古諮會。我在今年 2 月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前，雖然《古物及古蹟條例》並沒有要求我必須事先諮詢古諮會，但我們亦主動事先諮詢古諮會，因為我相信這是既合理、恰當而且透明度較高的做法。

古諮會就這個案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古蹟辦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為古諮會成員安排實地視察大宅，並在完成全面評估後，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

的會議前，向古諮會發出討論文件。在該次會議上，古諮會根據其內部行政評級制度，將大宅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即古諮會行政評級制度中最低的一級，而古諮會委員在會議上亦一致同意古物事務監督撤回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古諮會是經過深入討論大宅的文物價值後，按着既定程序作出上述決定的，並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職責。

提議和支持把撤回公告廢除的議員，完全明白這行動是沒有任何法律效用的，余若薇議員剛才亦同意這點。我聽到有一種說法，是希望藉着這項議案宣泄對政府處理事件的不滿。我想在此特別指出，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在宣布公告 12 個月的限期屆滿，根本無須做任何事情或任何動作，便可以選擇讓暫定古蹟的宣布於 2008 年 4 月 19 日無聲無色地自動失效，可是，我選擇了以政治安全系數較低的方法，主動在本年 2 月宣布撤回公告，是展示一個負責任、開放和具高透明度的政府的應有行為。我們曾就此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亦認同我們的做法，並認為一天未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都會對業主構成不明朗的情況，令業主覺得其物業有可能被列為法定古蹟。如果古物事務監督已經決定不會將一幢歷史建築列為法定古蹟，但又不積極採取行動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對業主以至市民大眾都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因此，當古物事務監督作出不宣布大宅為法定古蹟的決定後，便應從速發出撤回公告。這做法原則上和很多立法會議員一直要求政府要適時採取合理和合法步驟，公布和落實各項政府政策決定的理念同出一轍，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和贊同政府這次的做法。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有個別議員質疑，撤回公告是否有需要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剛才余議員也有提及這一點。事實上，古物事務監督在作出暫定古蹟的宣布後再作出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的情況並不常見，實際上過往只發生過一次。我們處理這次的事件，是參考了上次同樣撤回的情況，即一宗於 1987 年發生的案例。這案例涉及一幢位於羅便臣道的猶太教堂，古物事務監督在作出暫定古蹟的宣布後，也同樣作出了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而有關的宣布公告和撤回的宣布公告皆是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的。因此，撤回公告即時生效的做法是沿用上次的案例，亦符合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不過，無論如何，我明白有議員對這次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有些意見。由於撤回宣布並沒有宣布暫定古蹟以免建築被拆卸的即時危險和迫切性，我原則上同意在日後如果我們還有需要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時，會更仔細考慮法律公告的生效時間，盡量讓立法會有機會參與。

至於日後保存 Jessville 大宅的選擇方面，我們瞭解業主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改劃用途的申請。但是，我必須在此強調，我在這次事件中並沒有和 Jessville 大宅的業主達成任何協議，亦沒有承諾過如果

大宅不是古蹟，便是建基於業主同意保留，我完全沒有這樣做過，因為這是很不專業的做法。一幢建築物有沒有歷史價值不該取決於政府和業主有否作出協商，而是一定要以客觀、透明度高和專業的手法進行。但是，這次業主自動提出了 4 個重建方案，而其中 3 個更能兼顧保育和發展，大宅將會被保留用作住客會所，並對公眾作有限度的開放。在 4 個方案中，只有 1 個是要拆卸大宅重新發展的。在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後，大宅將不再受《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法定保護，而古諮會的三級評級亦只屬行政性質，所以我們的確不能完全抹煞大宅最終會被拆卸的可能性。由於大宅本身的文物價值未能達致成為法定古蹟的高水平，我們也不應勉強將大宅列為法定古蹟，作出不專業的決定。不過，無論如何，我可以在此跟大家說，我們一直跟業主保持聯繫，希望最終落實一個既能夠保育也能夠發展的方案。

最後，我想回應余若薇議員引述有些團體的疑惑，而這些疑惑當然或多或少亦令余議員和其他議員存有疑惑，便是這次我決定撤回暫定古蹟，是否因為想透過土地發展徵收地價。我在此再斬釘截鐵說一次，這完全不是我們的考慮因素。這事件中，顯而易見的是，自從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了在香港締造優質環境，我們可以稍為減低發展密度。在這事件後，我們做了大量工作修訂一些大綱圖以減低密度；我們現正覆檢南昌和元朗的鐵路上蓋項目；我們又將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從勾地表中勾出，所損失的收入較從 Jessville 所取得的收入要大很多倍，因為這正是行政長官所說的，如果為市民締造優質環境而損失一些收入是值得的。所以，如果這次我將土地收入納入是否將它定為法定古蹟的考慮範圍內，我便是非常政治不正確。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古物事務監督、古蹟辦和古諮會均是以專業、認真和不偏不倚的態度，按照正常和既定的程序處理香港薄扶林道 128 號的個案，而撤回大宅暫定古蹟的決定是經過詳細研究和深思熟慮後才作出的。這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決定，我不認為事件凸顯我們在處理上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也不覺得制度上存有任何漏洞。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余若薇議員建議廢除有關撤回將大宅列作暫定古蹟公告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這次宣布的公告是撤回將薄扶林道 128 號定為暫定古蹟。政府於 2008 年 2 月 1 日作出有關的宣布，並即時生效。然而，在先將薄扶林道 128 號定為暫定古蹟以至其後宣布撤回的過程中，政府給予公眾的印象是透明度非常低、缺乏公眾參與和保育工作欠主動，待至“迫到埋身”才做。它亦被批評缺乏專業評審準則及準則過時，所謂“寓保育於發展”，其實有時候是借保育來發展，最終只會削弱我們的保育工作。

薄扶林道 128 號是前行政會議成員楊鐵樑退休法官外父的大宅，以大宅前業主譚雅士先生的妻子的名字命名，建於 1931 年，有 77 年歷史，現時由譚雅士的兒子譚正持有。

2004 年 9 月，業主申請拆卸大宅。據 2004 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提交的古蹟評估報告，這幢歐洲式大宅具有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古典復興主義的特色，同時糅合了裝飾派的藝術風格，建築物的設計、裝飾和工藝精細，別墅一幟，而通風設計則是典型歐洲殖民地的建築風格。從這幅圖片可以看到，它真的很美麗。如果香港有多些這類建築物，我想我們會舒服得多。大宅是香港南區少數僅存的歐洲式樓房，保存完整，樓房四周未受發展影響，環境怡靜、翠綠怡人，是香港高度城市化中極為罕見的文化景致。附近有多幢文物建築，包括前牛奶公司牧場牛欄及香港大學（“港大”）大學堂，一起展現該區的歷史。

在歷史和社會價值方面，報告指出前業主譚雅士太平紳士曾在司法界服務多年，於 1947 年被委任為中央裁判司署法官，是本港二十世紀中葉華人精英階層的代表人物。他歷任多項公職，包括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保良局董事會主席、港大校董會成員，並籌辦慈善組織安家舍和善寧會，影響力遍及社會不同階層。薄扶林道 128 號是一個文化地標，讓人知悉屬於華人精英階層的譚氏家族當時在香港所擔當的角色，其所在位置亦凸顯當時居於山頂富裕階層與山下上環草根階層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為香港二十世紀初期至中葉香港社會發展及城市化的變遷，提供了重要的寫照。

因此，古諮會於 2004 年 11 月通過贊成將大宅列為暫定古蹟，讓政府聯絡業主，並制訂保存大宅的計劃。但是，由於業主未有申請拆卸，政府當時便沒有作出暫定古蹟的宣布，商議保存的計劃亦未能展開。保育工作一直無了期遭擱置。

直至業主於 2006 年 11 月正式申請拆卸大宅，古諮會便於 2007 年 3 月 6 日開會，維持 2004 年的決定，古物事務監督才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並即時生效，使大宅免遭拆卸。到了這個時候，政府才與業主正式展開商討保存大宅的工作。古蹟辦的職員其後安排古諮會委員進入大宅內部視察，並再就評審大宅的古蹟價值作報告，提交古諮會考慮。

2008 年的評審報告，即新的報告，基本上是全面淡化 2004 年報告內對大宅古蹟價值的評價。2008 年的報告竟指出譚雅士先生對社會的影響為時短暫、擔任公職時間短、社交活動不太活躍，而且對社會的貢獻和聲望不足以令香港市民對他留下印象。在社會價值方面，報告指大宅未能得到公眾寄以

感情，獲社區視為文化景觀及社會回憶，位處隱閉平台，市民對其毫無認識。2008 年的報告雖然沒有完全推翻 2004 年報告對大宅建築價值的評價，但卻指建築物內的圓拱和涼亭造工只屬一般，建築價值不高，又指內部裝修並無特別之處，因此未能達到列為法定古蹟的水平。

2008 年 1 月，古諮會否決將其列為法定古蹟，並改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以及通過撤回暫定古蹟。

將 2008 年的評審報告與 2004 年的評審報告作比較，究竟是當年的古蹟辦過分抬舉大宅，還是現時的古蹟辦刻意降低大宅的古蹟價值？古蹟辦是否因時制宜而作出不同的評審結果？

在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代表指出，古蹟辦所沿用上世紀 1970 年代加拿大的評估文物標準已經過時。現時國際採用廣義的準則，不單要看建築物的手工和材料等表面價值，還要看建築物承傳後世的教育意義，以及建築設計反映的社會價值觀等。資深考古學家秦維廉亦指出，古蹟辦在評審過程中欠缺開放，不願意吸納專業團體和獨立專家的意見。

除評審準則及專業性的問題外，這個案亦反映現時保育工作的其他缺點：第一，是評審過程欠缺透明度，亦缺乏公眾公開參與。古蹟辦於 2004 年及 2008 年所做的古蹟評審報告其實並沒有上載於網頁供公眾查閱，不論是坊間的歷史學專家或一般市民，皆無法閱覽有關的報告。古諮會於 2004 年及 2008 年的會議上討論這個案時，全部是以閉門形式進行，亦沒有進行公聽會，邀請坊間的文物之友或歷史專家提供意見，公眾完全未能參與。

第二，是欠缺完整及清晰保育程序。政府十分被動，每次都是待至業主申請拆卸建築物，才想辦法保存建築物。2004 年如是，2007 年亦如是。經過這次，雖然業主表示願意保存大宅，但亦只是透過規劃許可機制，將有關地段劃為“住宅發展及在原址保存歷史建築物”。其實，大宅並不是法定古蹟，業主擁有大宅業權，隨時可以再申請改變有關規劃及拆卸。我想問局長，如果業主突然改變態度，再次向政府表示有意拆卸這幢大宅，難道政府又搬出 2004 年的報告指它是有價值的嗎？當局是否打算作出第三次改變，再度將其變為暫定古蹟呢？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討論。

政府在回答我的提問時，表明政府與業主之間並沒有就保存歷史建築而准予發展達成任何協議，局長剛才也這樣說的；換言之，大宅的保存不是永久的，隨時也可以作出改變。

第三，是根據我們的觀察所得，發展始終較保育重要。這次政府與業主商討保育大宅結果，跟景賢里大不相同，因為業主並不願意大宅被評為法定古蹟，所以政府便不再堅持給予法定保育地位。政府表明上次是基於文物保育而支持業主的發展計劃，於大宅周圍、在 3 層停車場及一層平台之上，興建 3 幢分別樓高 13 層、23 層和 27 層的大廈，提供 102 個住宅單位和車位；大宅則用作屋苑的私人會所——請記住這是個私人會所——每月只有一天是開放給公眾的，上限是 50 人，而且只限開放大宅的 50%。我想問局長，以這種方式保存文物，每月只讓 50 名公眾人士進入，即是每年 600 人，究竟這是屬於公眾地方還是私人地方呢？這種保存方式是否合適呢？

大宅地段的發展權受着“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限制，不可以進行大肆和過密發展，以免令交通負荷過高。政府支持業主盡用三倍地積比率發展該地段，連大宅本身的面積在內，其實已超出三倍地積比率，這有否超越“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限制呢？每月只是有限度地開放大宅一天，加上那個私人會所每次只讓 50 人進入，而且政府難於監管，這是否合適的保育計劃呢？業主盡用該地段進行發展後，與大宅四周原本環境怡靜、翠綠怡人的氛圍，以及附近多幢文物建築，包括前牛奶公司牧場的牛欄及我們很多畢業生均曾入住或在那裏吃飯的港大大學堂等具歷史價值的地方的保育理念是否背道而馳呢？

難道在尊重業主私有產權的原則下，政府便真的沒有其他如換地、換地積比等方法可以考慮嗎？還是政府不想付出代價，希望藉發展獲取收益？如果政府認為大宅不值得永久保存，為何在受着“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限制及南區區議會反對的情況下，仍支持這項發展呢？

最後，我想就政府這次宣布撤回暫定古蹟公告並即時生效的做法表示不滿。基於即時生效的緣故，即使今天立法會通過廢除撤回公告，大宅亦無法恢復為暫定古蹟。政府以消除業主發展不明朗因素為由，但業主早已提出保留大宅的規劃申請，而撤回公告於 2 月 1 日才生效，規劃申請亦會遇到遭區議會或城規會反對等不明朗的情況，因此，所謂“消除不明朗因素”根本並不存在。政府選擇即時生效而不是採用正常 28 天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際的作用是剝奪立法會廢除撤回公告的法律效用，避過立法會的監察。

民主黨這次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廢除撤回暫定古蹟公告，並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完整的保育政策，改善評審的透明度、專業標準及公眾參與的機會。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是要廢除《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就這項議案，自由黨主要考慮以下兩點：

- (1) 在整個過程中，由宣布暫定 **Jessville** 為古蹟至全面評估後決定其為非古蹟而作出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公告，政府有沒有按法定程序來做？有哪些地方出錯？
- (2) 廢除這項公告在法律上有沒有實質意義？

就第一點而言，政府就一些表面看來可能有重大歷史和建築價值的物業，按法定程序列為暫定古蹟給予法定保護的做法是無可厚非的。政府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就 **Jessville** 作出暫定古蹟的宣布，無論從時間上和程序上，我們均看不出有哪些地方不對。其後，政府根據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進入大宅後所作出的全面評估決定 **Jessville** 為非古蹟而作出撤回暫定宣布的公告，這做法亦是正確的，而且時間上亦屬恰當，因為如果有關物業並非古蹟，理應盡快撤銷暫定古蹟的宣布，否則便會對有關業主造成不公平。此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並無規管政府不能將附屬法例在刊憲日同時生效，因此，在法理上，政府也沒有做錯。我們留意到政府在整個過程中，由宣布暫定古蹟至撤回宣布，均有事先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得到它的支持。

我們明白部分議員對古蹟辦是否本着獨立和公正的原則進行評估表示存疑。根據政府的架構，古蹟辦是政府內的專家部門，政府強調古蹟辦是以專業、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履行其與研究、識別、審核和保存香港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有關的職能。我們對一些專家作出批評，並質疑他們的專業性、公正性和客觀性，是相當嚴重的指控，我們不應只憑片面的質疑便作出任何結論。雖然有人對古蹟辦提出質疑，但直至現在，我們其實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古蹟辦這次的評估是錯的，亦似乎沒有聽到有人強烈要求將 **Jessville** 列為法定古蹟，更沒有人提出證據證明 **Jessville** 有資格成為法定古蹟。因此，我們認為不應以對古蹟辦的一些可能是沒有強烈基礎的質疑作為理由，而不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

當然，如果有人認為政府撤回暫定古蹟宣布的決定是錯的，他是有權循既定程序作進一步的跟進，例如司法覆核。今天這項廢除公告的議案是無助於這方面的訴求。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應委任外間的專家進行評估。政府表示，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是會聘請外間專家的，但一般來說，古蹟辦的內部專才已具備足夠的相關專業和專長。當然，如果所有評估皆委聘外間專家進行，古蹟辦便再沒有作用了，而且可能再沒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我們從未討論古蹟辦的存廢問題，也沒有足夠的資料作這方面的討論。我只想指出，在眾多政府政策或運作中，政府實在已委聘太多外間的專家顧問來協助政府履行其職能。對此，我們過去作出了不少批評。政府往往會說沒有足夠的專才，所以為了要做得好，便須委聘外間的專家。難得古蹟辦是政府內少有的專家部門，因此我們實在不應輕言不交給他們做，反而要由外間的專家做。

至於第二項考慮因素，便是廢除這項公告在法律上有否實質意義？答案是沒有的。法律顧問給我們的意見十分清楚，即使今天通過決議案廢除撤回公告，這項廢除也不會恢復不再有效或不再存在的宣布公告，因為撤回公告在 2 月 1 日刊憲當天已經生效，有關的宣布公告其實已經消失。即使今天廢除撤回公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也不能令宣布公告復生，亦不能恢復薄扶林道 128 號原來暫定古蹟的地位。所以，今天的決議案在法律上是沒有意義的。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自由黨不能支持余若薇議員的決議案。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反映對政府處事手法的不滿。我們認為如果同事對政府有任何不滿，便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事項以作討論，又或是在本會提出正式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時，提到政府在過去 1 年在保護古物古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主席，對於局長在過去這段時間所做的工作，我在很多場合已充分加以肯定。我們看見在短時間內，局長做了很多工作，例如景賢里、活化 7 項古物古蹟，以至衙前圍村、將荷里活道警察宿舍從勾地表上剔出，甚至保留太原街、交加街等。對於政府要盡量保留古物古蹟的誠意，我自己是毫無異議，而對於局長剛才解釋有關撤回整項薄扶林道 128 號 **Jessville** 的臨時公告的程序是否合法和是否合乎一般的工作程序，我也毫無異議。然而，我不會因此減少我對於今次 **Jessville** 被評為三級文物古蹟所感到的失望。

主席，我今次所感到的失望，主要有兩點，一點是主觀的，另一點是客觀的。所謂主觀，那是我的個人意願。我並非懷疑古蹟辦的能力或他們所作

的判決是對或錯，但對於這幢 Jessville 大宅，我個人是傾向於政府最初對其所作的評價，即政府最初把大宅評價為具有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古典復興主義特色，同時糅合了裝飾派的藝術風格，建築物的設計、裝飾和工藝不單細緻，更是別樹一幟。我個人覺得情況是這樣。

再者，對於譚雅士這位人物，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評價，但我自己覺得無論他對於大宅的評價是一如政府最初時所作的評價般，還是像最近的評價那樣也不要緊，最要緊的是在香港，好像這樣的大宅已是買少見少。我認為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否則便應盡量予以保留，這是我個人很主觀的看法。

根據今次社會上對這座大宅有不同的評價，我們看見法例上和整體保護古物古蹟的工作，均有很多地方須加以改善。當然，以今次來說，改善可能已經太遲，例如門檻可能太高，即要被評定為古物古蹟的門檻高，又例如考慮點太狹窄，有同事剛才也指出了，考慮未夠全面。對於古蹟辦的工作，例如是否有充分諮詢公眾、會議不公開等，我也認為是要檢討及改善的。由於有這些不足，導致這幢我希望能夠保留下來的大宅只被評為三級文物。對於在沒有諮詢社會、沒有進行更多具透明度的諮詢工作下，便把大宅評為三級文物，我自己是感到很失望。

至於第二點失望，雖然局長剛才有提及程序，而我也承認程序是正確的，沒有說不合程序，但我認為仍可多做一些，例如剛才提及的獨立第三者的評估。局長亦提及景賢里，政府只聘請專家就復修的可能性提供意見，但我記得局長來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介紹時，很強調專家也認為景賢里具保護價值及須進行復修，但今次卻竟然沒有需要找任何專家（即獨立第三者）作評估。雖然我們承認古蹟辦有很多專家、學者，但始終社會各界也有意見，認為對於這些建築物的評估，不是每個人都是萬能的，有些專家可能對這個年代的古蹟較熟悉，另一些專家則對另外一些古蹟較熟悉，沒有可能所有專家對每一方面都真的很專業。所以，在有需要時，尤其涉及大家較關注的一些建築物或某些古蹟時，我便認為有需要有 **second opinion** — 主席，對不起，我是說要另外有獨立意見。欠缺了這方面，我認為是有不足的。

此外，對於今次整體的處理手法，我認為政府是在跟業主玩鬥大的遊戲。我們看見在開始時，即在 2004 年，當時的業主好像要拆卸大宅，政府害怕他會拆卸，於是便向古諮會申請把大宅列為臨時古物古蹟，當時古諮會是通過了這項建議的。不過，政府後來看見業主沒有拆卸，一直也沒有申請要把大宅拆卸，於是便沒有對這座暫定古蹟採取行動，即一直擱下不做，由 2004 年開始一直不採取行動。直至業主在 2006 年真的“打到來”要拆卸

大宅，政府才再申請。這即是說當業主在 2007 年真正申請要在 3 月拆卸大宅時，政府才真的在 2007 年 4 月把大宅宣布為暫定古蹟。整個事件是屬於回應式的：業主要拆卸大宅，當局便想辦法化解，一旦業主不拆卸，政府便又停下來不採取行動；待業主真的要清拆，當局便申請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這是一個鬥大的形式，而非認認真真地辦事。政府如果是認真的，便應在業主於 2004 年要拆卸大宅，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時便開始對大宅進行認真評估，而非一直拖延至今天。

所以，我認為客觀而言，整體的處理的確非常不理想。對於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在 2 月 1 日立即生效這一點，局長剛才解釋了以前曾有先例，但以前的先例是當局將有關建築物宣布為古物古蹟。然而，對於這座暫定古蹟，撤回宣布當然要立即生效，因為在撤銷宣布後，當局便可立即把它定為古物古蹟，以免出現法律真空，讓業主可趁該段時間進行拆卸。我認為如果當局在 2 月 1 日公布，但要例如等待本會在今天通過撤回後才生效，實質上沒有甚麼大分別，所以無須一定要在 2 月 1 日公布當天便立即生效。

然而，局長剛才也指出，將來如果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政府也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不再是立即公布、立即生效，對於這一點，我是接納的。

再說回余若薇議員這項議案，同事也指出了是沒有實質意思。對於政府的工作，我們不表滿意，認為可能有一些不太理想的做法，但整體上也是按照一般的程序進行。再加上對於在 2 月 1 日宣布在 2 月 1 日即時生效的做法，局長已承諾將來不會重演，所以，對於余若薇議員這項議案，民建聯會表決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我看到政府近年的保育政策有很大改善，尤其自局長上任以來，她兼任古物事務監督，我看見她是非常認真地執行整項政策的。

讓我們看今次這個 **Jessville** 個案，所需的時間似乎不長，從整個過程來看，政府是依足應要採納的法定程序。就此，一些同事剛才已說了，我覺得整個處理方法應該是正確的。為了不想讓這座大家當時認為應要看一看是否應即時清拆的大宅被拆卸，政府宣布把它列為暫定古蹟，令古蹟辦有機會詳細研究這座建築物的價值，亦讓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有機會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是大宅被定為三級古物。大家似乎認為古諮會的獨立性不足，或覺得它評估得不公平，或並沒具有應有的專家水平。

我們亦看到除了在保育方面，大家都拿出很主觀的態度，亦有一點所謂的陰謀論。我覺得政府已非常踏實地依照應有程序、應有的法定規限進行，但現在卻質疑它可能是為了補地價的問題，又或會否與業主有直接溝通，繼而達成協議等。我覺得這些是沒有理據、證據的陰謀論。如果我們事事也不信任政府，我覺得對政府是不太公平的。有時候，我自己也同樣反對政府，例如我極力反對政府立法減薪，亦對財政預算案投反對票，但我並非每次也站在反對的立場。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太公平的。

對於政府專家，我要說一說政府在很多方面其實也有專家，不要說政府沒有專家。我先舉出我熟悉的例子。例如在岩土方面，我們的土力工程處的專家較很多地方為多，很多專家根本是由外地聘請回來的，以便培訓更好的專家；又例如水務署的專家也較很多地方為多。海外專家來港提供意見時，我們覺得他們反而不及我們政府內的專家。

我們的獨立議員劉秀成教授或劉秀成議員，便是我尊敬的專家，他是專家的師傅。他在古諮會也跟其他的委員一樣，支持政府把這座大宅列為三級文物的決定。我相信劉秀成議員有時候也不會支持政府，他很多時候也不一定支持政府，以他專家的身份和水平，我相信我們很難質疑劉秀成這位在數十年來培訓了多位專家的專家。有人說他不一定是古諮會內最具獨立性或最公平的委員，或說要找其他專家。評估建築物是否古物古蹟或屬哪個級別，便等於評估交通一般，人人也是專家。以交通來說，的士司機更是專家，但是否這樣呢？並非如此簡單的。人人也自認專家。我相信現時對於專家的定義是過於廣泛和虛浮。我們不能事事也說成是太過膚淺或太過表面，但我覺得對於政府，尤其對於政府內的專家，說他們未及專家的水平，那是不太公平的。

如果說政府這樣做只是順水推舟，我便覺得這評語又是不太公平，令政府將來在處事方面可能會向好的方面走，但亦可能向不好的方面走，對此我是不敢如此看。我也是獨立議員，我有很獨立的看法。我不是專家，但我看見大家對專家的定義，似乎是頗為表面和膚淺的。

我在此只是表達我的個人意見。我反對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just want to say that what Raymond said is true. He might not be an expert in conservation, but he is an expert in everything, because he speaks on every subject.

Madam President, I am not an expert in preservation or conservation, but I must confess that I have destroyed many buildings of heritage importance. That is a confession. But similarly, I have also been a custodian and a protector of heritage buildings. In the days when I w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LDC, my first job was to conserve the Western Market. It still stands, or else, without the work which we have done, that building would have disappeared. So,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conservation job must continue and must always take a very important stage to ensure that our future generation knows that whatever building history tradition values we now enjoy, they can also enjoy.

Madam President, without doubt, our heritage and monuments should be conserved as I said earlier. This is what we have been devoted to promoting in recent years, particularly after the Queen's Pier incident. And I am very happy that Carrie has taken on a task which she has really put a lot of time into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conservation is being done and will be carried on. This is what we have been trying to tell the Government — it must have a conservation policy. Without a conservation policy, no conservation work can be done.

To conserve heritage other than monument buildings, the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of owners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he King Yin Lei issue is a case in point: its interior decor and internal structure were dismantled because such support was missing at first. By the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realized what had been happening, the damage was already done. In contrast, the case of Jessville is different i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pproached the owner and granted the site the status of Proposed Monument at an incipient stage. I believe this was a strategic move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a possible monument from any impairment, rather than a conclusive and final decision. This helped the Administration gain time for a holistic assessment and review of the site. In fa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had frequent discussions with the owner of Jessville since then. The owner has agreed to preserve the buildings of Jessvill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ort if necessary. This demonstrates that another sort of co-oper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can be established in conservation work.

Unfortunately, what makes the situation complicated is that there is no binding agreement between the owner of Jessville and the Government, which implies tha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main buildings of Jessville may be demolished some time in the future cannot be ruled out. But there is something called trust, and there is something called preservation which they would like to do on their own.

This situation actually places the Administration in an ambivalent position: Should we preserve every historical building by calling on the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How can we resolve the conflicts between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historical sites of less significanc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hink carefully about these issues.

Madam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have made the valid point that it arouses suspic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first declare a stance but then withdraw it. However, I believe it would be unfair to accuse the Administration of having some ulterior motives behind the turnaround. In fa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vided information to explain its decision, including details given by the owner of the site, as well as the arguments made by the AMO. The AAB has also shown its unanimous support of the withdrawal decision. I believe the latest decision made by the Administration, supported by the AAB, is much more convincing than the one made last year, which was rather rushed and rash.

Although it would be unfair to challenge the well intentionednes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motive, there has been growing unease about the lack of transparenc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AMO and the AAB. If these suspicions continue to grow, the credibility of the AMO and the AAB will definitely be impaired, and ultimately, we risk jeopardizing the work on heritage and monument conservation. They are a team of experts, and they are Hong Kong experts on Hong Kong buildings. This is the last thing we would want to see it happen.

To maintain the legitimac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AMO and the AAB,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regularly review the assessment mechanism, and mark a clear delineation of the roles and duties of each of the two bodies, as well as set up clear procedural guidelines to ensure consistency in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making. I also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with the public in implementing conservation work in future. After all, only by our combined efforts will we be able to effectively get this job don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梁家傑議員：本來為了這一節的辯論，我寫了一篇講稿，不過，我覺得如果我照稿宣科，可能會令局長非常失望。其實，局長是有應用本會新安排的少數官員，她在第一次發言時和盤托出，把她所有論據、論點、邏輯和思維，鉅細無遺地交代。主席，我其實很鼓勵其他官員也效法局長的做法，因為這樣會令本會的辯論有些意思，因為最低限度，議員可以就局長作為政治問責官員的發言內容作出回應，而在這個回應的過程中，希望可以越辯越明。

主席，在局長超過 21 分鐘的發言中，我很清楚聽出在她字字鏗鏘、擲地有聲的發言中，充滿一種含冤受屈、不吐不快的感情的宣泄。作為一位高官，完全依照現存的法例和流程，包括處理這 3 位主角：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和古物事務監督，所做的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竟然招致種種甚麼陰謀、是否跟地產商有“檯底交易”、是否以行政手段達到政治目的等評論。我當然明白局長的不忿和不快，但主席，我不知道局長可有想一想，應否退一步、海闊天空，想一想為何她完全按照本子辦事，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正如局長剛才說，她大可以等待 4 月 19 日的來臨，屆時 1 年前臨時古蹟的評定自然會失效，她何必要冒着較高的政治風險，她剛才的說法是“安全系數較低”的一種做法，主動撤銷這個評級呢？我們真的聽到那種冤屈和不忿。

作為一位政治問責的官員，事實上，局長上任以來，本會——不單是公民黨和我——也有其他議員在事務委員會和大會的辯論中，對局長的努力作出充分肯定。局長可否嘗試擺脫數十年政務官的那種官僚思維模式，不要把手中的工作只當作是一項任務而沒有願景？我經常套用一種很簡單的說法，如果主席容許我以英語說出，便是 **“To our administrators, everything is a mission without a vision”**。我很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嘗試不要把它視為任務，而當作是為香港打做一個長遠的願景、一項可持續的古物古蹟保育政策來看，把自己定位，把自己“擺位”。這樣，我相信她的努力會更被欣賞，而她留給香港人的功績，一定較只當作任務來完成的更好。

主席，我剛才說局長可否退一步想，是想甚麼呢？便是為何自己經過一番努力、問心無愧、依法辦事後，但卻招致這樣的指摘呢？為何有關小組委員會會提出反對這項公告呢？主席，會否因為這套機制以古蹟辦、古諮會、

古物事務監督作為代表，其實已經不合時宜，會否已不能服眾呢？會否因為公眾無從參與而有所不滿呢？如果經過退一步的思考後，局長同意大家這種感覺是有理由的，是立足於理據的，那麼，她應否從政策上想一想如何作出改變，以追上這個時代的需要呢？主席，我相信大家一定聽過“秉行公義，必須有目共睹”這句說話，單是做出來是不足夠的，還要令人覺得她正在做，不會有所懷疑。做出來的結果未必會令人人高興擁抱，但人人也會非常折服，這便是我們爭取的一個和諧香港想要的事情。

我不想離題，再說古物古蹟的保育。主席，在局長剛才的發言中，也有相當的篇幅（開首的 10 分鐘）解釋暫定古蹟的評級，究竟扮演了甚麼角色。我試圖以退一步、海闊天空的思維來想一想。其實，這一個暫定古蹟的程序的存在，是否已在在顯示了政府處於被動的位置上呢？希望局長可以從這個角度想一想，即敵不動，我不動；敵動，我才動。是否這樣呢？當政府看到景賢里要拆卸了，便作臨時古蹟評級；江湖傳聞 **Jessville** 大宅可能要拆卸了，便又作出評級。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顯示了現時的機制是落後於形勢的。

如果我們有一個制度，好像英國的 **English Heritage**，又或是他們私人的 **National Trust** 般……我們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到布拉格，捷克共和國的國會議員接待我們，並向我們解釋說，雖然我們可以在布拉格看到九世紀的建築物，但他們今天仍然面對我們香港面對的問題，便是究竟作出發展還是保育呢？如何定位和拿捏呢？如何才能服眾呢？當然，捷克共和國跟我們有一個最大的分別，便是他們的政府是由一人一票選出的。他們其實是有機制的，根據國會議員透過普通話傳譯員向我們解釋——我希望不會失真——他們是有立法容許公眾如何參與決定哪些古蹟須作保留、如何保留、投資多少以作保留。主席，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單說保育是沒有用處的，因為保育是要動用社會成本，要大家作出決定，究竟要保留哪些東西、保留的方法和要投資多少，這樣才行。當然，局長可能會告訴我，不是這樣的，梁議員，其實他們已經鞠躬盡瘁，在他們的制度中已作出所有評估，已作出所有平衡。她甚至可能會說：“我們的評估一定較交給外間進行更為專業、更有板有眼、更沒有私心。”不過，問題是，這並非關鍵。主席，關鍵便是公眾覺得自己有沒有參與這件事情的分兒。正如捷克共和國的國會議員向我們解釋，其實並非所有人也擁抱他們的每一項決定，即使同檯也有兩位議員在爭吵，但他說不要緊，他們最低限度有一個制度，這制度是客觀、準繩、透明，大家知道是怎樣的，那麼，他們每次要作出評估和決定時，便透過這個機制處理。處理完畢後，有人歡喜有人愁，但不要緊，這次未必可以得其所哉，那便下次再來好了，因為有一個制度。

其實，我覺得以局長上任年多以來展現的魄力、視野和目光，絕對應該可以擺脫公務員、政務官的那種官僚式的以先例治港，而非體察情況需要治港的思維模式。如果以這種模式放在保育歷史文物之上，局長其實應該考慮我剛才略為提及的類似英國的 **English Heritage** 或 **National Trust**，又或效法布拉格般立法容許公眾可透過一個制度，參與決定保育應如何進行，又或學習紐約那一套完備的保育政策，即如果你是一項古物古蹟的業主，那麼，政府便會在附近找一些土地來跟你交換。

主席，本來，景賢里事件是一個建立制度的好機會。數天前，在本會另一個場合，是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局長跟我說，我經常說她“見招拆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其實不是的，其實她有整套文物保育的腹稿，所以現在做的事，不會為將來可能在香港出現的一個類似英國的 **National Trust** 的東西製造阻礙和關卡。我覺得這種說法似乎未免過於間接，而且較為遙遠。我很希望局長能真的作出一項承擔，便是在不久的將來，當然是早一點勝於遲一點，真的會建立一套客觀、準繩、可讓公眾參與而又可令大家服氣的歷史文物保育政策，那麼，我們便真的於願足矣。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沒有參加由余若薇議員主持的小組委員會，但我一直也有關注這事。

其實，在 1970 年代，我在香港大學就讀時，有一位教授居住在大學附近的宿舍，當我們探訪他時便有機會看到我現時手持圖片的大屋，我真的很喜歡這間大屋。第一份報告書說它存有文藝復興的特色，我前往歐洲後，發覺真的是這樣。我要問問在座各位，如果這些建築物在香港消失，是否在歷史上、文物上的很大損失呢？因此，當第一份報告書公布，肯定了這建築物的價值時，我自己也很開心，因為是肯定了建築物的建築價值和歷史價值。當中更描述了譚雅士是二十世紀中葉的一位社會精英，有很悠長的服務社會紀錄，是很值得懷念的，我當時真的很開心。政府在 2004 年及 2007 年作出一些宣布，雖然蔡素玉說有很多批評，但最後也表示會支持政府。可是，她說到一點，希望局長留意，她說：政府是否與業主或地產商玩 **show hand**？該大宅在 2004 年準備拆卸，政府便宣布它為暫定古蹟；它要在 2007 年拆卸，政府便宣布它為古蹟；如果不把它拆卸，政府便不會宣布它為古蹟。

其實，市民現時最不喜歡的，便是政府這種處理手法。在程序上，政府全部是對的。我很細心聆聽劉健儀議員的說法，在程序上、法律上或根據局長所說的情況，我也接受局長的處理方法是正確的。

我認識局長也有一段時間，在她當局長前，我們在立法會也曾合作過，我不相信她有甚麼陰謀、更不相信她跟地產商有甚麼交易，我完全不相信。看到局長處理景賢里、荷李活警察宿舍這兩件事，我其實也很認同她的做法。當然，對於在中西區警署加建竹棚的建議，局長最好不要落實。因此，我覺得局長一直處理得很好。然而，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蔡素玉議員等提到，政府曾經兩次宣布它為暫定古蹟，但突然間說因為政府有機會進入建築物，看過內裏的裝飾，認為沒有甚麼特別，不覺得是歷史古蹟，所以便把它評為三級古蹟。

我發言的重點是，局長可否設法保護這些建築物？但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古蹟辦又說它是三級古蹟，政府可以怎麼辦呢？沒有理由推翻政府本身架構的意見，那麼，便可能要請第三者專家，從新評定這座建築物，而且不單是看建築物本身，還須看當時的社會環境和社會歷史，希望有機會肯定這類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我很想局長保留這類建築物，但我只是區區一位小人物，如果政府的架構說該建築物不是古蹟，會否讓第三者專家聽了各方面的意見後，即贊成及反對的意見後，重新評定呢？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私有產權是很重要的，當然不可以為了保留古蹟，便取去他人的建築物。不過，政府可否採取處理景賢里、甚至是甘棠第的手法？我第一次參與文物的保護工作，便是在甘棠第事件中，直至現在我也要稱讚政府，當時能夠運用一筆巨款買下該座建築物，令它變成孫中山博物館，這是很難得的。

因此，政府一直的努力，我是非常認同的，但今次政府的做法是猶豫不定、改弦易轍，的確令市民留下很壞的印象。我發言的重點是，可否從保護這些建築物開始，由第三者專家再作判斷呢？

要保障私有產權，政府在處理景賢里時，其實已用了很多辦法，無論換地、改變建築物比例甚至利用金錢也好，一如甘棠第般，是總有辦法的。此外，我不相信局長與甚麼人有甚麼秘密協定，我是不相信這回事的。但是，我希望有辦法真的能保留這些建築物，為了我們的歷史文物，在政府保留荷李活警署及景賢里之後，再創下新的一頁。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特別對於幾位議員肯定我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同事的專業獨立的評估工作，我是深表欣慰的。因為唯獨有古蹟辦以這種專業和獨立的態度來進行他們的工作，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以至政府的文物保育的政策才能夠具體落實。

我在這裏首先澄清梁家傑議員說我在發言時有些委屈或不快，這完全不是我內心的感受，不過，可能是我的發言比較長，所以梁議員有這感覺，事實上，不論以前作為公務員一分子、在政務職系，或自從去年 7 月轉為一個問責官員，我從來都不認為到立法會與議員交流、溝通、辯論是一件苦差，實際上，正如梁議員所言，是越辯越明。我仍會以謙虛處事的態度在未來四年多與各位議員合作。

就議員的發言，我有數點想澄清，其實主要是李永達議員的發言，不過，可惜他暫時不在議事廳。李議員質疑政府支持大宅業主提出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他好像質疑我們是否對業主太過慷慨，而業主建議的公眾享用權又是否太低，從而認為政府可能是犧牲保育，向發展傾斜。我並不同意這種看法。大宅處於的土地確實有重新發展的潛力，這地段位於已核准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裏，屬於“住宅(丙類)”，用途可容許的地積比率最高為 3。但是，大宅現時用的地積比率只是 0.2 左右，所以從任何發展角度而言，發展密度並未全部利用。但是，為何大宅自從 1970 年代空置至今未能進行發展，當然有許多原因，我亦不宜揣測。但是，其中一個是這地段的發展是受到李永達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限制，是薄扶林的 moratorium，但業主仍然有自主權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透過土地契約的修訂與政府相關部門探討重新發展，以充分利用其土地的發展潛力。在保育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同時尊重私人的物業權。

不過，有一點李永達議員的瞭解是錯的，他說我們已經支持了由業主提出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把這地段發展密度去到最高 3 的地積比率。這是業主自行提出的，並非我們發展局與他達成任何協議，事實上，我們還未或不會支持這密度是 3 的地積比率。這個案與景賢里不同，我在先前的發言解釋過，我們並無與業主就保育與發展並存的方案達致任何協議。我憑古蹟辦的專業報告而撤回暫定古蹟，亦與業主的意向是沒有關係的。接着發生的事情是，業主交予城規會的數個方案，正如很多其他規劃申請一樣，城規會基於所有相關的規劃考慮，包括政府政策局和各部門的意見，包括地區意見，就如李永達議員瞭解南區區議會就城規的建議作了一些看法，以及個案的獨特優點，就 Jessville 大宅業主所提出的改劃用途申請來作出決定。城規會亦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從我作為文物保育政策局的立場，是有下列數點。第一就已提出的數個不同的方案，我們是支持一個能夠“寓保育於

發展”的方案，即希望能夠做到兩者並重，第二點是我們不支持拆卸 Jessville 大宅的方案。4 個方案中，有一個是拆卸大樓，我們不支持這個方案。我們支持有限度開放予公眾。我們不支持過分拓大這地段，例如其中一個方案須將隔壁的一個綠化地帶歸入這薄扶林 128 號的地段。因為在 4 個方案中，很明顯看到有一個是根本不須劃大地盤，都可以滿足到保育與發展並重。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地段的發展密度只是 0.2 的地積比，因此，這是我們考慮的問題。

往後的工作中，我們當然會就保育政策方面，向城規會交代我們的看法。但是，城規會不會純粹只看文物保育，因為文物保育的推行不能夠凌駕於所有其他的考慮，例如交通的考慮。因為這個所謂薄扶林延期履行權正正就是考慮當區能否承受額外的交通，因此，最終城規會又要作另一些並重或平衡的工作，既有保育政策支持，又考慮到交通運輸的因素，而作出獨立的決定。這個決定亦並非我作為發展局局長可以影響到的。

建築物只獲得三級的評級，我們的主導原則仍然是希望盡量保留，但我必須向議員交代，既然它不是一個法定古蹟，不受法律保障，我不能強行做一些保護它的工作。但是，我會利用現時提供的一個契機，這個契機是在新的文物保育政策下，是容許我有一定的彈性與相關的業主以經濟誘因作討論。這個經濟誘因亦包括一些協助其推動保育及發展，未必一定是地積比率的轉移或現金的交換，這叫 **facilitation**。我想在香港任何做過發展的議員都知道有時候 **facilitation** 可能比金錢或額外的地積比率更重要。近來大家看到的例子，很多如果能夠保護的古舊的建築物，我們都不一定要其成為法定古蹟才做。評為三級的灣仔舊街市，甚至是簽了約給地產商拆卸重建發展的項目，我們都在一個文物保育的政策，以及各方的支持，包括議會的支持下，達成保育與發展的主體保育方案。超過 60% 的灣仔街市是得以保留，它都只是一個三級的文物。更進一步的是對於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提到戰前的廣州式“騎樓”建築物，甚至很多都是未有評級的，最近大家都聽到市區重建局亦會以保育的方案將它們保育下來。所以，楊森議員提到是否需要再找專家將其提升級數，或轉成古蹟我們才會保育，這是沒有需要的，因為今天我們所見的文物保育是一個更闊和宏觀的看法。

再進一步，一如李永達議員剛才問及，如果業主又要再拆，例如明天他要申請屋宇署的拆卸令，我會不會再次啟動《古物古蹟條例》下的暫定古蹟的權力呢？我的答案是不會。不會的原因是我們已完成全面的評估，認為它並未達到法定古蹟的高門檻，以及無可置疑的歷史價值。如果法例是容許一個官員可以這樣玩弄，為阻止別人做一些合法的事而去做，我想這不是議會或大眾市民認同的，亦違背了我們在土地政策最近所提到的三大原則，就是確切性、穩定性及一致性。

對於議員在這個辯論中提出很多其他意見，其實，我留意梁家傑議員發言都已不是這個個案，是說了很多其他如何可以改善強化我們保育政策的意見，我是完全認同，亦歡迎日後有更多機會與議員在這方面交流意見。特別是提到是在制度上的改變。梁家傑議員提到的 6 個字其實我們內部是經常用的，我們現時的策略是“敵不動、我不動”。我甚至將這“敵不動、我不動”的精神系統化，吩咐屋宇署一收到拆卸令便要向我們報告，讓我們看看可以採取甚麼行動。這不是個很理想的做法，但面對現時我們仍然要做很多工作的文物保育政策，我希望議員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會盡量想想如何能夠改善這機制。就梁議員提到成立文物保育的獨立基金會去工作，其實我的立場是很清晰，很直接的，這亦是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是原則上認為香港在文物保育的路向都是朝基金的形式。當然在時間上，我們當年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是說在數年後，因為實在知道面前有很多工作要做，而這個工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或有視野的政府是做不到的，所以，又要給我們時間在這數年盡量處理這些工作。但是，我們在處理這些工作的同時，是不會走偏路，即不會令到他日成立這個基金出現問題，這就是我當天在特別財務委員會向梁家傑議員澄清的。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經過剛才的辯論，我希望已經能夠全面解釋議員對這個個案（薄扶林道 128 號）的疑慮。我想特別在此指出，撤回一份具有等同附屬法例地位的法律公告，是一件非常嚴肅及重要的事情，我深信在座各位議員會認真考慮來作出大家的決定。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及一些反對議案的同事的理據，雖然重重複複，但其實只有數點，我希望逐一回應。

第一點，局長說，暫定古蹟的宣布與最後決定是否把它列為永久古蹟，兩者目的不同，所以說話當然會前後不一。主席，這不是一個可以令人接納或信服的解釋。無論是宣布建築物為暫定古蹟或宣布最終被列為古蹟，目標都是一樣的，是要視乎建築物在各方面的評定，例如建築設計、歷史價值、周圍的環境及罕有性等這些原則上的問題，是否符合一個古蹟的需求。

所以，你不可以說兩者作用不同，你只可以說，兩者之間有一點分別。第一個分別當然是時間上的分別，因為一個是要趕快地做，而另一個是宣布之後便是永久性的了。但是，就 Jessville，即薄扶林道 128 號的個案而言，其實這也不是一個令人信服的分別。因為當談及這件事的歷史時，大家都聽到，當業主在 2004 年準備拆卸大宅而提出申請時，當局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的“敵不動，我不動”，一聽到別人說要動，於是便趕快做好了文件，但當文件做好後，卻讓它冷卻，當業主說不清拆，當局便不跟進。當到了 2006 年或 2007 年業主說要拆卸時，當局又舊事重提，宣布它為暫定古蹟。所以，主席，就薄扶林道 128 號的大宅來說，時間是絕對充裕的，因此，這不是一個可以令人接受的理由。

主席，另一個分別是，當在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時，當局未能入內視察。其後當局入內視察一次，於是覺得應撤銷暫定古蹟的宣布。不過，主席，這正正是很多人認為這是一個不能令人接受的理由，因為即使有關的文件也只是指出，在視察後發現涼亭和圓拱的造工只屬一般。當這方面的專家看到文件，他們會掩嘴而笑，因為不可以基於這一點便足以令建築物喪失成為古蹟的資格。剛才我已說過，主席，我不再重複世上有《布拉憲章》、China Principles 等很多原則，沒有人會認為經視察後發覺造工一般，有關的建築物便不能成為古蹟。這是貽笑大方的。

所以，主席，很多反對這項議案的同事發言時說，政府已經依照法定程序，怎可以陰謀論來質疑政府呢？其實，我不是以陰謀論質疑它，而是看到政府本身前後不一的評價，以及當政府提出要取消暫定古蹟的宣布時，所提出的解釋是經視察後發覺造工一般，令人覺得政府不可能用這麼膚淺和表面的原則。所以，當我發言表示建築師學會前來發表意見，我並非說建築師學會的代表是評定薄扶林道 128 號的專家，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他以專業界的身份指出，當進行這些評估時，世界上有很多原則，為甚麼當局不引用這些原則呢？這就是為甚麼大家會質疑在這個案中，當局是否真的純粹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們並非質疑對個別的專家不公平，而是當客觀的事實擺在眼前的時候，人們便會有這樣的質疑。

主席，此外，我想就應否進行專家評估作出回應。局長發言時說，今天的報章報道，余若薇議員也評論為甚麼政府花費了二億多元來找專家，這是否表示如果政府內部有專家，便不應該花錢找專家？我希望局長稍後重看今天的《南華早報》，看看我所說的是甚麼及我所提出的問題又是甚麼。我所指出的是，政府花費了二億多元做了二百多份專家報告，但只有少於三分之一是公開給我們看的。我們又如何能進行監察的工作呢？我們如何能知道當

局這樣做是物有所值的呢？政府花的是公帑，但擬備好了的報告卻不能公開。此外，從當局就我書面質詢所提供的答覆，可看見不同的部門在進行相同而又重疊的專家報告。

當然，當我們看到一些客觀的事實，以及一些看不到的客觀事實——因為當局不把研究結果公開——我們便會質疑，我們不是對每件事都以陰謀論來說政府在每件事都犯錯，而是高透明度是很重要的一環。同樣的原則適用於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個案。當大家看到前後評價不一的報告時，便會感到譁然，並質疑為甚麼會有這樣的結論及是否應該找獨立的專家作出報告？不是基於我們開宗明義地質疑政府或逢政府必反的原因，而是真的有客觀因素。

此外，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並非只是政黨或壓力團體，建築師學會也認為，他們難以作出一個比較客觀和公平的評價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很多事情根本上是閉門造車，這自然會令人詬病。所以，我們不是對古蹟辦個別官員的個人誠信感到懷疑，而是制度本身有一個先天的缺憾，便是局長本身既擔任發展局局長，又要擔任古蹟事務監督，而向局長提供專家意見的官員，也是政府的官員，亦是政府整個架構中的一環。當牽涉到一些具爭議性的個案時，政府確須外聘一些專家以進行評估。舉例來說，律政司一向為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但如果律政司遇到一些較敏感或具爭議性的案件時，它會進行所謂的 **brief out**，即外判。從來沒有人對此表示質疑或說政府不可以進行任何的外判或聘請外間的專家，而是要有高透明度，讓大家可以看到有客觀的準繩。正如梁家傑發言所說，不是每一次的決定都是人人信服的，但如果有一個客觀機制的話，大家便會接受這是一個根據公平、公開、具高透明度的機制下所作的一個決定。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政府提出這個問題，而一些反對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人認為，我們今天的反對，其實並沒有實質意義。剛才局長發言時也說，廢除一些附屬法例，是很嚴肅的事。主席，正正因為這是很嚴肅的事，我們是嚴肅對待，也正正因為我們提出的問題，不是針對人，也不是說局長沒有盡力，或古蹟辦的個別官員缺乏誠信，而是要社會上所有人都能夠看到公開、公平、公正的制度存在，當有一個很清晰的法定機制讓大家依循的時候，當局便不可以採取現時的做法。

從局長剛才的發言可見，當局也感到現時的制度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它須有一點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一個很重要的職責，便是要在適當的時候給政府一個很清晰的信息，便是我們對現有制度有甚麼不滿意的地方，覺得有甚麼漏洞須修補，我們不是對個別官員提出批判，指其誠信出現問題，而是當談論管治問題時，必須從制度入手，而不是

靠個人的意願，儘管局長表示她很樂意在未來 4 年繼續與我們討論此事，不過，主席，我不知道這個會議廳內有多少議員在未來 4 年仍會在這裏。

所以，我想指出，這不是一些個人的問題，不管局長多努力，也不能夠改變現有制度出現的很多矛盾、利益衝突及令人質疑的地方。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同事能夠支持，能從制度方面作出改革，無須局長每次都說“敵不動，我不動”，而是對業主也可以比較公平，因為業主可以知道其建築物是否可以發展，如果不發展的話，會得到多少賠償，如果要發展的話，要補多少地價，這對整體，包括業主來說，其實也是比較公平的。

有一點令我感到很高興的是，最少局長收到了信息，即我剛才提及小組委員會不滿的 3 點的最後一點，即時生效的那一點，主席，局長剛才似乎已聽到了，她說下次會盡量給我們時間。她說，這其實與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相同，即辦事要適時、及時，不能拖延。主席，我們當然不是要政府拖延，我們所做的事要適時和即時，但也要容許立法會議員做好本身的工作，這亦包括讓我們有足夠的、法定的和適當的時間。

所以，主席，我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其實，今次的事件不是緊急的情況，也不是要即時宣布生效的情況，所以，不應該出現一種令我們立法會議員不能做好本身工作的情況。

主席，我希望稍後同事能夠基於議案最後及最重要的精神，即我們希望香港有一套完善的保護古蹟的制度，通過我今天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長者房屋政策。

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長者房屋政策

ELDERLY HOUSING POLICY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說得十分清楚，人口老化將會對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的影響。根據預測，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會在未來二三十年大幅上升，由現時佔八分之一人口，增加至 2030 年佔四分之一人口。雖然面對長者人口急劇上升的挑戰，但最近的預算案和施政報告並無提及任何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間表。即使是昨天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也未有推動全面長者安居的長遠政策。

我同意施政報告提出“家人在照顧長者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現時政府在幫助提升家庭照顧長者方面的誘因不大，我覺得除了增加稅務寬免之外，應該盡快制訂更有效的具體政策。簡單來說，很多家庭的居住環境狹窄，數代人居住在一起，碰撞多容易起衝突，是造成家庭不和諧的導火線，最常見便是引發兩代糾紛。所以，要強化家人互相扶助的關係，最重要的是解決住屋問題，特別是“長者安居”方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很多長者也希望跟家人一起居住，做到政府提倡的“老有所依”，但由於家庭環境不許可，很多長者最終均要被送到老人院。特別是家人要外出工作而沒有時間照顧的長者，以及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老人家，他們大部分均無法不被安置在護理安老院。由於現時仍有不少私營安老院，有些是由商場或舊樓等改建而成，令長者的居住環境不很理想。事實上，有些長者連老人院宿位也沒有，為了方便而居住在“籠屋”；有樓的長者，那些舊樓亦日久失修，衛生條件惡劣，嚴重威脅老人家的生命安全，雖然政府最近推出改善長者住屋維修計劃，但跟施政報告提出的優質生活仍然距離很遠。

所以，我今天提出“長者房屋政策”的議案，是要從宏觀角度探討如何建設真正優質的城市，推動全面長者安居，讓不同階層的長者有多元化的住屋選擇，配合不同年紀、身體狀態的需要，不論有錢或沒錢，均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房屋。

那些無須特別照顧、又有經濟能力買樓的中產長者，可以選擇類似日本十分流行的“兩代屋”（即“二世代住宅”），與家人居住在相同地段，但擁有各自的生活空間，強化傳統家庭的支援角色。經濟上無法負擔的，除了“長者屋”外，可以選擇類似“兩代屋”的公共房屋，這樣既可鼓勵子女盡孝道之餘，亦可把資源集中幫助有需要特別照顧的長者，完善日間照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可以安心地上班。

我也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知道現時亦有類似計劃，鼓勵兩代家庭住得近一些，不過，由於富戶政策促使部分家庭分開居住，而大部分屋邨在當初規劃時並無這方面的考慮，所以要兩代住近一些，仍有一定的限制。現時，房委會推出的“長者屋”十分失敗，除了地點不適合外，也因為要共用廚房和浴室而不是十分方便。所以，除了加快改建現時的“長者屋”外，將來發展新區或重建舊區時，必須配合長者的實際需要，興建獨立

單位設計的“長者房屋”，並須有其他機構提供家居護理服務，為他們提供活動，促進睦鄰的凝聚力。

至於那些有需要接受長期護理的長者，有關政策必須鼓勵公私營參與，提供更多不同護理程度的住屋或宿位選擇，改善現時供不應求兼無選擇的情況。我覺得除了宿位外，應該考慮參考外國經驗，鼓勵私人或非牟利機構為長者興建更多服務式住宅，提供包括醫療、護理、送飯、餵藥、洗澡、打掃、消閒、娛樂等一站式家居服務，透過護理監察系統，長者亦可以在家中愉快地接受長期護理，照顧身心健康發展。

事實上，這種照顧服務在外國也十分常見，好像歐洲般，我知道他們除了規劃“長者屋”外，亦十分注重家居照顧，特別是日間照顧方面，社區支援更遍布每個角落，方便長者的不同需要，十分值得香港參考。

代理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2007-2008 年度有近 17 000 名長者輪候受資助安老宿位，平均輪候時間超過 32 個月（接近 3 年），至於有需要特別照顧的護養宿位，輪候人數亦超過 6 000 人，平均要輪候 43 個月（超過三年半）。由於“僧多粥少”的關係，去年 4 月到今年 2 月，只有三百七十多名長者獲得編配宿位，而同一時間卻有超過 1 500 名長者因為等候太久，尚未等到宿位便已經去世。儘管如此，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仍只打算增加二百七十多個宿位。

最近又有報道，接收港人的內地安老院因為人民幣升值而出現經營問題，令長者十分彷徨。這些情況實在令人感到不安。為甚麼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城市，財政盈餘以千億元計，但老人家卻找不到棲身之所？十分明顯，長者不能夠安居，是由於供求失衡所造成。

造成這些不幸的原因，便是我們沒有一個負責制訂長遠策略、協調長者住屋需求的長者房屋政策。所以，即使有心人想做，在欠缺相關政策的支持下，有些項目想“開綠燈”也沒有辦法。

我知道房屋協會（“房協”）在興建“服務式長者屋”方面做得不錯，並曾邀請立法會多位議員參觀，這是十分好的模範，房協亦十分希望幫老人家興建更多合適的房屋。但是，地價實在太貴，如果透過自由市場來做，樓價被推至那麼高，長者是無能力負擔的。但是，由政府免地價來做，又會有太多限制，不單無法維持成本，不能夠持續發展下去，更因為資產審查的申請限制，令很多長者有錢也無法入住如此有質素的長者屋。因為能夠通過資產審查的，又無經濟能力入住這類比較優質的長者屋，但經濟上應付得來的，又不能夠通過資產審查，這實在十分矛盾。

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可以考慮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註明長者房屋類別的土地用途（好像現時註明酒店用地一樣），然後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鼓勵市場興建多一些不同類型的長者屋，讓不同需要的長者有多元化的選擇。這是十分值得政府考慮和研究，而且要立即進行，才能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不單要做到“有瓦遮頭”，更要為長者提供優質的房屋，落實全面長者安居。

長者安居要符合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建築設計亦有特別的要求。除了區議會可以發揮作用，協助諮詢各區長者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外，我的界別亦可為政府提供很多專業意見。規劃師或規劃師學會當然可以協助研究各區長者房屋的規劃。測量師或測量師學會亦可以在地價測量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建築師（正如我自己）當然可以在建築設計方面提供很多專業意見，代理主席，我曾就這方面進行不少設計，並且甚獲好評。其他例如園境師學會也可以在長者休憩地方的園境設計方面，向政府提供很多實質的政策意見。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要提供優質生活，便一定要有長者房屋政策來與國際接軌。所以，我的議案提出，要立即審視並興建配合各類長者不同需要的房屋，透過配合長者房屋的土地政策，鼓勵市場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不單為長者提供環境舒適的棲身之所，更要有足夠的社區設施和休憩空間，讓他們舒展身心，而且還要有完善的社區照顧配套服務，包括改善現時安老院舍及將來更多的服務式長者屋的規管，確保長者獲得妥善的家居或院舍護理服務，最重要的是讓長者有尊嚴地享受人生這階段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知道只要提到護理安老院舍的規管，很多人皆會關注現時規管漏洞引起的種種問題，特別是虐老的個案。我十分同意院舍規管方面的問題是十分值得關注，不過，我覺得如果長者房屋政策做得好，市場上有院舍以外的多元化選擇，透過良性競爭的帶動下，院舍服務亦會跟隨市場供求作出相應改善。

代理主席，我亦同意建築師學會的專業意見，為免落實推行長者房屋政策時遇到相關法例的阻礙，全面綜合的檢討是有需要的，尤其針對使用長者房屋用地興建的房屋，在建築設計及社區設施方面均應該作出相應配合，促進長者房屋融合於社區之中。

至於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屋的建議，在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概念，珍惜及避免過度消耗現有資源的原則下，希望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候，可以一併考慮如何更好地利用空置的地方作老人宿舍或老人活動中心的用途，或作為臨時措施，短期內加快紓緩長者宿位不足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十分高興今天有機會提出“長者房屋政策”的議案，亦十分感謝立法會內 8 位同事對議案的關注，並作出相應的修正，令我的議案內容更為豐富。總的來說，支持推動全面長者安居，為長者締造優質生活環境的建議，是值得政府深入研究的。

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市民和政府均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強調“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面對目前很多長者的居住環境惡劣及已知的人口老化這兩項挑戰，增撥資源推動全面長者安居將會是落實全民優質生活的重要策略，本會促請政府參考香港和海外經驗，盡快透過完善規劃，制訂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

- (一) 立即審視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並編製長者房屋的建設指引；
- (二) 制訂配合長者房屋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供應、批地、地價等方面的考慮，並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列明興建長者房屋用途的土地類別；
- (三) 向有意、有能力和有經驗的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提供廉價或免費土地興建長者房屋，並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
- (四) 全面綜合檢討地政、規劃及屋宇條例，令長者房屋融合於各個社區，並在鄰近長者房屋的地方提供足夠長者所需的社區和休憩設施；及
- (五) 完善護理安老院舍及服務式長者房屋的規管，為不同經濟能力的長者，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從而真正為全港市民，包括將會佔超過四分之一人口的長者，締造優質生活環境，為香港未來構建一個和諧共融的優質城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單仲偕議員亦準備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一項具前瞻性的議案，正如劉議員剛才提到，人口高齡化是對政府的一項挑戰，但高齡化是一個社會現象，本身並不是洪水猛獸，只是政府如果今天仍然繼續“望天打卦”，浪費這數年的黃金時間，不在高齡化來臨前作好準備和規劃，那麼，官員失職的惡果將會由我們這一輩和我們的子子孫孫一同承擔。

今天香港欠缺的，豈止長者房屋政策？基本上是沒有具體的長者政策。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我引述：“我們對長者要給予特別的關懷……他們一生貢獻香港，我們應該作出回饋。”（引述完畢）

可惜的是，我們的“老友記”為香港的繁榮貢獻一生，卻仍未得到應有的尊重和支援。我們上街走一圈，也可看到街上有公公婆婆在撿拾紙皮；我們的“老友記”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又要簽“衰仔紙”；不想被人標籤的，惟有靠一份只有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日子。雖然政府提出過的口號不計其數，好像“老有所養”、“社區安老”等，但這些均是光說不做的口號，可說是廢話。

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從他的專業出發，填補了現時房屋硬件規劃方面的空白，民協是支持的。我們的修正案，是希望定出長者房屋政策的方向，以及就現時政策的不足之處提出具體的建議。

首先，是長者房屋政策的目標和方向。雖然不同的“老友記”對房屋的要求不一樣，但絕大部分的人對退休生活的憧憬也是一樣的，便是與自己最親的人在自己最熟悉的社區居住，平日可以和朋友見面、傾談、下棋，可以有健康的身體。所以，民協認為，長者房屋政策的大方向應是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此外，政府亦應加強支援獨居及二老的長者家庭，以及有需要院舍服務的“老友記”。

不過，理應為“老友記”提供社會保障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卻是迫“老友記”離開子女的元兇。局長可能不太清楚，以往與子女同住的“老友記”如果有需要，可以透過具法律效力的聲明，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但社署在 10 年前更改這規定，要求與子女同住的“老友記”必須以家庭名義申請。很多子女不想被標籤，不想做“衰仔”，所以不肯簽“衰仔紙”，但又不想被僱主知道自己拿綜援，又希望與父母同住，以表孝心和照顧父母，反而令年老父母無法得到綜援保障，這項政策離間了子女與年老父母的關係。

有些“老友記”為了申請綜援，惟有和子女分開住，甚至搬到老人院。局長雖然是主理房屋和運輸政策，但政策方向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我希望局長回去與其他政策局商議，盡快改善這些反智的政策，並且訂立長者房屋政策的目標。民協亦建議進一步增加稅務優惠，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

我的第二項建議，便是加快市區重建和復修的步伐。很多居住在舊區——例如深水埗、觀塘和大角咀——的“老友記”，均希望當局能做好復修工作，更新社區面貌，而對於那些殘破不堪，以至無可復修的樓宇，政府應盡快透過收購，令居民得到補償或安置，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況且，重建後將會有更多和更新的社區設施，使他們能更易接觸到社區上的新設備、支援和服務，提升生活質素。

在規劃社區需要時，除了房屋硬件上要方便“老友記”外，軟件的配套亦同樣重要。現時的安老服務主要分為社區支援服務和院舍服務，而人口高齡化會令社區支援服務和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政府必須制訂長遠規劃，應付人口結構的轉變。

現時，已經有接近 3 萬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服務是遠遠未能滿足需求的。政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以照顧留在社區生活的“老友記”，以及向護老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此外，政府現時並沒有一套完善的長期護理系統，社署在 5 年前實施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申請者要通過統一評估，但很多病人在出院後仍須接受長期護理照顧，他們卻要等到完成申請和評估過程後，才能獲得有關服務。況且，醫院便是醫院，服務純粹從醫學角度出發，對於出院後怎樣找到社區資源，怎樣找到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又或出院後要坐輪椅，但居住的地方又沒有電梯等問題，均要靠“老友記”和照顧他的家人自行解決，對護老者造成很大的壓力和困難。因此，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規劃、房屋、醫療、福利等，必須緊密合作，提供跨專業的服務，建立一個無縫的長期服務護理系統。

在院舍服務方面，私營院舍質素參差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資助院舍質素較有保證，但截至今年 2 月，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人數是 17 000 人，而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人數亦有六千多人，平均輪候時間是 4 年，四分之一的“老友記”根本等不到，便已“等到死”了。在欠缺長期護理規劃之下，院舍人手嚴重不足，而在緊急宿位、日間護理名額、暫託名額等長期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必須對症下藥，增撥資源，透過規劃，為“老友記”提供完善的院舍服務。

代理主席，下星期我們便會在這裏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我期望在就預算案進行投票前，政府會拿出誠意——不是給立法會，而是給社會看到和知道，以顯示其對回饋長者的決心和意向。其實，我剛才提過的議題，我們在立法會已經重重複複討論了“N”次，也不知道有多少次，數也數不清了。在很多次的辯論、委員會的會議，甚至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即使是昨天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才剛討論過，代理主席，有時候，我真感到越說越煩躁，這些題目一次又一次地討論，但仍未能得到政府的懇切承諾和落實，但政府——不論是局方或是署方——的每一次回應，皆是千篇一律地提出要審慎理財，擔心造成長遠負擔。政府現時坐擁過千億元的財政盈餘，但連“生果金”也不願增加，所有有關長遠規劃的建議，最終也只是“過眼雲煙”，說完便作罷，任由落後的設施和不足的服務來出迎人口高齡化的挑戰。究竟政府想怎樣？究竟政府如何面對我們的長者呢？究竟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對長者的承諾何時才可以落實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和大部分修正案均提及未來人口老化現象，同樣必須留意的是，未來數十年，香港同時面對急劇的人口增長，由 2006 年至 2036 年，香港常住居民的人口將由 664 萬增加到 814 萬，香港是個彈丸之地，30 年間要驟然容納多 150 萬人，不難想像居住密度必然增加，居住成本亦必然更為昂貴，而舊區重建、發展偏遠市鎮也是難以避免的，對長者而言，要適應這些亦不是容易的事情。

由於一向以來退休制度的不健全，香港的長者是較貧窮的一羣，根據 2006 年的數字，有長者的二人家庭每月的住戶收入中位數是 6,600 元，但全港家庭卻是 14,000 元。即使有了強積金，今天的中年人口中，仍有約四成是沒有退休保障的，而且未來十數年退休人士的強積金所累積的金額一般只有 10 萬元左右，遠遠不足夠提供退休保障，長者人口在未來十數年，相信仍會是社會中較貧窮的組羣。如果人口密度增加，在寸金尺土的香港，長者的居住環境必然更為惡劣。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都會，高度繁榮，地少人多，租金和交通等生活成本高昂，生活節奏急速，可能是一個“搵食”的好地方，卻未必是養老、安享晚年的“仙樂都”，很多長者是孤獨地生活在香港這個大都會，無論經濟環境或社會關係均非常薄弱。從政府統計處 2006 年的資料，我們可看到 21% 的長者只與配偶同住，11.6% 則獨居。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長者希望回內地居住其實是很合理的選擇。根據 2005 年的統計，約有 7 萬名 60 歲以上人士在內地長期居留。一來至今內地的生活開支始終較香港低，尤其鄉村地方，回內地可以得到較佳的人情味、居住及生活條件；二來內地不少地方的人際關係事實上較香港緊密，可以提供多些支援。根據 2006 年的統計，76% 的長者在內地出生，相信其中不少仍與內地的家人、親戚及鄉里保持密切的關係。

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可以看到，讓長者安居、制訂房屋政策，絕不能只是單純考慮在香港地域內的房屋供應及建造，而是要有較宏觀的規劃，很多相關的社會政策，例如福利、醫療、家庭、出入境，甚至內地的生活條件等各方面的因素，其實均會影響長者的去留，這些因素和香港的長者房屋需求是互相緊扣的，有需要作全盤考慮。

最近，內地物價飛漲，據聞內地部分城市的豬肉價格較香港還要高，令一些早年回內地定居的長者無法繼續在內地養老，他們表示，俗一點及大吉利是地說，“棺材本”用盡也難以繼續在內地安享晚年。香港的長者一般在用盡積蓄後，便只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回內地的長者卻此路不通了，因為他們在申請綜援前的 1 年內必須在香港居留，但連在內地的生活開支亦無法維持的長者，又會否有足夠積蓄支付回港後的 1 年生活開支呢？綜援這項申請條件，可說令回內地居留的長者不能走回頭路。

部分靠“生果金”幫補積蓄的長者，則受到每年不可離港超過 240 天的限制，對於八九十歲的長者而言，每年要在中港二地各居住數月，舟車勞頓，等於要他們放棄“生果金”，或放棄回內地定居的安排。

對於已經領取綜援的長者，其他的限制同樣令他們不能根據個人意願選擇回內地居住。首先，領取綜援的長者必須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 180 天，如果要長期在內地居住，便必須申請“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代價是必須放棄在香港的公屋單位，同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等援助均會被扣除，變相削減了綜援金。隨着內地的物價指數日益上升，以香港的綜援金的基本金額來支付內地的生活所需，包括內地昂貴的藥物和醫療開支，相信會越來越吃力，這項計劃的吸引力亦隨之減少。不知道局長會否覺得這樣便好了，因為有多些長者在香港居住，這樣或會更好。

最令香港長者不敢根據個人意願回內地生活的原因，相信是醫療方面的顧慮。大部分長者均為長期病患者，在香港較為完善的公營醫療下，其藥物和服務開支低廉，一旦回內地，便要自行支付所有醫療開支，如果患上大病，可能被迫要在病重的情況下帶病回港接受治療，使很多有意回內地養老的長者不敢輕易作出決定，尤其當參加了“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便必須放棄其公屋單位。

以上只是列舉一些例子，政府實在應該認真檢討現時社會福利制度在地域上的限制，擴大福利制度的可攜帶性，無論是經濟援助或醫療服務，均能讓長者在內地居留時享受到福利和保障，無後顧之憂，讓長者可以衡量他們在香港和內地的支援網絡、居住條件、生活質素，從而作出對他們而言，最能安享晚年的選擇。這較單靠在香港建造長者公屋，其實更能讓長者享有更好的另類選擇。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至 2016 年，長者人口便會由目前的 85 萬上升到 113 萬人；至 2036 年，每 4 個香港人便會有一個是長者。制訂一套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已是刻不容緩，否則，長者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將會迅速惡化。

雖然目前配屋給基層長者的情況尚算可以，以房屋委員會一直推行的 4 個優先配屋計劃為例，針對讓長者獨居或跟另一位長者居住的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及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目前約有 8 300 人輪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 年便可上樓；與家人同住的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輪候時間則較一般輪候時間快半年，即最多約 18 個月便可獲配公屋，但到了 2016 年，單是新界東及新界西合計，長者人口數目將較 2006 年勁升 16 萬人至超過 50 萬人，遠遠拋離公屋單位的供應量。

面對這個人口老化的趨勢，自由黨認為政府一定要未雨綢繆，按各區人口情況調整房屋的供應量，特別是隨着生活質素的提升，長者也傾向選擇獨立的小單位及有其獨特的期望，當局便應正視這方面的需求。

事實上，自由黨很認同的是，社會應該針對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長者，妥善照顧他們的住屋需要，令一些老人家不用被迫回鄉養老，或要舟車勞頓地到太偏遠的地方居住。涂謹申議員剛才說的雖然是部分長者的的心意，但基本上，如果家人在香港，很多長者可能也情願在香港居住。昨天，我們剛剛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過“長者住屋”的議題，當中大家就房屋協會（“房協”）所發展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作出了深入的探討和瞭解。

事實證明，這項計劃自 2003 年及 2004 年推出以來，反應相當理想，所提供的 576 個單位不僅已全部租出，還有一百五十多人正在輪候。可惜，這項計劃暫時只能提供將軍澳的樂頤居和牛頭角佐敦谷的彩頤居兩個地點，不論單位數目或服務的區域也很有限。自由黨認為，既然這項計劃大受歡迎，證明社會上對這類中產式長者住屋存在可觀的需求，當局便應在這個成功經驗上，把計劃擴展至不同地區，擴大服務的層面。

除了地點不足外，另一個執行上的問題便是房協規定，獲批的申請人須事先繳交一筆過的“租住權費”，才能入住這類屋苑，直至終老。當然，我相信有關方面作出這個安排是善意的，因為希望長者能一勞永逸，不用擔心日後的住屋開支。不過，一些老人家對我表示，雖然他們對這類住屋有興趣，但卻擔心未必能一次過拿出一筆錢；有些為人子女者即使希望為年長父母申請，讓他們能擁有安樂窩，但礙於要預支一筆款項，也感到力不從心。針對這個情況，我們希望能盡快檢討這種付款做法，改為容許分期付款，或容許就入住者的經濟情況加以調整，以增加彈性。

當然，調整收費是技術問題，並不難解決。現在較大的問題反而是，政府在投入上的態度不夠積極，以我個人來說，我昨天對此便有很強烈的感受，而且我們亦知道政府就北角丹拿山地皮進行的談判已拖了一段時間，亦未有任何結論。我們環顧世界，很多發達地區和社會面對人口老化，均有一套完善的長者房屋政策，透過政府批地或撥地，讓團體或私人機構興建能滿足不同需要和不同負擔能力的長者住屋。入住這類房屋的老人家不少皆會住近他們的家庭成員，可紓緩老人院舍方面的負荷，這方面其實應是另一條可行的出路。

當然，當局在規劃這類住屋時，不能只考慮“有瓦遮頭”，也要顧及各方面的生活配套和康樂設施，特別是長者較擔心健康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全面檢視社區的醫療、診所、保健及康樂等老人家有需要的配套設施。

代理主席，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自由黨向來支持鼓勵子女跟父母同住，或同屋邨居住的政策。因此，我們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已提出嶄新的想法，除了要求提高供養父母及祖父母的免稅額，同時建議放寬供養父母同住的扣稅限制，由規定在同一單位居住，放寬至在同一屋邨居住，均合資格可以申請扣稅，目的是鼓勵子女跟父母在附近居住，互相照應。

難得的是，我們的想法與某些同事的想法相同。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加入稅務優惠、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單仲偕議員進一步提出，除了居住在同邨外，也適用於“鄰近的指定距離”內，這可謂“英雄所見略同”。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安老院舍質素的問題，特別是近日報章報道有關安老院舍藉“全包宴”收費模式的漏洞，直接侵吞政府向長者發放的綜援“雙糧”，這簡直與“打劫”長者沒有分別，令人髮指。所以，我們同意真的要加強監管，尤其今年政府會再發放綜援“雙糧”及一筆過 3,000 元“生果金”，以回饋長者，當局應該雷厲風行，直接主動地對侵吞綜援的安老院施以懲罰，而不是簡單的發出警告信便了事。

至於資助宿位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亦要加以正視。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最新數字，有超過 23 000 名長者在中央輪候名冊上，護理安老宿位平均要輪候 21 個月；護養宿位更要等候差不多 4 年。等待 4 年才有一個宿位，時間是否太長呢？結果，有 1 539 位老人家在未獲宿位便已去世，這實在不能接受。

至於有建議把綜援及“生果金”離港限制放寬，自由黨當然是非常同意和認同，並認為日後長者只須每年回港報到一次，即合乎申領資格，以方便有必要的長者。我們認為一定要對長者住屋問題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如果他們喜歡在香港居住，我們應向他們提供多些選擇；如果他們喜歡到內地享福的話，我們亦要盡量方便他們，這樣才能做到全方位照顧長者的居住需求。

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就今天的修正案提出我的觀點。老實說，在過去一段時間，立法會對長者的居住問題實際上已提出了不少意見。在我們今天辯論長者房屋政策時，我想起唐朝詩人杜甫的一個故事。話說杜甫年老時貧病交迫，於是在成都建了一間茅屋作安身之所。可是……代理主席，我好像沒有佩帶麥克風，我現在再說好嗎？

代理主席，今天辯論長者房屋政策，令我想起唐朝詩人杜甫的故事。話說杜甫年老時貧病交迫，在成都興建了一間茅屋作為安身之所。可是，有一次刮大風，將整間茅屋的屋頂吹散了，當時年老的杜甫不僅沒有能力修理屋頂，還被頑童欺負，偷走了他屋頂的茅草，更慘的是這時竟然下起大雨來，杜甫想找一處較乾的地方歇腳也沒有，結果全身盡濕。於是當晚，這位大詩人便寫了那首《茅屋為秋風所破歌》，當中流傳至今的一句名句是：“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正好道出了一位長者希望住在一間好屋的心聲。

代理主席，我說這個故事是因為今天雖然距離唐朝已經千多年，但我們的社會仍然有一羣長者，尤其是貧窮、基層的長者，也像當年的杜甫一樣，在住屋方面遇到不少困難。舉例來說，他們難以與子女同住，又或居住環境越來越差而無力維修等。其實，以上的種種困難，政府皆可透過改善政策來解決。我們已多次在立法會提出這些內容，現在我嘗試把修正案的內容再說一遍。

代理主席，根據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現時約有六成長者，即 50 萬人居於公屋。他們很多已居住在公屋二三十年有多，一家的子女都是在公屋長大。可是，由於現在政府對入住公屋的收入資格收緊了，長者稍有經濟能力的子女也要搬走，結果只留下越來越多沒有收入的長者。這些長者在公屋雖有瓦遮頭，但卻缺乏家人照顧。再者，屋邨沒有太多適合他們使用的措施，而原有的社區網絡亦慢慢消失。另一方面，他們所住的單位可能過於寬敞，隨時會被房屋署調遷。久而久之，他們便成了隱閉長者，這個問題可說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

近年，政府也知道問題所在，並重新提出“家庭友善”的政策，而房屋委員會也提出了天倫樂房屋計劃（“天倫樂計劃”）等計劃，讓年輕家庭與父母同住。我們且看看天倫樂計劃的情況，原來預留的 1 000 個供調遷的單位，最後只收到四分之一的申請，加戶合戶的計劃也只有三百多戶的申請是成功的。由此可見，當局鼓勵年輕人與年長父母同住的力度並不足夠。

老實說，如果問 10 個長者，10 個長者都希望有子女照顧，而照顧不到的，也是因為生活及客觀環境所造成。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強調，要求政府加大力度，降低與年老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並檢討及優化天倫樂計劃，放寬一些規限等，務求令公屋長者可得到更多年輕子女的照顧，因為誘因是很重要的。

除了公屋外，部分長者亦居住在一些舊樓及唐樓，他們有些是業主、有些則是租戶。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居所跟他們一樣，年紀越來越大，須維修及改善的次數亦更多。可是礙於經濟能力不大好，他們很多時候也擔心一旦用盡儲蓄來維修，日後自己遇到問題時便不知怎麼辦。在此情況下，他們很多時候也不會為他們的居所進行維修，只有任由自己的居所日漸殘破。這些情況在新蒲崗、深水埗、鳳凰新村等，比比皆是，有些甚至有漏電及家居危險。

此外，有一些貧窮長者居住在板間房及籠屋，他們沒有經濟能力搬走，也可能因不同原因而未有申請公屋，我建議當局進行全港長者住屋環境的

普查，由政府主動協助他們。這項普查聽起來好像是很大的工程，但以政府現時在不同範疇進行的工作來看，只要稍為下點工夫，便可以為長者進行普查。就以我們昨天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到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為例，該計劃擬於一些舊屋邨，也包括一些較新的屋邨進行，但當局不僅可以進行維修調查，也可同時進行長者家居環境的普查。如果發現有需要的長者，便可在家居裏提供支援。

至於私人樓宇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去年實行了一項計劃，主動接觸隱閉長者。當局可以把這項現正進行的計劃擴大，普查所有居於私人樓宇的長者的情況，在遇到有需要修葺的個案時，馬上為他們申請長者維修津貼計劃，以免他們因為怕麻煩、不知道計劃的詳情或能力的問題——有時候也牽涉體能問題——而錯過改善家居的機會。此外，當局亦可透過這項普查，馬上跟進居住在板間房及籠屋的貧窮長者。其實，在多年前的農曆新年，有一羣長者因為不勝寒冷而離去，當時黃錢其濂便為此組織了一個網絡。政府事實上是有這些資源的，如果能善用既有的工作資源，政府是可以協助這些長者上樓的。現時輪候公屋的長者仍有六千七百多人，他們大多數居住在環境差的舊唐樓，我認為當局應加快為他們作特別的審查，以改善這些長者的居住環境。可是，在這個問題上，很多時候，我們說來說去也是原地踏步。

最後，在規劃上，我十分支持劉秀成在原議案中提出在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列明興建長者房屋用途的土地，因為此舉可令當局更容易在規劃層面上，就各項設施為長者作出配套。

我特別強調一點，而今天多位同事也有提及，便是我們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現時 65 歲以上的長者有八十多萬人，至 2033 年，便會有二百多萬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需要未雨綢繆、有需要在規劃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因此，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大多數的修正案，我們也是支持的。可是，當中某些修正案把劉秀成議員這段內容刪去，我們便不支持了。因為我們認為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長者住屋確實存在很大的問題，我們有需要在規劃上下工夫。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聽取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剛才起來發言時已經強調，這項問題在立法會已討論了很多次，而今天又再討論。很多時候，我們可能就着整個老人問題討論，而今天則特別討論居住的問題。我們很希望今天的政府，在有資源的情況下，可以考慮這一點。現時，我們看到一大羣貧窮長者、一大羣隱閉長者基於各種因素而面對生活困難。在天氣寒冷時，我們也會呼籲大家要照顧身邊的獨居長者、照顧沒有人照顧的長者，這顯然是大家也看到問題所在。如果政府面對這些問題仍不進一步加大現有政策的力度，又或作出一些未雨綢繆的安排，我覺得再討論下去也只會白費唇舌，代理主席，我是指我們。

因此，我很希望今天負責福利的張建宗局長，也是我們認為願意處理這些問題的人（當然，我也認為鄭汝樺局長是很願意做事的）不要在今天的討論後，便隨而把議題留待下一屆，免得我們屆時又要再“拍檯拍櫈”的討論。我們期望政府能夠重視長者面對的困難，特別是住屋的問題，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繁榮富庶的背後，其實有一個極度需要關懷的羣體，他們就是散居在社區各個角落，是生活困苦的高齡長者，當中有不少在街上拾紙皮、賣紙皮、撿汽水罐來過活。香港社會高齡化，其實已令貧窮長者的問題日趨尖銳。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數字顯示，香港逾 65 歲的長者人數，由 1961 年的 87 900 人，增至 2006 年的 852 000 人，如果單以人數計算，在 45 年間就增加了十倍，平均每年的增長率是 5.1%；令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由 1961 年的 2.8%，上升至 2006 年的 12.4%。

數字顯示，41.3%的長者居於私人永久房屋，41.1%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現時，長者在住屋方面存在兩大問題。首先，大部分長者居住在單人或面積較小的公屋內，那些公屋的設計未能配合長者的需要。另一問題是缺乏老人宿舍及護理服務，令很多長者須輪候很長的時間。

首先，我們提出修正案，建議增建小型公屋單位，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配套。政府在興建新公屋大廈時，應預留若干層數，舉例說最低的 1 至 3 層，興建附有獨立廚廁的小型單位，讓長者入住。除房屋設計要適合外，當局可預留地方，如大廈地下或商場，供社會服務和福利機構設立辦事處或服務處，這些服務機構可提供包括膳食供應、清潔工作、個人護理，以至是長者康樂活動等各方面的活動。這不僅可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適當的照顧和服務，也可方便願意參與羣體活動的長者參與社區活動。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本港不時傳出安老院舍的衛生環境及服務出現問題，但現時並沒有一套強制性的評級制度來對院舍作出監管及讓使用者作出選擇。現時，全港共有 762 間安老院，提供七萬五千多個宿位，比 5 年前增加了 32 間院舍及 8 000 個宿位，但安老院舍內的虐老事件聽聞時有發生，疏忽照顧更非罕見。較早前有傳媒揭發，老人家的銀行存摺及提款圖章均被院舍人員全部取去，甚至所領取的綜援金及當局最近給老人家撥出的特別惠恤金，即所謂的雙糧均被完全侵吞。如果綜援長者神志不清又無親無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有責任安排社工作為其監護人，代為處理其住院的事宜，但社署並沒有履行其職責，我希望局長能就此作出全面的跟進。

現時在監管安老院方面，大家也知道存在很多漏洞，我相信張建宗局長也得承認這個事實。《安老院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是要求保證安老院舍的運作維持最基本的水平，但發牌條件並沒有制訂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成效標準，而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實施了 11 年，至今並沒有進行全面檢討，以及作出配合現時需要的適當修訂。社署雖然也有所謂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但這並非專為鑒定安老院舍的基本服務質素而訂立的。因此，我們民主黨建議亦強調必須建立一套強制性及有客觀標準的評級機制，確保能提高安老院舍運作的透明度和服務水平。負責評級的機構應由非政府組織或機構擔當，它們除了審議院舍提供的資料文件及到現場審查外，也可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定期作出意見調查，令評級更為公正和得以反映現實。同一時間，民主黨建議以“住院券”方式來改善安老院服務的質素，讓“錢跟老人走”，容許長者可自由購買院舍服務，亦可自行補貼入住優質院舍，紓緩現時資助院舍的壓力，而另一方面，大家也知道，私營院舍目前仍有空置宿位，我們應採納政策，以確保這些資源得以充分利用，而不致浪費。

最後，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加強資源，提供包括護理、護養及療養的宿位。根據我在財務委員會的預算問題編號 1800 的答覆，在 2007-20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底，受資助院舍的護理宿位平均輪候時間超過 32 個月，而護養宿位更超過 38 個月。護理宿位現時約有 17 000 人輪候，但在這條“長龍”中，有 2 300 人沒等到宿位便已經撒手人寰，比率達 14%。在護養宿位方面，有超過 6 000 名長者輪候，去年僅有 377 人獲批入住宿位，有四分之一的長者，約共 1 500 人在輪候中逝世。對有需要的長者用“拖字訣”，如果說得難聽一點，是迫他們在家中等死。我們認為政府現在有豐厚的盈餘，絕對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應該分 5 年時間投入 8 億元，每年增加 5 300 個護理宿位、1 900 個護養宿位及 1 400 個療養宿位，其中一半宿位應在兩年後投入服務，以縮短長者輪候護理服務的時間。我們相信政府絕對有這樣的能力和效率辦妥這件事，問題是當局是否有這樣的心來做而已。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所提出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醫學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香港男性的平均壽命接近 79 歲；香港女性的平均壽命更高達 85 歲。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年底，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約有 88 萬人，佔整體人口約一成三，但預計到了 2031 年，長者的人口將會上升至佔全港總人口的四分之一。

踏進人生另一階段，長者的生活需要亦有所改變，我們完全有責任為他們設計一個合適的生活環境。政府的長者政策是“原居安老”，即為長者在原地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讓長者即使健康狀況有變，仍能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內頤養天年。這構思本意很好，但到具體落實時，卻令人失望。最近傳媒報道，長者一般要輪候四年多才能獲得一個護養院的宿位，去年更有四分之一正在輪候宿位的長者，於輪候期間逝世。這個問題其實只是長者問題的冰山一角。今天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好給我們一個機會，檢視整體的長者房屋政策和安老政策。

代理主席，長者房屋政策不僅是單位落成量的問題，這有需要得到其他福利措施的配合。今天，我們便從現時長者單位的供應、整體居住環境及家居設計，以及其他長者支援配套 3 個政策範疇，作出討論。

我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明白到房委會在長者政策上不斷摸索和調整。房委會於 1980 年代推出長者住屋，讓長者居住於院舍式的單位，並設有 24 小時的舍監服務。可是，由於長者不喜歡共用浴室和廚房的居住模式，房委會已經停止興建長者住屋單位，並且逐步改建長者住屋。事件說明興建長者住屋必須考慮長者不同的需要。現時，長者輪候公屋的輪候時間約需兩年，但我希望房委會可以興建更多小型單位，以滿足未來的長者住屋需求。

除房委會外，香港房屋協會近年亦推出了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以長期租約形式租給合資格的、相對較為富裕的長者。不過，有關計劃只推出了兩期，總數也不超過 600 個單位，仍有不少長者正在輪候，試問又如何能夠滿足市民的需要呢？我認為政府應更積極地與公營機構合作，撥出更多的土地，按照不同地區長者的家庭狀況和需要，興建不同種類、不同檔次的長者房屋，並列出一個供應時間表，讓長者有更多選擇。

本港現時只有不足一成的長者居於安老院舍，不過，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最新的資料顯示，在去年 4 月至今年 2 月，一共有二萬三千多名長者輪候安老及護養宿位，數目較 5 年前上升 6%。輪候時間方面，受資助宿位平均為 32 個月、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平均為 9.4 個月，至於護養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 43.2 個月，即接近 4 年的時間。

政府其實亦很重視這個問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建議在長者護理服務方面，每年增撥 6,000 萬元，提供 160 個額外日間護理名額，以及 278 個額外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180 個額外安老院舍的療養照顧宿位。不過，面對這

種僧多粥少的情況，政府是否應該設法增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增加各類長者宿位的供應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有計劃地增建安老院舍，以期在未來一段短時間內，使輪候入住宿位的時間可以縮短至 12 或 18 個月。政府有計劃在啟德新區內興建東九龍醫院，我們知道旁邊亦有足夠的土地可供興建安老院舍，我們希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條龍”長者服務的院舍可以盡快落實。

代理主席，現在我想談談長者的居住環境及長者單位的家居設計問題。

房委會近年在新建的屋邨，逐步採用“通用設計”的概念，即在單位內及大廈的公眾地方，加設利便長者的設施。舉例來說，有些長者可能有需要依賴輪椅出入，通用設計就是在大廈的每個角落，營造一個無障礙的通道，以滿足他們的需要。新的設計固然理想，但舊屋邨又怎麼辦呢？現時有部分舊屋邨連電梯也欠奉，我也想藉着這次辯論的機會，再次促請房屋署早日加設電梯裝置，方便長者出入。

除屋邨外，現時有不少長者聚居的舊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土瓜灣等，因早年的規劃要求不同，供長者活動的地方有限，所以，我對議案作出了一項修正，希望政府能在區議會等各方面的配合下，提供適切的服務，以符合長者的需要。

對於未能自我照顧而家人又未能提供支援的長者，護理安老院可能是一個較合適的選擇。據我所知，長者對於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居住條件、甚至是經營手法信心不足，他們寧願一等再等，也希望入住政府資助的院舍。就此，政府是否應該研究如何協助這些私營安老院舍達標呢？這既可改善長者的居住環境，又能善用現有的資源，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真正讓長者住得安心。

除了着重“質”的改善外，現時私營安老院舍的收費參差，也是令許多長者卻步的原因。現時，私營安老院舍的收費，由每月數千元至 3 萬元不等。可是，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有長者居住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只是 11,000 元，試問他們又如何應付這類院舍的收費呢？對於一個沒有收入的長者而言，這個收費水平確實是非常高，難以負擔。因此，我們十分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一方面可提升院舍的質素，另一方面亦可平衡私營市場的收費，我們相信這樣會令更多的長者願意入住。

代理主席，政府不單須制訂一套長者房屋政策，不單要在規劃上為長者預留更多土地，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要制訂一套更完整的安老政策。民建聯是會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預測，到了 2031 年，香港會約有 260 萬名年過 60 歲的長者，到了 2033 年，每 4 人中會最少有 1 名長者，數字不斷增加。長者住屋的需要，將會是社會值得關注的重要課題。

對於經濟能力較好和較獨立的長者來說，他們有些已擁有私人住宅單位，有些已租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單位。如果這類一站式服務的安居樂住屋計劃能在不同地區發展起來，跟普通住宅為鄰，除了可讓長者在他們熟悉的社區內入住安居樂的住屋單位外，也可讓他們住近年輕的家人，方便互相探訪和照顧，並可彌補安居樂社區人口單一化的不足。在相連的地區，例如在沙田和大埔推行安居樂住屋計劃、長者康樂和醫療設施，亦可發揮互相補足的功用。民主黨贊成政府透過土地政策或其他安排，協助更多非牟利機構擴展這類長者居屋安居樂的住屋計劃。

不過，我今天想重點說在公營房屋中的長者房屋問題。相對於房協的安居樂住屋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公屋長者提供的長者住屋計劃，應說是徹頭徹尾地失敗。大家也記得，在 1980 年代末期，為了回應公屋長者的住屋需求，房委會推出了院舍式的長者住屋，分為一型、二型和三型 3 種。一型的長者住屋是利用住宅大廈底層的標準單位改建而成，俗稱為“劏房”單位，供兩至 3 戶長者共住。由於長者住屋有共用的設施，特別是廚房和浴室，這對長者來說很不方便，而且由於大家生活習慣不同，很多時候會發生糾紛和管理上的問題。不少申請人拒絕入住這類長者住屋，房委會最終在 2000 年通過停建這類型的長者住屋。

直至前年 12 月底，即 2006 年 12 月底，在全港 9 820 個長者住屋單位中，仍有近 2 000 個單位空置。這是很高的數字，平均空置率是 20%。天水圍天澤邨的長者住屋空置率最高，達 74.8%；荔枝角華麗邨是 60%；青衣長亨邨、葵涌葵涌邨、屯門良景邨、觀塘彩霞邨、將軍澳景林邨、粉嶺華明邨、觀塘高怡邨等所謂“劏房”單位的空置率，全部也高於 40%。

房委會前年通過改建空置率偏高的長者住屋為一般公屋單位，或作為其他用途出租，並計劃每年改建 500 個長者住屋單位，但至今進度非常緩慢。

在 2006 年 12 月底，一人長者住屋單位有 5 568 個，1 年以來，這些所謂長者住屋的改變情況不大。

為何空置率超過四成、五成、六成或七成的長者住屋仍未進行改建或進度太慢呢？如果不適合改建為一般單位出租，是否可以改建為長者康樂中心、護理安老院、屋邨診所，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一站式康樂及醫療服務，物盡其用呢？我在此加上一點，希望局長留意，便是房委會現時新建的單位，我們越來越發覺在我們稱作舊型的所謂 **bay area**，底層的空置單位越來越少。有人“搞笑”地對我說，新邨內連開設房屋署辦事處的地方也沒有，大家是否知道這一點？這是真的，大家不要笑。現在的設計竟然是這樣。所有現時的舊邨沒有足夠的服務設施，要找新邨彌補，尋找所謂的 **bay area**，去到那些地方全是“吉”的，是完全沒有 **bay area** 的。

大家且看看葵涌邨及其他我所熟悉的屋邨。這個問題的成因，可能是房委會——我從前也有分——的建築師不知礙於甚麼原因，我想是自從 1990 年代中之後，越益把在屋邨內提供予所謂一般服務設施使用的空置單位減少，導致現時即使是坐在局長你後面的同事張建宗先生，當他的福利機構不夠地方使用，致電房屋署詢問可否提供一個 **bay area** 供使用時，得到的回覆是“對不起，完全沒有”。正因如此，這陣子，我們說……知道張局長有一個新的建議，利用一些“好媽咪”在家中提供託兒服務。這個構思很好，原因是甚麼呢？便是因為完全沒有地方，只好連那些“媽咪”的家也要用作提供所謂的託兒服務暫管，便是這個原因了。

我加這一點便是希望局長看一看。如果我沒有記錯，差不多所有新邨也有這個問題，情況十分嚴重。如果再這樣發展下去，當邨內的一般住客或長者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時，便會越來越發覺須在屋邨以外，可能要乘搭 10 分鐘巴士，或走 20 分鐘才可到達的地方，才能提供張建宗局長所說的服務。那些服務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因為如果要長者走 30 分鐘才到達一個所謂的老人中心，這對他們來說根本是沒有甚麼作用。

對於一些長者住屋的住戶不願搬遷，其中一個問題是他們擔心不能負擔新建的小型獨立單位的租金。在搬遷後，長者是否不能與自己現有的親屬和朋友，或他們的所謂“老友記”居住在同一屋邨內，因而失去了所謂的社區網絡、互相照應？又或是否新的私人獨立單位面積太小，缺乏適合長者居住的相應配套設施呢？我覺得這些問題是要處理的。

房屋署的同事應主動一點瞭解長者的實際擔憂和需要。根據我的經驗，政府部門對長者這方面的服務……我們要多謝劉秀成，我們其實是非常分

割式的。我們的房屋署照顧住屋方面的需要；福利機構照顧福利方面的需要；而我們的診所照顧醫療方面的需要。我們看不到在社區內，為因應長者的綜合需要而有一個我們稱為有聯繫（co-ordinated）的做法。所以，很多時候，這些事情會令長者無所適從。

第一，我們當然希望房屋署能多些照顧長者的需求，增加小型單位的面積，以及方便長者生活的設備。局長以前也聽過，從前有一些單位是讓兩名長者一同居住的，如果擺放兩張單人床，中間的所謂空位，根本是放腳也很困難的。如果房屋署的同事向他們建議不如安裝“碌架床”，這聽起來其實是很“搞笑”的，因為要六七十歲的長者爬上“碌架床”的上層，那是很困難的事。我從前也曾提過，有一段時間，房委會不知道是否因為要省錢和省地方，所以興建了一些 17、18 平方米的二人長者單位。我曾批評那是退步的做法。我在 2000 年離開房委會時，最小的單位是 23 平方米，到了現在卻要兩名長者居住在 18 平方米的單位內，但廁所佔的面積卻非常大。那些建築師的用意並非一定不好，他們是好的，不過，如果廁所那麼大，房間和居住的地方便會很小，小得很難讓兩名長者生活。所以，我很希望局長看看現時的設計，是否真的從長者的角度考慮？有否進步一點的做法，讓他們可以 decent 一點，即享受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否則，由 23 平方米變為有些我們見過的 18、17 平方米單位，這對長者來說，是較從前還要辛苦和退步的。

當然，我也希望房屋署能盡快把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現時，那些單位大多數改建為住宅，我希望局長可以與坐在她後面的張局長溝通一下。現時，在舊邨內，住戶對服務的需求越益增加，但所謂的服務單位數量卻越來越少，很多福利機構（NGO）向我們投訴，說它們很難 expand service，即擴展服務。領匯向它們收取市值租金，房屋署則完全沒有單位可以提供。所以，局長真的要看看，如果真的是本身可以改建的單位，可能便要把部分地下單位改建為供所謂服務機構使用的地方，使長者不單在住屋問題上，就是在整體周圍環境內為他們提供各方面的服務方面，也可有較完善的安排。

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這項進一步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的。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放寬免稅額，特別是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因為現時的免稅只局限於同住單位，而她建議放寬至同一屋苑。

我們對放寬表示支持，但對於只放寬至同一屋苑，基於公平和實際需要，我們認為要檢討這項政策是否恰當。因為在界定“同一屋苑”的定義上

是有困難的，儘管聽來好像很容易。讓我先舉出一些簡單的例子說明。以美孚新邨為例，那是一個屋苑，但在法律上的定義，該屋苑共分 7 期，也可以說是 7 個屋苑。因此，界定“同一屋苑”本身有一定的困難。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很多這些例子，而剛才我舉出的美孚新邨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是 8 期，對不起，美孚新邨應有 8 期。

另一方面，有很多父母是居住在公共屋邨，那些鄰近的、著名的富貴邨（即私人屋苑）便成了熱賣的子女屋邨。在技術上而言，他們是居於兩個不同的屋邨或屋苑，他們的子女是特意搬到該處居住，旨在方便照顧，但技術上卻不是同一屋苑。

因此，民主黨是支持放寬的概念的，但我們認為應檢討是否只放寬至“同一屋苑”。雖然我們認為放寬至同一屋苑是可行的，但要考慮公平的原則，因為“同一屋苑”內，如果是很大的屋邨，相距便可以很遠。然而，有時只是一街之隔便已是不同的屋苑，但卻可達至方便子女照顧的目的。

民主黨的概念是不單是同一屋苑，而應放寬至一個法定的距離，容許子女享有額外的免稅額，即 3 萬元，而非 15,000 元。我認為在公平原則上，這樣較為合適。至於法定距離應如何界定——陳家強局長今天不在，這應屬他的工作範疇——雖然有一定的困難，但我們也認為值得嘗試。

較為恰當的，可能是以父母所居住的地點，例如 1.5 公里或 2 公里，以一個直線的距離來計算，這點大家可以討論。我舉出元朗錦繡花園為例，同一屋苑內，兩間住宅的直線距離最遠可達 2.5 公里。又以大嶼山愉景灣為例，如果以兩座樓宇的直線距離計算——其實，大嶼山是分成很多期，老實說，在法律上根本不能視為同一屋苑，但如果你問愉景灣是否同一屋苑，大家也覺得愉景灣好像是一個屋苑。如果以愉景灣作例子，兩座樓宇的直線距離，最遠可超過 3 公里。因此，同一屋苑內的距離可比不同屋苑的遠，因為不同屋苑可以只是一街之隔。

因此，民主黨提出這項建議，如果要放寬免稅額至超越同一居住單位——同一居住單位很清楚，在同一單位內便是——如果超越同一居住單位，民主黨認為應以同一屋苑或一個直線距離來計算，這會較為恰當，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我們認為這是基於照顧父母的精神，先鼓勵他們同住，然後鼓勵鄰近居住。因為香港的單位實際上較小及較昂貴，同住是比較奢侈的，因為要有較大的居所才能與父母同住。

因此，民主黨便提出這項修正案，即加入距離的概念，如果父母或外祖父母、祖父母是在某特定距離內居住，便可提高免稅額。民主黨只是提出技術性的修訂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多謝劉秀成議員提出“長者房屋政策”這項議案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隨着社會發展，香港的人口結構跟其他眾多已發展地區一樣，長者的數目和所佔人口的比例越來越高。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顯示，65 歲長者的數目已超過 85 萬人，佔整體人口比例的 12.4%。我們預期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會持續。關懷長者一直是政府的主要政策和方針之一，政府會因應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不斷調整和完善政策，確保市民的需要得到合適的照顧，其中如何讓數目日增的長者可以居家安老，是政府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小心聆聽議員對這項議題的意見，在總結時再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隨着人口長壽，長者對安居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及“老有所依”和“長者安居”等。可是，要真正做到“老有所依”和“長者安居”，政府必須從理順房屋政策着手，特別要解決政策上自相矛盾的情況，才能真正照顧到長者的住屋需要，達至敬老護老。

代理主席，去年 10 月，房屋署（“房署”）推出“天倫樂”加戶及調遷計劃，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半年，但申請情況未見踴躍，因此，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清楚指出有需要延續並優化公屋，例如天倫樂房屋計劃等各項措施。昨天，房署官員出席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官員在答覆我的詢問時指出，有關計劃至上月共收到 791 名長者住戶申請在戶口加入年輕子女，亦有 271 戶申請調遷。從數字上來看，住戶對計劃未算踴躍，這方面的確有改善之處，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降低與年老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以市區公屋吸引年輕子女與父母同住，因目前的政策是只有申請人全屬長者才獲放寬其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此外，當局又可以其他誘因吸引年輕子女與父母同住。與此同時，當局也不應只處理市區住戶遷往新界的申請，以騰出市區公屋。另一方面，當局也應該進一步加強宣傳天倫樂房屋計劃，使更多市民瞭解計劃，這樣才有助提高參與人數。

此外，目前的富戶政策正正與當局推行的天倫樂房屋計劃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我經常在屋邨聽到居民投訴，他們其實並非不願與父母同住，只是身為子女者投身社會工作後，他們的入息往往超逾申請規定的入息中位數，因而要額外繳付倍半或雙倍租金。這樣，他們只好被迫搬出原住的公屋單位，留下年長的父母。雖然“天倫樂”和富戶政策看似是兩個不同的房屋政策，

但當這兩個政策並行之時，卻確實造成了互相抵觸、互相矛盾的情況。因此，當局應該重新審視房屋政策，避免不同環節自相矛盾，讓天倫樂房屋計劃得以進一步落實。

此外，鑒於人口持續老化，當局實應為全港長者的住屋環境進行普查，主動協助居於惡劣環境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並協助有居住需要的長者盡快申請公共房屋，特別是那些居住在板間房及籠屋的長者。

代理主席，除了公共房屋外，當局也應完善護老院舍及服務式長者房屋的規管，為不同經濟能力的長者提供多元化選擇。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也指出，房協會在市區覓地興建長者房屋，可惜至今仍然未見音訊。不論是現在或將來興建的長者房屋，配套設施也是相當重要的，當局也應因應長者的需要，在設施上為他們提供更大的方便，以吸引他們入住。至於規管護老院舍方面，鑒於近期傳媒揭發私營安老院舍擅自扣起政府增發的長者額外高齡津貼，引起社會輿論關注當局對私營安老院的規管，正好讓當局有機會加強改善對這些安老院的規管，以保障長者晚年的生活，特別是那些不能自理或可能患有老人癡呆症的長者，幫助是很重要的。

除了以上各個環節外，當局其實還可藉稅務政策的配合來達致“老有所依”。當中包括進一步鼓勵子女供養父母，與父母同住時，提供額外的免稅額或酌情提高現時的免稅額，讓長者可以在子女陪伴下安享晚年。代理主席，今天有兩位局長在座，我想藉這個機會，呼籲兩位局長牽頭召開跨部門、跨政策局的聯席會議，共同切實解決長者安居的問題。我今天發言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特別希望局長能夠回應，現時“天倫樂”調遷或安老計劃跟倍半或雙倍租的房屋政策的矛盾可如何有效解決，我希望能夠聽到局長就這方面的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香港整體人口為 696 萬人，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有 88 萬人，佔整體人口約 12.7%。預計到了 2031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將佔全港總人口的四分之一。隨着預期壽命增加及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是一個不可逆轉的社會轉變。不過，事實上，人口老齡化不一定會為社會帶來負擔。如果社會能夠創造合適的環境，讓長者可以繼續發揮所能，他們完全可以為社會帶來新的動力。根據學者的調查分析，香港高齡人口的質素平均每 5 年便提升一次，內容包括教育、儲蓄、收入、消費、消閒、健康和居住等模式皆有極大的改變。因此，政府在制訂長者的房屋政策時，必須

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重視長者的需要及意見，改善各項措施，從而建立一個沒有年齡限制及長幼皆宜的居住環境。

首先，政府必須改善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及房屋設計，以創造無障礙環境。現時，在日常生活方面，由於城市規劃未能完全配合，因此有需要的長者難以找到小型的優質住宅單位。公共設施的設計亦沒有考慮他們的要求，例如不少公屋仍然欠缺電梯的設備，有些不是每層皆有電梯，有些低層的甚至沒有電梯。一些在山頂上的——不是中環山頂，而是建於山頂的屋邨——公屋由於缺乏行人接駁系統，以致長者要艱苦地步行一大段“長命斜”。公屋的面積狹小，一些單位雖聲稱是兩人單位，但如果兩位長者想放置兩張單人床，便容不下其他傢俬。有些長者為了節省地方被迫採用碌架床，所以其中一人每晚都要爬到上層睡。

要改善這些情況，香港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應考慮人口結構的變化，避免將長者的住屋集中在偏遠地區，破壞代際融合。政府亦應提供明確的規劃方向，推動地產發展項目必須包括長者住所，並鼓勵發展商在物業內提供足夠的長者設施。在公共設施及房屋設計方面，政府必須全力落實長者通用的設計及暢通無阻的設計規劃守則，亦要鼓勵業界採用通用設計的概念，使得各項設施均能隨着居住者的年齡作出適當的變更，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從而創造出無障礙的環境，讓社區能夠融合不同年齡及身體狀況的人士，利便年長人士保持活力。

第二，政府有需要對長者的住屋及院舍服務，再次進行全面的檢討，務求做到與時俱進，改善各項措施。現時，香港實行的各項長者房屋及院舍服務政策，例如訂立各項優先入住公屋計劃，包括單身長者優先配屋計劃、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及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推行私人機構參與提供長者住屋的試驗計劃——計劃的數目可不少；設立長者院舍宿位輪候統一評估機制；增加宿位、改善買位計劃、容許院舍同時設有政府資助及自負盈虧的宿位等，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等，這是早於 1998 年訂立的。當時，安老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房屋及院舍服務專責小組，經過詳細的檢討及廣泛諮詢，提出了上述一系列建議。過去 10 年，長者房屋及院舍服務政策都不離這個框架。面對人口持續老齡化，長者房屋政策的發展重點不應只是居住權上的保障和援助這些補救性的服務，而是更應從發展性及預防性服務入手。因此，全面的檢討及改善已是急不及待。

第三，由於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香港在制訂長者政策時，無可避免地須考慮內地因素。民建聯一直力爭政府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正是要為長者自由選擇居住地方創造條件。在院舍服務方面，內地安老院的地方寬敞、環境優美和配套設施充足，是不少香港長者安老心儀的地方。

目前，也有些香港的社會福利機構在內地營辦安老院，但他們在招收香港院友方面卻停滯不前，因為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令到不少長者打消了這個念頭。雖然機構方面會定時定候安排院友回港，但要覓到只居住 3 個月的地方，對院友來說是非常困難的。另一方面，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有些新的情況是過往香港制訂安老政策時未有考慮到的。以往不少香港長者返回內地養老，是基於內地的生活費低廉，希望利用有限的積蓄，在內地度過餘生。可是，現時隨着內地物價日趨上漲，他們的生活負擔亦加重了，所以他們有限的積蓄有時候根本未必負擔得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因此，必須同時考慮這些情況。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在 18 個區議會中，觀塘區的長者數目最多，達 94 195 人，而九龍東的另一區黃大仙區則排名第三，有 75 000 人，換言之，在我的選區九龍東，老人家的總數可說是全港之冠，共有 17 萬名長者住在九龍東。他們大多數住在 1960 年代興建的公共屋邨，包括彩虹邨、東頭(一)邨、牛頭角下(二)邨、坪石及和樂邨，全部都有接近 40 年歷史。邨內家庭的子女大多數已經出身，有些已遷進私人大廈，有些則因為種種原因而搬往擴展市區或新界其他地方居住，留下父母獨自或兩老在公屋居住，我們實在應該特別關注這些安排。這些長者不但缺乏家人照顧，亦加重了他們被遺棄的感覺；另一方面，年輕家庭遷出後也失去了看顧小朋友的好幫手。

特首於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幫助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同年訂出了一系列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措施，包括將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最低輪候時間由兩年縮短至 18 個月，並放寬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地區限制至市區以外任何地區。此外，天倫樂加戶計劃亦放寬容許獨居長者或長者戶的成年（即超過 18 歲）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加入戶籍，而不再是有條件暫住。對於這些建議，我在房委會內全部也是“舉腳贊成”的。至於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則可讓居於新界的年輕家庭搬到住在市區的長者的鄰近地區居住，甚至加戶一起居住，每年供應的單位限為 1 000 個。這些措施都是值得推行的，可以幫助長者與親人住得近一點，互相照應，而長者亦會生活得更開心。不過，我們還有進一步的建議，民主黨希望藉着房委會的市區公共單位的資源增多，這類計劃的單位限額也可以相應提高，讓更多年輕家庭與長者同住或在同一屋邨居住。

由於有較多長者住在市區，民主黨建議房委會考慮將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限制進一步放寬，讓申請人可選擇市區的單位，並視乎市區公屋單位的供應情況，考慮令市區申請者有較長的輪候時間，最多只獲縮短 1 年而不是兩年輪候時間，原因是所選擇的單位在市區。此舉讓年輕家庭有更多選擇，與長者一同在市區居住。

此外，由於新單位的租金較高，而位於市區的單位的租金則更高，因此為了減輕長者及其家人的租金負擔，對於透過各類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說到這裏，我想局長可能已經不知道我在說些甚麼，但作為房委會主席，我相信你是應該知道的，對嗎？我所說的 4 個配屋計劃，其實都包含幫助長者的意味——我希望你們考慮取消他們申請租金援助的兩年居住限制，讓入住這些屋邨的長者可以即時申請租金援助，真正做到居家安老。

為鼓勵年青人或年輕家庭與長者同住，我們建議房屋署在制訂公屋入息限額及資產限制時，考慮家人或須因應長者的健康、護理及交通需要而提供較多生活開支及支援，並放寬家有長者或天倫樂等計劃的申請人在額外入息及更高資產方面的限制——我想額外入息的限制較為重要——讓有需要的長者入住公屋，並獲得家人的照顧。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人口普查所得，全港有 41.1% 的長者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另有 41.3% 居於私人大廈。除了較富裕的一羣外，其餘的長者都是住在板間房或床位，又或是一些殘舊破損的舊樓。所以，民主黨希望房委會——透過局長——能夠檢討上述長者房屋編配政策，幫助更多有需要的長者遷入公屋或與年輕子女同住，安享晚年。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大部分有關長者住屋的議題均甚受我們關注，而所涉及的談論及意見亦很多。政府近年在這方面其實亦做了不少工夫，包括為長者提供家居維修服務。但是，時至今天，整體來說，卻仍未看到政府就長者房屋訂立一些長遠的政策，這叫我們頗為失望，特別是對於這一羣大半生為香港付出了很多並令香港經濟可以起飛的長者來說，他們現時大多數都只是領取諸如“生果金”這類少量的回報。

代理主席，談到訂立長遠房屋政策，我想進一步提出一點，便是我相信每位市民皆期望政府為長者制訂全面而長遠的安老政策藍圖。這不僅是關乎房屋方面，而是更應配合社會福利、長期護理、醫療照顧、社交康樂等各方

面的政策措施，好讓我們每位香港市民在年老時，也大致知道自己晚年會是怎麼樣及政府會為我們提供甚麼環境和福利，這才是較實際的做法。所以，我提倡應制訂全面綜合性的安老政策，方為上策。

關於劉秀成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第(一)和第(二)點，當中提到審視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及各區的土地規劃，我是十分同意的。目前，在政府的支持和撥地下，正如其他同事所說，房委會推出了多項長者安居樂的住屋計劃。這些計劃都非常受歡迎，而市場的反應亦十分理想。現時應有百多名長者在輪候，反映這類優質房屋其實是有一定的市場需求的。

政府一向對中產，特別是並非真正中產的中產的照顧不多，他們一般都未能享受普遍的社會福利，因此這類中產長者房屋對他們來說是不錯的選擇。未來，由於這羣有能力負擔較好生活質素的長者的人數會不斷增加，政府確有需要檢討興建這類中層長者房屋及讓非牟利團體參與興建長者房屋的政策。

在規劃長者房屋的位置時，我認為應嘗試選擇空氣較好的新界地方，讓長者可選擇在環境開揚的地方居住。當然，我並非提倡把所有老人家遷往新界，而是應同時在市區另覓地方讓老人家有機會在私人屋苑附近居住，讓他們與在附近居住的家人保持聯繫。

對於數位同事就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例如加入醫療的元素，我是十分支持的。有關為長者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方面，我認為居住環境的綠化和社區衛生隊的設立兩者皆不可以缺少。其實，我一直也向當局提倡推廣社區農圃的概念。這個社區農圃概念的好處，我想在此不擬重複了。對長者來說，這是可供他們消磨時間的地方，既可以聚在一起，亦可以實踐社會學的一種活動理論，令長者的活動增加，使得他們的社交生活和身心均更健康。所以，我希望在規劃長者住屋時，政府可以考慮進一步伸延社會農圃的概念，令長者獲得更大裨益。

第二，在長者生活方面，長期護理也是不可或缺的部分。在發展長者房屋方面，其實應推廣更多健康元素。我認為現時政府發展長者房屋，只是認為長者房屋是一項福利，這個概念其實已經落伍。現時，我們應該從健康方面出發，發展長者房屋，充分利用社區現有的基層服務，例如正在談論的家庭醫生、護士和藥劑師等專業服務人士，並組成社會衛生團隊，以照顧這一羣老人家。所以，在社區方面，如果規劃房屋或房屋政策，不應還是只談福利的事宜，而是應從衛生事宜出發。

此外，有關在完善現時安老院的規管方面，我也是十分贊同的。我想今天的報章也提到一些安老院，特別是私營安老院的質素良莠不齊，政府的監管相當不完善，以致出現很多虐老或綜援金被騙的情況，對老人家是非常重要的打擊。我相信在這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不應只從福利方面規管安老院的政策，亦應從健康的角度出發。

為何現時安老院一般在長期護理的環節上較弱？這是因為政府現時對一些資助安老院院舍作出的撥款都是一筆過的。由於現時安老院的撥款都是一筆過，加上往往是由社工擔任管理的人，變成了只把資源集中在福利事宜，以致在護理方面只能以有限的資金聘請護士。有些院舍甚至因資金出現問題而只可以根據法律，聘請 1 名護士照顧 60 個長者。當人數超出這數目時，便可能會以健康服務助理取代護士，令長者在安老院內獲得的服務和護理的質素均有所下降，而且沒有保障。我相信政府應盡快就這方面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在撥款方面幫助院舍確保其護理質素得以提升。我相信作為老人家或當我們日後成為老人家時，無論在長者住屋或長期護理服務方面均可以更安心。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議題“長者房屋政策”，宏觀來說，只是安老政策的其中一個範疇。因此，我們在討論長者房屋政策時，焦點不止是為長者提供一個安身立足的居所，而是透過全面的規劃及配套，讓長者在晚年可以擁有一個安穩舒適、放心安全的安樂窩。當然，我們須視乎長者的本身意願及實際情況，才能真正為長者提供稱心滿意的生活環境，安享晚年。

事實上，不同情況的長者的確有不同的住屋及生活需要，因此，我們在討論長者的住屋及安老服務時，關注的不單是為長者提供住院照顧服務，還應包括在社區生活的年老長者。一般來說，我們可把社區上的長者歸納為三大類，針對性地推出不同的措施滿足他們的住屋及生活需要。第一類是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即長者家庭；第二類是獨居或兩老長者；及第三類則是一些完全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

代理主席，受到老來從子的傳統思想影響，第一類的長者家庭可能是大部分長者在社區安老的首選。特首在 2006-2007 年度的施政報告，便特別提及必須強化家人的互相扶持關係。其中，當局便在房屋政策上作出相應的配合，鼓勵子女與家人同住，當中包括房屋委員會於去年把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最低輪候時間，由兩年減至 18 個月等措施。

此外，針對一些經濟能力較佳的長者及其家人，房屋協會又着手興建一些長者屋，當中更有所謂的“白金長者屋”，設有豪華設施，滿足了中產長者家庭的住屋需要。通過這些措施，相信在樓價高企及出於實際住屋需要的情況下，吸引了不少子女選擇與長者同住。為了老有所養，當局應延續及優化這些措施，滿足長者家庭的住屋需要。

當然，並不是所有長者及有意與長者同住的家人能夠在這些計劃中受惠，例如剛才提及的長者屋，財政狀況一般的長者及其家人便無法負擔。出於商業利益的考慮，有關機構可能只把重點放在“有價有市”的長者屋上，但為了滿足其他中等經濟情況的長者及其家人能擁有理想的居住環境，當局是否可考慮通過提供廉價或免費土地，讓非牟利團體及機構為長者以至其同住家人提供價錢較為相廉的長者房屋呢？這項建議既顯示出當局“扶老精神”的決心，而提供富貴長者屋以外的選擇，又可滿足經濟能力較差的長者及家庭的住屋需要，避免造成長者家庭兩極化的現象，不利和諧社會的建立，這些是值得當局加以考慮的。

正如我剛才提過，安居只是長者房屋政策的其中一個部分，要令長者能愉快地在社區生活，還須得到充足的照顧及護理服務，而缺乏照顧及支援服務便成為長者在社區養老的主要障礙。目前，社區雖設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全面照顧長者的身心發展需要，包括提供個人護理、復康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以至提供膳食等服務。可是，這些服務卻存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不但降低了很多獨居長者在社區安老的生活質素，更加重了長者家人的照顧壓力。既然特首於去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港人必須強化與家人互相扶持關係，做到老有所依，這樣，政府在政策上亦應作出相應的配合，例如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為照顧長者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

隨着人口老化，社會上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激增，特別是對一些失去自我照顧能力及家人無法照顧的長者。可是，要入住政府資助的護養院，輪候時候動輒數年以上，據知，達到護養程度的長者，一般壽命不超過 3 年，於是便造成接近四分之一的長者未輪候到宿位便去世的諷刺現象。私營宿院則存在收費昂貴，質素參差的問題，令長者未能得到應有照顧。

既然人口老化已被確認為本地社會發展的一大隱憂，上一代長者的退休及護理需求已迫在眉睫，當局應坐言起行，從政策入手，加強在社區內對長者的照顧，令他們得以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人口老化帶來的危機，我們在過去數次關於貧富懸殊的辯論中均已有所觸及，但有兩點我認為必須提及的是，早前我們討論所觸及的長者貧窮政策方向是一個大方向的討論，而劉秀成議員今天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大家更深入探討長者所面對的居住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長者居屋問題不止是基層長者需求的問題，我們不要忘記，有些中產長者也有他們的需求。稍後我會就此再談。

代理主席，人口老化速度高已是不爭的事實，關鍵在於現時正在老化的人口背景，將會決定我們的特區政府對於長者住屋政策的方向。翻開 2006 年所進行的人口普查，我們發現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有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多人，較 10 年前增加了 26%，而近年新界區的長者人口，較市區更有明顯的增長。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其中約有 60 萬戶家庭，家裏最少有 1 名或以上的長者，而約七成的長者與子女或非長者同住，約有兩成的長者為獨居或與長者同住。

現時，長者所面對的住房問題，有數個特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第一，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所出現的長者將會以戰後嬰兒潮的一代為主。相對而言，這批長者在香港多少有點積蓄，教育程度與平均收入均較上一代的長者有所改善，部分更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這些長者大多數與子女分開居住，對居住環境有一定的要求；第二，長者貧窮問題並不會因為經濟環境好轉而有所改善。相反，經濟環境好轉，特別在通脹時，便會導致房租或樓價上升，長者所面對的生活壓力反而會增加；及第三，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長者，其租金壓力可能相對較為紓緩，但這些長者因與子女居住的地方相距太遠，所獲得的家庭及社區支援一般也較其他長者薄弱，尤其那些居住在舊區及鄉郊區域的老人家，他們所面對的未必單是住屋問題，而是其居住的社區環境問題。

代理主席，就我所服務的新界東區來說，正正是有很多不同特色長者住戶的混合體。在沙田及將軍澳區，具質素的長者居住環境明顯較多。面對這些較為中產的長者，房屋協會（“房協”）在數年前推出的長者安居樂計劃其實甚為吸引，這些專為中產長者提供的住屋，較一般為長者提供的安老院舍的設備更為完善，以一筆過的住權費方式收費也符合他們的需求。

問題在於這些院舍現時的供應非常有限，彩頤居及樂頤居兩者加起來，也只有 576 個單位，在推出市場極短的時間後，便已全數租出，在可見的將來亦看不見再有類似的計劃推出市場。我們認為，政府進一步透過房協推動這項計劃並不是與民爭利，相反，政府可透過撥地時所附帶的規劃用地條款，要求有關用地只能用作長者居住用途，並且訂明必須給予長者所需的設施，在政策上“開綠燈”，讓房協甚至私人發展商參與建設，長遠來說，是兩全其美的做法。

同樣，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基層長者的居住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居住在偏遠社區的長者，例如大埔及北區，其子女因工作關係而與長者分開居住，每星期可能只會回家探望老人家一次，社區上給予這些老人家的支援其實是少之又少的。

面對基層老人家的住屋問題，最徹底的做法，是在地區層面，透過社區局部及整體的重新規劃，以檢視及改善老人家的社區需要。例如，在大埔墟及上水的石湖墟，政府與房協應該主動出擊，協助老人家翻新區內的樓宇，同時在區內的空地上興建更多可予老人家休憩及社交的護老設施，甚至引入社會企業營辦這些護老設施，讓區內的老人家得到更全面的照顧。

此外，透過社區規劃、活化及翻新，讓一些老化的社區吸引更多年青人回流，以吸引子女與長者父母住得更接近。例如在沙田一些老化屋邨，政府可透過編配更多年青住戶遷入長者屋邨，讓社區更有活力、更年青化，引入更多朝氣。

代理主席，要瞭解長者，尤其貧窮長者的住屋需求，便要更多深入的研究及資料。我現正與中文大學合作，進行一項居住在偏遠地區長者社區上需要的研究。有關研究將會於月內完成，希望在研究完成後，與有關當局分享有關成果，並且能夠促使當局正視長者的住屋及社區需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陳方安生議員：代理主席，人口老化是本港社會要面對的一個不爭的事實。65 歲以上的長者，到 2030 年時，預測會佔整體人口的三成，即大約 200 萬人。人口老化衍生出來的，自然是一大堆社會政策的問題，當中最迫切的，相信是醫療、房屋、社區設施配套及人口政策等。如何因應人口特徵的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規劃及調整？這個責任，政府當然責無旁貸，而且刻不容緩。

安居樂業是不少人士夢寐以求的，尤其在社會勞碌半生，在退休後渴望能過着安穩的生活，有一個安樂窩，這是人之常情，絕非奢求。一般長者如果身體情況許可，在有足夠醫療和社會服務的配套下，都希望留在家中養老，而並非入住院舍。擁有健康身體狀況的長者，包括有經濟能力的，政府現時對他們的住屋需要知道多少？先說說中產的長者。剛才說 2030 年會有三成人口為 65 歲以上，當中再保守估計，這 200 萬人的一成，即 20 萬人，屬於中產長者。這些長者不用靠年輕一輩供養，他們憑退休金和個人積蓄，希望過優質的晚年生活，甚至擁有自己的物業，不想由原來過得不俗的生活

水平，驟變成入住質劣的護老院。在這方面，政府有否認真瞭解他們對房屋的需求呢？

至於一般低下階層的長者，情況更惡劣。沒有跟子女同住，但經濟能力又未許可他們自置物業的，政府現時提供哪些選擇予他們？目前樓價不斷上升，低下階層根本無法置業，某些舊樓地區更面對清拆或給業主迫遷的苦況。簡單來說，長者住屋實在是供不應求。房協最近就表示覓地遇到困難，而目前可確認興建長者住屋的土地供應，只有筲箕灣和深水埗市區重建地盤。未來 5 年，房委會雖然已拍板興建 76 000 個公屋單位，但這只能暫時應付輪候冊的需求。面對未來，公屋計劃可說充滿變數，供應極可能仍然未能滿足需要。

建屋由規劃到興建、落成，需時數年，政府應該盡快啟動長遠房屋策略及土地規劃，研究長者居所供應及不同階層長者的住屋需要，同時制訂切合長者需要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供應、地價等問題，並研究如何鼓勵私營機構提供適當的長者房屋，例如在勾地表加入指定長者用途的地皮，以降低地價讓私人發展商競投。據我所知，地產商對興建長者住屋並非完全沒有興趣的，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否好好與地產發展商合作、磋商，制訂出一套為各方接納，而長者又能受惠的房屋政策。

與長者住屋議題不可分割的是社區設施和醫療配套，例如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服務等。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放遠眼光，用宏觀的角度正視人口老化的問題，並在擬訂社會各政策時，將人口老化這個因素的影響納入，一併研究及考慮。

對於那些照顧自己有困難，而子女又無暇照顧的長者，護理安老院幾乎是他們唯一的選擇。所以，面對人口迅速老化的情況，長者除了對房屋的需求有所增加外，對護理安老院的需求亦必然劇增。現時，不少服務機構為應付上升的需求已疲於奔命，最近又揭露了在去年 6 200 名輪候護養宿位的長者當中，竟然有四分之一在輪候期間死亡，而等候安老宿位期間逝世的，又佔輪候的 2 303 名長者當中的 13.6%。長者輪候安老及護養宿位的數目是每年上升，輪候時間方面，受資助宿位平均要等接近 3 年。政府要規劃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情況，包括社區照顧及院舍照顧，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健全的方案，令長者在社區得到一個更全面的照顧，減低長者要入院的機會。此外，現時院舍服務質素非常參差，針對這個問題，政府應增撥人手多作突擊巡查，如果發現有安老院違規，必須加強罰則，同時增加護理人手，提升院舍的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將來會越來越嚴重。按照專家的研究，在未來十多二十年，人口除了老化外，歲數還將可以提升至接近 120 歲。

在這個情況下，如果 65 歲便是長者，屆時便差不多有一半人口也是長者。故此，我認為政府首先應該將長者的年齡從現時的 65 歲提升至 75 歲。為甚麼呢？六十多歲的人怎會覺得自己年老呢？如果說他們是長者，我們立法會內已經有 6 至 7 位議員達到長者的年齡，佔全部議員 12%至 13%，特別是這數位所謂的長者也沒有退選的意願，以致平均年齡不久便會達七十多歲。所以，政府首要的政策是要將長者的定義從 65 歲提升至 75 歲，這是為適應社會的轉變和需要所必要的。

對於今天討論的長者房屋政策問題，我個人認為有數方面是政府有需要檢討政策的。第一，以前在鄉間，一家人往往居住在一起，富有的人家會自行興建一間住屋，越建越大，長者便與兒孫同住，一家人在一起。至於那些貧窮的人家，便自然要擠在一起，由於鄉間有自己的地方，大家便擠在一起，雖然貧窮，但家中也有另類的溫暖。

但是，來到香港，尤其是現代社會，年青一輩不會仿效鄉間那一套，因為太老套了，所以向外國學習。外國的房屋越建越小，年青人紛紛建立二人家庭。換言之，社會的轉變是，人們在結婚後便離開父母，因為媳婦、子女之間也會發生很多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長者便逐漸從小家庭中被迫離開……我認為政府未來首先要做的，是檢討整體政策，研究在國內的城市找尋地方興建老人城，我說的不是老人邨那麼簡單，每個所謂的老人城應可容納差不多 3 萬至 5 萬名長者入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事實上，長者並非不肯入住老人屋或養老院，因為在該處他們也會有朋友，可以互相照顧或有共同的意願，他們其實是願意的。當然，他們也會顧慮到醫療、社會福利和整體社會政策的問題。所以，政府在這方面首先一定要進行研究。對長者來說，香港現時的社會福利並不是十分刻薄，但因為政府要量入而出，在不刻薄之餘，支出有多少呢？為甚麼當局不進行正式統計，研究在國內興建一個老人城可容納多少人、支出多少及要向長者收取多少費用呢？這些是要進行統計的，當局有否檢討過呢？如果沒有，那便是政府的責任。我不理會誰擔任局長、司長或特首，這是有必要進行正式研究的。如果沒有進行研究或拒絕進行研究，便是不負責任。

第二，我們應該瞭解，香港的郊野公園其實佔地十分大。我們並非反對綠化，但我們要研究是否有必要有這麼多的郊野公園呢？我們可以研究撥出部分地方。有人說香港的地方少，當然，市區的地方是很少，但在新界和大嶼山，實在還有很多地方。如果大家覺得地方少，只是大家有不同感覺而已。既然如此，也可以研究在郊區興建一個老人邨——因為地方較小——特別照顧老人，為甚麼不可以呢？當然，我再次強調，老人害怕寂寞，也害怕得不到照顧，既然有老人邨和老人城，怎會對他們不好呢？所以，這是政府有沒有動腦筋的問題。

第三，剛才兩個計劃當然比較遠，近一點可以怎樣做呢？我們現時要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有很多，例如東華三院、保良局等，這些福利機構現時很多已經差不多……它們以前是有土地的，現在卻在就自行興建的大廈收租，當局可以為它們制訂更多政策，由它們設計所謂的老人院，即令它們有較重的責任，由它們負擔起這方面的職責。

第四，以現時市區的老人院而言，設備、環境均對他們十分不利，而且部分是牟利的，故此，它們的設備差劣和不符合標準也是無可厚非的。在這種情形下，政府要針對的第四個問題便是如何整頓這樣的設備。在兩個新的計劃、好的計劃正式實施前，也能夠為老人着想，這才是正正式式的對症下藥。至於其他太多的措施，只不過是政府推卸責任及我們妙想天開而已。

所以，主席女士，我已經太長時間沒有發言，即使這些題目不屬於我的範疇，我也不得不發言，並支持議案和所有（計時器響起）……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因此，解決住屋問題，從來皆是每個香港人要面對的一個問題。

香港的公共房屋是眾多政策中較為完善的一個，因為在歷史和現在，其實有差不多一半的香港市民受惠於這項政策，令他們不須太過擔憂高昂的房屋租金，可以全心全意專注他們的事業發展和子女教育。我以前也曾指出，這項房屋政策其實有助香港內部經濟的蓬勃。

主席，好的政策也不表示它可以一成不變，它必須因應社會實際情況或變動而有所調整。當然，這種說法也適用於公共房屋政策。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很多香港人也未有響應特首的呼籲而生育 3 名子女。根據香港政府的統計數據，香港人口將會持續老化，預計到了 2030 年，約有 27%，即大概 210 萬的香港人口會年屆 65 歲或以上。有見及此，政府必須制訂全方位政策，應付未來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主席，今天討論的長者房屋政策，不論由長遠或短期的角度來看，都是有實質需要的。我認為當局應以提供足夠可負擔的住屋給長者，以迎接未來人口老化為政策目標。我所指的提供足夠可負擔住屋給長者，是指在社會上不同負擔能力的長者，不管在市場上或由政府相關當局提供，他們都能夠找到可負擔得起的理想居停。

有團體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作推算，長者貧窮的情況高達 33%，即每 3 名長者便有一位處於貧窮狀態。隨着人口逐漸老化，再加上貧富懸殊未能得到適切的紓緩，未來貧窮長者的數目必然會繼續上升。因此，提供足夠公共房屋予基層長者是有必要的。當局不單要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及貧富懸殊的情況而好好估計未來公共房屋的需要，尤其編配予單身長者的單人公屋，需求更為殷切，同樣重要的，當局必須分析及推算不同地區的實際需要，然後制訂相應的公屋建造指引。

主席，一些地區的貧窮單身長者數目特別多，例如深水埗、觀塘、黃大仙等，便應多建單身公屋以供長者入住。我可以試舉一個例子，現時在觀塘市中心裕民坊一帶，有很多長者居住在板間房之中，居住的情況十分差劣，衛生、治安也不見得好，更要跟其他房客共用廁所、廚房，但區內單身公屋則欠奉。由於他們不願離開有多年感情的社區來入住其他地區的公屋，所以只好繼續屈就及忍耐。因此，局方必須因區制宜，令基層長者都能享受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主席，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是為一些中產人士，一些可以負擔得起自己退休後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屋。可是，現時只有樂頤居和彩頤居兩個安居樂住屋，而且已經住滿了。據房協主席楊家聲指出，安居樂住屋現時在社會上是有實質需要的，有長者正在等候入住，據聞輪候名單數以百計，但可惜的是，我們看見當局好像不太熱中於這項計劃，最低限度從表面上看，房協並未獲得編配土地來興建更多的安居樂住屋計劃的住房。

主席，安居樂這兩個項目的成功，已充分顯示這些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獨立式長者單位是有需求的，局方應繼續與房協商討，考慮哪些地區對安居樂住屋有強烈需求和繼續興建的可能性，才可回應社會上這方面的要求。

以上我所表達的，都是要求當局直接增撥資源，以配合政府發展和需要，建造更多長者住屋，為不同負擔能力的長者，提供不同的住屋保障和選擇，但其他配套政策也是同樣重要的，正如一些修正案指出，在分區計劃大

綱圖內列明興建長者房屋用途的土地類別，為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而考慮增加稅務優惠，或在每區加強長者配套和康樂設施等，是均須考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劉秀成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趣及很值得探討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牽涉面其實很廣，表面上，我們討論的是房屋政策，但事實上，再深遠一點地看，這其實影響着兩部分。第一，是從遠景規劃的重要人口組成部分，即長者；第二，我身為醫生不得不提，對於這些長者，無論在將來的房屋及醫療，社會也須有一定的承擔。最近，除了長者房屋政策外，政府不約而同地就不同政策的層面，也提出跟長者有關的研究，包括我手上的醫療改革文件。

推動政府進行醫療改革，其中一個原因或推動力是，政府有感於香港在未來的 20 至 30 年內，由於長者人口會由現時的 12%增長至超過 25%，估計會對公共醫療的負擔造成倍數的增長，所以政府便進行這項研究。今天，我們當然不是討論這件事，而當中亦有很多爭議。

此外，我想引述的是，政府最近完成了對 2030 遠景的規劃報告。規劃報告清楚表明希望香港有一個可持續發展、高質素、符合經濟發展的城市及經濟規劃。可是，有一點是政府很少提及的，我甚至找遍整份文件，也只在當中兩段看到。在可持續發展或可安居人口環境的內容中，有兩部分是稍有關連的，一是照顧各方面需要的房屋政策，另一部分則是建設一個有活力的和諧社會。

可是，香港現時的房屋政策，跟其他政府政策比較，包括從遠景規劃和醫療發展來看，政府沒有面對或認真面對房屋政策這個問題。理由很簡單，房屋素來是香港的珍貴資源，也很不幸地是很多利益所在。我不知道這是好消息還是壞消息，香港現時的樓價一直上升。最近，很多樓宇，包括那些位於相對偏遠地區的，也以豪宅作包裝，售價動輒每平方呎 1 萬元以上。對於擁有高質素物業的發展商，或擁有大量土地待價而沽的政府來說，這的確是一個好消息，但對於很多沒有能力負擔高地價政策的香港市民，特別是長者，這是一個天大的壞消息。事實上，自置房屋居住，對於他們是越來越遙不可及，而優質的房屋，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對這些弱勢社羣，即長者來說，也是越來越遙不可及的。

政府當然要照顧一些大財團、大發展商的利益，最近紅灣半島的事件，大家也明白是政府當年“賣大包”，以每呎三千多元的地價出售；但我們最近也聽到一個好消息，便是價錢已升至每呎 1 萬元。這些令人瞠目結舌的舉動，我們聽了也覺得很難接受。事實上，香港便是這樣。不過，在照顧發展商之餘，政府究竟對我們老年人口做了多少工作呢？

剛才多位同事談到房屋協會的樂安居計劃如何受歡迎及有多少人輪候，但這是沒有意思的，因為這是等於粉飾櫥窗的動作，對於整體有需要的人來說，五百多戶只是九牛一毛。到了 2033 年，當我們面對超過人口總數 25% 長者，並由於社會環境及人口結構的改變，他們大部分都是單身獨居或兩位長者一起居住時，政府有否真正考慮這個問題？我看不到。

除了很多同事今天提出的觀點外，我想從醫療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對於這些長者，我們不能只把他們容納在某個地方居住便算了事，甚至有人建議在國內興建醫療邨來解決問題。如果大家曾參觀安老院便會知道，長者們最渴望的一件事，便是即使不能與家人同住，也可以讓家人探訪他們，仍然可以在自己的社區內生活，這一點是我們要尊重的。我們不能說由於成本問題，便把他們安置在廣東省某個地方。當然，如果是出於自願，我們並沒有反對。

其實，醫療上的很多需要，醫療工作者或醫院是可以協助他們的。香港 18 區也有醫院，在醫院附近規劃的土地，很多也可以利用。這些醫院的附近用地其實正正是發展長者房屋的最佳地點，無論是一些有需要大量照顧或 **high dependent** 的居住單位，甚至是讓有能力自行照顧起居的長者居住的住所，不同地區醫院附近的這類用地，都是正正可以利用的。不過，主席女士，很多這類土地已變成了豪宅，如果大家到伊利沙伯醫院附近，便可以看到了。

因此，我們覺得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一個實踐承諾的政府是不應該那麼短視和沒有長遠計劃的，它不應把老年人口的問題收在地氈底下，或認為這是個負累。我們有能力、有大量專業人才、也有資源，如果政府還再託辭，我覺得政府是不負責任。我希望政府要有改變，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談的是長者房屋政策，而劉秀成議員很關心這項議題。其實，我們是否有老人政策呢？如果沒有老人政策，談老人房屋政策是多餘的。很簡單，有人說要觀察一個人的人品，便只須到他家去，看他如何對待父母便知道。這個人在外間可能很溫文，但如果對父母呼呼喝喝或毫不照顧，那個人便是“好人有限”了。

觀察人是這樣，觀察政府也是這樣。政府滿口仁義道德，像董先生剛擔任特首時有“三老政策”，包括老有所為等，口頭上冠冕堂皇，但卻沒有政策讓老人能安享晚年。那些貢獻了一生的辛勞和汗水的老人家，他們養大了子女，子女從事各行各業，為香港的繁榮付出了很多，但到了他們年老時，說難聽點，卻是“唔過得世”。如果一個政府是這樣，便等於一個人滿口仁義道德，回家後便虐待父母，或任由父母受苦也不理會，只顧自己四出胡鬧，作威作福。

我曾看過一齣諷刺豪門的粵語片，名為“豪門夜宴”。有一個富翁要辦喜事，因為他知道擺設喜宴，便會有很多人送禮，因此強迫他父親留鬚，以父親“留鬚請飲”為名義，讓別人來恭賀他。我們的政府似乎也是這樣，把老人家掛在口邊，我記得曾特首在競選特首時也有空四處逛，我有一次在漁灣邨遇到他，他正拉着一位老人家的手，不知道是他在顫抖還是那位老人家，總之是兩人都在顫抖，我相信是老人家因為看到特首而震驚，也因為有很多人圍着他在“做 show”。現在曾特首已經當選為特首，不知道那位老人家是否還健在，我當時原本想過去示威，但看到這個情況便作罷，以免得嚇怕那位老人家。

如果那位老人家有幸看到這次的辯論——收看有線電視也是頗昂貴的——他也會覺得我說得對。對於老人的房屋政策，我深有體會。第一，本會所談的“劏房”做法，能否解決問題呢？這做法會否逐漸消失呢？如果沒有了這做法後，雖然老人家有自己的一個房間，但也會有問題，自己獨居便會離羣，獨居也會產生其他問題。所以，總的來說，我們的安老服務，一定須作大量投資。換句話說，他們要有一個羣落，而不是在某一個公屋屋苑，反正已有一些失敗的單人房設施或一些無人入住的單位，便讓老人家入住，並美其名為老人房，這是不對的。

房協是用香港人的錢來設立的，它以前興建廉租屋，現在推出所謂的豪華白金老人住屋，我不敢說這是錯的，但顯然不能針對在我屋邨居住或我以前在新界東競選時見過的老伯伯的需要。在香港要辦好這些事，其實不止是房屋的問題，還要有一個老人家的羣落和中心。

我們現在是絕對沒有這項政策的，我們把老人家當成是可有可無，有錢時便給他們一些，如果他們有不滿，便多給他們一個月的“生果金”，但要增加“生果金”，卻是不行的。這便體現了政府對於老人家的政策，便是一旦有不滿，便向他們派糖，像我們小時候，大人給我們一顆“肚臍餅”，吃了便不哭了，便是這樣。

所以，這令我忽然想起我小時候讀過的一篇課文，當中是這樣說的：“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是很久的了，是《禮記》，是數千年來的夢想。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怎麼樣的時候呢？便是我們的富翁賺錢多了，變成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我們的庫房也“水浸”的時候，當我們要進行社會改革，當局卻說資金不足。可是，我們的稅制到今時今日仍然沒有一個累進的作用。

老人家貧窮，或老人家耗盡了很大的力量，也只是讓富有的財團老闆無須拿出更多錢，他們只是“留鬚請飲”而已。在有甚麼事發生時，他們便說，老人家真的好，香港要回憶，要和衷共濟。我告訴大家，這其實是假的。我告訴大家，那一篇來自《禮記》的課文說，“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眾以為殃，是為小康。”為甚麼這樣說呢？便是周文王和周武王等六君子如果不能令人民的生活好過，便“在勢者去”，把他去勢。

各位，我們今天所談的是我們的制度。特首在選舉的時候便尊稱那些長者是老人家，選舉過後便說他們是“老襯”。我說完了。

張超雄議員：就今天長者的人口，如果以 60 歲以上計算，已佔 15%，以 65 歲以上計算，也超過 12%。他們並非“老襯”，但老人家在香港的地位不太好。我們口中說得很好，中國人敬老，董建華在位時提出“三老政策”，即“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老有所養”，整個口號是相當好的，表示在照顧他們方面，不論是在房屋、醫療或健康等方面，均會提供幫助；可是，實際上做起來的，卻是另一回事。

我很感謝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關心老人家的房屋問題。我亦知道劉議員過去有很多房屋方面的設計，不單是為老人家，也為其他傷殘人士，我記得他也設計了讓失明和視障的老人家居住的老人屋，這些是很大的貢獻。可是，今天我們如何在房屋方面安置有需要的老人家呢？主席，如果說政府沒有做工夫，其實也不對，我相信政府稍後也會很驕傲地說，現時香港的老人家，如果是 60 歲以上的，也有超過四成居住在公共屋宇，當中可能是房委會或房協的屋宇，如果把居屋也計算在內，更超過一半，這是相當厲害的。如果要輪候，其實也無須等候兩年。最近還推出了長者優先配屋計劃，這些也是德政。

但是，主席，有關的背景其實是，香港老人家的貧窮問題相當嚴重。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採用國際貧窮線的標準，即社聯的計算方法，香港有超過三成、接近四成的老人家其實是屬於貧窮的。這樣的貧窮狀態，以先進的地區來說，是不能接受、無法想像的，但香港偏偏是這樣。當然，背景是，我們上一代很多時候也辛苦地做一些收入不太高的工作，亦未必有很多積蓄，他們今天的生活在很大的程度上其實是要家人照顧的。可是，如果是獨居長者，沒有家人照顧或家人沒有經濟能力給予照顧的話，他們真的要社會幫忙，而公共房屋對他們來說是有迫切性的。

我們也很高興政府能夠做到，但進行的時候，也是比較割裂式地進行，只安置了他們便算，總之，我們有多少老人家有需要，便盡量給他們提供單位。最初實施的“劏房”政策，是完全不從老人的角度來考慮的，於是老人家糾紛、甚至斬死人等事件不時發生。到了今天，我們提出要改善，但改善的速度卻好像螞蟻爬行般；甚至有很多其他不同類型的人搬進去居住，導致老人家也不想入住這類“劏房”式的老人屋。

此外，當他們感到不適或健康出現問題時，便有需要輪候院舍。其實，香港是否有那麼多老人家有需要入住院舍呢？我們一方面表示要居家安老，但另一方面卻看不到政府的政策，是由居住到醫療服務，對老人家身心等各方面的需要作出全面的配套，從而能在社會環境中提供這樣的居所。我們已呼喊口號，我們說安老事務委員會要視乎政策方面的問題，而實際上，安老事務委員會每年召開 4 次會議，梁智鴻也擔任了數年安老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上任時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有 3 項議題，其一是全民養老金，但這已消失了；其二是一項長期的護理政策，這又已消失了；最後只剩下活躍晚年的議題，這是安老事務委員會過去已討論數年的事項。

主席，長期護理和房屋是必須互相配合的，可是，現時卻是房屋歸房屋，醫療歸醫療，社會福利等服務統統都是割裂式地處理的。我們並沒有考慮，尤其是當把老人家聚集在一起居住時，這些配套是應該同時提供的。

劉秀成議員提出，例如在分區的規劃大綱圖中，撥出相應的土地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同時，對一些空置的單位，甚至剛才提及的“劏房”等，其實是可以把它們轉化而提供相應的服務，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考慮，但外國已正在這樣做。在設計方面，是否也應該關注所有老人家行動不便的問題，因而有相應的設計呢？我們已討論數年的所謂設計手冊，至今依然未提交上來。政府做這些工夫的時候，便好像螞蟻爬行般，即使方向已表明、口號也有了，但實際的內容卻永遠也不能符合。

我看到安老事務委員會最新的 3 月會議紀錄，當中提到歡迎政府提供了百多個日間護理的宿位，但對不起，輪候人數有千多人；至於二百多個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也有二萬多人。我最近曾提到，有四分之一輪候護養院宿位的老人家在 10 個月內逝世。這些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四十多個月，但在 10 個月內，有四分之一的輪候人士死了；理論上，所有輪候的老人在 40 個月後便會全部死光。這是以蝸牛式的態度來處理無法等待的老人家的情況，所以（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長者房屋政策”這項議案辯論，可算是回應了曾司長最近有關“生果金”及退休保障的問題，他指出我們未來的人口中，會有四分之一是長者，我認為這項議案可作為一項很合時宜的回應。

但是，關於長者問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指出，我們其實也並非今天才發覺有這個問題存在，董建華先生剛上場的時候，他亦關心到長者的問題。所以，剛才很多同事都引述那個“三老政策”，即老有所為、老有所屬、老有所養。

但是，主席，回歸已經 11 年，這個問題我們又解決了多少呢？我不敢引述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政府是交白卷，但至今仍有很多問題存在，令人感到很憂慮。數星期前，張超雄議員也在這裏作出譴責，指出有長者申請入住安老院，但直至去世仍未獲編配入住，這種情況的確存在。此外，我們還看到政策上的矛盾，政府讓一些長者單獨居住，這看似是好的，怎料有長者去世了也沒有人知道，這是時有所聞的。

我們還看到有一些長者在街上遊蕩，不知做甚麼好。他們是跟家人居住的，但又不敢回家。這便好像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般，如果我們只把長者住屋問題獨立來看的話，是解決不到問題的，因為長者住屋問題，其實牽涉整套長者政策。

我們剛才也提到“劏房”的問題，長者在“劏房”居住，常有爭執，甚至打架的情況出現。由於這樣，政府便讓他們單獨居住，但又由誰來照顧他們呢？有些長者根本是無法自行照顧的，如果當局沒有給予足夠的資源來配合的話，是行不通的。可是，我們的政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人們說“劏房”不好，便給他們單人單位，但事後又如何呢？便是要他們自己照顧自己了。

可是，這樣便出現很殘忍的情況，大家都知道長者不時會患上一些病痛，試問他們如何自我照顧呢？但是，政府提供的資源又不足夠。所以，問題真的是多不勝數，處理了這問題，卻又衍生另一個問題。因此，我很贊成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真的要有一套安老政策，要從整體來看才行，不能孤立來處理，否則，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也是非常同意的。我們早兩天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討論過，便是現在有兩項政策，一項是不想公屋居民浪費資源，所以如果他們有經濟能力的話，便希望他們遷出其公屋單位，否則便要繳交“貴租”，這是第一項政策，即所謂“富戶政策”。但是，那邊廂，政府又告訴我們，他們也很重視長者獨居所存在的問題，所以如果一些年青人真的想跟家中長者居住的話，便可以申請鄰近的公屋單位，甚至加入戶籍也可以。從這兩項政策可以看到，一項政策是關心長者的，所以便讓他們與家人一起居住，但另一項政策又怎樣呢？即那項“富戶政策”，客觀上是要趕走人的。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如果跟子女一起居住，往往便要繳交倍半、甚至兩倍租金，於是年青人惟有搬走，只留下長者獨居了。這兩項政策根本是互相矛盾的，但政府不肯進行檢討，一方面只說是資源的問題，必須維持這項公屋“富戶政策”，但另一方面又說，會照顧長者，那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呢？

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自打嘴巴的，正正由於我們不是從整體來看，所以便產生這樣的結果。值得慶幸的是，數天前，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答應回去後檢討這個問題，他們亦同意這是有矛盾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這些問題的確有需要檢討，不要在政策上自打嘴巴，這才是最重要的。譬如我們剛才提到的“劏房”是不好的，數位長者居住在一起，很多時候會出現爭執，甚至打架的情況，這不是一項好的政策。但是，如果讓他們單獨居住，變相是孤立了他們，而沒有羣居的生活也是不恰當的。

所以，我們可否給予他們一些資源？當然，房屋署現在也有向他們提供資源，例如派一些社工探訪他們，但這些人手資源是非常不足夠的。不單這樣，有長者說也可以到社區中心或老人中心，但老人中心的數目是嚴重不足夠的，很多屋邨老人中心的會員人數經常爆滿，嚴重超出社會福利署所訂的會員人數，但還有很多長者在排隊輪候入會。

劉秀成議員今天在議案中提出，我們要找一些環境較好的土地，就長者各方面的需要給他們建設一些房屋。其實，這樣也是孤立他們，我認為成效也不大。有同事剛才提到要加強其他方面的配套措施，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除非有這些配套設施，否則，我們是得不到成果的。所以，我認為就

今天討論長者房屋的問題，其實還要看看如何有效地運用資源以配合很多政策。

剛才提到另一項問題，便是安老院問題。其實，長者最好是在安老院生活，因為這是羣居，又有人照顧，這是最好的。但是，資源不足夠，當局說會改善，說了十多年，但到現在還是做得不足夠。究竟政府把安老問題看得有多重、有多少的注視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排隊輪候冊的名單這麼長，難道當局忍心看着他們在輪候期間去世，這又是否我們願意看到的呢？如果不是的話，局長，我們應該如何改善呢？這的確是大家要深思的問題。

我們不能經常只把關心長者掛在口邊，如果我們不做點事的話，是沒有用的。今天，市民都很希望政府不要再只是空談，而真的是以實際的行動表現出來才有意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中國人有一句話，是“飲水思源”，所以千萬不要把老人當作負擔，反而應要把他們當作寶貴的資產。如果不是他們在年輕時為社會作出貢獻，根本便不會有我們今天的成就。

我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到杜甫的詩，帶出該詩人晚年時期會有如此悲慘的結果，那是不理想的。梁國雄議員提出《禮記》的概念，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我今天很高興，有兩位局長聆聽議員的意見。多位議員均強調，政府是否應在龐大資源上，在千億元盈餘的基礎上，真正顯示出它對社會、對長者有所承擔呢？他們說的不單是房屋的問題，我們與其他同事同樣希望政府能在財政預算案內作出實質承諾。

除了資源外，多位議員均提出修正案，要求盡快、甚至馬上做一些工夫，例如馮檢基議員、陳方安生議員、張超雄議員均提出一定要做一些能讓大家

看到的成績出來，特別是改善新區發展規劃、舊區重建、改善現時居住在老化舊區的長者的居住環境等。

主席，我們同意應檢討與老人家同住的入息資產限額，以及提供稅務誘因，鼓勵更多年輕人與長者同住。但是，我們更有需要得到一套全盤的長者房屋政策，更新舊區時引入相關的規劃概念，靈活地安排長者居住在年輕家人的附近，以發揮“兩代屋”互相扶持的精神。

主席，我不反對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為回鄉養老的長者提供彈性的支援，因為我正正主張要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不過，由於近日聽到內地安老院的種種問題，而且當香港人在內地遇上問題時，香港政府未必能那麼容易向他們提供跨境協助，所以，我始終覺得單靠其他地方，是不能真正解決香港社會面對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在這方面亦談到，老人住屋與醫療有密切關係，所以，我重申，無論甚麼意見，也一定要首先在香港制訂一套完善的長者房屋政策。除這個核心政策問題外，還要有全方位配套的支援，很多議員也提出了這一點。李永達議員、張超雄議員、陳鑑林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均提出配套是很重要的，梁耀忠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這樣才能真正解決現時長者未能全面安居的問題，這樣才能符合國際間對長者政策的基本要求。

主席，我很多謝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各位議員。對於詹培忠議員的獨特意見，我覺得大家也可考慮一下。希望在我提出“長者房屋政策”的大方向之下，各項政策的執行細節及技術性修訂均能獲得一致通過，共同為爭取長者福利作出一點貢獻，為長者帶來佳音。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剛才各位議員對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表達對長者房屋、福利、醫療等相關方面政策的意見。

鼓勵“居家安老”是政府透過勞工及福利局制訂的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之一。對於大部分長者來說，居家安老是他們的心願。此外，家人及街坊鄰里的關心和支援，對長者的身心均有很大好處。

很多議員皆指出，現時我們約有四成的長者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於公屋的長者的比例，較香港整體人口的為高，他們亦是在經濟

上較有需要支援的長者。所以，在討論有關長者的房屋政策時，我會先從公屋談起。

李永達議員在修正案中指出，應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公屋單位及配套設施，這一點我們全部深表認同。過去，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推出院舍式的“長者住屋”，但由於租戶須共用廚房或廁所，因而不受長者歡迎。房委會於 2001 年已決定停止興建這類專為長者而設的單位。儘管如此，房委會仍一直致力為年長租戶提供一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讓他們可以“居家安老”。多年來，房委會不斷改善屋邨及樓宇設計，包括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自 2002 年起，所有新建項目均採用“通用設計”。通用設計的目的，是提供適合不同年齡居民的居住環境。在這概念下，我們引進了多項方便長者生活需要的設施，例如槓杆門把手等，並且改善了屋邨通道的設計。

2006 年，房委會推行“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加建斜道、扶手、升降機廂內“報樓層”發聲系統等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長者及傷健人士。

房委會會按年長租戶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改裝單位設施，例如加裝室內扶手、加闊大門、改建電器插座高低位置等。

房委會在一些屋邨推行“屋邨改善計劃”，更新或增建屋邨內適合長者使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例如太極場地、腳底按摩徑、長座椅等；又在一些屋邨加設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

李永達議員指出我們可能不夠地方提供予社會服務單位，房委會是會把適合的非住宅單位，租予社會服務機構，以提供適當的社區安老服務，亦會按地區上的需要，嘗試改建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作其他社區或福利用途。

上述措施的推行，使公共屋邨的環境更能夠迎合長者起居的需要。房委會會繼續進行研究，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公屋的設計。

有議員提出，指我們只懂得照顧地產商的利益，我是完全不同意這個看法的。以公屋的資源為例，長者的輪候時間現在是平均 1.3 年，（附錄 1）對於長者來說，特別是那些不能夠負擔私人市場的長者，我們對於他們的住屋需要是有一定的承擔的。

除了硬件的設施外，我們亦會鼓勵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因應屋邨的需要，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邨內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舉辦各種社區和康樂活動，以加強鄰里關係，以及社區對屋邨長者的支援。

此外，長者公屋家庭亦獲房委會提供多項額外優惠，例如可以較寬鬆的資格參與“租金援助計劃”，協助解決暫時的經濟困難；豁免定期申報入息和資產，無須在達到一定經濟水平時繳付額外租金或交還單位，以及可獲社署及房屋署的津貼，安裝平安鐘，加強支援。

除了政府和社區的支援，家人的陪伴、照顧和支持，對長者亦非常重要。為鼓勵年青家庭照顧年長父母或親屬，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委會推出了多項計劃，鼓勵年青家庭與年長父母同住或居住於附近單位，以便互相扶持。其中“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人便可享受較短的輪候時間。“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人更可選擇市區公屋。

此外，房委會亦從公屋加戶、合戶和調遷的措施方面着手，在 2007 年 10 月起實施了一系列的“天倫樂加戶政策”、“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等，以鼓勵兩代公屋家庭互相照顧。現時，有 791 個長者租戶已透過“天倫樂加戶政策”加入成年子女及其家人。此外，136 個租戶亦已透過天倫樂合戶計劃合併戶籍，其中有 48 個家庭在合戶後獲調遷至較大面積的公屋單位。首輪“天倫樂調遷計劃”則接獲 271 宗申請。主席女士，我亦曾探訪這些家庭，他們對於這些新政策皆非常歡迎，認為對他們是有很大的幫助。

陳婉嫻議員提議而王國興議員亦支持延續並改善各項“天倫樂”的房屋計劃，我們會積極跟進。事實上，房委會現正研究放寬有關跨區調遷的資格限制，使更多家庭可以受惠。

有議員亦提出，這項計劃會否與我們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有所抵觸，我想指出的是，房委會的公屋政策的目的，是為不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由於公屋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因此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希望藉減少對收入遠超輪候冊入息水平的公屋租戶的資助（住戶入息在申報時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則須繳付額外租金），鼓勵他們入住私人房屋，以騰出資源讓更需要的人士受惠。主席女士，這是一項大原則，亦已經過社會的長期討論。另一方面，房委會已有一系列措施，鼓勵子女與其長者父母同住，詳情我剛才已作介紹。

此外，“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及“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下的長者申請人，已較其他一般申請人優先配屋。現時，長者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約為 1.1 年，較一般家庭的 1.8 年為低。

總的來說，雖然房委會現時的政策不是提供特別為長者而設的屋邨，但房委會一直致力營造環境，使公共屋邨成為適合有需要的長者頤養天年的居所。

對於並非居於公屋的長者來說，政府是同樣重視他們的需要的，不同的政策局皆有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以鼓勵“居家安老”這個政策目標。

為了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多項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家居為本的到戶家居服務和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起居照顧、護理、復康練習、家居安全評估及改裝、家居清潔、送飯及接送等。現時，全港約有 23 000 名居家安老的長者使用各類的社區照顧服務。

此外，由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和 57 間長者活動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在地區層面向長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社區及健康教育、外展工作、義工發展、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膳食服務等。政府會繼續留意個別地區（特別是新發展住宅區）是否有需要增設這些長者中心。

在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透過分布於各區的醫院、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為長者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近年，醫管局亦不斷加強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並透過社康護理服務、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診醫生及老人科日間醫院，在社區為已出院的長者病人提供支援服務，讓長者病人接受持續的康復護理。在 2006-2007 年度，社康護理服務探訪的病人超過 85% 為長者。

另一方面，衛生署透過分布於 18 區的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健康教育及普通科門診等綜合基層健康服務，以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衛生署的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亦與非政府機構的長者中心合作，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免費健康講座及其他健康教育活動。

為進一步加強對長者的支援，醫管局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老年病人出院綜合支援計劃”，為長者提供出院支援服務，包括出院計劃、過渡性康

復照顧及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以支援長者在社區中康復。這項計劃是勞工及福利局推出的新計劃，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在觀塘區展開。

在康樂設施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長者提供一系列不同種類的康樂設施。除了傳統的休憩處，康文署近年在一些公園及遊樂場增設了不少長者健體設施，這些設施均甚受長者的歡迎。

陳鑑林議員提出與區議會合作提供長者休憩設施的重要性。由 2008 年 1 月起，18 區區議會已開始參與地區康樂設施的管理。此外，政府每年共預留了 3 億元供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配合不同社區的需要。康文署會與各區區議會緊密合作，落實各項康樂設施工程，以供長者及其他市民享用。

在樓宇設計方面，屋宇署推出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列出為方便殘疾人士在建築物內出入的正確通道和設施的規定。這些設計亦能幫助許多行動不便的長者。

陳婉嫻議員特別指出有些長者的生活環境比較差。如果符合有關資格，他們當然可申請入住公屋，以改善生活環境，並享有較短輪候時間的優惠。此外，為協助居於私人樓宇但家居環境破舊、設備欠佳及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政府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 億元撥款，在未來 5 年推行“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此計劃涵蓋的範圍主要是一些改善長者家居室內環境和安全的項目，例如在廁所及浴室加裝扶手。計劃亦會資助有需要的長者購置一些基本生活所需的設備，例如電風扇及暖爐等。我們預計約有 4 萬名長者可在新措施下受惠。如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預計計劃最快於 2008 年 6 月便可推出。

馮檢基議員提出藉稅務優惠鼓勵子女與長者同住。事實上，政府一直藉着稅務優惠，鼓勵納稅人供養年長父母或祖父母。例如納稅人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或不足 60 歲而傷殘的父母或祖父母，可獲 3 萬元免稅額。如果與受養人全年同住的話，亦可獲得額外 3 萬元的免稅額。至於供養 55 至 59 歲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亦可就每名受養人獲得 15,000 元的免稅額，同住者更可獲得額外 15,000 元。

單仲偕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提出，可否為居於年長父母及祖父母同一屋苑，或指定距離內的子女提供一些稅務優惠呢？有關這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有需要多加考慮，因素包括應否因應屋苑的大小作出調節，以及如何界定一個適當的鄰近距離，會否令納稅人遵守法例的時候，或稅務局執行法例時變得複雜，會否影響稅收等，他們覺得這些方面均有需要詳加考慮。

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提出制訂政策，劃出土地，興建專為長者而設的房屋，並且提供適當的社區設施。這些建議背後的理念是讓長者集中居住，以便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這既涉及房屋安排，亦與長者政策有關。這項理念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試辦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理念相近。在這項計劃下，房協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兩幅分別位於將軍澳及佐敦谷的土地，興建“樂頤居”及“彩頤居”，由 2003 年及 2004 年起，以終身租住的形式向長者租出單位。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獨立生活、健康良好、具自理能力的長者，以一站式服務，提供住屋、社區康樂和醫療護理服務。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可以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最近，房協向政府提出在港島區興建長者住屋的新發展計劃。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與房協商討。

有議員關心我們在這方面會否進度比較慢，其實，房協在 2007 年年底已向我們提交初步建議，據我們瞭解，房協現正就項目的規劃參數（包括樓宇高度和密度等）與有關部門商討，亦正就長者單位及其他設施進行詳細規劃設計（包括長者服務的內容和營運模式等）。我們會積極與房協繼續跟進。

不過，我想指出，“居家安老”的政策並不是要求長者必須集中在一起居住。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為居於不同地點的長者，提供我剛才提及的福利、醫療、康樂及社區等的服務設施，讓長者易於獲得及享用這些設施和服務。同時，政府也鼓勵年青及年長家人在生活上互相照顧。事實上，有不少長者也選擇與年青子女同住或居於附近。正如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亦指出，多些年青家庭入住長者社區，也可為社區注入生氣。

在是否更廣泛推行原議案的“長者房屋”理念的問題上，我們認為要小心研究。正如我剛才所說，長者其實無須集中居住，也可獲得適合的支援，最重要的是，要確保長者服務（例如福利、醫療、康樂等服務）能方便居住在全港不同地點的長者使用，並鼓勵家中老少互相照顧，以及鄰里間互相支援。

事實上，私人機構如果認為這種長者房屋有一定需要，可考慮在私人土地上發展這類項目。如果房協或其他非政府機構希望尋求政府資助及支持來發展這類項目，政府有關部門會考慮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等相關因素後，詳細研究這些建議。

以下，我會就原議案及修正案中，其他與長者有關的政策作出回應：

在安老院舍及其規管方面，劉秀成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完善安老院舍的規管。於 1996 年 6 月全面生效的《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確立

由社署負責發牌的安老院舍規管機制。牌照所規管的範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安全及選址等。

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並會巡查安老院舍，以確保這些院舍遵守發牌要求。除經常性的巡查外，牌照事務處在接到投訴後，亦會立即巡查有關的安老院舍。如果投訴證實成立，牌照事務處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安老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並且跟進個案，以確保院舍作出相應的改善。

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均建議應增加資助宿位。為應付需求，政府已把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由 1997 年約 16 000 個增至 2007 年約 26 000 個，增幅約為 60%。在 2008-2009 年度，政府會再增加 107 個資助安老宿位。此外，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980 萬元經常性開支，為未來提供 278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

面對人口老化，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是不足以應付持續增長的需求。在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同時，我們會繼續增加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應增加安老院舍的護理人手。為進一步減輕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與醫管局合作開辦特別為社福界而設的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前後 5 班課程共提供 550 個名額。課程學費由政府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兩年。

除護士外，保健員在照顧院舍內的長者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為加強保健員的技巧和能力，社署於 2006 年 4 月修訂了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內容，包括把最低入職學歷由中三提高至中五程度、加強課程內容及增加總訓練時數等。

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亦建議應提升院舍透明度。在這方面，社署已把所有安老院舍的資料上載社署的網站，並且在 2005 年 12 月實施新安排，把根據《安老院條例》遭檢控的安老院舍的資料，在社署的網頁公布。

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應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因應前扶貧委員會就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所提的建議，討論涉及的主要問題，並決定作出進一步研究，探討事項包括：

如何確保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能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以及如何推動進一步發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該研究亦會探討長期護理服務的資助模式，包括引入不同的“住院券”模式。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完善綜援制度，以鼓勵子女照顧長者。在綜援計劃下，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由於長者的認可能需要一般較其他家庭成員為高，因此，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是能讓家中有長者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更容易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醫療及福利方面支援回內地居住的本港長者。現時，醫管局及衛生署在香港設有完善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為香港居民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如果有需要，可隨時返港使用醫管局的各項服務。

綜援計劃下特別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為符合資格的綜援受助長者提供一個選擇，讓他們在廣東或福建省養老期間繼續獲發綜援。這兩個省份為絕大多數綜援長者的原居地，佔綜援長者總人數約 95%。截至 2008 年 2 月底為止，返回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受助長者分別有 3 150 名及 150 名，佔綜援受助長者總數的 1.8%。

考慮到部分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亦希望可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政府已由 2005 年 10 月起，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由每年的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受惠人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這項離港寬限。

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亦提出加快市區重建及復修的步伐，以改善舊區長者的居住環境。這工作一直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重點。市建局採用全面綜合的策略更新舊區，包括重建發展、復修樓宇、活化舊區及保育文物。以深水埗及觀塘這兩個舊區為例，市建局已在該兩區開展共 13 項重建項目，以及協助復修共 60 幢樓宇。未來，市建局會繼續在舊區進行市區更新的工作，以改善老化社區的居住環境。

主席女士，在醫療服務不斷進步和整體健康水平的持續改善下，香港人的人均壽命不斷增加。劉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及發言均顯示，各位議員均非常關注本地長者的需要。面對香港人口結構漸趨老化，政府和

各位議員一樣，是非常重視如何照顧長者的住屋及各方面的需要，讓他們能安享晚年。

我留意到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出，我們對長者的定義，應由 65 歲提高至 75 歲，並且引述了立法會議員的平均年齡，但我不知道他有否想到，如果這樣做的話，是否所有長者優惠皆要 75 歲才可享有？所以，他可能要考慮一下這一點。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着重幫助沒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為他們提供租住公屋。現時，房委會已有全面政策，協助有需要入住公屋的長者，讓他們能早日獲編配單位；此外並有多項措施，鼓勵長者與家人互相照顧；更透過“通用設計”及改善設施，讓長者能夠“居家安老”。

正如我剛才所說，協助長者居家安老，重點是提供合適而長者容易獲得的服務，並且鼓勵家人之間互相照顧，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這樣看來，我們不一定要集中長者於一處居住。不過，“長者房屋”的概念，誠然可為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如果有個別建議，我們是樂意加以考慮。

當然，我們更大的挑戰和目標，並不止於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樓宇或屋邨，而是要從不同政策範圍着手，在居住環境、設施、服務和文化上，讓香港成為適合長者安老的社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雖然”代替；在“‘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之後加上“但缺乏長遠政策目標，”；在“挑戰，”之後加上“本會促請政府”；在“長者安居”之後刪除“將會是”，並以“以”代替；在“全民優質生活”之後刪除“的重要策略，本會促請政府”，並以“，並”代替；在“海外經驗，”之後加上“以及全面諮詢長者，”；在“(二)”之後加上“透過完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及增

加稅務優惠等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以及加強支援獨居及二老同住的長者；(三)”；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加快市區重建及復修步伐，改善居於舊區(包括深水埗及觀塘)的長者的居住環境；(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屋宇條例，”之後加上“以及長期護理服務系統及相關支援配套，進一步強化‘社區安老’的政策目標，”；在“令長者房屋”之後加上“、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透過增加資助宿位及護理人手，以及提升院舍透明度，”代替；及在“生活環境”之後加上“及互助關愛文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所以陳鑑林議員便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最多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此外，鑒於本港居住環境狹窄，很多長者居住環境惡劣，不少長者希望退休後回內地居住，以獲得更佳居住和生活環境，政府在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候，應考慮這個因素，並在醫療、福利等各方面，為返回內地居住的本港長者提供更多支援和彈性，讓長者可根據個人實際情況和意願，選擇退休後居住和生活地點”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可以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政府亦應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放寬扣稅同住規定，鼓勵年輕人跟年長父母居住在同一屋苑內，以便為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同住規定，”之後刪除“鼓勵年輕人跟年長父母居住在同一屋苑內，以便為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並以“以便跟年長父母或祖父母居於同一屋苑內，或居於鄰近的指定距離內的子女，能享用免稅額，以鼓勵子女照顧年長父母及祖父母”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陳婉嫻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政府應：（一）按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興建供長者入住的公屋單位及其他住屋；（二）在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時，亦應考慮把它們改建為相關配套設施，例如長者中心，讓非牟利團體或機構管理及經營；（三）降低與年老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延續並優化公屋‘天倫樂房屋計劃’的各項措施，從而令更多長者可與他們的子女一同居住，以便得到家人照顧；及（四）為全港長者的住屋環境進行普查，主動協助居於惡劣環境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並協助有居住需要（例如居於板間房及籠屋）的長者申請公共房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何俊仁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增建小型長者公屋單位及提供社會服務配套；及(六)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讓長者手持‘住院券’可自由選購院舍服務，以及引入安老院舍評級制度，加強監管，同時亦應盡快增加安老院舍宿位，解決現時中央輪候名單輪候時間過長的苦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李永達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檢討公共房屋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全面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單位設計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編配更多年輕家庭入住長者屋邨，為長者社區注入新活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1 秒。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 7 位議員的積極發言，亦多謝各黨派支持我這項“長者房屋政策”議案的大方向。我理解政府會積極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

**RAISING THE LIMIT OF UNIVERSITY PLACES FOR
PUBLICLY-FUNDED DEGREE PROGRAMMES**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大學生都被視為“天之驕子”，是經由考試制度挑選出來的精英。自 1981 年開始，大學的入學率由 2% 逐步增至 6%，但我相信在 1972 年，即我參加會考的那一屆，大學入學率連 1% 也沒有，所以我未能升上香港的大學。（眾笑）1989 年，港督衛奕信宣布擴充大學學額至 18%，那已是 19 年前——是 19 年前——的事，大學生亦因而越來越普遍。可是，很不幸，直至今時今日，我們仍然面對着升學瓶頸及人才不足的問題，因此，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增加大學資助學位，我也是代表民主黨提出的。

2000 年，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宣布擴充專上教育至六成大專生，鼓勵院校營辦自資副學士課程，讓失意於高考的預科學生可以循另一途徑繼續學業。本來，政府引入副學士課程，是有助提升香港的人才質素，因為過去小朋友或年青人要在香港升讀大學，唯一的途徑便是在 10 萬名會考考生中脫穎而出，繼續升讀預科，經過篩選後再參加高級程度會考，取得好成績的便可以進入大學。但是，大家都知道，不是每個年青人都能夠適應“填鴨式”的高級程度會考，因而便無法通過大學的這道窄門。

課程容許中五至中七的同學報讀，而且教授方法和可供選擇的科目也較多——請等一下，我可能調亂了次序，因為講辭沒有列明頁數便很麻煩。讓我再說一遍，因為我說漏了一句——不過，副學士課程容許中五至中七的同學報讀，而且他們教授的方法和可供選擇的科目也較多，學生可選擇修讀例如會計、管理、資訊科技、設計、傳理甚至社會學，課程有別於一般的預科課程。一些早已找到本身的專長的學生，例如喜歡編寫電腦程式的學生和具有藝術天分的學生，便能及早專注發展其擅長的科目，也有不少真的能夠造出成就。因此，只要副學士課程的質素具有一定的水準，成績優異的副學士畢業生亦應具有同等機會升讀學士課程。

副學士課程的學生本來可以成為我們所謂的“準進士”，但由於副學士課程的質素參差和升學機會渺茫，因而被人在“進士”之前加上了兩個字，

變為“倔頭進士”。此話何解呢？因為即使是成績優異而且有心有力的副學士畢業生，他們要升讀學位課程也是困難重重。政府現時只提供千多個二、三年級的銜接大學學位，在升學機會有限的情況下，副學士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機會簡直微乎其微。雖然政府指副學位本身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歷，更強調不應該視升讀大學為副學士畢業生唯一的出路。但是，這說法其實是說不通的。副學士課程與以往流行的高級文憑課程相似，畢業生固然可以選擇工作，但副學士課程也應提供另一種升學途徑，讓畢業生能在升學與就業之間二選其一，而不是令學生感到升學無望遂而選擇就業。

況且，社會都以學士學位為理想的學歷指標。最近，民主黨就增加大學學位一事進行了一項全面的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一半的中學生及接近七成家長期望自己或自己的子女最終能取得學位或以上的學歷。他們選擇入讀副學位課程，也是希望最終能取得學位。可是，現時只有約三萬多人能升讀預科課程，其中只有 14 500 個學生能“連過兩關”，成功拿到入讀大學資助學位的“入場券”。可想而知，大部分學生如果要繼續學業，便一定要另覓升學途徑。我們也發現，有四成二的受訪市民是因為其他升學途徑（例如往外地升學）的費用更為昂貴，才選擇入讀副學士課程，希望能繼續升讀學位課程。

可惜，副學士課程的學費卻一點也不便宜。一個副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基本上是由 3 萬至 5 萬元不等，但教育質素卻遠低於該課程的學費所值。眾所周知，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一直都為外界所詬病，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前總幹事張寶德曾公開批評，開辦副學士課程的院校出現惡性競爭，罔顧副學位的質素和認受性，造成“有學位、無教育”。揭開報章的招聘廣告或大學收生的入學條件，副學士畢業並不是特別吃香的資歷，因此，政府說副學士可成為一個獨立資歷只是誇大其辭，與社會現實不符。

理論上，很多副學士學生在完成副學士課程後，其實已等於完成了學位課程的首兩年教育。如果他們能得到質素受保證的副學位教育而大學學位亦足夠的話，民主黨相信大部分副學士學生均希望並有足夠能力完成學位課程教育。

另一方面，現時社會對持有學位學歷的人才需求越來越大。政府在 2003 年曾經推算香港未來的人力需求，發現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如會計、法律和工程等行業，逐步轉向聘請擁有較佳教育程度的員工。該報告指出，2007 年香港缺乏 8 萬名達學士學位程度的僱員。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7 年第四季的数字，大學生的失業率只有 1.9%，接近自然失業率，差不多可說是全面就業。其次，雖然政府指香港的專上教育普及率已有 66% — 孫明揚

先生也曾多次提及這點——但事實上，一年級資助學生學額只佔適齡人口的 18%，較鄰近地區為低。新加坡的高等教育比率有 23.5%，而其他已發展國家如澳洲、英國及美國的入學率，更分別達到 82%、51%及 64%。

大學普及率與城市競爭力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如果一個城市能提供越多有質素的高等教育渠道，以及增加接受具質素的高等教育人口，這個城市的人才便越有能力適應社會轉變，他們對知識的掌握及運用的能力便越高，那麼城市的競爭力便自然得以提升，韓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07-2008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的排名，韓國的競爭力由去年的第二十三名上升至今年的第十一名，而在高等教育及訓練一項中，韓國由去年排名第二十一位躍升至今年的第六位，其中高等教育的入學率更在 131 個國家中排名首位，足見高等教育對城市競爭力具有深遠的影響。

反觀香港，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的競爭力位列十二，成績尚算不俗，但在分項排名中，香港在大學入學率這一項卻在 131 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六十一，而且被報告評為妨礙香港提高競爭力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外，世界經濟論壇每年也進行問卷調查，對象是數以千計的跨國企業主管，問卷結果匯集了他們對於各個經濟體系的整體印象，當中有 17.1%的受訪者認為香港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不夠高，是不利營商的最大問題。請各位不要小看這個百分率，因為有關報告分析了每個國家及地區的營商環境的掣肘，在 14 項問題中，香港面對着最嚴重的問題正是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不夠高，這反映外國投資者認為，人才不足是目前最不利香港營商環境的因素。

因此，增加大學學位課程學額不單可以消除副學士的升學瓶頸，只要學位足夠，民主黨相信會有助紓緩人力荒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況且，社會上對增加大學學位亦已有共識。在我們的調查中，有四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投放資源增加大學資助學位，加上副學士的升學瓶頸問題已隨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增加而日漸惡化，因此，既然社會已有共識，政府應該正視副學士學生面對的升學困難，逐步擴充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解決這個困擾副學士畢業生多時的問題。

主席女士，大學普及化是世界的大趨勢，香港的大學入學率已明顯落後於其他地區，我們應繼續走向知識型經濟，因此培訓人才顯得更形重要。既然我們已有一羣“準進士”，政府何不增加大學資助學額，為副學士學生打開一條新的道路，讓這些“倔頭進士”可以成為真真正正的有能之士呢？我希望將來不單可以隨手“撿到”很多大學生，還可以隨手“撿到”三數個曾

接受有質素的大學教育的本地人才。我希望屆時香港能夠成為亞洲地區的教育樞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適齡人口升讀大學的百分比一直低於鄰近地區，而現時市場對學位持有人的需求殷切，本會促請政府逐步擴充每年 14 500 個受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增加本地適齡組別人口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比例，以及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持有人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以便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楊森議員亦準備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然後請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楊森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1 月，《時代雜誌》創出了“紐倫港”（NYLONKONG）這個新名詞，將紐約、倫敦和香港並列為全球化的三大成功典範，要認識全球化，便先要認識這 3 個城市。但是，眾所周知，紐約和倫敦具備優秀的人力質素，並形成羣聚效應，香港在這方面可能仍有頗多須借鏡的地方。

正如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早前的一份文件指出，在紐約和倫敦的 25 歲以上人口中，分別有超過三成及接近兩成三為大學生；反觀香港，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顯示，有關比例仍然只是 15.2%，明顯地跟紐約和倫敦這兩個國際大城市差了一大截。此外，在適齡學童入讀大學的入學率方面，本港在 2004 年才達到 18%這個 19 年前定下的水平。這不但與我們周邊地區例如新加坡的 23.5%和日本的 44.2%有一段距離，亦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大學入學率平均 54%相去甚遠。

所以，自由黨同意原議案的主張，要逐步擴充資助大學學額。但是，我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清楚說明要增強人口綜合競爭力，我們必須同時鼓勵開辦更多私營大學和致力吸引更多境內外的優秀人才，為香港的人力資源注入更多“活水”，這樣才可以令香港名副其實地成為“紐倫港”的一分子。在擁有高教育水平的人才方面，不遜於其他兩個國際知名城市。

不過，本地院校的配套設施欠佳，尤其是宿位不足，一直為人詬病。不但外地學生一宿難求，連本地學生亦曾投訴宿位難求。雖然位於馬鞍山的首個聯合宿舍將於 2011 年落成，設有 2 500 個宿位，可以稍為紓緩宿舍荒，但當局亦承認，在增收非本地生後，八大院校仍欠宿位約 11 100 個。因此，我們認為當局在宿舍的撥地、融資和還款期等方面仍須加把勁，以協助各院校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除了吸引外地人才外，當局亦應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加強培訓本地年青人，並做到質量並重。雖然政府在數年前大力擴充專上學額，但這主要是依靠增加副學士學位，始終不是正式的大學學位，而不少想升讀大學的副學士都發覺入讀大學是難若登天。2006 年，全港有 32 500 個副學位畢業生，但只有 967 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二年級學士銜接學額，即每 100 人只有不足 3 人可升上資助大學二年級。由這學年起，銜接的二年級學位將增至 1 927 個，但相對於每年約 3 萬個副學位畢業生而言，升讀大學的機會率仍是十分低。

自由黨認為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增加自資大學學位的數目。但是，現時香港的私立大學只有樹仁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指出，日本和韓國便各有七成半的大學是民辦的，因此單靠 8 所公立大學推動本港成為教育樞紐，一定不會成功。

事實上，樹仁大學在去年成功升格後，人氣急升，可能要說“校氣”急升，報讀人數急增了一半，並已突破 6 000 人。理工大學轄下的香港專上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等亦在摩拳擦掌，有意爭取升格為私立大學，可見擴展私營或自資大學學額是可取的方向。

當然，我們不能單獨在“量”方面做文章，也應在“質”方面取勝，必須着力提升學士及副學士畢業生的質素。

近日，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科專”）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未能通過護士管理局的專業評審，便是一個不幸的教訓。莘莘學子苦學 3 年、支付了接

近 10 萬元學費，卻未能成功註冊為護士，白白付出了金錢與青春。更甚者，是進一步削弱了坊間對副學士質素的信心。

自由黨過去曾多次提出，副學士學歷評審及認可制度必須統一，一來避免八大院校與其他院校的副學位課程評審制度不一，二來亦避免科專事件中專業組織和院校對課程的認可出現南轅北轍局面的重演。我們希望快將公布的副學士檢討報告，能切切實實地提出改善專上教育質素的建議，並盡快施行。

主席女士，國家的《十一·五規劃綱要》提到要“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自由黨認為，我們很應該仔細想想如何加以配合，包括就此培訓相關的人才。

以物流業為例，隨着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加上 CEPA 的帶動及跨境基建的落實，本來為香港的貿易以至物流業帶來了新的發展契機，但內地港口及機場卻同時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加上它們的成本較低，香港必須走高增值服務的方向，並在軟件服務例如採購管理、契約協商、金融及策略性計劃等做得更專業和更好。這樣才能與人競爭，而人才軟件的培訓工作更是不可或缺。

至於曾鈺成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和進一步修正案，均提出向學位以至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更多資助，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我們是認同的。因為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只要月入 23,000 元，便已不能得到任何助學金及低息（即 2.5%）貸款，令很多中低產家庭無法受惠。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 4.382%，較一般銀行的樓宇按揭 P 減 2.5%還要高出 1.632%，借錢讀書比借錢買樓更昂貴，難怪不少畢業生都大嘆為了讀書而弄至一身債。

至於李國麟議員提出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資助，我們也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每年提供 14 500 個大學學額的政策維持 19 年不變，是阻礙社會發展的絆腳石。副學士重量不重質，導致學術資歷不被社會認同，而專業資格也不獲專業認可，最終犧牲了學生的利益，是特區政府的深水炸彈。

六成大專生的指標是教育“八萬五”的神話，造成了副學士的一場噩夢。過去 3 年，改善副學士質素和增加升上大學的機會，已成為我每年必提的議案。事實勝於雄辯，政府的教育神話後患無窮，催谷的教育泡沫亦已連環爆破。政府必須正視副學士政策百孔千瘡的漏洞，正視副學士同學的艱難和希望，以及正視接二連三爆發的副學士醜聞。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終於承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出現問題，部分院校濫收未達要求的學生，卻未有進行保底工作，以致學生猶如白讀般。上星期，立法會突然來了一羣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科專”）護理學副學士的準畢業生，她們當天是冒着濛濛細雨、前路茫茫的心情來向議員請願，擔心 3 年的學業付諸流水。然而，科專課程未能通過護士管理局的專業評審，只是副學士問題的冰山一角。

在科專事件之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亦被學生投訴課程遲遲未通過評審，以致影響他們實習和就業。嶺南大學的社區學院亦於 2006 年因超收學生及師生比例不符合要求，而一度被社工註冊局撤回註冊。為甚麼學術評審與專業評審會各自為政？同一個課程，學術合格但專業“肥佬”，試問學生應何去何從呢？為甚麼周一嶽強調“不鼓勵院校在未取得認可資格前開辦課程”，但孫明揚的教育局卻容許院校未評審先收生，以致部分學生在畢業時才如夢初醒，隨時變成白讀 3 年？是否專業副學士課程已經完全失控，教育局根本束手無策，而學生則欲哭無淚呢？

當前，如果副學士課程未能通過學術評審，便不能取得政府貸款和資助。即使通過評審，也不等於取得專業的註冊資格，因為專業團體對課程的收生和師資均有嚴格的要求。因此，在去年 11 月立法會辯論有關專上教育質素的議題時，我曾強調政府和院校必須堅守收生指標和確保課程質素，因為如果院校事前不把好關，反而要求專業或社會事後追認，是本末倒置的。

導致副學士的惡性競爭，政府於 2003 年撤銷副學士的資助，讓自負盈虧的課程在市場上惡性競爭，是副學士天下大亂的始作俑者。副學士是零資助、高利貸，更要借錢為大學教學大樓“供樓”，這簡直是雙重歧視，刻薄寡恩。據報道，行政會議剛檢討副學士政策，但仍拒絕資助副學士，這不能解決副學士的根本問題。如果政府決心改善質素，便必須對症下藥，增加副學士的直接資助和升學機會，並對學士和副學士一視同仁，既減輕副學士學費的負擔，也確保他們的質素和前途。

當前，副學士嚴重供過於求、自負盈虧的惡性競爭，導致副學士每年學費平均 5 萬元。即使按照政府最新的建議，延長大學還款期至 20 年，學生

每年仍要花 6,000 元以上為大學供樓。在七除八扣後，副學士用於教學的單位成本只有四萬多元，遠低於政府資助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 12 萬元，更低於政府資助預科的單位成本 6 萬元。試想想，四萬多元的副學士單位成本連預科都比不上，試問何來大學質素呢？巧婦難為無米炊，拒絕資助，質素便難以提升，這是副學士檢討的死穴。

教育最大的不公平，便是把學生分為兩等，學士獲資助 82%，但副學士則是零資助。當大專教育已成為家長的期望，也是經濟發展的人力投資時，不患寡而患不均，資助懸殊便是歧視和蔑視副學士的困難和希望，是絕不明智的“教育近視症”。此外，根據副學士的檢討報告，大學的資助銜接學位將不再增加，這是另一個敗筆死穴。政府的荒謬在於副學士學額在 5 年內極速膨脹至 3 萬個，但資助學士卻 19 年不變，維持 14 500 個，這便是學位的死線。政府是否認為大量繁殖副學位便可以填補學士的不足？是否輸入內地優才可以滿足本地學位的需求？檢討報告將視線轉移至未成熟而且不受規管的私立大學，是否便能解決副學士升學瓶頸的問題？

發展私立大學應以副學士為鑒。現時一些營辦副學士的院校，由於副學士市場惡化，因此便搖身一變成為私立大學或計劃成為私立大學。但是，如果它們的經營方式不變，試問怎能避免副學士惡性競爭的噩夢不會在私立大學的市場出現呢？彼此都是自負盈虧，難有嚴格的質素保證。即使限制收生水平，但院校既要競逐學生求取生存，而學費則卻只能跟副學士一樣維持在低水平，甚至以差不多是預科的成本辦學士課程，高質素從何而來？將來，香港學士亦可能分為兩等，14 500 個是資助學士，其餘的便是自負盈虧的私立學士，人數眾多，但質素成疑。學生由於借貸，最後弄至債台高築，畢業的學歷是集體貶值，因而形成另一波的私立學士泡沫。政府一錯再錯，當這些日子重現時，試問怎對得起香港的年輕人呢？

主席，房屋的“八萬五”政策早已導致民怨沸騰，而副學士的教育大躍進則是政府自製的炸彈。如果仍不正視副學士的資助、質素和升學三大害，而只是將副學士的噩夢蔓延至私立大學，沖擊現有 8 所大學的資助學位制度和體制，再次製造另一個遲來的教育炸彈，最後只會傷害大學、傷害學生，請政府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上一節的辯論中，我聽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詹培忠議員建議將長者年齡由 65 歲提高至 75 歲時說要考慮一下，長者享受優惠的年齡是否也會被提高？我想了一想，她是否可以參考我們的教育政策，在長者之下設立一層副長者呢？這樣便可以提供不同的優惠了。

不過，長者跟學士和副學士有一個十分根本的分別，便是年齡介乎 65 至 75 歲的副長者只要夠長壽，他們一定會升為長者，但副學士卻未必能夠升為學士。我代表民建聯支持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增加大學學額的議案，並同時提出兩點補充建議：第一，向就讀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資助；第二，鼓勵和扶助私營大學發展。這兩點是民建聯一直也倡議的。

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般，對於我們要發展更多大學學額，立法會過往也曾進行討論，我們也十分喜歡將香港接受大學教育的人口比例提高。較諸其他鄰近地區或已發達的經濟地區，我們一定是落後於人，我無須重複那些數字了。

至於我們本身是否須有那麼多大學生呢？李華明剛才也引述了 2003 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濟分析部連同教育統籌局發表有關 2007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我們的確欠缺了八萬多名學士學位的人才。換言之，根據香港本身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需要，大學生其實仍然是短缺的。

不過，主席，較諸其他地方，不單是我們讀大學的人口比例較少，就是私營大學的比例，也是同樣較別人少得多。例如南韓，我留意到李華明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李華明說南韓近年的競爭力突飛猛進，是因為在人才方面，他們具大學學歷的人才增加得十分迅速。劉健儀議員指出，南韓有七成大學是民辦的，我們又怎樣呢？如果要在香港的大學學額膨脹的同時，也要跟諸如南韓等地方看齊，那麼，我們的私營大學是否依然好像現在般，保留在一個這麼低的比例呢？

有同事剛才也引述了英國、美國、歐洲國家，以至南韓、日本等的情況，這些國家的民辦大學、私營大學中，有些是歷史十分悠久、十分聞名，堪稱名校的，它們的基礎當然非常好，經費來源非常充足，即使收取十分昂貴的學費，大家也爭相入讀。這些大學其實經過了長時期發展，已經十分有地位，但更值得我們參考的……由於香港沒有這些私立大學，所以我們沒有可能短期內便立刻出現這些所謂的名牌私立大學，跟現時已經受到政府高度資助的大學競爭，這是不可能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那麼，如何避免出現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的兩等大學、有一大堆沒有受到資助的私營大學降低水準、惡性競爭、不顧質素的情況呢？我們反而真的可以參考南韓的經驗。為甚麼別人的私辦高等院校部門可以在一個相對較短的時期內，發展得那麼快、那麼健康，而且對於真正提高國家的競爭力作出了那麼大的貢獻呢？這並非是偶然的。

以南韓為例，南韓政府為支持私營大學，提出了很多切實、有效的措施。南韓政府為了鼓勵社會各界向私營大學投資和捐款，積極鼓勵國內的工業界與大學合作，讓每所私立大學也與一個或多個企業集團聯繫，作為大學的經濟後盾。這些企業支持大學，有甚麼好處呢？便是政府會向他們提供財政、稅務、金融方面的支援。南韓在引入外國資本時，也有提供這些優惠政策，鼓勵來自國外的資本投資於南韓的私營大學，這些其實是我們可以學習的。

香港現有的私營大學的確十分弱。我們非常開心，看見樹仁經過了數十年艱苦努力，終於取得大學的地位。可是，我們看到除了樹仁和現時的公開大學外，已有些機構表示了想辦私營大學，我已經聽過的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院、浸信會聯會——浸信會聯會為了籌辦一所浸信會聯會大學，已經成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此外，明愛徐誠斌學院和白英奇專業學院已經結盟，計劃在 10 年內轉型為私立大學。由此可見，意願其實是有的，資源也存在，只差政府如何扶上他們一把，推出一些鼓勵的政策，使他們真正能夠上馬而已。

跟這方面有關的，便是我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即如何增加大學生的資助。例如，貸款計劃是否能夠稍為慷慨一點呢？利息方面是否可以降低一些呢？還款期是否可以不要追得那麼緊呢？因為一旦增加了私立大學，便會有越來越多學生入讀大學，他們須繳交學費，這便正是張文光議員剛才所指出的問題。如果政府能夠真正支持這些學生，例如在貸款方面——即使利息較低，政府要付出的也只是因為減免利息而引致的開支，與八大院校現時所得到的資助開支比較，真的相差很遠——是否可以幫忙一下呢？其實，我們現時年青的一代、他們的家長、整個社會，對於學生入讀大學均有訴求。所以，這其實是十分值得政府認真、採取積極態度來處理的。

我想稍為回應張文光議員所說的“教育八萬五”，因為他已多次提出。甚麼是“教育八萬五”呢？這種說法可能是來自房屋政策。我想提醒各位，當年支持“八萬五”房屋政策的是民主黨、民建聯、民協，後來當政府想取消時，我們均表示反對——當時還未有公民黨，可惜未有公民黨，所以我們不知道會怎樣。究竟我們說的“八萬五”……我不知道張文光是甚麼意思，但卻真的是“八萬五”，為甚麼呢？因為除了李華明議員所引述，2003 年的

那次統計外，政府在 2000 年也曾進行統計，當時沒有欠缺那麼多學位人才，只差 3 萬人左右，但欠缺了多少專上人才呢？是欠缺了 85 000 人，按照 2000 年的統計，是欠缺了 85 500 人。所以，在有這樣的支持下開辦副學士學位，是有其理由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論題很有意思，為甚麼呢？因為我本身也是在大學任教，看出了很多問題。首先，我想回應一下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指現時的私立大學很弱這一點。對此，我是同意的，原因是資源少導致它們弱，但卻並不代表現時的私立大學在學歷等方面弱。以公開大學為例，我們的學生其實一點也不弱，只是資源實在太弱了。以籌建第二期為例，我們是談了很久才能籌建成功。這也是有關係的，為甚麼呢？我們談到私立大學，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與此也是有關係的。不過，我現在想回應曾鈺成議員，指出“弱”，是在於沒有資源。如果政府可以扶上一把，私立大學便會變得不弱，而會跟其他大學一樣強。

讓我說回正題。回顧歷史，在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似乎每年對小學、中學甚至大學的研究發展均有增加撥款，但我亦從文件看到，自 1994-1995 年度至今，政府一直把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維持在 14 500 個。屈指一算，似乎十多年也不曾增加學額。雖然每年也有增加研究發展的經費，但卻不曾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這是很有趣的。為甚麼會沒有增加呢？政府稍後可能會解釋為甚麼沒有增加。

我今天的修正案，特別是針對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資助。為甚麼有這個需要呢？我稍後會解釋。學額其實是否有所增加呢？是否因為已經達到飽和，因此無須增加呢？

有同事剛才提到，例如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均有提到，較諸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新加坡等，香港本身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比例為 18%。我不重複數字，但如果我們拿這些數字稍作運算，便可以看到香港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比例為 18%，新加坡則為 23.5%，相差 5%，差額似乎不是太大，但較諸歐美各地，平均而言，它們大學生的入學比例超過 60%，香港跟他們比較，相差了 47%。由此可見，差額是否很大呢？請局長稍後解釋一下，為甚麼十多年來，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仍停留在 14 500 個呢？局長可能有他自己的解釋。

當然，我同意政府在規劃經濟或教育時，是要以每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情況、教育制度、歷史人口背景各項因素為根據，看看現時專上學院或大學的學生比例會否過多、過少，或有否出現了我們所說的“教育八萬五”泡沫情況？我想政府其實要在這個時候交代一下，它是用甚麼準則，訂出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呢？政府可提出一些甚麼準則，告訴我們十多年也無須變，仍是維持在這個水平呢？我想政府或局長稍後交代一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是否我們香港的人才已經足夠，無須再培訓呢？政府可能較我們更清楚。政府須交代一下，因為我們也很想清楚知道。

如果純粹從人口角度來看，本港在 1990 年代有 560 萬人，現在已差不多達 700 萬人，人口增加了，但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卻沒有增加，為甚麼這麼奇怪呢？反觀另一個事實，我們看到本地大學的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由 1993 年的 2%，增至 2007 年的 10%。稍作簡單的運算，是相差了 8%。這即是說，政府有一個奇怪的做法，便是在過去十多年，它增加資助一些非本地學生，但卻沒有增加資助本地學生。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政府是否希望引進多些人才？是否香港已經沒有人才，所以便要從外地引進多些人才呢？是否因為曾特首早前說過香港的出生率不足，香港人要多點生育呢？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多些因素。不過，奇怪的是，政府過去的資助，並沒有資助我們本身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生，反而增加了非本地學生的資助。這是比較奇怪的。

政府經常說二三十年後，香港的人口會嚴重老化，每兩名長者須有 5 名適齡的工作人口供養他們，但如果我們一直不增加人才，不讓我們的人才做得好，試問屆時是否真的有足夠人力資源，支持我們老化了的人口呢？這是值得我們的政府深思的。

我相信本港現時有不少高考考生的成績是達標的，讓我舉出一些簡單的數字為例。在 2006 年，有約 15 500 人考獲預科後的資格，但不幸地，有 1 000 人不能入大學，因為學額不曾改變，十多年來也是 14 500 個。因此，有一千多人只能成為我們同事所說的“倔頭進士”、副學士等。當然，富有的學生可以選擇出國留學，但這樣是否白白浪費了我們的一些人才，浪費了我們一些可以培育的下一代呢？在這方面，政府可以想想應該怎樣做。

說回我的老本行，便是護士學位的問題。18 年前，即 1990 年，香港開辦了第一個護士學位課程，當時只有 40 個學額。在 18 年後，統計一下數字，現在約有六百多個第一年護士學位學額，相對地是增加了很多，但其實醫院管理局或政府也說，每年約須有 1 000 至 1 200 名註冊護士。綜合計算，3 所獲政府資助的大學和 1 所私立大學（即公開大學），每年培訓出來的人才只

有七百多人，試問怎樣可以應付現時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呢？就此，政府是否要增撥資源，投放於第一年護士學位學額，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呢？

現時的安排很簡單，政府說不會特別資助私立大學，但卻對 3 所資助大學說會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的學額，只是不會有新的撥款，要他們自行作出調動。然而，試問哪個學系會願意削減自己 3 個學額撥給護理系呢？我想這情況是很少的。所以，最終增加的學額完全不多。我想政府應反思，究竟是否真的要特別新增撥款，幫助 3 所院校和私人院校，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學額。最重要的是在增加學額後，我們可以預見將來不會再出現護士嚴重短缺的情況。我們要知道，一名護士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培訓出來的。

如果政府現在不加大力度進行培訓，我很擔心我們很快又會看到有護士短缺的情況出現。我們也不想看到突然重開一些護士培訓學校，甚至出現像張文光議員所說的新聞，即某些學校開設副學士學位，但學生畢業後卻沒有專業資格，浪費了他們的讀書時間。因此，我促請政府未來在規劃公帑的使用，以資助大學學額時，除了看勞工市場等其他因素外，也要從整體社會健康的角度看，考慮是否要增撥新資源，特別是提供新撥款，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的學額，以應付將來香港整體社會的健康需要，確保護理質素得到保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坐在會議廳的，是素有“拆彈專家”之稱的孫局長，我希望他能細心聆聽各位同事的發言，並就專上教育出現的各種各樣的問題，盡快提出一些解決方法。

代理主席，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之初，我曾就完善副學士教育提出議案。當時，我曾經提到政府應正視副學士面對的種種問題，因為市場機制已經失效，而副學士的泡沫亦快將爆破。殊不知不足半年，我們又在立法會上討論這項問題，早前甚至再次發生副學士課程不獲專業認可的事件，使一羣學生又無辜受害。副學士教育的警號早已多次響起，為何政府還是屢勸不改？

其實，不論是資助或私立學位課程，還是副學位課程，學生承擔的學費絕對不少。我今天會集中討論資助的問題，尤其是副學士學生，他們每年要繳付三萬多至五萬多的學費，其中的三分之一是用來償還院校開辦課程的貸款，真正用於改善課程質素的資源卻是少之又少。由於院校須於 10 年內清還所有開辦課程的貸款，院校因而只能從所收的學費中扣減款項作還款用途。可想而知，建校及開辦課程貸款不單對院校提供優質教育構成壓力，而且由於市場主導的關係，同等的壓力也轉嫁學生身上。

可是，很多學生寧願向政府借錢，也希望透過副學士課程繼續升學或學習一技之長，貢獻社會。然而，政府不但沒有給予這羣有志青年足夠的升學機會，甚至連資助也吝於提供。現時，就讀資助學位課程或副學士的學生，如果申請政府的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也要經過入息審查，一個四人家庭如月入超過 25,000 元，已無法得到任何助學金或低息貸款的資助；即使一個家庭月入 2 萬元，可得到的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也少得可憐，剩餘的學費仍要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免入息審查的貸款。況且，即使是獲政府資助的學位課程，每年學費也高達 42,100 元，這些家庭要用兩個月的收入來支付學費，遠遠超出這些家庭的負擔能力。

代理主席，由此可知，副學士學生的情況只會比學士學生更差。雖然現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助學金及學習支出，但卻沒有可用作生活費的低息貸款。有學生為了不想加重家庭負擔，只好“為學奔馳”，一邊讀書一邊做三四份兼職，或硬着頭皮申請免入息審查的高息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不單高於銀行按揭利率，而且於在學期間已經開始計算利息。如果學生的年齡在 25 歲或以上，又或已從副學位課程畢業但有意繼續升讀自資學位課程，他們便要自行承擔全數學費或再向政府借入高息貸款，對原本有志升學但家境清貧的學生而言，可說是雪上加霜。

因此，我建議政府改善現時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得到助學金，並進一步免去他們的貸款利息，將原來的低息貸款轉為免息貸款，減輕他們原來已沉重的生活負擔。參考 2004-2005 學年的資料，該年度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利息收入約 3,400 萬元，至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利息收入則約有 100 萬元，如果政府能夠提供免息貸款予學生，每年減少的收入也不過約 4,000 萬元，但受惠的學生卻多達 5 萬至 7 萬人。此外，政府應該放寬現行的入息審查，使更多中下層家庭受惠，免卻他們因為讀書而“捱貴息”之苦。

代理主席，回顧數次副學士課程崩堤的事件，受到最嚴重打擊的一定是學生本身。其實，香港已邁向知識型社會，政府也十分重視教育作為人力的投資，為甚麼我們偏偏對副學士置之不理呢？即使他們身兼數職，付出數年時間苦讀又如何？最後也是好夢成空。大家儘管看看，教育質素參差、學歷普遍未被承認。雖然政府現已訂定資歷架構，但工商界普遍也不承認他們。田北俊議員最近也提到商界對這些副學士十分有意見。再者，他們升讀大學的機會可謂“僧多粥少”。因此，在副學士教育早已亮起紅燈之際，政府必須正視副學士教育的泡沫，盡快解決這問題，為專上教育作出承擔。我們具體的建議是：第一，政府應加強監管，不應讓未曾獲得專業註冊的院校收取學生，或容許院校取錄中、英、數不合格的學生，這方面須加強監管；第二，

民主黨建議政府認真考慮全面資助副學士課程，但我上次提出此建議時，孫局長說不可能、不切實際；及第三，要向學生提供免息貸款。我希望政府能再詳細考慮這 3 項建議。

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特區政府一向致力透過不同的措施，為本地適齡青年提供全面及多元的升學途徑，以配合香港社會和教育發展的需要。

李華明議員今天的議案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促請政府逐步擴充每年 14 500 個受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第二部分是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持有人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就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方面，政府在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以公帑資助的核准學額指標（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會考慮教育、社會及經濟等多方面的因素，包括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預計學生人數、取錄學生的質素、公帑的資助、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的財政狀況、香港的人力需求及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

目前，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提供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約 18%。

過去 20 年，本港的高等教育迅速發展。在上世紀 1980 年代初期，17 至 20 歲的年齡組別中，大概只有 2.2% 可入讀本地大學，與現時約 18% 相距甚遠。政府投入資助各高等教育院校的每年經常撥款，亦由 1980-1981 學年約 5,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超過 100 億元。

雖然自 1994-1995 學年以來，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基本維持在 14 500 個的水平，但其他方面的發展已提供了更多的高等教育機會。事實上，除教資會資助學院將在 2008-2009 學年提供的 1 927 個公帑資助的第二年學位外，自資界別目前亦合共提供約 2 500 個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大約 2 000 個銜接課程學額。

此外，自資副學位課程近年亦發展迅速，課程數目由 2000 年約 20 個增加至現時二百七十多個，每年的新生人數亦由 2 600 人增加至現時約 2 萬人。因此，現時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年青人的比率已超過有關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6%。（附錄 2）

當然，我接受議員所說，我們在“量”方面已能配合，但在“質”方面，我們則仍要做很多工夫。多位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可以採取的措施。大家也知道，我們草擬有關專上教育的第二份報告書已很久，在持份者之間亦已傳閱，所以大家近幾天也會在報章看到各方對報告書的內容有不同的意見。我也希望盡快完成所有內部程序，作出正式的公布。代理主席，其實，今天的辯論如可在未來一兩個星期才舉行，也許會較好，（眾笑）我或可以更清晰地作出一些回應，不過，我也會盡我所能。

我們也希望增加副學士學位持有人的升學機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提供由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為副學士畢業生及其他擁有同等學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正如我剛才提及，教資會資助學院在 2008-2009 學年將提供合共 1 927 個公帑資助的第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於各學院在 2008-2009 學年提供的 967 個第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我們預計亦會相應在 2009-2010 學年增加至 1 927 個。屆時，教資會界別將合共提供 3 854 個公帑資助的第二年級及第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此外，自資界別現時亦提供約 1 900 個銜接學位課程學額，為我們的年青人提供升學途徑。

代理主席，這是我作出一個比較概括的介紹，至於有些議員剛才提及的詳細問題，我希望在稍後聽畢其他議員的發言後再詳細解答。

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所謂“十個茶壺，九個蓋”，大學培養出來的會計界專才，根本未能應付市場所需。有小型會計師行的老闆多次在我面前慨歎得連“樹葉也落下來”，投訴找不到會計界畢業生，人手不足，連有生意也不敢接，有錢也賺不到，心情是多麼的酸溜溜。

人才短缺令四大會計師行不惜高薪挖角，願意投身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就變得相當有限。那麼，個體戶的執業會計師又從何處找人才當他們的左右手呢？

問題在哪裏呢？有人可能會問，不少專上院校均有開設會計學的副學士、高級文憑或專業文憑課程，大可培養出一批會計界的新血。可是，大家豈知這些專上課程的畢業生並非可以即時投身會計界的呢？

最近，護士管理局拒絕承認一個護理學副學士課程為註冊護士的專業資格，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同樣道理，當我們翻查各個會計專業團體提供

的資料，便會發現並非每個專上學院提供的會計學課程也可以獲得承認。對不少這些課程的畢業生而言，要取得會計師資格，前面仍然有漫長的道路。遠水不能救近火，會計界人才短缺，又豈是報讀專上院校學員可以填補的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說到底，我們仍然要指望大學培養更多會計界的專業人才。可惜，政府資助大學學位的政策卻窒礙了會計界人才的培訓。

我曾經與一些在大學教書的會計師會面，談到要增加會計學的學額以回應人才短缺，但那些會計師聽了即搖頭指，現在要增加會計學額不是不可能，但肯定會令大學內部出現爭拗、甚至分化，當中的罪魁禍首，是我們的政府當局。

為甚麼這樣說？因為按照政府的政策，大學學額的數目是固定的，任何一所大學的任何一個學科如要增加學額，便要其他大學或學科犧牲同等數目的學位，就如“分餅仔”般。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大家可以預見最先被開刀的，肯定是那些最具學術性的學科。可是，一所大學失卻了這些學科，而以實用科目為主流，豈不是變成了一所職業訓練學校？大家可希望我們的大學教育變成這個樣子嗎？

主席女士，香港適齡人口入讀大學的比例只有 18%，遠低於海外國家的水平。如果我們要切切實實地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同時又保留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的功能，便必須增加大學學額。

增加大學學額，不外乎兩條路，一條是鼓勵私立大學發展，另一條就是開辦更多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可是，就私立大學的發展，政府基本上沒有甚麼具體的配套，大家看樹仁大學的創立、發展和正名，中間要經過多少風風雨雨，便可見一斑。因此，要在短期內紓緩人才荒，增加資助大學學額實在是刻不容緩。

我建議政府和各所大學主動與出現嚴重人才短缺的界別和行業接觸，研究須增加多少大學學額，再由政府評估財政方面的承擔，定出可增加的學額數目，各大學便可以協調如何分配。

特區政府今年錄得巨額盈餘，相信穩健的財政狀況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仍然對增加學額的要求充耳不聞呢？教育，特別

是大學教育，是香港整體社會的重要投資，我們為甚麼要吝嗇這些金錢呢？有人才，我們便不愁有錢賺不到了。

主席女士，我期望政府仔細考慮我們今天提出的意見，我不希望再有會計界的朋友向我大吐苦水，說有錢也沒本事賺。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自有副學士課程開始，“倔頭進士”這個包含辛酸的稱謂，幾乎沒離開過副學士學生。這個標籤背後，除體現了他們“就職進修兩頭難”的困局外，更是對政府誤解學習和進修真義的最大諷刺。

副學士是政府抄自西方社區學院制度開設的，而在西方教育體系中，副學士在社會的角色，原本就有異於以實用為主的文憑課程。文憑或高級文憑本為學習專門的應用技能，講求與社會在實用技術上的銜接；而副學士課程則為繼續進修學位之用，提升社會整體的知識水平。可是，在香港，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薪級幾乎等同中七畢業生，如想升讀本地學士課程，每年可報讀的學額亦不過千。就業進修皆不獲認同，副學士名副其實的“兩邊不到岸”。

政府為了在表面上提高本地受過專上教育的適齡人口的比例，縱容亂開副學士課程，讓畢業人數在短短數年內激增至每年 25 000 人。有關副學位的高等教育的第二期檢討報告，已於昨天交予行政會議討論，並將於明天公布內容。有傳政府將推出“九招”，如撥出 5 億至 10 億元，將副學士學生申請政府資助及貸款的資格與大學生看齊；同時放寬規定，讓他們畢業後修讀本港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銜接學位時，可申請免入息審查的貸款。即時衍生的效應是，理大、城大、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都正研究增設或轉型為私立大學，提供相關銜接副學士的課程。

這些消息對副學士學生而言，可謂暫解燃眉之急。然而，現時本港有近 20 所院校，每年提供超過 3 萬個副學士學額，本已供過於求。為競爭這個潛力深厚的市場，不時已發生搶先開班、以學費回贈吸引學生提早報讀、取錄會考中、英科不合格學生等問題。2006-2007 學年 8 400 名自資副學士新生中，便有 290 宗不符合通用指標。雖然報告指局方將加強對課程質素的監管，但只有在其定位、收生、師資、銜接學額、資歷認可、就業機會等各方面作全面檢討，才能確建其認受性。否則，像“科專護理”副學士課程不被認可的事件，只會繼續發生。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去年 11 月在立法會透露，政府打算提早兩年增加副學士銜接大學二年級的學額，自 2008-2009 學年起，分階段由現時 967 個增至 1 927 個。然而，傳言指今次的報告仍認為在“三三四”學制下，中學畢業生會大幅增加，資助大學學位的競爭會更激烈，因此，暫無意為副學士增加銜接學額。副學士學生盼望多月仍然希望落空之餘，二千多個學額對於每年 25 000 個副學士畢業生，即使有亦只會是杯水車薪。副學士的理念原為推動終身學習，讓不論青年、中年或老年人，願意進修的也可以得到機會。可是，自 1989 年政府擴充高等教育學位至適齡人口的 18%，14 500 個學額的上限便維持至今，中老年有志進修的人的進修空間仍然狹窄。

於是，除卻少數幸運的副學士學生外，其他副學士同學仍然只能銜接本地私立大學。然而，在數年後，當他們從私立大學畢業，他們便發現手中學位在就業及升學方面，仍不及 8 所大學的畢業生，那麼，這些“倔頭進士”便變成“倔頭天子門生”。屆時，問題會否更難解決呢？

主席女士，樓市近年已逐漸復蘇，當年“八萬五”的房屋問題亦漸見消減。可是，對於被稱為“教育界八萬五”的副學士問題，有關當局仍然只是頭痛醫頭、左修右補、派糖拖延了事。如果政府解決問題的思維，仍然停留在將“倔頭進士”拖延至變成“倔頭天子門生”，將副學士不獲認受的問題拖延，以至演變成私立大學學位不獲認受的問題，那麼問題只會更難解決。

事實上，政府死守 14 500 這個學額上限已近 20 年，如果不增加現有大學的銜接學額，將副學士納入主流機制，實在無法改善社會對副學士的錯誤理解，更無法真正達到終身學習的理念。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經常強調，為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有需要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我們又強調只有培育更多曾接受專上教育的人才，才可提高香港人口的質素，在全球一體化下，跟周邊城市競爭。副學位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過去亦為香港培育了不少人才。可是，近年卻出現副學位畢業生銜接學士學位方面的問題，引發社會討論本地學士學位是否供不應求，令部分副學位畢業生一踏出校門，便因為“無書讀”而感到前路茫茫。以下，我會針對原議案中“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持有人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發言。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申報，我是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而職訓局是全港最大的副學位課程提供者，提供多項高級文憑課程。我亦想在此澄清或說清楚副學位一詞。今天晚上，我們經常提及副學位、副學士，其實副學位是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現時很多問題其實都是出現在副學士之上，所以副學位並非其中最大的問題所在。

作為副學位課程提供者，我們跟職訓局均非常關注副學位學生的出路問題。對於希望繼續升學的畢業同學，我們職訓局、自由黨，以至議會內的同事均支持給予更多機會予成績好的畢業同學，讓他們入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第二年級、甚至是第三年級的課程，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需要。

社會上大部分人也會問：為何我們只支持動用公帑資助成績好的同學入讀大學，那麼其他同學又怎辦呢？我們的答案是：入讀公帑資助課程並非他們唯一的出路。我以前也說過，副學位並非學士學位的一部分，相反，副學位本身是一個獲得政府認可的學歷，畢業生除了讀書外，更可以選擇就業。如果副學位畢業生擬繼續升學的話，除了可以選擇公帑資助的學士課程外，還有很多選擇，包括大學開辦的自負盈虧學士學位課程，或由香港公開大學和私立的樹仁大學每年提供的 1 200 個學士學額，還有海外或是由本地跟海外大學合辦的銜接課程，職訓局亦有跟海外大學合作，每年提供 1 500 個學士學額。此外，近一年已有專科學院先後事先張揚，表明會向政府申請開辦私立大學。由此可見，副學位畢業同學想踏入大學之門，實際上是有不少選擇的。

大學之路並非副學位畢業生的唯一出路。只要大家看得寬闊一點，便會發覺副學位畢業生的出路其實不錯。就以發展了數十年的高級文憑課程為例，今時今日，畢業生已經在職業市場上有一定的“叫座力”。就以職訓局的畢業生為例，近年的成功就業、就學率便接近百分之一百。部分同學在畢業後會選擇入讀大學，為未來進一步裝備好自己，而更多畢業同學會選擇投身職場，吸收社會實戰經驗。不少畢業生在正式踏足社會，認清發展方向後，均會選擇以兼讀形式持續進修，加強自己的競爭能力，部分更會選擇報讀本地大學的學士課程。為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增加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讓具有副學位學歷的人入讀全日制大學的第二、三年級課程。

針對辦了不足 10 年的副學士課程，畢業同學擔憂出路，我要表示理解，但我更同意上星期三孫局長在財務委員會內所說：“副學士並非學位課程的踏腳石”。我相信同屬副學位課程的高級文憑既可以令畢業生在畢業後有工做、有書讀，那麼作為副學位的“另一半”的副學士，同樣可以做到令畢業生不愁出路。為了增加副學士及其他副學位課程的認受性，我認為政府必須推出相應措施，提高課程質素，定期檢討，並且令課程可以更貼近人力市場的需要。

主席女士，我一直支持持續進修，政府近年亦推出不同的計劃，以鼓勵不同階層、不同年紀的市民進修，充實知識。為此，我希望局長會正面回應一羣希望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的訴求，增加學額，令更多有能力的同學可以實現進修的理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本屆立法會在過去 3 年就同一議題已討論了 4 次（這次不計算在內），每次討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均非常一致地贊成，我相信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今天均會獲得通過。不過，為何政府老是不能正視這重要的、不單是教育的、而且既是人力需求的、也是影響香港經濟發展的問題呢？

主席，我在這次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我問局長有關 14 000 個學額和百分比的問題，以及跟其他地方的比較。其實，我也找到一些資料，這 14 000 個學額應該是在 1994 年至 1995 年開始訂出的。因為學生數目下降，回望過去 10 年，其實有超過一半時間也沒有達到 18% 的標準。當初訂出 14 500 個學額，是以 17 歲至 20 歲適齡學生的 18% 來計算的，但大部分時間根本沒有達到。與其他地方比較，根據局長給我們的資料和答覆，新加坡是 23.5%；日本是 41%；美國是 64%；英國是 51%，香港是遙遙墮後的。

李國麟剛才發言時，要求局長稍後向我們解釋，為何我們十多年來也只有 14 500 個學額。主席，我記得當初提出這項質詢時……其實，我曾提出這項質詢而且記憶猶新，因為當時的答覆令我覺得非常刺耳，兼且不安。當年的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說，因為學生是“揀無可揀”，我至今仍然很記得她當時的答覆。其實，孫局長也說過同類問題，不過他沒有用這 4 個字，但他說其實學額是足夠的，因為看到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合格、可以就讀大學的人數也是差不多而已。我經常懷疑高考所設的門檻和水平，根本是以 14 000 個學額而訂立的。主席，這對我們的學生來說，其實也非常不公平。我女兒也是在這個讀書階段。大家現在會明白為何學生要往外國讀書，因為他們在外國考高考較在香港考高考容易。我覺得這對香港學生很不公平，而且如果說香港學生真的是“揀無可揀”，為何政府的政策又鼓勵人們營辦私營大學？這不是矛盾嗎？是有很多矛盾的事情的，政府一方面說要當上教育的樞紐，如果政府真的把目標訂得這麼高、這麼遠、這麼大，但學額卻只有這麼少，如何當上教育的樞紐呢？

此外，還有很多矛盾的事情。主席，我是策略發展委員會一個吸引專才小組的成員。政府一方面說沒有足夠的人才，所以要想出如何吸引人才的方法，大家可以看到有關優才的標準已經降低，因為香港要跟世界競爭，在未能吸引人才來港的情況下，所以要降低門檻，只要在其他地方有學位，已經合資格，張文光應記得我們曾經討論這個問題。李華明剛才發言時說，香港曾統計學士學位的人數，是欠 8 萬人的，但政府不培養香港人，卻要吸引外地人來港，我真的摸不着頭腦，為何我們政府的處事方法是這樣的呢？主席，說穿了，其實是“錢作怪”。政府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但又不願意增加資助的學額。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主席，便是分配的問題。大家可以看看，14 000 個學額的資助差不多是八成多，學生要付出 18%，但那些副學士在市場上是自負盈虧，學費要自行負責的。張文光剛才發言時說，而我們以往也說過多次，政府不提供土地給辦副學士學位的院校，所以副學士學費的三分之一是用來支付院校的樓宇按揭貸款的。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把副學士變成二等學生、二等公民。這是“一地兩制”，資源分配不公，無論在圖書館的使用、宿舍、借款方面，很多條件也不公平。

主席，局長剛才好像欲言又止，說最好是在一兩個星期後再討論這個問題，我不知道一兩個星期後會否有好消息，令所有這些不公平的情況會變得較為公平。這項全面檢討是非常重要的。政府一方面要求市民終身學習，鼓勵所有人要經常根據市場需求來增加自己的知識，但另一方面則在副學士學位這些問題上作出如此不公平的資源分配。因此，主席，我很同意曾鈺成剛才發言時提出，如果政府要鼓勵私營大學的發展，事實上真的要扶它一把。主席，政府不單要投放更多資源，在資源分配上，也要幫助更多的人爭取更好、更高等的教育。

主席，曾鈺成剛才發言時說當時沒有公民黨，主席，幸好現在還有公民黨，我們在提出任何建議前，通常也會計算一下。我們計算過，把現時 14 000 個學額當作是適齡學生的 18%來計算，如果增至 35%，每年額外的開支是 80 億元。主席，我們每次也是這樣的，例如要求實行小班教學，我們便會計算要動用多少錢；我們要求增加學額，便會計算要增加多少資源。如果以每年額外 80 億元計算，大家看看本財政年度的盈餘，單以 2 月為止，便是 1,235 億元。當然，政府可以說有時候盈餘較多，有時候則會較少，但總體來說，主席，我們現時是有足夠資金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下星期，本會便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展開辯論，財政司司長沒有在豐厚盈餘的預算案下增撥資源，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和副學士的資助，我相信不少議員，包括我自己均相當失望。

事實上，我對特區政府的專上教育政策有很大的疑惑，當中最大的疑惑是政府一直把適齡入讀大學的本地生學額維持在 18%，不願擴充每年 14 500 個受公帑資助的學士學額，但另一方面則強調要把香港打造成國際教育樞紐，鼓勵大專院校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的學額，並以此作為優化人口結構的主要政策。

政府鼓勵大專院校招收非本地生的理由堂而皇之，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運用我們一流的教育資源為整個亞太地區培育人才，並輔以必要的政策，吸引優秀學生來港就讀。”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又說，“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不但能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提升人口質素，更能締造多元的文化及學習環境，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但是，在這些宏大目標，美麗遠景的背後，是本地生對大學學位需求甚殷、本地生入讀大學的比率較鄰近地區為低。我認為政府便要回答為甚麼不先擴充本地大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培養土生土長的學子來擴充我們的人才庫和提升人口結構，而以犧牲本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以非本地生來達到所謂優化人口結構的目標呢？

主席女士，當我看到一些資料，如馬來西亞要把大學入學率由 2006 年的 36%增加至 2020 年的 50%，巴基斯坦要在 2007 年到 2016 年，把高等教育的入學率由 21%增加到 30%，越南教育改革的遠程目標是建 25 到 30 所研究型大學，這些經濟發展水平較我們低的鄰近國家，在教育政策上都立志要透過培育自身人才，參與全球競賽的遊戲。我看不到我們香港專上教育的發展，為何首先考慮，並不是增加本地生的入學比率。我並不是反對特區政府宏大的教育構想，我覺得在落實所有這些構想的首要條件是不能犧牲本地學子入讀大學的機會。

2006 年的香港年鑒，在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是這樣寫的：“為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改善人口質素，以配合知識型經濟，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項施政目標：在 10 年內讓 60% 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這目標已較預期提早 5 年完成，專上教育的普及率已由 2000 年至 2001 年的約 33% 增至 2005 年至 2006 年的逾 60%。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不但為年輕人帶來更多學習機會，也令進修途徑變得更多元化。”

這段如此自吹自擂的描述，我覺得是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大諷刺。最近，我們也看到，有開辦護理副學士課程的學院，其開辦的課程未能通過

護士管理局的專業評審，近百名學生苦讀 3 年，每人交了十多萬元學費，換來一個專業夢想的破滅。我在這裏不想評論事件的誰是誰非，但莘莘學子最為無辜。當教育局的孫局長日前公開承認，不少副學士課程學生讀了等於白讀，這便是 10 年內讓六成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提早 5 年達標的真實寫照。

主席女士，我覺得在眾多的政府政策失誤中，讓人最痛心的是教育政策失誤，因為這不但是社會資源的失效，更嚴重的是虛耗了年青人學習的黃金歲月，影響的是一代人的命運，這是無法彌補的缺失。孫局長在本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拒絕增加對副學士的財政承擔，認為是不切實際。但是，政府是開辦副學士政策的決策者，是好大喜功，不切實際 5 年達標的催生者，政府能否以一句不切實際，便把責任通通推掉呢？

對於付出了青春、汗水，換回來一身債務，讀了等於白讀的副學士學生，他們要求政府對他們多一點承擔，真的是不切實際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孩子是未來的棟梁，而教育是對未來的投資。可惜，特區政府對未來投資有限，20 年來一直不檢討大學學額，以應付香港人才不足的問題。即使順利入讀學位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他們仍要面對很大的負擔，就是高昂的學費。

專上教育課程的學費絕不便宜，政府資助的學位課程，每年學費高達 42,000 元，而私立的學位或副學位課程，每年學費甚至高達 5 萬元。於是政府為基層家庭的學生提供需要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計劃，確保無人因經濟問題而不能就學。但是，入息審查的準則非常苛刻，月入超過 25,000 元的家庭連一毫子助學金或低息貸款資助都沒有，很多學生只能申請政府免入息審查的高息貸款支付學費。

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的原則運作，故此收取“沒有需要”的學生較高的利息，但政府聲稱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依然比市場利率低。然而，目前這項貸款的利率高達 4.882%，比某間銀行提供的按揭利率——最優惠利率減 2.5%（即 P 減 2.5%）高出近 2%！為何借錢讀書還要比供樓的利率更高？皆因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是根據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另加 1.5% 風險利率。

1.5%風險利率是從何而來？政府 1998 年推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指，假設壞帳率高，所以要有額外的利息補償可能出現的壞帳。雖然近來學生資助辦事處指學生拖欠還款的情況嚴重，但根據政府的數字，適用於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拖欠還款個案分別只有 1 970 宗及 1 020 宗，反映絕大部分學位及副學位畢業生都按時還款。既然拖欠個案增加的主因並非大部分的學士或副學士學生，政府應針對不同的拖欠情況推出改善措施，而不應該實行“一人死罪，誅及三族，一家犯法，鄰里連坐”，因為 1.5%的連坐法對大學生和副學士學生絕不公平。

況且，拖欠並不同撇帳，學生資助辦事處只在貸款人去世才會將貸款劃為撇帳，即使將學生壞帳個案計算在內，適用於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撇帳個案比率都分別只有 1 宗及 2 宗，可想而知，大學生和副學士學生的撇帳率極低，1.5%風險利率根本毫無需要，即使硬性規定，也不是 1.5%那麼高。但是，很多大學生卻因面對過分嚴苛的入息審查而無法獲得助學金和低息貸款，副學士學生面對的情況更嚴峻，因為他們得不到政府的資助，連校舍也要由自己“供樓”。很多修畢副學士課程而成績優異的學生如要升讀自資學士學位，亦只能繼續申請免入息審查的高息貸款。不論是大學生、副學士學生或是由副學士升讀學士課程的學生，他們通通成為了羊牯，任由政府這個“大耳窿”收取這個 1.5%的風險利率屠宰。

至於拖欠還款個案，貸款人除要清還他們拖欠的還款外，還必須繳交拖欠的行政費和因逾期還款的利息損失。因此，拖欠還款的學生必須承擔因拖欠還款的懲罰，政府亦不會因他們拖欠還款而受到財政損失。如果政府還繼續向大學生和副學士學生強徵 1.5%風險利率，便與“大耳窿”放數無異。

如果政府取消這個風險利率，每年只減少約 1,900 萬元收入，但畢業生每年的還款額，便能減低 2,000 元至 3,000 元，對一個月入 8,000 元至 1 萬元的畢業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1997 年，政府代表曾說：“在某程度上，專上教育原則上也屬個人投資……”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合理。政府必須增加適齡人口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包括讓副學士畢業生有更多機會銜接上大學學位課程，以及增加資助專上教育，向學生提供足夠的助學金及貸款，確保學生有能力及有財力就讀。民主黨不反對公帑要使用得宜，學生也要為自己的升學決定有所付出，但專上教育不單是個人投資，而是社會對未來發展的投資，當局要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就有需要先為本地的人才培訓作出承擔。

主席女士，我在 1979 年入讀大學，1982 年畢業，畢業後，我也是負債纍纍，還款要還足 5 年。我還記得，當時我的貸款是借到最盡，所以要還足

5 年。不過，當時的貸款是免息的。25 年後，時光好像倒流，1980 年代，我相信政府沒有 5,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也沒有 1 萬億元的外匯基金，現在的政府似乎較以往富貴，但為何對學生還是那麼吝嗇呢？局長，我們“派錢”也派了四百多億元，我們是否可以為莘莘學子做點事呢？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要是要求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這目的是很明確和清楚的，是希望讓更多適齡學生有機會修讀專上課程，特別是大學課程，我個人非常同意這點。很多同事也在修正案中提出，一定要讓這些同學有機會修讀這些課程，而有機會的意思，不單是包括增加學位，還有在經濟上也要有機會，所以亦希望政府提供資助。我也很同意這點，因為香港現時的經濟表面上雖然很好，但事實上很多基層市民的收入仍然非常低，如果他們的子女能入讀大專學院，家庭的經濟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因此，如果能有較多資助學位讓他們就讀，減輕他們及家人的負擔，便是增加他們的機會，我是很贊成的。此外，我不希望政府以一種貸款形式，正如單仲偕議員所反對般，向他們提供高息貸款，令他們畢業後負債纍纍，增加他們的壓力。

同時，我們看到有些同學在唸大學時不斷兼職賺取外快，導致他們在形式上是唸書，但事實上根本不是唸書，只是當唸書是 **part time** 而已，這也是沒有意思的，他們根本未能達到求學的目的。因此，我更贊成提供資助。

不過，我對很多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有少許不同的看法，特別是李華明議員所說（其實很多同事也這樣說），增加這些學位，是要配合香港知識型的經濟發展，即是說，要把增加的學額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我不是完全反對這點，主席，因為一定要有知識，然後才可以發展經濟。事實上，如果社會沒有經濟發展也是不行的，怎可以不發展經濟呢？難道大家不用吃飯嗎？是不可以的。然而，問題在於大學的教育是否獨是為了經濟發展呢？這點才是重要的。大家也知道教育的理念在於全人教育，不單是為配合經濟發展這麼簡單。我們希望一個人能全方位發展，希望大學教育能令人懂得判斷社會的是與非，不是人云亦云，這才是重要的。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年青朋友不關心、不瞭解社會上發生的事情，也不懂得如何分析事情的對與錯、善與惡等。其實，我們有需要給他們更多教育機會，讓他們可以在認識知識之餘，能明白如何處理社會問題。教育最重要的，是協助我們如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世界觀，如何處事和待人接物，這才是最重要的。

很可悲的一件事情是，當我們在外國跟別人傾談時，別人很多時候會批評我們的學生或香港社會很功利和很現實。為甚麼呢？如果我們不斷強調

我們的知識是為了經濟發展，便會有這樣的結果，香港便會變成一個功利和現實的社會。我希望我們的社會不會只走這條路。我們有需要發展經濟和科技，但同時要令社會上每一個人能懂得如何待人接物和面對自己的社會、國家和民族。

我小時候很希望能入讀大學，因為我看到五四時代的大學生可以清楚認識甚麼是民族，甚麼是時代，甚麼是國家，甚麼是世界，甚麼是人生觀，甚麼是世界觀。他們懂得這些事物。當看到外國入侵自己的國家時，他們懂得如何關心和參與抵抗外敵。因此，我覺得這些均是很重要的。

當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說，我們的知識應該是為了市場的發展時，我有少許不同意。當然，我覺得市場是要知識的，但知識不獨是為了市場的發展，追求知識的目的應該是廣泛的，除了市場發展之外，還有很多東西。但是，我們社會今天的教育真的是這麼功利，看看大學生選科便會知道，有多少人會選擇文、史、哲等科目呢？是少之又少的。為甚麼？因為我們的社會功利。我們要求自己怎麼樣？我們要求所學的知識是為了職業。很多同事剛才也這樣說，為了職業，所以要多唸書；多唸書，是為了職業；職業是甚麼，便是要多唸書，是存在這樣的循環的。不過，我覺得不應單為此而做。如果這樣做，我覺得是有違大專學院的意義和目的。

大家也知道，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是甚麼呢？是要格物，要致知。這又是甚麼呢？是要讓我們明白是與非，事物的根本、始末是甚麼，這才是最重要的。正正由於我們今天的社會缺乏這樣的教育，所以我們要增加學位，讓更多人能有較多機會明白事理，尋求更多知識，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很同意今天的主題，便是增加資助學位，讓多些年青人有機會求知識、明事理，這才是最重要的，不單是為了經濟。我看到很多同事在修正案中也強調要配合社會發展，我同意此點，但如果配合社會發展所說的只是市場、經濟，我認為便過於簡單和偏頗，有違教育整體和原本的意念。

主席，我希望局長能掌握這方面，把我們的教育推廣至全方位，令我們社會上有較多市民能有更多知識以明白是非、明白事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已成功轉型為一個知識型的經濟社會，面對國際社會的急速轉變及競爭，大家也知道，單靠一紙文憑已不足以跟上社會的發展。主席，我相信特區政府似乎明白終身學習、大學普及化是現今的必然

原則，經過差不多 10 年政府努力的宣傳及各教育機構的配合，香港社會亦形成了一個終身學習的氣氛。但是，付出了這麼多、經過這麼長時間後，效果是否真的那麼理想呢？是否單靠政府的口號和宣傳，便可達到我們的目標呢？

先看看一些數字，根據考試局的統計，去年即 2007 年在 102 837 名中學會考考生中，只有 40%（即 41 357 名考生）符合報考 2009 年高級程度會考要求，而現時中六學額不足 3 萬，即最少有一萬多名考生因未能升中六而須另覓途徑來繼續學業。高級程度會考方面，2007 年的 35 929 名考生中，只有 17 176 名考生符合一般學士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見競爭非常激烈，寒窗苦讀後，未必會苦盡甘來。以現時每年受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有 14 500 個來計算，這一羣自中學會考開始經過“殘酷兩叮”後得以留下，符合資格讀大學的學生只有大約 17%，即每年仍有近 3 000 人因學額不足而不能入讀大學，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主席，很多人都提出一些較具爭議性的看法，認為這是母語教學的成果，但我覺得有兩點是我們必須正視的：第一，是人生理上的現實；第二，是社會經濟上的現實。我先談談人生理上的現實，主席，其實很多人（特別是男學生）是較遲熟的，如果給他們入讀大學的機會，他們將來可能會有很大成就，但由於他們較女生遲熟，所以，自從政府在數年前輸掉了有關學生性別的官司後，我們發現現時大學生的性別比例是 7 比 3，而法律系甚至是 8 比 2。我經常跟我的兒子說，如果他想找女朋友，考進香港大學的法律系便“發達”了，會有 8 名女生追求兩名男生。

男生較遲熟，但不等於他們無法入讀大學。主席，我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老實說，我中學時的成績真的十分平庸，僅僅取得入學機會，如果不是因為某些十分特殊的情況，我是沒有機會入讀大學的。但是，我大學畢業後至今的成就，大家有目共睹。

第二，是經濟上的現實。主席，經濟上的現實是我們現時很多大學，特別是著名的大學，把很多學位撥給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學生。以我們法律界為例，香港大學法律系有 200 個學位，當中 50 個是留給香港學生，而其餘 150 個則留給外來學生——是 150 個，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支付較高學費，令大學的收入較多。為甚麼香港學生不能入讀自己的大學呢？如果是富有家庭，當然可以把他們的子女送往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地讀書，但沒有錢的又怎辦呢？他們便沒有機會升讀大學。其實，這是一個浪費人才的明顯例子。

其實，我們要在學術方面改善香港市民的質素，我們要在知識型的社會上出人頭地，我們是要投資的，我們是要為下一代投資，所謂“種瓜得瓜，唔種就瓜”，但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實質的工作呢？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我們讀書的時候是獲得免息貸款，我也獲得免息貸款，當年我是一毫子都沒有，所有學費都是向政府借貸，而無須付任何利息，在學成後的 4 至 5 年間分期償還政府。但是，現在的這類貸款是要付利息的，政府甚至將這些要付利息的貸款賣給所謂的貸款公司，如果借款人不還錢，會被潑紅油的，這樣做能否算是真的為我們的下一代投資呢？

此外，我們的大學學位確實不足，我們現時有八大院校，但只有樹仁大學及公開大學是以自資模式運作，現時有很多不同的辦學團體有志氣、有能力成立私營大學，為甚麼政府不能在政策上配合，例如提供土地、加快撥地程序、撥款資助建築費用等，讓更多大學能向本地學生提供更多額外的學位呢？但是，政府不這樣做，卻寧願推出副學士學位，但副學士學位的成果如何，亦是有目共睹的。

其實，如要解決副學士學位的問題，政府便應增加投資，讓我們的學生在就讀大學時有更多發揮機會。我剛才已經說過，根據外國的例子，很多學生在入讀大學後才能夠發揮潛能，如果在他們讀完中六或中七——現在是讀完中六，已經沒有中七，我們當年是有中七的——讀完中六後，政府便對他們說：“對不起，你們無法達到那個水平，所以無法入讀大學，你們要不是離開，便是進入社會大學。”那麼，我們便可能會失去很多有機會為香港爭光、為香港發揚光大的學生，我們可能會浪費了很多可造之材。政府為甚麼那麼眼光短淺，不願意看遠一點，不為大學教育多作投資呢？主席，我至今也想不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和其他同事的修正案。

我也同意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教育不止是為了經濟，不過，梁耀忠議員——他現在不在席——肯定是昨天才出生的了。為甚麼？因為他說請局長稍後幫忙全方位（請局長把那物件移開，讓我可以跟你有眼神的接觸，儘管我是向主席發言），梁耀忠議員說請局長全方位發展教育、全人的教育。

主席，你也會記得，當董建華先生上台時，他說過甚麼呢？他說要把香港非政治化，他認為香港是一個經濟的城市——其實，以前英國人的看法也是這樣，除了彭定康在位的最後數年則例外——所有的政策也是把市民推向追求經濟的發展。現在要談政治了，卻也提供很多財力來引誘他們，令他們不要談那些話題。

所以，梁議員所說的是很正確的。我們的整個政策，無論是教育也好，是其他項目亦如是，只管去賺錢吧，去投資吧，去這樣做吧，其他甚麼事也不要理會了，政府是我們當局的，怎能讓你們參與呢？所以，我不明白梁耀忠議員為甚麼在此說這些話，是沒有理由問和尚借梳的，主席。

主席，談到教育，一定要跟英國人翻舊帳，我已罵了英國人很多次。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我們何時開始有 14 000 個學位呢？便是在 1994-1995 年度，只是與主權移交相距 3 年時間而已，那時候才提供的。主席，你也會記得當時的情況。你以為他們有這麼好心嗎？其實也有其他的事情迫着他們要這樣做的，因為當時出現移民潮，信心問題變得很嚴重，又經過六四大屠殺，因而其後才有甚麼玫瑰園，說要設立多少所大學等。所以，英國在臨走前，在 1994-1995 年度才說要提供一萬四千多個學位，可是，嘿！到了 2008 年仍然是這個樣子。

所以，剛才有些同事也問及，英國人當時的儲備也沒有現時這麼多錢，現在外匯基金和財政儲備有 5,000 億元，累計盈餘則更多，如果把數額集合起來，連任志剛也說，我們現時無負債的錢已超過 1 萬億元，那麼，為甚麼我們不多做點事呢？難道真的像陳佐洱所說般，投資多一點，便會車毀人亡？

剛才很多同事也說——其實，在這個議會中，不同的黨派絕大部分均有這個一致的看法——大家覺得當局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不足夠。所以，今晚，可能也是“‘講’人自講”而已，因為“講”了也是沒有用的。但是，大家很不明白，包括外面的市民也不明白，我們現坐擁 1 萬億元，何以在這裏這麼多人要……我剛才看見李鳳英議員發言，我很少看到她這麼激動地罵的，她只欠了拍檯而已。

然而，局長卻說，沒有商量，不能幫忙，還說到白讀，他真的要解釋一下，他是否真的說過白讀，還是他人誤解了他呢？有甚麼理由讓人讀了副學士課程，卻還說別人是白讀的呢？如果他的態度是如此，便是很不負責任，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所以，主席，我們很希望能增加學位。

議員也說過，我們在管理方面的需求有這麼大，即使有這麼多空缺也沒有多少人可以填補得上，當局卻不停地讓外地學生來港，為甚麼不訓練香港的同學來出任呢？剛才譚香文議員談到會計界面臨的問題，這情況並不是現在才有的。數年前，主席，有會計師對我說，他們想聘請新人，一羣最高級的合夥人都在席遴選，學生是逐一進來會見，學生會見完離去後，各合夥人卻是你眼望我眼，大家的反應是問，原來這些學生便是香港最優秀的人才嗎？

“有冇攞錯”？然後，一名合夥人便問身旁的合夥人，你的子女在哪裏讀書呢？最後發覺房內全部的人的子女均是在外國讀書，豈有此理！我們的很多高官——儘管不是所有——還有很多很富有的人，其子女也在外國讀書。我沒有說過要立例強迫他們的子女要在香港讀書，但大家真的要想想，這些人是否因為“針唔拮到肉”？他們只會問，你們很辛苦嗎？你們要做白老鼠嗎？我的兒子在美國……在英國……在法國，也很不錯。在這情況下，他們還有何顏面對市民呢？所以，主席，我覺得當局如果不投放多些資源提升教育質素，真的如何向香港市民解釋呢？

政府在沒錢的時候說沒有資金，現在坐擁大量金錢又不肯花。剛才局長說，現時在量的方面已經解決，只須再看看質的方面。可是，我們覺得現時在量的方面其實仍未解決，否則也不會有這項議案。在質的方面，局長說要做點工夫，但不止是在大學方面要做工夫。如果正如羅范椒芬所說的“揀都無得揀”般，在小學、中學升上來的學生質素已這麼差勁，他們如何能入讀大學呢？為甚麼我們的小學、中學學生的質素是這麼差勁呢？母語教學推行了多年，局長如今卻說要做點事，還說不可以放棄母語教學，又要把英文程度提升到好的水平。

唉！我覺得我們香港人真的是很慘，不過，我們在立法會已盡了我們應盡的力，大家一直在談論此方面，但當我們立法會也沒有能力影響行政機關的時候，香港千千萬萬年輕男女的教育水平，便要被一個完全不負責任的政府斷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本身也是在大學任教，所以很歡迎李華明議員今天這項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這件事情已談論了很久，主席，是 1994-1995 年度訂下來的……劉慧卿議員說英國人在離開之前也要做點好事，把過去大家精英教育的心態稍為普及化，可是，訂了下來竟然十多年也沒有改變。我覺得精英心態仍然維持着，還加上在一種極保守的經濟和政治觀的混合體下，以致我們的政府沒有興趣增加大學學額。

主席，如果你記得的話，我們數年前曾做了一個相當重要的、關於大學或高等教育的報告，稱為宋達能報告（**Sutherland Report**）。如果大家有留意，政府和當時的領導人也指香港有太多大學（香港當時還沒有 8 所大學，便已經嫌多），還有是單位成本太昂貴。事實上，大學學費是不便宜的，

老實說，一個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每年要花十多萬元；一個學士學額的單位成本要二十多萬元，是不便宜的。如果把這二十多萬元給予一個工人，便會是很好的了。

但是，我相信當時有一個想法，如果這些學額繼續膨脹，後果便會很嚴重。如何能繼續提供資助呢？此外，市場上有很大的聲音，指大學生畢業後是很不濟的，莫說是技能不濟，中英文也不濟，而且市場上要接收這些大學生，還要重新訓練，政府與其投放這麼多資源來培訓大學生，還要市場重新來訓練，倒不如算了。大學根本無須耗費太多錢，應該減低成本，學生只須學好中英數便已經足夠，大學只在這方面提高大學生的水準，其他事情便無須考慮。我相信很多人有這種思想，而且至今仍然維持有這種想法。

我必須交代的是，我們今天談的是增加大學學額，實際上，在過去 10 年，我們在高等教育方面進行了相當嚴重的資源削減。雖然整體教育的投資沒有減少，是增加了，但在高等教育的投資卻大幅削減。如果我們追查一些數字……其實，我是沒辦法追查政府的一些官方數字的，但從一些大學團體和教職員……記得我們在 2005 年時提過的 00X 方案，當時指在 2005-2006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的 3 年撥款中，最初兩年可能維持不減，但最後一年要減 5%。其實，整體教育經費在 2003-2004 年度已一次過減了 10%。在 2001-2002 年度至 2003-2004 年度這段時間，又再減了 20%以上，還未計算副學額，高級文憑和文憑等的資助其實遭受大幅削減，基本上差不多減了七八成。

主席，我自己的部門 —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有 9 個 UGC 課程，在這數年陸陸續續地減了 5 個。大家想一想，我們今天還說要增加學額，其實，我們如果能穩定經費，不再進一步削減，便已經不錯了。當然，我們知道 00X 最後變成 000，近年也沒有聽過有任何進一步削減。但是，很可惜，由於經濟壓力，大學近年對於財政上的處理是矯枉過正的，發生了很多削減工資和脫鉤等各方面的情況。其實，大學的士氣在 00X 時期是非常惡劣的。

到了今天經濟好轉，當時訂下來的新的“一國幾制”的薪酬又全部行不通，以致十分混亂。現在招聘員工也來不及了，甚至未能聘請員工。因此，我們不單學額不足，整個撥款、整個高等教育的政策也非常混亂，導致各院校也甚為混亂。我們現時能提供的教育質素真的有问题。老實說，如果作為老師的也不會有長遠的打算，沒有一個穩定的教育環境……以我為例，我在理工大學任教了 11 年了，主席，但仍然是受聘於兩年合約制，說出來也沒有人相信。如果要我帶領博士生，便要帶領為期三年多，因此，我也不敢帶領他們，就是碩士生也要帶領為期兩年的。這樣如何會有好的教育呢？

學額以外，我們教授些甚麼呢？是否只是純粹訓練一羣人出來工作便可以呢？我們是否真的忘記了大學教育？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一個全人的教育，是教導年青人作為有承擔、對社會有抱負、有志向的人，我們已把這些事情忘掉得一乾二淨了。

我們不要只想着模仿別人。我今天帶來了一本書，我簡單地提一提，這是一位在哈佛大學任教了 30 年的教授所寫的，書名是 *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他批評即使是哈佛，聘用了一些如 CEO 般的校長，結果怎樣呢？學院變成追求卓越，但沒有靈魂，教出來的學生不知道會是甚麼樣子的。所以，我們在增加學額之餘，還要着重大學的質素和讓大學回復有教育的精神，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有關的修正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看到孫局長，如果他以處理房屋事務的心態來處理教育事務便好了。因為他為租金封頂，訂立法例，然後便拆了房屋，使租金可以提升。他現在處理教育事務的手法卻剛好相反，是要減，當然，減並非由他造成，是以前的人做下來的。

其實，香港和新加坡被稱為“雙城記”，對嗎？然而，大家也要競爭。我們來看看新加坡與香港的比較。新加坡有 350 萬人，香港則約有 700 萬人。新加坡的中學生人數是 21 萬人，我們的則是 41 萬人。在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方面，新加坡是 436 000 個，我們則只是 5 萬個。如果說到資助學位與中學生的比率，新加坡是 21%，我們則是 12%。就是這麼簡單，即是說，我們落後於新加坡很多。

為何會是這樣的呢？那便不能不多謝董建華和梁錦松等的一羣人，他們說要削資。其實，對香港的大學削資，是由 1998 年至 1999 年的年度開始，到了 2006 年，減掉的資助是多少呢？是減去了百多億元——是減去了 126 億元，而且還是一直在削減，而新加坡卻由約 29 億元增加至 94 億元。我們的做法是相反，削減了 126 億元，即削減了 22%，別人卻增加了 31.4%。

新加坡也有經濟危機，但它在經濟危機時，我記得當時的“死鬼阿松”說——對不起，主席，我說的是梁錦松，即以前的財政司司長——他說：“喂，現在是知識型經濟，你們要自行捕魚，你們要增加知識。”他說得動聽，

但政府卻剛好由 1998 年至 1999 年的年度開始對大學大幅度削資。另外還有一點更是雪上加霜的，便是因為董建華真的要做到“雙城記”了，他看到新加坡有 60% 的大學入學率，便說也要有 60% 的大學入學率，所以便弄出了副學士課程。入讀副學士課程是要花錢的，對嗎？但是，政府卻不想花錢，那麼便要開辦副學士的院校自行興建校舍。因此，開辦副學士的院校不得不做學店，即要求學生替它們供樓，替它們興建校舍。

大家聽過如此離譜的事情沒有？讀書要替學校供樓的？讀書仍要替父母供樓的情況我便聽過，因為要報劬勞之恩。學生讀書，學校卻因沒有錢興建校舍而增加學生學費，學生便向政府貸款，政府因要收取利息而把借貸外判給銀行，銀行又收取昂貴利息。就是這樣雙重、上下交徵地替董建華和政府完成這個 60% 大學入學率的想法，其中大部分其實是“水分”，即副學士。至於讓副學士再轉入政府大學內就讀的，真的是鳳毛麟角，猶如百步穿楊般來瞄射，這是個怎麼樣的制度呢？

這樣的情況，即是說明我們的政府（一如我今天早前在此所說）便猶如某人利用老人家的情況相同，便是利用“老豆留鬚”為題，豪門夜宴，收取款額，還說：“我老豆留鬚要慶祝，可見我多麼孝順他。”你們會出去說——孫局長和“阿曾”出去說（“阿曾”即特首曾蔭權）他們說：“我們的教育真的是不辱使命，董建華傳交過來的一筆“蘇州屎”我們也搞掂，還是差不多做到了目標。”

在這個問題上，數字是不會說謊的，對嗎？新加坡的政府在 1998 年、1999 年當時同樣知道人力資源是很重要的，於是便增加這方面的經費。現在香港要推行“三三四”學制，好大喜功，說要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但教育經費卻只作有限度的增加，做法便猶如一個無良的男人，身為一家之主，給妻子 20 元，卻要她弄出 4 款菜式，而且每款也要好味道的，這樣少的錢，要弄一湯三菜當然是不行的，老兄。那麼，便惟有“塘水滾塘魚”作為一款湯，豆豉蒸鹹蛋作為另一款菜式，但這些菜式根本是不能送飯的，不是鹹得要命，便是淡得要命，變成完全失衡。

這個問題是由於政府施政失衡，對教育承擔不足所造成的。大家會問，怎麼教育承擔不足呢？劉慧卿議員剛才說過，現時有 1 萬億元的資金，連任志剛也確認了，但卻不動用。我曾說，如果要財政穩健便應加稅，要求李嘉誠等人付錢，但政府卻不加稅，所以，政府是經常玩數字遊戲。如果根據過去的財政預算案來計算，政府撥出的教育經費是與世界水準差不多，但如果與國民總產值來比較便相差很遠，原因是我們不實行累進稅。

孫局長，你的子女可以到外國讀書，我鄰居的子女卻不能同樣地到外國讀書，於是便只可以在這裏“滬”，所以，你其實是真的有責任回答我們，你會否作出改善？你會否好像新加坡般繼續投資下去？做法並不是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在進行“三三四”改革後便任由那些瘡患繼續化膿。我希望孫局長真的拿出勇氣，好像對租金封頂的做法般，一掀便把那個頂掀起，讓其在內者全部衝出來，讓香港的大學教育好像汽球般冉冉上升，猶如東升的旭日。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李華明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會很簡單地發言。今天，我要多謝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和曾鈺成議員——他們現在全部都不在會議廳內，只有李國麟議員在席，還有楊森議員——感謝他們提出修正案及修正修正案。

民主黨確曾進行詳細研究，並完全同意他們就我的原議案所附加的建議。不過，我要提一提劉健儀議員和曾鈺成議員所提及私營大學方面的事宜。對此，我們當然並不反對，而且是支持的，但私營大學並不是另一個藉口，不能藉此避過面對我們的訴求，即增加大學資助學位。

此外，有關副學士方面，雖然距離現時尚有個多星期，而我們也不知道當中的內容為何，但報章已透露了其中一些內容。我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盡量透露多位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所提出的要求。我希望政府可以落實，而不要再談以往的承諾。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非常留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首先，讓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希望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具體回應。

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內部程序未容許我在今天晚上說出一些細節，我希望很快能夠披露有關的細節，不過，我今天晚上會談大方向。

隨着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我們必須培養更多高質素的人才，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高等教育必須為學生提供橫跨不同領域的學習經歷，幫助他們培養廣博的知識基礎和視野，並且掌握解難和應變的能力。這正好是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及，所關乎的不止是讀書那麼簡單，而是如何積極面對人生的態度。正如我在開始時發言指出，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只是其中一個學生可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其他途徑包括公帑資助的銜接課程及自資界別提供的課程。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選擇不同的修讀模式和途徑，而各高等院校亦可以按其優勢和專長，提供不同的課程。通過鼓勵多元化的課程和引進不同社會界別的參與，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將會變得更靈活及多元化。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終身學習”這個概念，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之一，我們希望達到“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我們希望容許學生按個人情況和需要，在人生的不同階段加入、或暫停或繼續修讀高等教育課程。因此，我們成立了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使學生在日後繼續修讀有關課程時可得到適當的認可。舉例來說，在架構之下，學士學位的定位為第五級；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為第四級；而中學預科則為第三級。從資歷架構當中的任何一級晉陞至更高的級別，當中並沒有特定的時間限制。因此，同學可選擇於最符合他們本身意願及能力的時間來繼續進修，而無須堅持在完成一個階段後，馬上修讀下一階段的課程。

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各高等院校採用學分制制度，讓學生可以累積取得的學分，選擇在不同階段提升個人的學歷。以美加等地為例，副學士畢業生可先累積工作經驗，然後再尋求繼續升學，而他們修讀副學士時獲得的學分，是可獲得大學的承認，並可作出學分豁免或學分轉移等安排。

現在我想談課程質素的保證，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課題。一直以來，8 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所提供的課程，也必須經由校內的品質保證機制來評審。為進一步改善課程質素，教資會在 2006 年成立了質素保證局，成員包括來自學界及社會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質素保證局旨在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工作，以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學術及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質素保證局亦剛剛開始就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

剛才所說的是教資會轄下的院校，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他們的課程一律須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而且，課程的評審資格是有時限的，院校必須在限期屆滿之前完成複審的工作，否則，課程會喪失評審資格。在複審的過程中，院校必須向評審機構提供證據，證明院校按照經評審的收生標準收生，以及其畢業生達至應有的結業水平。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出個別的失誤情況，有一兩個是比較矚目的，我們承認有這樣的情況，但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以偏概全，以這些個別比較矚目的情況來推論我們整個制度是失敗的，我想這種看法是不公道的。至於公帑資助的學額，在 2007-2008 學年，如果把公帑資助的銜接課程及自資界別提供的課程所提供的學額都計算在內，香港現時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有二萬一千多個，佔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25%。我希望大家明白有關數目不止 18%，18%只是純粹由政府資助的第一年院校收生的數目，如果計及其他院校個別提供的學位，有關百分比則是 25%。

根據 2007 年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料，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這點，共有一萬七千多名考生考獲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的資格。因此，現時提供的公帑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已能滿足大部分合乎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要求的同學的升學需求。我這個發言是反映事實，而非對此事的任何批判，又或是含有其他意義。

有議員剛才批評，香港的大學入學率與其他地方的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率比較，明顯偏低。我注意到個別議員提到香港的大學入學率及專上教育的入學比率，將兩者相提並論，未有嚴謹地分別兩者，有時說大學，有時又說專上教育。當然，我並非吹毛求疵，但大學是大學，專上教育是專上教育，如果談到大學，比率為 18%，如果談專上教育，則超過 65%。當我們跟其他地方比較時，便要注意當地的百分比為何，剛才很多議員在提及外地的百分比時，並未有清楚說明。舉例來說，有些地方——正如梁君彥議員、曾鈺成議員所說——外地的百分比很多也包括私立大學。因此，在比較這些比率時，我必須考慮到各地的經濟情況、教育政策、人力需求及發展需要等均有所不同。因此，單憑比較不同地方以不同方式計算的專上教育比率而作出的任何結論，定必會有偏差。

進一步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會涉及大量的公共資源。在研究此一課題時，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和研究有關建議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我說的額外開支並非課程上，而是課程外的，如額外教學設施及宿舍的提供，以及對教學及學生質素的影響等多項因素。香港目前的情況特殊，我們亦必須考慮，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正忙於為在 2012 年開始的四年制學士學位

新學制進行種種準備工作，包括發展課程及加建校舍及宿舍。因此，現在要求院校大量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名額是大有問題的。

現時，政府每年投放於教育的資源超過 500 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當中花在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性開支已超過 100 億元。在公共資源及院校能力均面對局限的現實情況下，我們不能單單依賴公帑資助的學額來滿足社會對學士學位的需求。據我們瞭解，在不同地方，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也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剛才也有不少議員提及這點。以日本和南韓為例，就讀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人數，佔當地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超過 70%。在美國，私立大學佔整體大學的比例亦超過 30%，在這些私立大學當中，有不少在世界大學排名榜上都處於前列位置。現時在香港，就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約有 57 000 人，當中不足 10% 在自資界別的院校就讀。因此，自資界別在香港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讓社會各界可以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讓更多學生可以受惠。

劉健儀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鼓勵私營大學的發展。我們認同推動自資界別的發展可令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多元化，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更多的高等教育機會。樹仁大學在 2006 年升格為大學，成為香港第一所私立大學。公眾反應非常積極，顯示社會接受香港發展私立大學，認為有助高等教育界變得更多元化。政府會繼續推行相應的支援措施，例如考慮以象徵式地價撥出土地，以及提供一次性的建校貸款等，以支持自資界別的持續發展。然而，政府會密切留意這界別的發展，我們希望可以確保在提供額外學額之餘，課程質素也有一定的保證。

現在我談談副學士的升學途徑。就增加副學士升學機會方面，我和我的同事以往在不同場合，包括在這議事廳，已經多次強調副學士本身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具有這項資歷的人可以投身基層管理及有關專業的助理職位，而我們不應該視升讀大學為副學士畢業生唯一的出路。當然，我明白有很多學生和家長期望學生在完成副學士後，能升讀大學的銜接學位課程，尤其是本地大學的銜接課程。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8-2009 學年將提供 1 927 個大學第二年級的資助銜接學額。

除了公帑資助的學額外，現時自資界別提供了約 1 900 個銜接學士課程學額。此外，不少副學士畢業生選擇升讀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現時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共有 380 個，當中約有 130 個是銜接課程。在 2006 年，修讀學士程度非本地課程的學生超過 21 000 名。當然，除這些以外，亦有少數副學士畢業生選擇前往海外，升讀外國的大學作為銜接。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增加對副學位的直接資助。我們在將發表的第二階段專上教育檢討報告中，將會就各界對增加副學位資助的不同建議作出詳細回應。

就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其他建議，我回應如下：

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應致力提升大學教育質素，增加大學宿位等配套設施，增加境外學生來港升讀大學，以配合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的發展。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當中包括分階段提高公帑資助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由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10% 增加至 20%），我們亦會成立基金為優秀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放寬非本地學生就業及畢業後留港的限制等。這些措施將於 2008-2009 學年或之前落實，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有助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到香港的高等院校就學，並於畢業後繼續在香港居留和工作，為香港的人才庫注入新血。

有關這一點，有議員剛才批評，在香港的大學入學率偏低時，政府竟然提高非本地學生的名額，這做法有未顧及本地學生的需要之嫌。我想指出，從宏觀的經濟及人力發展的角度而言，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對本地學生以至整個香港均有好處。非本地學生能為院校締造多元的語言及文化環境，不單有助學生擴闊視野，還可加強他們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和包容。非本地學生帶來的新思維及新觀點，亦有助啟發本地學生的創意，激勵良性競爭。長遠而言，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可擴大香港的人才庫，提升人口質素，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及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在訂定院校可收取非本地學生的限額時，我們一定會顧及本地學生進修的機會。況且，現時非本地學生佔用的公帑資助學額上限仍維持在 4%，這數字並無改變，增加的非本地學生的學位全屬非公帑資助、自給自足的學額。

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建議應向學生提供更有效的資助。政府現時為本地專上學生提供的助學金或貸款資助分兩種，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理解部分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收取利息，亦不應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加入風險調整系數。

就提供免息貸款方面，我想議員也一定記得我們的歷史是怎樣的。在 1985 年，前核數署署長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為使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政府

有責任向有關計劃的貸款人收取利息。政府隨後就不同的利率及還款期對學生的影響進行研究，在研究獲批准後，制訂 2.5% 的年利率。有關年利率在 1987-1988 學年獲得財委會通過後實施。至於風險調整系數方面，現時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向貸款人徵收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目的是彌補政府因未能收回貸款及利息而引致的損失。有議員剛才提及現在是否是時候作出檢討，我們會因應現時最新的拖欠貸款情況，重新考慮是否須檢討風險調整系數。

李國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特別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資助。其實，大家也知道，政府一般不會指定教資會應如何因應個別學科及專業的人力需求來分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額，這是由大學自行決定的。然而，如果某些學科或專業的畢業生主要是由公營部門僱用，或政府有需要確保社會在某些範疇備有足夠的人才（如教師），政府當局便會向教資會提出有關意見。

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界別採用三年期的規劃周期。在制訂學術規劃時，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參考政府當局對某些界別的人力需求預測、市場需求、院校本身的能力、獨有的角色及發展、可調配的教學人員數目、收生成績、校內其他學系的需求等因素，以釐定不同學科所需的學額。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院校亦須小心平衡不同界別的需要，以盡量滿足各方面的人力需求。

主席，最後，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及社會大眾對年青人的教育的關注。我非常同意提高年青人的教育水平，是有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的。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並會不時檢討公帑資助的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確保該界別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我們亦會研究適當的措施，以繼續支援自資界別的發展，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專上教育機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人才為社會之本，為配合社會發展，本港須致力增強人口綜合競爭力，惟”代替；在“一直低於”之後加上“其他國際大城市和”；在“課程的學額，”之後加上“鼓勵開辦更多私營大學學位，”；在“升學機會，”之後加上“政府並應致力提升大學教育質素，相應增加大學宿位等配套設施，以及讓更多境外學生有機會來港升讀大學，”；在“經濟”之後加上“及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從而為本港培訓更多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文化等不同範疇的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張文光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副學位的直接資助”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曾鈺成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曾鈺成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以及向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更有效的資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向學位課程”之後加上“及副學位課程”；及在“有效的資助”之後加上“，如免息貸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曾鈺成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楊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主席，其實，我的修正案內容跟其他議員的修正案的是相輔相成，我沒有特別的意見要發表了。謝謝。

李國麟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資助，以應付未來社區、公私營醫院和安老院舍對護士人手的需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8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有 15 位議員發言，我亦留心聆聽了局長在第一及第二部分超過半小時的回應。我想再提出一點，局長剛才提到副學士是獨立及有價值的資歷，局長其實已曾多次這樣說了。但是，大前提是必須有質素的保證。如果沒有質素的話，獨立也是沒有意思，其價值亦會受到很大損害的；如果沒有質素的話，那些畢業生要繼續完成學士課程的意念只會進一步加強，誓要完成這個課程才會心息的。因此，副學士的質素保證是問題的核心。事實證明，如果全無資助，便會製造副學士之間就學位的惡性競爭，加上現時出現了一些個別問題，這對現正攻讀副學士的所有同學均不公平。

民主黨一直為副學士爭取，並非僅是口說支持，私立大學則只是口說支持。我剛才聽到局長提及撥地及有關方面的事宜，我們很期待有關檢討能盡快完成。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當然會全力研究，亦歡迎政府作出檢討。我們希望是真正的檢討，而且是公開的。

立法會多位同事今天提出了多項修正案，加上原議案的建議，全部獲得一致通過，我相信這是我們的共識。局長，請你作跟進。我們聽到你剛才說的數目是 21 000 人，而不是 14 500 人，但我們並非只在跟你談數字。根據民主黨的調查，不少家長都很希望政府能注資資助大學一年級的學位，這是市民的很大期望，現在於立法會上反映，由民主黨提出，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得到。多謝各位同事支持議案，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惡性”。
2	刪去“惡性”。
3	刪去“惡性”。
4(1)	刪去“惡性”。
4(6)	在建議的“間皮瘤”的定義中，刪去“惡性間皮瘤，即”。
24	刪去“惡性”。
29(2)	刪去“惡性”。
31	刪去“ 惡性 ”。
32	刪去“惡性”。
33	刪去“ 惡性 ”。
34	刪去“惡性”。
35(1)(a)	刪去“惡性”。
35(1)(b)	刪去“惡性”。

- 35(2)(a) 刪去“惡性”。
- 35(2)(b) 刪去“惡性”。
- 36 刪去“惡性”。
- 37 刪去“惡性”。
- 38 刪去“惡性”。
- 39 刪去“惡性”。
- 40 刪去“惡性”。
- 41 刪去“惡性”。
- 42 刪去“惡性”。
- 43 在建議的第 2(7)(a)(ii)段中，刪去“惡性”。
- 44(1) 刪去“惡性”。
- 44(2) 刪去“惡性”。
- 45 在建議的第 36(2)(a)條中，刪去“惡性”。
- 46 刪去“惡性”。
- 47 刪去“惡性”。
- 48 在建議的第 7(a)(ii)段中，刪去“惡性”。
- 49 在建議的第 6(b)(ii)段中，刪去“惡性”。
- 50(1) 刪去“惡性”。
- 50(2) 刪去“惡性”。

51(1) 刪去“惡性”。

51(2) 刪去“惡性”。

52 刪去“惡性”。

53 刪去“惡性”。

54 刪去“惡性”。

Annex I**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AMENDMENT) BILL 2008****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malignant".
2	By deleting "malignant".
3	By deleting "Malignant".
4(1)	By deleting "Malignant".
4(6)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mesothelioma", by deleting "malignant mesothelioma which is".
24	By deleting "Malignant".
29(2)	By deleting "Malignant".
31	By deleting " MALIGNANT ".
32	By deleting "Malignant".
33	By deleting " MALIGNANT ".

- 34 By deleting "Malignant".
- 35(1)(a) By deleting "P.M.M.C.A." and substituting "P.M.C.A.".
- 35(1)(b) By deleting "Malignant".
- 35(2)(a) By deleting "P.M.M.C.A." and substituting "P.M.C.A.".
- 35(2)(b) By deleting "Malignant".
- 36 By deleting "Malignant".
- 37 By deleting "Malignant".
- 38 By deleting "Malignant".
- 39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0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1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2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3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7)(a)(ii),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4(1)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4(2)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6(2)(a),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6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7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8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7(a)(ii), by deleting "Malignant".
- 49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6(b)(ii), by deleting "Malignant".
- 50(1) By deleting "Malignant".
- 50(2) By deleting "Malignant".
- 51(1) By deleting "Malignant".
- 51(2) By deleting "Malignant".
- 52 By deleting "Malignant".
- 53 By deleting "MALIGNANT".

54 By deleting "Malignant".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84 頁最後一段第 2 行

將“長者的輪候時間現在是平均 1.3 年，”改為“長者的輪候時間現在是平均 1.1 年，”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13 頁最後一段第 3 及 4 行

將“.....有關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6%。”改為“.....有關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60%。”

附錄 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本年 4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你曾詢問有關由收費電視服務營辦商在多層大廈安裝共用的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讓大廈內所有住戶均可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的安排是否可行，就多層大廈而言，數碼地面電視信號與模擬廣播信號均經由大廈天台的天線接收，然後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輸入端處理和放大，再經由該系統傳送至個別住戶。由於數碼地面電視信號是經過壓縮的，住戶必須使用解碼器把聲音和視像數據解碼，方能以模擬制式輸出至電視機收看。

解碼器如設於大廈天台（即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輸入端進行解碼），數碼地面電視信號會先解壓為模擬制式，然後才經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傳送至個別住戶。技術上，這種傳送方式無法為住戶提供數碼地面電視節目應有的高清畫質及其他數碼節目功能（例如隱蔽式字幕、電子節目表、環迴音響、數據廣播及互動服務）。再者，以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傳輸多條經解壓的電視頻道（現時由兩個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提供的頻道共有 13 條），會大量佔用該系統本來預留作日後廣播及／或其他增值通訊服務之用的傳輸容量。凡此種種，均有違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原意。

此外，收費電視服務營辦商擬作出上述安排時，須考慮《版權條例》下的相關情況。根據該條例，把某項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是受該項廣播版權所限制的行為。換言之，如果未得到廣播的版權擁有人許可，除非屬於該條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否則再傳送該項廣播便可能侵犯其版權。就此，《版權條例》第 82(1)及 82(2)條已經訂明例外情況，讓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營辦商及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營辦商等人士可在特定情況下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廣播信號而不會侵犯該項廣播的版權。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輸入端進行數碼至模擬轉換過程，可能會涉及更改原本的廣播，因此，上述擬議安排或未能符合《版權條例》中規定的例外情況。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Howard YO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hether it was feasible for a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DTT) decoder to be installed by a pay TV operator for shared use by all households within a multi-storey building to facilitate the reception of DTT, for multi-storey buildings, DTT signals are, alongside with analogue broadcasting signals, picked up by the antenna at the rooftop of the building, and are then processed and amplified at the In-Building Coaxial Cable Distribution System (IBCCDS) headend for onward transmission to individual households through the IBCCDS. DTT signals are in compressed format and a decoder is therefore required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s to decode the audiovisual data for analogue output on television sets.

If decoders are installed at the rooftop (that is, decoding is carried out at the IBCCDS headend), the DTT signals will be decompressed into analogue format before distributing through the IBCCDS to individual households. Technically, this mode of distribution cannot deliver to individual households the high-definition picture quality and other digital programme features (for example, closed-caption, electronic programme guide, surround sound, datacasting and interactive services) of DTT programmes. The transmiss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decompressed television channels (up to 13 now being provided by the two free-to-air broadcasters for the time being) via the IBCCDS will also substantially occupy the remaining capacity of the IBCCDS which should be used to cater for future broadcasting and/or other value-added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ll these would defeat the original objec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DTT.

Furthermore, the pay TV operator will need to consider its position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in putting in place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inclusion of a broadcast in a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is an act restricted by the copyright in the broadcast. In other words, if a broadcast is re-transmitted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owner of the copyright in the broadcast, there may be an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 unless one of the exceptions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applies. In this connection, section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82(1) and 82(2)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provide for an exception which allows, *inter alia*, providers of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and operators of 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s, unde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to receive and immediately re-transmit, without any alteration, broadcast signals without infringing copyright in the broadcast. However, as noted in the above, the digital-to-analogue conversion process at the IBCCDS headend may involve an alteration to the original broadcast and hence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may not fall within any exception provided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